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64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6 ）

質詢事項……（ 26 ～ 27 ）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7 ～ 88 ）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89 ～ 180 ）

國是論壇……（ 181 ～ 18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8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86 ～ 19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91 ～ 198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99 ～ 224）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225 ～ 236）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二、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3 年 5 月止）……（237 ～ 256）

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6 案：(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113 年 6 月 17 日、113 年 6 月 19 日為一次會）……（257 ～ 310）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17 案：(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

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3 案：(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113 年 6 月 17 日、113 年 6 月 19 日為一次會）…… (311 ～ 358)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6案；二、逕付二讀：委員張嘉郡等23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翁曉玲等22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2案）、委員張宏陸等19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委員黃秀芳等17人、委員林淑芬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26人、委員蔡其昌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20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9案；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委員蘇清泉等28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逕付二讀：委員謝衣鳳等21人、委員楊瓊瓔等26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359 ～ 39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3 ～ 40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經濟部次長陳正祺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作以下決定：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仁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仁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仁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仁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美國回來的華僑朋友，歡迎大家！我們掌聲鼓勵，歡迎！歡迎！

下一案。

三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2 人擬具「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擬撤回前提之「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擬撤回前提之「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教育部函，為該部 113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業務費等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6,141 萬 7,000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考選部擴大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810 萬 4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新北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本院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臺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公司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檢送經濟部研處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本院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該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一案，檢送經濟部研處說明資料，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警械使用情形、警察人員執勤遇襲案件、勤務制度、應勤裝備、警械使用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內政部函，為修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並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第二點、第四點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

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編制表」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文化部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環境部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環境部函送「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財政部函送經濟部「112 年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效益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95 案至第 251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15、124、145、196、211-214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04、111、127、152-154、156、157、162、209、21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如何擴大參與及提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撙節公帑並如期如質執行公共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現行太空產業人才培育措施之檢討及與教育部研議成立太空產業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研議設立大眾運輸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無人水面/水下載具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劃設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度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納入院本部編列規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成立交通警察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地方政府、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基層警消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優予考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開發自有開源模型訓練 AI 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加入 CPTPP 之具體執行規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利害團體溝通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安六村眷改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訂定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跨部會打詐聯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客語發展法草案」立法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哄抬物價及聯合行為之查辦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防救整體戰略面整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部門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十一）、（六十八）、（六十九）及（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推動鼓勵民眾生育補助方案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業依決議（五十六）將 112 年 2 月 24

日函送戶政資料外洩書面報告公開於全球資訊網，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八）我國光電空間發展課題及國土計畫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強化員警身心健康及建立同儕支持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八)、(九)、(十一)、(十二)及(十五)至(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九)現行移民人員執勤相關規定能否充分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及(十九)研謀適當充實專勤隊人力及加強人力配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一)及(十三)「擴大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及「完備人口販運相關法制作業並推動培訓及宣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五)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五）規劃及推動通譯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提醒臺生赴陸風險」及「持續與陸方溝通陸生來臺就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嚴予審查使用中國大陸電池芯電動大客車且不得領取示範計畫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九)及(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一〇二)、(一〇三)及(一〇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所屬台電及中油公司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電業自由化執行進度及具體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發展署加強資訊安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不合格商品之管控及加強業者輔導暨商品安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查證驗證之產業發展及輔導本土業者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埔、水上產業園區只租不售，影響廠商承租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調整用電大戶範圍及義務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二十)至(二十二)、(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五)、(五十一)及(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七、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用勞務承攬或臨時人員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專科護理師執業範疇鬆綁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醫事人力留任意願，改善醫療資源與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資訊醫療推動與整合資安防護計畫與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功能角色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蚊媒傳染病防治體系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辦理 113 年 1 月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津貼或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規社福機構承接方案防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免於數位性暴力威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安全網及兒保社工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服務進駐南投醫療體系」計畫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充實醫事人員量能改善執業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口腔醫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平師資人才庫或其他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安全網及長期照顧體系協助家庭照顧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轉診醫院機制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南投地區所需專科資源列入醫中計畫的優先支援科別」規劃與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補助經濟弱勢高齡人口之健保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滾動式檢討與妥善規劃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法中重要業務推動之規劃及辦理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法對於促進原住民族健康規定所需經費及作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鄉醫療照護網，提升新化區民眾就醫方便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0 歲以上長者免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或部分費用補助」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兒重要呼吸道傳染病加強監測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早預防並提出黴漿菌感染有效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專法規劃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現行政策以達成消除子宮頸癌 90—70—90 之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安全之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護理職場環境及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衛生所整建或新建補助經費如何符合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醫療工作環境及檢討醫事人員薪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登革熱疫情防治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及落實登革熱防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四)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調修國產乳品標示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蛋品管理並加強國內市場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新藥納健保給付、新（癌）藥基金及癌症商保給付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藥基金之規劃期程並持續加速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憲法法庭「健保資料庫案」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停止利用權、強化資安之管控及防護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針對花東地區依全國固定比例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資料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之具體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員兼任（辦）人事、會計及政風業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前教育課程之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下修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之篩檢年齡至 40 歲並擴大篩檢族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量全面降低乳癌攝影篩檢的補助年齡至 40 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措施及服務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效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使公共衛生師於地方基層衛政機關發揮專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多方管道及各縣市政府廣為推動 B、C 肝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支持準家長接受生產教育課程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嬰幼兒閱讀之愛閱」計畫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公費 HPV 疫苗擴大接種（含男性）之計畫及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建立個人助理時數留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跨縣市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助聽器實物給付及現金給付之得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接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嘉義縣水上鄉 2 至 6 歲托育資源供需失衡不足，未來仍需中央資源協助支持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人力久任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扶助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二

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及第 5 項決議(十)至(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及第 2 項決議(七)、(十一)、(十四)、(十六)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及(十三)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九)至(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三)、(四)、(六)及(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四)、(六)、(七十八)及(七十九)更正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252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 264 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認證測驗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2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等 2 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訂定發布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二款，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及編制表定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提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使用辦法」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 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案及交通部函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於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有關現行「雲端廚房」亂象，引發食安隱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近年來機場海關扣押大量加熱菸品，據統計僅 2023 年，機場海關查扣之加熱菸高達 93,800 多條，造成保管倉庫堆積如山，海關肩負保管之重擔，卻不知亂象何時結束。此外，許多國外旅客反映加熱菸在臺灣已合法，但是入境臺灣時卻告知所攜帶的加熱菸並未完成審查，進而被沒收，造成許多觀光客抱怨臺灣政策之反覆與延宕。而主政機關國健署面對輿情，僅表示已召開數十場審查會議，然而歷時超過一年，審查卻毫無結果，究竟是審查規範不夠明確，亦或是有人為因素干擾正常審查，眾說紛紜，對政府威信是嚴重打擊。為澈底解決現有之亂象，政府應明確訂定審查辦法與時程，解決審查會議議而不決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我國大專校院一年級入學學生人數自 111 學年起降至 20 萬人以下，逐年遞減，反觀國內學生出國留學人數則與日俱增之趨勢，籲請教育部儘速研議鄰近日、韓高教國際化政策，藉此招攬優質國際生，並營造具國際化之校園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氛圍，以提升我國高教國際競爭力，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子宮頸疫苗（人類乳突病毒 Human Papilloma Virus 疫苗，以下簡稱 HPV 疫苗）是 WHO 認可安全及有效目前唯一可以預防癌症的疫苗，自 2018 年行政院宣布補助全國國中女生公費皆可以公費施打，實施 7 年以來接種率穩定上升並達到 90%以上。但 HPV 不只是導致女性子宮頸癌的元凶，也是男性口咽癌的隱藏凶手。根據（WHO）2023 年 9 月研究發現，15 歲以上男性中，每 5 人就有 1 人感染 1 種以上高致癌型 HPV，更有研究發現，男性的口咽癌發生率已超越同樣與 HPV 相關的女性子宮頸癌。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並落實公費 HPV 疫苗接種擴大至全國國中男生，以維護國人健康不分男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 WHO 指出，肺癌是全球死亡人數最高的癌症，每年新增病例約 250 萬例、死亡人數約 180 萬人。又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肺癌已經連續 16 年，蟬聯我國癌症死亡原因的第一名，死亡率每十萬人口有 21.8 人死亡，去年更有 1 萬 0,053 人死於肺癌，占全部癌症死亡人數的 19.4%。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7 月 1 日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補助肺癌高風險族群，每兩年一次免費低劑量電腦斷層（以下簡稱 LDCT），迄今已找出 1,149 名肺癌個案，其中早期（0 及 1 期）個案占了 85.1%（978 人），11.8%為晚期，顯示 LDCT 肺癌篩檢確實有成效，然肺癌近年來已有趨向年輕化的趨勢，40 歲以下肺癌患者占約 7%。爰建請行政院擴大免費肺癌 LDCT 篩檢計畫，除了有家族病史與吸菸史的民眾之外，擴大加入職業暴露、空污及油煙等高風險職業，並將篩檢年齡擴大到 40 歲以上，以預防肺癌死亡及減少健保醫療支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柯委員志恩，有鑑於行政院投入大筆資源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以及高級中等教育已將本土語言列入必修課程，惟教育現場出現學生缺乏學習興致，反映課程教材艱澀難懂之現象。為有助提升母語學習之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我們先請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況。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經濟部郭部長智輝本日因公請假，由陳次長正祺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6 月 28 日（星期五）施政方針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經濟部 郭部長智輝	陳政務次長正祺	因公請假（率企業領袖訪美團赴美訪問）	整天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今天進行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首先，我們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早。陸委會剛剛宣布調升中國大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的旅行。請問你有沒有參與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當然瞭解？

卓院長榮泰：當然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也支持這樣做？

卓院長榮泰：支持。

賴委員士葆：但是不要忘了，賴清德總統在 520 演說中講了這樣一段話。他講：兩岸交流可以從重啟雙邊對等的觀光旅遊開始。

卓院長榮泰：沒有忘記。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他講的，是吧？結果現在上臺不到一個月就把它掐死了！現在你說非必要旅行，這個就是比照以色列，以色列在打仗啊！我不了解到底為什麼現在要做這樣的限制？旅遊業者紛紛說死定了，本來對賴總統有很大的期待，覺得春暖花開，520 演說講得這麼漂亮，從觀光旅遊開始兩岸交流，結果現在變惡意的堆疊！老共祭出這個，我們就打出這張，就這樣子，兩岸的惡意螺旋越來越上升了！我的重點在後面，這個你只要簡短回答，這個什麼時候會再檢討？要持續多久？這樣的橙色警戒要維持多久？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也看到，6 月 21 日中國當局對於所謂臺獨分子的定義加註了很多不應該有的限制……

賴委員士葆：是，我知道，對啦，你就是懲戒它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第一個是要保障國人去到大陸地區的人身安全，我們不希望每個人過去那邊都有安全之虞。

賴委員士葆：你把臺灣人都認為是臺獨，臺灣人不是臺獨啊！

卓院長榮泰：這是它的定義喔！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喔！沒有這樣喔！

卓院長榮泰：這是它的定義喔！只要希望臺灣加入國際組織的都是喔！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看到賴總統又把臺灣派、中華民國派、中華民國臺灣派都匡匡在一起，他前倨後恭，前面很大聲……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錯了！

賴委員士葆：後面縮起來了，把大家抱起來一起取暖……

卓院長榮泰：22 項當中你要記得，只要我們要加入國際組織都是喔！

賴委員士葆：你尊重我，我沒有叫你講話，請你先不要講，好不好？尊重我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要把事實講出來啊！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請你講話，請你不要講話！

這個，我要強調的是，旅遊業已經苦哈哈這麼久了，我就問你，真的你們只有政治嗎？只有

這樣對抗嗎？大家都了解嘛，這個其實是以假保護臺灣的名義，實際上就是隔絕，一步一步走向臺獨……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未來跟中國大陸完全切掉嘛，就是這樣而已！我就問你這個，然後我這一頁就跳過，請問你這個要維持多久？

卓院長榮泰：看中國的態度要維持多久。

賴委員士葆：好，未來會不會進一步變紅色？有沒有這個可能？

卓院長榮泰：看中國的態度有沒有改變。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排除變紅色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卓院長榮泰：現在不能做這種預言式的……

賴委員士葆：都有可能，也有可能降為灰色……

卓院長榮泰：預言式的質詢很可怕……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預言式的質詢很可怕，不能做這種預言式的質詢。

賴委員士葆：我再跟你強調一遍，我講話你不要插話喔！

卓院長榮泰：你剛剛有問我啊！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請你講，你再講嘛，要不然你一直插話、插話！

卓院長榮泰：你剛剛有問我啊！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問你，你沒有回答嘛！我說有沒有可能進一步提升、是不是不排除以後可能變紅色？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這種預言式的質詢很可怕，要看對方的態度，我們希望就此和緩，改變態度，大家都能夠和平理性的交流。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看到這陣子有所謂陸媒盯哨政論節目，大家氣噗噗，現在外界高度質疑行政院中央廚房跟自由時報套好的，把消息放給它，結果到現在為止，你們國安單位也沒有查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照理講要查啊！如果這樣就要查啊！要進行搜索之類的，不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有相當的資訊才會做這種型態……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這回事啦？你告訴我有沒有這回事？

卓院長榮泰：有相當的資訊讓我們足以判斷要增加以後未來安全的防範。

賴委員士葆：那你應該立案調查，有沒有？請問你立案調查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有人在進行瞭解。

賴委員士葆：開始調查，就這個意思啦！

好，接下來我們來看台電的虧損，累計虧損三千八百多億，而且郭部長——偉大的郭智輝對外說他不要政府的補貼，院長，你聽好喔，部長這樣說了喔，主計長前一陣子還來找我說，我們 1,000 億要給台電，現在不用了，他不要啊，郭智輝說不用了，不要 1,000 億，企業經營自負盈

虧，所以如果不要這 1,000 億，累積虧損三千八百多億。還有一條，還有一個東西，院長，我就問你，核四資產怎處理？二千八百多億現在列為資產耶，現在你們不要了，確定不要了，不要了就應該變成廢資產，所以資產要減掉二千八百多億，所以三千八加二千八等於虧損六千多億啊，你要瞭解這一點啊！請問你怎麼處理？請問二千八百多億的核四怎麼處理？

卓院長榮泰：郭部長用他企業經營的精神……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問你嘛，你這個……

卓院長榮泰：他是說未來台電好好經營，可以朝向自主性的發展，就不要……

賴委員士葆：所以 1,000 億不要了啊！他 1,000 億不要了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現在台電負有很多政策目標……

賴委員士葆：他 1,000 億不要了！

卓院長榮泰：做很多政策補貼，政府適足的撥補是應該的，目前的這個階段，但是未來我們希望台電……

賴委員士葆：後面是你講的喔，郭智輝從來沒有講過政府撥補是應該的，從來沒有講過這一句，這是卓榮泰說的！

卓院長榮泰：郭部長用他企業經營觀念，未來台電能夠自主，這是全民高興的事情啊。

賴委員士葆：未來？後面是你幫他講的！今天很可惜，郭部長藉著這個機會不要回來，在美國出差……

卓院長榮泰：他參加重要的國際會議。

賴委員士葆：是啦，好啦，就是故意的嘛。

來，你能不能承諾今年電價不要漲？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今年已經漲價過一次，電價審議……

賴委員士葆：不會再漲了？

卓院長榮泰：電價審議委員會今年已經漲過一次……

賴委員士葆：我怕再漲啊！

卓院長榮泰：電價審議委員會最後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苦哈哈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會考慮到物價的穩定、民生的需求跟產業的需要。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知道嗎，我們三分之二的勞工領不到平均薪資四萬塊，四萬多啊……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會考慮民生。

賴委員士葆：三分之二、68%領不到平均薪資，大家的日子很難過，還要漲電價！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會考慮民生，今年已經漲過。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敢承諾今年不漲電價？不敢承諾？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比我清楚，這是電價審議委員會要審議的，我只告訴大家，今年已經漲過，我們會考慮民生、考慮物價、考慮產業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就回答，稍微縮一下，可不可以？說今年我儘量讓它不要漲電價，這樣可以嗎

？同意我這樣的一句話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努力維持各項的穩定。

賴委員士葆：儘量不要漲電價，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努力維持物價的穩定跟民生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那就儘量不要漲電價，可以吧……

卓院長榮泰：會全力的努力維持，希望委員跟我們一起，讓台電體質能夠更好。

賴委員士葆：儘量不要漲電價，你都不敢承諾喔，你都不敢接受喔？我已經跟你說得這麼客氣了，承諾儘量不要漲電價……

卓院長榮泰：我不能越權……

賴委員士葆：但他們要漲也沒辦法，你這樣說就可以了！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說了，大家又說院長在主導審議委員會，所以我不能這樣講，但是我們有我們努力的目標，委員應該相信我們啊！

賴委員士葆：你說交給審議委員會，這個都是騙人的啦，其實是政策主導的。

來，我們來看，賴清德跟卓榮泰是不同調的或唱雙簧？他現在成立一個氣候委員會，在總統府裡面，其實就是永續經營的概念。童子賢最近放砲了，這是昨天的事情喔，他說蔡英文政府的減碳成績不如馬英九政府，這是他講的，核電應該占三成、綠電占三成、四成是火力，他講這個概念。總統府怎麼講呢？尊重啊、沒有授意啊，就是要他繼續講、繼續講、繼續講。奇怪，他講這個是打你的臉耶！卓院長，你也很瞭解，這個媒體都有說啊，賴清德第一人選的行政院長是童子賢，不是卓榮泰……

卓院長榮泰：你們那天不是說林佳龍嗎？

賴委員士葆：報紙這樣寫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前天說是林佳龍，今天又變童子賢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東西？林佳龍想當行政院長，不是賴清德屬意他，他想當行政院長，對不對？但是賴清德確實找童子賢要接行政院長，童子賢不要才輪到你嘛……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最重要的是今天就是我站在這裡跟你討論國事，這個才重要！

賴委員士葆：對嘛！好，那我就跟你講清楚，現在童子賢這樣講囉，某種程度就代表賴清德的意思，他是氣候委員會的副召集人，召集人就是賴清德總統，很清楚啊，某種程度，所以請問你還堅持非核家園嗎？請問？回答。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非核家園是 2002 年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的，我們都應該守法吧？這裡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當時訂定這個條文的時候，委員也應該在立法院裡面。

賴委員士葆：時空改變了啊！以現在來講，下個月核三廠 1 號機就停掉了，核電占比不到 4%，所以如果你這樣講的話，那就很簡單了，我的解讀就是卓榮泰顧好、顧牢綠的票，就是要非核家園，然後賴清德就開始騙啊騙的，擁核的來喔，所以把 base 加大，他現在只有 40%，他希望變成 45%、變成 50%，就是這樣子而已啊！一切就是為了政治，為了……

卓院長榮泰：難道我們要推翻這個嗎？

賴委員士葆：那個可以修，那個太簡單了！

卓院長榮泰：沒有修我就要依法吧？

賴委員士葆：那個可以修，當然可以修，為什麼不能修？

卓院長榮泰：沒有修之前大家都要依法，現在你要依法、我也要依法。

賴委員士葆：你去修，你們要推的話可以做！請問你，最後如果決定要推動重啟核電的話，你要不要辭職下台？

卓院長榮泰：現在要看核管法的規定，我們能不能有權力、有能力去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好，你講到核管法，郭智輝說了喔，郭部長很奇怪耶，他說臺灣人很奇怪，我覺得郭智輝才奇怪，他跑到美國罵臺灣人耶，奇怪，有這樣的經濟部長，跑去美國罵臺灣人，他說臺灣人好奇怪，核電也不要啦、光電也不要啦、風電也不要啦、火力也不要啦，通通都不要，可是又要 NVIDIA 來這裡投資、AMD 來這裡投資，大家搞 AI，怎麼一個經濟部長跑去美國罵自己臺灣人呢？有這樣的經濟部長，院長，你不會覺得不好意思有這樣的經濟部長？

卓院長榮泰：不會！很清楚的，我們知道郭部長的意思是要大家支持，要國人支持台電的電力開發計畫，我們多元發展綠能、科技儲能……

賴委員士葆：到那邊罵臺灣人，你可以講這個不夠或什麼的都可以，但為什麼要罵臺灣人呢？

卓院長榮泰：他沒有罵臺灣人。

賴委員士葆：他有啊！他說臺灣人好奇怪，他就這樣說啊，我都覺得郭智輝好奇怪，怎麼跑去美國罵臺灣人，好奇怪的郭智輝啊，怎麼可以這樣子呢？來，他講過，如果延役修法通過，核二、核三可以延二十年、三十年，我們現在有法在那裡，現在最大的就是那個核管法相關的規定，要延役要五年前申請，我們現在把五年拿掉，現在還沒有審，審查如果通過的話，請問卓院長，你還要不要提覆議？如果這個法通過了。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哪個法通過？核管法？

賴委員士葆：核管法第六條通過了，還有我的特別條例，這樣子可以讓核一復活、核二復活，為什麼？我講給你聽，全世界……

卓院長榮泰：委員，新的法……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先不要急。核電廠平均壽命四十年，核一就這樣結束了，但是全世界都是把它 plus 二十年，有的甚至於更長。世界潮流，世界潮流現在是減碳不減核，多少的國家現在都拼命擁抱核電，只有我們要死抱著非核。我就問你這個東西，很明確的，我時間不多了，如果我們通過把那個五年拿掉，你要不要提覆議？請問你。

卓院長榮泰：新的法案通過之後，我們都要看它有沒有窒礙難行，如果沒有窒礙難行，我們當然會照法令來執行。

賴委員士葆：沒有，假如通過就是核電廠可以延役了，那這樣就跟你的非核家園完全 conflict，矛盾了、打架了。

卓院長榮泰：延役要三到五年是沒有辦法發電的，委員難道不知道嗎？

賴委員士葆：少來，你「凊彩講講咧」，我找了多少的核電專家，我們坐下來討論了幾次，那個要經過安全檢查，大概一年的時間，之後重新 set up 大概一年多……

卓院長榮泰：還要汰換設備。

賴委員士葆：大概兩年多一點就可以重啟了……

卓院長榮泰：還要汰換設備，還要安全總體檢……

賴委員士葆：兩年多就可以了。等一下我們蘇委員下一位就要講了，現在你們都這樣迫不及待，開始用那個核三廠，開始蓋一蓋要做光電板，「夭壽喔」，這樣有夠糟蹋人，你知道嗎？

我們再看最後一個題目，現在全世界大家都在搶人，郭智輝講的，十六年內要引進五十萬人，有沒有可能？這個是國發會的題目，老實講，國發會的，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學川普講話，來美國念書給你綠卡？念大學以上的，包括念大學、碩士、博士，我們有沒有可能？我們的移民政策也太保守，有沒有可能對於高階人才，就給他可以長期居留在臺灣，有沒有可能？

卓院長榮泰：我們除了僑外生能夠留在臺灣工作之外，現在我們也想積極來檢討我們的新經濟移民策略……

賴委員士葆：到底有沒有可能嘛？我告訴你，有沒有可能的事嘛？

卓院長榮泰：那委員可不可以一起支持？

賴委員士葆：我就支持這個事情啊！

卓院長榮泰：好。

賴委員士葆：就是我們現在人不夠，我覺得有必要引進，國外的人來臺灣念書，某種程度是認同臺灣嘛，他畢業之後如果能留下來，就給他長期居留嘛，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的，這是好的建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蘇委員清泉：第一階段請經濟部，第二階段請農業部。

主席：現在要請經濟部備詢嗎？蘇委員，現在請經濟部？

蘇委員清泉：是。謝謝。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好，卓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蘇委員清泉：這兩天我到恆春，因為我常去核三廠，核三廠我差不多去過一、二十趟，核三廠的廠長我們都很熟稔，我去核三廠旁邊叫做大光里，大光里那裡一個議員的阿嬤過世，我就和這些民意代表、鄉長，恆春半島四個鄉鎮的鄉長跟一些主席，也有藍的也有綠的，他們討論後的結果，只有兩個，我想院長你要注意聽一下。他們說，我們在這裡和這個核三廠為鄰三十多年了

，我們都沒意見，我們都同意延役，我們要的是什麼？他們要的是他們的福利要比較好，他們要的是他們的醫療要好一點的。譬如說我們恆春旅遊醫院，蘇貞昌那個時候將它改成旅遊醫院，他們希望能改回來部立醫院，請卓院長考慮一下，因為他們覺得旅遊醫院太狹隘了，醫院的存在就是要給當地居民使用，醫院有 80%是服務當地的居民，外來、旅遊等有突發狀況的部分差不多占 20%而已，所以他們希望改回來。他們有一個質疑就是：我們在這裡和核三廠這樣共伴三、四十年了，我們都沒有意見，評比也都不錯，也有做過兩次問卷調查，差不多有 76%以上的百姓都沒有反對，都同意它延役，我們都沒意見，你們臺北這麼多意見，到底是在做什麼？

第二個，有一個部分更加嚴重，這個核三廠土地徵收是 600 公頃，圍起來的是 400 公頃，院長，你可能也不知道。現在這兩個爐子剛好在左邊角落，那裡占的面積很小，在那 400 公頃的土地上，現在光電業者已經迫不及待的在整理這些有草的地方，要去蓋光電板了，他們覺得為什麼這麼急，到底民進黨是跟光電業掛多深、到底是欠人家多少，還是到底是拿了多少？這是他們的質疑。關於這兩點，院長稍微思考一下，這是我替他們反映，這不是藍的、不是綠的，是在地的鄉親長輩講的。

請看下一張，這就是我們屏東車城的這塊地，你有看到嗎？這一大片以前是統一的，光電業卻弄成這樣，都是風飛沙，全部都「糜糜卯卯」。來，這是我們蘇貞昌說的屏鵝公路、最美麗的風景線，這樣叫最美麗的風景線？這種場地這麼大，或者是核三廠 400 公頃都蓋上光電板，所產生的電力一年差不多是三點多億度，那核三廠兩個爐子的產電量一年差不多一百七十幾億度，連尾數都不到，那如果要取代核三廠兩個爐子產生的電，這一種規模的差不多要 60 座，我們有那麼多的土地能接受這樣的蹂躪嗎？你再來看看，這個是我們內埔的東勢村、東片村，我都去看了，這在 20 年以後要怎麼復原？院長，這都是鋪水泥，有的都是砂石，就這樣弄下去，所以不是用那個壞的地，有的是不錯的地，像我們現在講的農一、農二，連農二也是這樣搞，所以要好好的考慮，不能這樣搞。

剛才我們賴士葆委員說得很辛苦，我看院長也是涼涼的回答他，我覺得大家都是為了臺灣好，大家都希望臺灣好，都希望我們臺灣可以往下發展，那核三廠除役要建一個最大的光電區，我剛才也跟院長報告，400 公頃全部蓋滿也才三點多億度電，太少了！你看看這塊 600 公頃的地這麼漂亮，被徵收，然後把 400 公頃圍起來，所以我在這邊很誠懇的呼籲行政院。郭部長今天不在，我是很欽佩他，很尊敬他，他是一個業者、一個大老闆、一個董事長，賺了很多錢，跑來這裡當經濟部長，想要好好的發揮，一下子說不缺電，一下子說缺電，一下子說要核能，一下子說不要核能，一直轉來轉去，我覺得很失望。對於我們卓院長協調的能力，大家都很稱讚，所以我們是有條件來支持核三延役。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跟委員報告，核電廠 40 年的壽命是當時政府跟人民的契約，我們必須在這個信賴原則底下去做依法該做的事情，當然有相關的法律可以去做調整。不過，現在跟委員報告的是，依照核管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整個除役 25 年，這個核三廠是不能做其他……流程要走 25 年，除役的流程才會走完，在這個過程當中，它不可以做其他不相關的使用，剛剛說的那個

只是在廠區的外圍。另外，屏東有多處林相不佳的地區，現在因為整個考慮，它會回復做農用，但是有一些地力不佳的，它只要不是敏感地區，也不具有生態棲息地，將來還是有考慮做光電來使用，但是林相不佳的會回復，這個請委員提供資料，我們共同檢討，這個都是好的方向。

蘇委員清泉：台電昨天有提出一個，就是說如果在 2 點到 10 點自己停電 1 小時，1 個月給他獎勵 48 塊獎勵金，我如果用醫生的立場，說這種話，這個可能要吃藥了，有這種荒唐的想法嗎？次長。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種需量反應台電已經做了幾十年，都是跟企業、用電大戶做，現在是推到住家去，是自願性的立場，這個是美國、日本都在做，如果要引進綠能的時候，本來這個需量的調節……如果像現在美國在做的，電動車的電也可以灌回給電網，這是一個試辦的性質，這不是說……

蘇委員清泉：核三廠只要降載，一部一號機降載的話，屏東市也跳電，小琉球也跳電，南港也跳電，板橋也跳電，總有一大堆理由，像松鼠、蛇、鳥等等，每一次講的理由都是荒誕不羈啦！聽起來都是很荒唐的，這個不要再當理由了啦！

陳次長正祺：這個是因為……

蘇委員清泉：小琉球 20 年，在連戰那個時代，第一條海底電纜過去，現在已經兩條了，用電量太大了，不夠嘛！所以跳電嘛！

陳次長正祺：是，所以配電系統我們現在已經盤點，第一個，人口成長很快；第二個，負載增加很多；第三個，設備比較老舊的會優先來更換它的配電系統。

蘇委員清泉：我們屏東有山、有水、有土地，屏東有水、有電，希望台積電！現在呢？有水，沒電，沒有台積電。今天台積電打臉我們，說它不願意來了，本來要來做封裝測試廠，我們很疼惜這塊土地，屏東的水很多，像伏流水、隘寮溪、二峰圳、東港溪，光是東港溪攔河堰一天就抽二十幾萬噸去高雄，高屏溪攔河堰也差不多抽 30 萬噸，伏流水一天可以有 80 萬噸，我非常深入去瞭解，跟屏科大教授。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屏東很美麗，不會沒電啦！水也很多。

蘇委員清泉：核三廠停下來就缺電了，恆春半島的人們的想法，院長，我今天跟你說，你要聽進去。請經濟部回座，再來請農業部。這個中間我插播一下，我昨天晚上接到簡訊說食藥署長今天換人，昨天我們邱部長還在講說空穴來風，到底是怎樣？院長，食藥署吳署長。

卓院長榮泰：所有部會對其所屬主管的人事調動，我們都尊重部長，昨天他應該是在還沒有完成整個程序之前，所以他不想在那個時候做任何的證實，我想我體諒他的心情，也希望大家能夠瞭解，但是他應該是在完成程序之後，就照既定的程序來走。

蘇委員清泉：好，我們農業部這邊，我這裡要肯定一下農業部長，還有我們的漁業署張署長，院長，我當你的面稱讚他們，我們上次去看屏東生技園區的雞蛋銷毀情況，當時楊瓊瓔、我還有民眾黨張啓楷，我們對陳部長非常讚賞，因為他勇敢面對任何的事實，然後勇於承擔，而且都說實在話，說實在話很重要，我很不愛聽人家「烏龍趯桌」，所以陳部長，我要對你再次肯定。

但是這次黑鮪魚的事情處理得不好，漁業署張署長，你要不要上來一下？不用？對於黑鮪魚轉成內銷，這十幾年來價格都還不錯，但是因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限制我們 1 年 1,965 公噸嘛？

陳部長駿季：1,965 公噸。

蘇委員清泉：一千九百六十五公噸。所以抓到那裡就要停了，結果在那中間只有拍賣那一天叫人來作秀，然後叫廠商來相挺，1 公斤拍賣一萬零三百塊，喔！天價！第一尾是三百多公斤，賣了三百多萬。但是從隔天開始，1 公斤剩 800、600，一直掉、掉、掉，掉到最後剩 1 公斤 80、100，漁民向我反映、對我「姦撟」，我當天就通知部長和署長，他們馬上處理，結果處理得不漂亮啦！部長，那要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配額，所以過往我們到 90%把資訊提供給漁民的時候，那個時間太短了，因為時間太短，有一些漁船已經出海，要去抓也不是，不抓也賠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檢討就是，未來整個配額的分配先用時段來分配，分配的時候我們會加強我們整個通報的數量。

蘇委員清泉：院長，一千九百六十五噸很少欸！

陳部長駿季：對啊！

蘇委員清泉：還有鬼頭刀一萬六千多噸欸，還有大目鮪魚七萬多噸欸！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端午節之前的黑鮪魚本身品質比較好，所以我們會利用這樣的調控，讓漁民知道他的時間點，跟他抓的數量。

蘇委員清泉：一整年漁汛期兩個多月而已，希望我們的百姓、我們鄉親一整年都可以吃到高品質的黑鮪魚。

陳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清泉：我們就是因為冷鏈不夠嘛，需要在零下幾十度……

陳部長駿季：45 度。

蘇委員清泉：就是負 45 度以下的冷鏈不夠，我們的農業部、我們的漁業署在補助各個漁會建置冷鏈速度太慢，是不是品質也不夠？還是他們維護得不好？一千九百多噸，產量 300 條、400 條一進來，價格掉到 100 塊，院長，這樣你聽得下去嗎？如果這樣幾十萬噸的要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我是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東港的鹽埔地區已經成立了一個冷鏈，現在正在規劃興建，還沒蓋好之前我們會協調附近冷凍廠的部分。剛剛委員說的應該要負 45˚C，這個部分我們會優先協助建設。

蘇委員清泉：你要讓他們停，6 月 12 號就不能抓，但是 6 月 9 號才發公文，三天，船都出去了，有的已經出去了，有的已經抓一半，抓到還要把牠丟掉，丟到海裡面，情何以堪啊？部長，哪有人這樣在搞的？你們有給人家補助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當時我們就跟農業部有檢討過，未來對漁民的服務、通告、公告的時效要掌握得精確一點，不要造成大家的困擾。

蘇委員清泉：要給他們補助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深深地檢討，是。

蘇委員清泉：有的一出去都……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開始去規劃相關產業的輔導措施，至於這個措施，我相信我們會跟漁民好好討論，未來就這個部分怎麼樣做一個更好的精進作為。

蘇委員清泉：就是要對漁民補償一點啦！

陳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清泉：然後，作秀的啦、遊行的不要做啦，那些錢省下來做基金啦！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對漁民的關心，以及對核三廠的關心，我們一起去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0 時 59 分）立法院韓院長、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請主席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顏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院長好！院長，這是我們第一次的總質詢，我想在這邊跟院長討論一些民生議題，首先是電價的部分，我想請教卓院長的態度，台電從 4 月 1 號開始調漲電價，許多的房東也跟著調漲租金，電價從每度 5 元、6 元至 7 元漲幅是 20%到 40%。政府是一體的，前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曾經允諾要修租屋定型化契約，明定出租人收取之電費不可以超出該租賃標的之每期電費總額，原來說 5 日就可以上路，但是如今卻跳票了；上次也有委員在這邊問到這個問題，院長您的回復說 7 月就會上路。我想民眾都非常的關心，尤其是青年學子、租屋族，是不是可以請院長簡單地說明一下現在的進度為何？我知道今天內政部部長沒有來，如果院長不清楚沒關係，但是請你說明一下對這件事情的態度。

卓院長榮泰：好，感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重視，內政部林前部長所定的方向是正確的，我記得前一陣子劉部長在這裡答復的時候，他說會把後續完成；現在我會馬上跟內政部聯繫，叫他再定一個時間，向社會公告……

顏委員寬恒：期程，就是 7 月會不會上路？因為上一次你說 7 月可能就會上路。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一定在這個時程完成。

顏委員寬恒：今天已經 6 月 28 日了。

卓院長榮泰：因為早一天完成，就是保障更多租屋者的安全……

顏委員寬恒：對、對、對，電價是全民關心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

顏委員寬恒：尤其是青年學子、租屋族，因為現在生活成本非常地高，電價一漲所有物價都會漲。

卓院長榮泰：是。

顏委員寬恒：那麼我們儘早邀請各部會針對租屋定型化契約的內容條款進行討論，好好把關就是對租屋族早一日的保障。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接下來我再請教，跟您討論的是我們中部民眾的需求，也要讓院長更加瞭解本席的選區，整個大臺中市、中部地區的用電需求，最大的火力發電廠在龍井，院長能不能承諾，臺中海線居民的用電需求是不是應該更受到保障？

卓院長榮泰：台中火力發電廠很長的時間一直是主力啊！現在我們持續把它改換成燃氣，希望有一天對地方的衝擊會小一點，當然它也穩定周遭的供電，甚至提供臺灣其他地區的穩定供電系統。

顏委員寬恒：對，這就是我要跟你討論的，現在火力發電廠在臺中有 10 部燃煤機組，正在興建 2 座燃氣機組，未來還要再興建 4 座燃氣機組，拆除 4 座燃煤機組，保留 6 部作緊急備用發電；儲氣槽的部分，從現在的 5 座要再增加 4 座，這是經濟部的部分，中火要增加 9 座燃氣機組。

我先聲明就是，一路以來我都支持用燃氣替代燃煤，因為可以減輕燃煤的污染，當地的鄉親也樂見用燃氣來取代，但是必須要實質地換，在備載能量不足的情況之下，燃煤隨時都可能會上場，民眾的疑慮就是我的疑慮，燃煤會不會變成常態？可能就會變成未拆除的 6 部燃煤機組在緊急的狀態之下隨時都會啟動，那就變成 6 加 6 部發電機組，原有的 550 萬瓩的發電量，現在用 6 部燃氣機組來取代變成 810 萬瓩，再加上備用的這 6 部燃煤機組，那麼臺中、中部整個空氣污染的情況會雪上加霜，也會更加嚴重。

因為 0403 的大地震，許多的電廠機組跳機面臨震後檢修，大潭、明潭電廠也無預警的故障、跳脫，備載容量過低，緊急向民間電廠購電，我擔心在供電網韌性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原有備用的 6 部燃煤機組緊急使用會變成常態。院長，你可不可以針對緊急備用的構成要件在這邊說明？

卓院長榮泰：好，報告委員，所謂緊急備用的機組，因為緊急備用，所以絕不輕言啟動。

顏委員寬恒：什麼條件之下？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也看不到任何必須考慮它緊急啟動的條件，目前都看不到。我們只說讓燃氣機組的時程能夠如期完成，甚至做更多其他多元的綠能發展等等，我們覺得這樣是滿足現在的需求。當然我們對於輸配電整個電網的韌性還要加強，經濟部已經投注相當多時間。

顏委員寬恒：我再請教，不只是中火 5 加 9 座儲存槽，中油在臺中港區現有的 6 座，2022 年動工，26 年要完工的 2 座，再加上外港區擴建 4 座，總共是 12 座，中油 12 座，中火 9 座，總共 21 座。未來整個臺中港有 21 座天然氣儲存槽，從戰略的角度來看，大家知道雞蛋不能放在一個籃子裡，不管是受到天災的影響、海運的影響，或者是兩岸局勢的影響，一旦發生任何危機將不堪設想。臺中港的居民、整個海線的居民生活在水深火熱當中、危機四伏，院長可不可以替當地的民眾考慮一下？你們應該召集各部會協商，研究怎麼樣修正、怎麼樣分散管理、怎麼樣讓儲氣槽能夠在整個中部地區分散建置，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們現在全力開發第三接收站，明年應該可以進行初期的使用。

顏委員寬恒：是在哪裡？可不可以告訴我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請次長答復。

陳次長正祺：桃園會有第三接收站，現在工程進度都如……

顏委員寬恒：我想要知道真的需要那麼多嗎？2 加 6 加 4，5 加 9，加起來 21 座都放在臺中港。既然桃園要做三接，這樣子臺中難道不能減少嗎？

陳次長正祺：其實我們未來希望燃氣 50%為主軸，加上綠能 30%，燃煤可以降到 20%，以氣代煤是長期的政策。

顏委員寬恒：剛剛一開始我就說贊成增加燃氣，減少燃煤，但是我們從戰略的角度來看，你把 21 座儲存槽通通放在臺中港，臺中港不是杳無人煙，臺中港是海線人口最精華的地方。我今天在這邊提出來，要讓院長、部長真正知道臺中港現有的狀況，我也樂見院長、部長一起到臺中港。我相信你們也去過，但是近期整個城市的發展使得人口增加，這個可能是你們沒有考慮到的，所以我才想在這邊要求院長，並反映整個臺中港的狀況以及民眾的心聲、危機感，希望你們考量，跨部會研究是不是該減少或者該怎麼分散，可不可以？院長可以不可以跟部長在一個月之內給我……

卓院長榮泰：臺中的接收站我們就是考慮到它已經飽和，同時它也沒有能量再多負擔其他的，所以才全力開發第三接收站。

顏委員寬恒：你擔不擔心工安事故或者是其他的不特定因素導致危機發生？

卓院長榮泰：現在臺中的電廠或是其他的天然氣接收站，我認為經濟部跟所屬的中油、台電都必須強力維護它的安全……

顏委員寬恒：當然，沒有錯。好，我們就拿中火來看，中火在 22 年 10 月還有 23 年 11 月，煤倉還有輸煤帶多次發生火災。21 座天然氣儲氣槽，假設在興建過程或者未來營運管理的過程當中發生任何工安意外，或者是因為極端氣候發生任何不可預測的狀況，勢必對整個地區、整個臺中港造成無法預估的災難。所以我才提出來，希望院長考量，不要讓民眾生活在無比的、危機四伏的壓力之下，可不可以？

陳次長正祺：我們可以把臺中港儲槽在工安方面所做的努力，在會後送個書面報告給委員。

顏委員寬恒：好。但是我要提醒，中火也是大家關注的，中火也常常發生工安事件，昨天又一例，又是它的輸煤帶發生了狀況，工人當下就過世了。

陳次長正祺：對，我們感到很遺憾。

顏委員寬恒：當然我們都很遺憾，我是提醒，儲氣槽這些東西未來不堪也不可以發生任何的工安意外。

再來我想請教，剛剛院長、次長都提到 2025 年燃氣的比例要高達 50%，但是依照目前的期程來看，應該是穩定跳票中，目前的占比是 39.57%，本席不想跟你討論能源政策，民眾要的是穩定、便宜的電，但是你們做的是成本昂貴、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程度高的電，你們有你們的政策規劃，甚至於背後有特定的能源廠商，民眾想管也管不了，但是現況就是不符合民意，這一點十分明確。我要強調，除了發電來源之外，加強變電所還有輸配電端的設備品質的維護更加重要，並以配電為核心，布建分散式的能量，加強電網韌性，減少超高壓變電所及電網的擴充，將重心放在電力需求面的管理。目前已經進入夏日用電高峰期，很多地區無預警的停電也變

成常態，像昨天板橋又發生了無預警的大跳電，我不曉得這一次是松鼠、鴿子，還是什麼小動物是跳電的元兇，又要把責任推給牠們。我要告訴大家，民眾在毫無防備的情況之下遭到這樣的情況，輕則家電設備損壞，重則廠商、公司的生產線停擺，機械設備整組壞掉，行政院一直強調臺灣不缺電，是電網不夠強韌，電網過於老舊，會造成整區大跳電，我現在想要請教，台電的強化電網韌性計畫未來十年要投入 5,645 億，是整體為臺灣電網把脈的強韌計畫，但是我看到其中臺中市兩年占不到 50 億，1,000 億裡面不到 5%，要全面提升供電穩定，中火最大的電廠在臺中，臺中市人口第二多，但是整個把脈的強韌計畫，還有老舊電網更新的預算配比占不到 5%，這是不是很可笑？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會讓臺中市的占比這麼小。臺中市尤其是海線是鹽害重點防治區，中火在這裡，污染也在這裡，更應該增加更多的配電設備、紅外線的檢測還有各項的預防的巡視，及早發現設備的老舊、疲乏、弱點，然後來安排更換，避免因事故發生停電或造成更大的危險，這才是重點。我想請教院長，能不能要求台電承諾加強海線的電力維護？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十年花 5,645 億的這件事情，我跟郭部長曾經討論過，我希望能夠縮短時程，提高效率，做得更快、更多，我們如果能夠縮短時程，或許可以節省更多的經費，那我們願意用獎勵的措施，鼓勵所有的人來節省，來提早完成這件事情，所以整個的內容應該會重新調整。

顏委員寬恒：好，院長，我在這裡有三個重點，我再跟你說一下，第一個就是我剛剛提到海線是鹽害的重點區域，這部分要加強防鹽害設備，加強礙子清洗；第二、本席的選區也就是中火的所在地，電纜、電線地下化的比率要提高，為什麼要地下化？就是地下化才能減少鹽害侵蝕這些輸配電設備，院長，這是非常重要的；第三、中火在海線、在臺中，但是臺中市市民常常深受停電之苦，這是非常諷刺的，我想拜託院長檢討台電對海線居民的用電保障，這三點非常的重要。我知道時間有限，那我在這邊也要跟院長說明一下，下一次的交通組質詢我也會跟你再做更詳細的報告，就是臺中大肚的和美大橋，它可以銜接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但現在的問題就是，大肚溪端……

卓院長榮泰：大肚和……

顏委員寬恒：大肚端的交通會變成一個非常嚴重的瓶頸，這個部分我會把計畫、在下一次的交通組質詢我會更詳盡地提出，但是希望，因為也需要經濟部的支持，我們要利用防汛道路、利用堤防這邊做為疏散大肚區居民南北交通的一個重要路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再請委員指教。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麻煩一下經濟部就把顏委員所索取的資料送給顏委員，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號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院長好。我們前幾天在新聞上面看到，包括南投縣仁愛鄉的很多高麗菜、很多農作物都受到冰雹的影響，甚至半個小時之內把整片的很多很多農作物都打壞掉了。我們現在特別要提的是，目前全球可能是氣候變遷的因素，整個大環境以及天候，不是過冷就是過熱，不是水太多就是乾旱，所以對農民也造成很多的衝擊和影響。不管是民進黨政府也好，國民黨政府也好，其實都一直希望好好地照顧農民，所以推了很多相關的政策。可是今天本席也要在這裡特別為農民請命，因為南投是一個農業觀光大縣，尤其近幾年很多農業都受到非常大的衝擊，對他們也造成不小的影響，但這些畢竟是不可抗力的因素，我們沒有辦法改變天氣或者去控制，可是人為的就要由政府付很大的責任。

我們最近接到很多陳情，針對農保的部分突然被註銷了，他們有很多人都已經八、九十歲了。在民國 78 年的時候，之前其實很多人並不會想要特別加入農保，可是因為政府的政策，希望可以保障農民，在他們都還不知道未來好不好的情況之下，政府是強制性的，尤其是如果有農會保險的身分，一定要強制納保。可是當他們保了三十年、四十年甚至更久的時間，現在卻突然被政府說，你們的資格可能有疑慮，比如你有工商登記，像這樣子就被取消掉了。這個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具體作法？

卓院長榮泰：農業部來說明。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我在這邊說明。委員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我也開了很多的相關會議，想辦法找到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法。目前就是如果你的工商登記是跟農業有關，這個部分可以免除；如果你登記的不是農業、以外的那個沒辦法，因為相關的農保條例已經規定在那邊了。但我們現在去強調的就是，他的老農年金，不會因為他退保了以後不能再加保而損失，所以他的權益完全還是有保障的，這是我想我們在溝通的時候去做……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要說的不是他有保障，因為這本來就是他應得的，那是他自己繳的保費。我們現在講的是你突然把它註銷，那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剛剛部長提到，如果他的工商登記只要跟……

陳部長駿季：農業有相關。

馬委員文君：農業有相關的……

陳部長駿季：是。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可以納入……

陳部長駿季：對。

馬委員文君：可以認定，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

馬委員文君：我舉例來說，比如國姓的咖啡農，像他們去申請工商登記，他們為什麼去申請工商登記？因為那個時候政府要求他們必須要做標章的認定，他們要去申請產地標章，就要求一定要

做工商登記。所以他們因為這樣的因素去申請工商登記，就可以照樣維持農保的資格，是嗎？

陳部長駿季：對，只要和農業相關、有關的，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們是被取消的喔！這也是在陳情的對象以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他們開雜貨店，比如說像過去在很早期，三、四十年前甚至四、五十年前，像仁愛鄉、信義鄉、中寮鄉，南投縣很多偏鄉，他們除了種植農作物以外，其實如果光靠種那些菜或蔬果，並沒有辦法支撐他們的生活，所以有人可能還開了雜貨店，他們把種的東西放在雜貨店賣，那算不算？因為也要做工商登記啊！

陳部長駿季：因為雜貨店本身不是只跟農業有關，還有其他的部分。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就算他退保，還是可以去加保，如果他年齡比較大，我們會請……

馬委員文君：部長，來陳情的都是八、九十歲，請問九十幾歲的人要加保什麼？而且你們的加保條件是他必須到土地上實際耕作，一個 93 歲的老人家，你叫他還要再去耕作！那個時候是政府要他強制納保的！這是第一點。

我再請問一下，如果像現在有很多農地被拿去種電，在上面設置相關的太陽能板，因為要把電賣給台電，有躉售的行為，他們也要做工商登記，那他可不可以維持農保？

陳部長駿季：沒有，他們只要在漁電共生那下面繼續從事漁業就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部長，他從事漁業，那是地！

陳部長駿季：對！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講的那些農民，他們也都在他們的土地上面實際從事農業，而且真的種了一輩子，他們從沒有機械代替、沒有人力資源，在沒有水、沒有電的情況之下，要爬山涉水，還要去搬水，那個年代他們就在從事農業，一輩子都待在那裡，可是他們的資格被取消掉了！今天要賣電給台電的時候，你說的那個跟農業相關，它相關在哪裡？他賣電耶！

陳部長駿季：不是……

馬委員文君：你如果是用土地還可以繼續做農業生產使用做標準，那他們這些被取消的也都是啊！當他在他的雜貨店賣他養的雞，這也是農民啊！當然，這個沒有確切的農業資格，可是像他種植的蔬果都在自己的門前賣，你們卻把他取消了，事實上他就都是直接在從事農業的，所以你們的標準很奇怪！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只要是跟光電有關的，居然就可以！他申請工商登記，賣電跟農業有什麼關係？

陳部長駿季：委員有一點誤解，漁電共生的光電業者是不能參加農保的，但是他跟農民合作，農民本身的農保資格不會被取消，所以還是農民對這塊地的……

馬委員文君：那如果香菇農在他自己種香菇的棚架上面架設太陽能板，他也必須賣電，所以去申請工商登記，那他的資格算不算？

陳部長駿季：菇農的資格還是算啊！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

陳部長駿季：他本身是農民，他去種菇，只是他在屋頂架太陽能板，架太陽能板是……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要看你們給農民的解釋。因為在我們的法條上面，清清楚楚地寫了，只要實質從事相關的農業，農保就會存在，因為你要做這些都是為了要打假農民，可是你把真的農民全部犧牲掉了，你現在幫他們說的是在上面種電，可是當時說他們不合格是因為他們辦了工商登記，所以不可以。現在如果種了電，不只可以賣電給台電，資格也還可以，我不知道這樣的標準差異在哪裡？他們也實際在從農啊！這些人都有從農啊！而且繳了一輩子，你們說停就停，他什麼都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想委員非常清楚，我們一般不會主動針對 65 歲以上、特別是年紀大的人去查核，最主要是因為當時紓困的時候，他們領了這些……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都已經不是中間的過程，我們今天是要講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當你們知道這些人是實際一輩子從農，從年輕到老，而且他繳了一輩子農保的錢，可是只因為他有工商登記，他被你取消了。你的條例裡面如果就部長剛剛講的，只要他的條件是有實際從農，他就可以符合農保的資格，這是我們照顧農民，而且是農保政策的一個很重要的目的……

陳部長駿季：是的。

馬委員文君：結果你現在可以幫他們解釋說，如果你在上面種電，你賣電給台電，那你是可以的，但這些原來的農民、真正的農民卻不可以，這樣的政府是有為有能的嗎？而且這個人數並不是很多，到目前為止，從今年 1 月到 5 月總共才 404 位，他們繳了很多錢耶！政府好像在騙他一樣，是不是應該要……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部長，不是對我們說明，而是你如果真的要照顧農民，你們必須解決這個問題，當你可以解釋在你的菇寮上面架設光電，賣電給台電，可以申請工商登記，而且這樣符合農保資格，當你做這樣解釋的時候，你就應該有辦法幫真正一輩子從農的這些老農，當他們往生以後要的那區區的三十多萬，你把它取消掉，增加兒女的負擔，是他們現在最關心的，是他們現在最擔心的，有很多的子女回來還要負擔他這一筆，他們來陳情主要是為了這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跟部長去做全面的檢視？對這個部分可以有怎麼樣的一個解套的方式，來幫助我們真正的這些老農，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覺得委員提出的這個觀察，不無可以檢討之處，我們常常說養殖為本、農事為本，養殖為本，才能夠綠能加值，還是要養殖或有從事農事都應該存在，如果從這個標準來看它有相關，我是建議參酌委員剛剛的這個講法，我們做實質上的檢討或必要的解釋跟說明。

馬委員文君：好。

卓院長榮泰：普遍要照顧到真正還在從事農事的這些農民朋友們。

馬委員文君：當我們這些政策是要照顧農民的時候，沒有理由我們用法來犧牲他們，或者就把他們自己的權益通通斷送掉了，而且他是真的繳了好幾十年，因為你主要是為了假農民嘛！包括剛剛的漁電共生，我們的漁電共生大家可以回去檢視看看，事實上他的魚是可以存活的嗎？是可

以長大的嗎？如果像這樣子的條件都不行的情況之下，你還可以給他有農保的資格，那為什麼這些不可以？我們非常感謝剛剛院長跟部長有特別提到就這個部分去做研議，可以儘速給我們相關結果的一些答案嗎？大概多久的時間？

卓院長榮泰：我想部長會儘快。

陳部長駿季：我會儘快，因為這個牽涉到一些例外條件的設定，其實我們研究了非常久，我們也解決了……像你剛才說剩下四百多個，其實本來是一萬多個，所以我們有很多，包括打開了只要跟農業有關的工商業登記，我們都可以認，那現在就是最後一個……

馬委員文君：部長，電跟農業沒有關係，就是賣電跟農業沒有關係……

陳部長駿季：這是兩件事。

馬委員文君：那是政策，對，那是兩件事，所以當你這個可以認定的時候，其他真正的農民你沒有理由不認定。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來找到一個方法……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很快的，至少在兩個禮拜之內或一個月之內，給我們一些初步的方向，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隨時跟委員聯絡。

馬委員文君：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另外，我想要請教的也是跟農民有關的，就是我們在採購農藥跟肥料的時候，我們為什麼要將個資寫得這麼清楚，包括他的身分證字號，包括他的姓名、電話、住址，還有他的所有權狀，比如他的土地面積等等，為什麼我們要做到這樣子？農民買個肥料跟農藥有必要這樣嗎？全世界有哪一個民主國家有這樣做？部長，可不可以先讓我們知道一下，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這樣做？

陳部長駿季：他們是有類似的……因為臺灣農業的耕作制度跟美國的大規模耕作制度是不一樣的，那我們這樣做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農民更精準的用藥、更精準的施肥，然後後面相關的事宜，包括我們未來要做的這些數位的農民服務，我們都會利用這種所謂的農藥實名制跟肥料實名制……

馬委員文君：部長，全世界沒有其他國家這樣做嘛！對不對？就是要個資，因為要身分證，我去買個肥料，老實說，剛開始這是立意良好，就是像剛剛部長提到的，我們希望包括農藥殘留量，還有確保食安的問題，就是讓他有正確的肥料跟農藥的使用方式，可是事實上並不然，其實除了本末倒置或者擾民以外，而且讓所有農民都覺得自己像賊一樣，因為老實說肥料那麼大一包，如果今天我沒有種，比如像院長、比如像部長，你們沒事會去買肥料來家裡放嗎？那個也要花錢，而且那個會潮溼，也不能久放，而且這麼大的量體，你還要有特別的地方來擺放，所以一般的農民會特別花錢去把它多買回來放在家裡嗎？這個部分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是近幾年才有，你是不相信農民？如果你要讓農民有正確使用肥料跟農藥這樣子的概念，必須從農民教

育開始。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農藥實名制、肥料實名制只要第一次去登記的時候，需要填這些資料，以後買肥料就是報一個電話號碼就可以了。

馬委員文君：對啊！那很奇怪啊！因為你的目的……

陳部長駿季：所以是第一次登錄而已。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你的目的是希望可以控制用藥，就是我的面積原來可能五分地，可是我如果賣掉三分地、四分地了，我還是一樣買那麼多啊！所以你們那個是多此一舉。我現在說的是，你必須要根本解決，第一，從源頭，比如像肥料還有農藥的製造商，他們在成分和劑量上面去做最好的控管，當你們知道以後，再給農民最好的一個用藥及用肥料的教育，我相信對我們的食安還有對所有的安全都會有更大的幫助，部長也許知道，如果像現在的天氣太熱、太冷，其實他用的農藥已經不太適用了，而且我們可以使用的農藥品項很少，當農民他使用無效，蟲還是來吃的時候，或者長不出來的時候，他可能有兩種情況，第一種，違規使用，用沒有核定、沒有核准的藥；第二個，有可能必須加量，因為你一直在用舊的農藥，比如像很多我們人的藥品也是，久了就會有抗藥性、耐受性，所以現在有很多的新藥，其實它稀釋都是以千倍、萬倍計算，可是我們現在核准的可能是兩千，兩千他用不行，把它稀釋兩千不行，變成一千，一千不行變五百，所以它的殘留量就會增加，或者他使用一次無效、兩次無效，他就會用第三次，所以其實對我們本來要的一個目的是沒有幫助的。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說明，整個農藥、肥料的施用，我們的宣導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第二個部分，剛才您所說的，因為在實名制裡面，他種的東西是會被呈現的，這樣子農藥行這些人就可以給他一個比較正確的建議。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些就是農民、農藥行跟我的建議，因為我們不是第一年實施，它已經實施一段時間，有些藥就是不行，比如為什麼日本進口的草莓，我們要把它放寬？我忘了那個藥名，為什麼日本他們可以使用，可是在國內的草莓農是不可以使用那些農藥的？我們為了讓日本的草莓可以進口，因為被檢出一次、兩次、三次，結果我們開放日本的草莓農可以使用那三種農藥，可是我們國內的農民是不准的，可見他要使用的時候是必須要有效的，農民要的是有效，你規定是什麼、你叫我用什麼，我都可以，因為他花錢，他不是很愛用農藥，因為那也是要錢，他也是要工，現在要請工還不容易。所以當他們碰到這些困難的時候，希望我們的農政單位、我們的行政單位是幫他們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現在給他們就是非常大的困擾，而且讓他們覺得他們是賊、是被政府防範的。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農藥實名制在過去幾年推的時候，其實它的滿意度是超過九成的，而且目前每一個農藥行，以前是 70%加入而已，現在是 100%加入這樣子的一個系統。

馬委員文君：部長，那個九成是問誰？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一個相關的，農藥行本身本來是可以用紙本，也拒絕加入這個東西，然後經過這兩、三年，它現在已經 100%都加入我們後面的一個 POS 系統，表示說……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剛剛有提到，我是這幾天又特別接到很多農民跟農藥行，他們對……不然我不曉得有這麼多的狀況。今天他們會提出來，是因為你們的調查顯然不符實際的狀況。我們現在特別在這裡要提出來是因為，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我們臺灣的教育、臺灣的農業、臺灣的技術各方面都比全球很多的國家還要好，我不相信我們的農民教不會，我們必須要用這樣的方式，採取強勢去要他們個資的方式來限制。我剛剛講了，我原來有五分地，如果賣掉三分地，你也不知道，因為你只登記那一次啊！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的個資裡面最重要的是種植作物的品項，種植作物的品項對於後續的用肥用料是需要一些指導的，農藥行可以透過這個方式來指導他。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再跟您說，因為那個要錢，所以有些人，當我買來說要種筊白筍的時候，我還有剩一些，我就拿去高麗菜上面用了，你也不知道，因為它在高麗菜上面可能不能用。我現在要說的是給農民正確的一個觀念，比你去做這樣的限制，尤其是跟人民拿個資，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從我剛才講到現在，有很多對農民的政策並不友善，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來，是希望我們行政院還有我們農業部，可以就這個部分再去做適時的檢視跟調整。如果可以讓農民更好，如果可以讓我們食安更好，可以讓我們的農藥使用得更好，我相信這是大家都期待的。因為我們當然也不希望吃到很多農藥，可是顯然你那個效果並不是那麼好，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提出來，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去做調整跟改善？

陳部長駿季：我想後續宣導的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把它的方便性更把它放……就是讓農民在買農藥的時候，他是完全不會有影響，然後反而是對他會有幫助，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馬委員文君：部長，對啦！院長也是，不要跟農民要個資，因為我們士、農、工、商，我們買了千千百百種的東西，甚至有的也都有政府補助，沒有人需要去繳你的個資說我有多少土地，然後我的身分證是什麼，然後我才可以買到我的肥料跟農藥。沒事大家不會買農藥回去喝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在我們這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如果這是不恰當的一個政策，我們還是應該適時地調整，因為剛剛我說，其他國家有嗎？顯然好像也沒有特別……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氣候環境，還有我們作物的多樣性跟其他的國家是完全不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全世界有很多國家，我們的氣候、我們的作物多樣性，別的國家都沒有嗎？我們去東南亞，我們有的他們很多也都有啊；像你去中國大陸，他們很多也都有啊；像你去美國、歐洲，有些我們有的他們也有啊，面對氣候的變遷，大家的條件都是同等的，我現在要說的是，這個個資是不是有必要？因為它隨時在調整嘛，可是你們要了農民的個資，到現在我去商家拜訪，還有很多人這樣跟我講，他說：我們是賊嗎？我們會多買回來放嗎？然後那個都要錢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從這個角度去看，然後去怎麼樣做更好的一個規劃，讓我們很多的農業農藥或者肥料的使用，讓它更好，我想務實地去做調整會比較好。這個部分，院長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第一個，請農業部相關……已經取得的農民個資，務必要安全的保護，絕對不作他用，以維護隱私；第二個，這個實名制應該行之多年，如果我們可以從安全考量、流

向去處、價格的穩定，或是用量的建議上，有其他更適當的方式，我請農業部來檢討，有更好的輕政便民的方式，我們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為什麼我會特別一直提個資，一方面就是我相信農業部，我相信我們各部會，我相信行政院，我們相信我們所有的政府部門不會這麼做，可是在必要的時候，好像這個個資全部都流出去了，他的對象很清楚，比如說農民，他就給什麼樣的訊息，這個部分我們特別提出來，是希望可以重新檢視，因為當它如果不斷不斷地發生的時候，對我們民主的國家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不曉得是誰給出去的，可是你沒有辦法控制，他都是商人或者他可能是將本求利，這個部分如果可以不要，你就不應該，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可以儘快給我們一個結論跟具體的作法，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接下來還是針對我們南投縣，因為南投縣的茶葉博覽會，我想部長其實應該也參加過，茶葉其實不只是臺灣重要的一個產業，尤其是南投縣非常重要的產業。老實說過去兩岸關係還不錯的時候，有很多茶葉其實是可以銷到大陸，它的銷售狀況基本上也還不錯，畢竟它的人口就是多，可是近幾年在兩岸關係比較嚴峻的情況之下，所有的限制相對提高，很多的茶種了以後堆得倉庫滿山滿谷，這是很多茶農的心聲。好不容易茶博會在南投縣已經舉辦超過十年以上，而且越來越成功，每年吸引的人數，在官方的統計上面，至少有超過 70 萬人次，它的商機可能可以在會中或者會後、活動以後去做採購，其實也達到很高的一個銷售額度，可是我們現在看到我們農業部，在過去升格為農業部以後，我們現在協助的經費反而越來越少，其實你只是用很少的錢，可是你創造很大的一個收益，它的性價比其實是非常高的，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你要把它減少，因為這對我們來說，好不容易可以有一個成功的、大家都非常熟悉的一個年度的活動，它可能會造成影響，因為這一次如果沒有這麼多的經費，它可能要縮小規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這裡特別請院長跟部長可以多做協助？因為它剛開始設計的規模，大概就是會跟去年、前年一樣，在疫情過後好不容易又恢復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像這個部分，我們一定全力支持，特別是茶博覽會，其實這幾年來已經非常非常有名，我所瞭解，它除了這個計畫之外，它好像還有提另外一個計畫，會後我會去檢視，我們一定讓這個活動順利的舉辦為前提，如果相關的經費真的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再看用怎麼樣的方式來協助。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部長，因為我們現在是希望樂見各個產業真的……有些像觀光產業，現在也都勒緊褲帶，有很多人其實都沒有辦法好好去做生意，對他們來說都是很大的影響，這個部分只要花一點錢就可以，我們還是謝謝部長剛剛的承諾，我們也希望，因為今年很快就要辦了，是不是可以儘快有一個……

陳部長駿季：我會請同仁針對實際的部分，看還有怎麼樣的缺口，我們再來想辦法協助。

卓院長榮泰：這個活動辦得很好，我們都可以去參加。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因為是縣政府主辦，在這裡也代替縣長還有我們所有的茶農，很熱誠的邀

請院長還有部長還有所有的部會，大家可以一起去參加。

卓院長榮泰：韓院長一起參加。

馬委員文君：當然還有我們的院長啦！因為他對南投也非常熟悉，尤其在農業這一塊，歡迎大家，因為就是讓農民更好，不然他們要面對的挑戰也太多了。

另外，還有我們鳥嘴潭人工湖的部分，這個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大概斥資 202 億去建設鳥嘴潭人工湖，它主要的目的當然是為了提供用水，主要是彰化，每日鳥嘴潭人工湖可以提供 25 萬噸，彰化占了 21 萬噸，草屯 4 萬噸。可是在這過程當中，其實南投縣在人工湖的規劃、設計、建造過程當中都非常支持與配合，甚至連用地的取得，地方也都儘量協助，所以它沒有面臨到很大的困難。可是當時的承諾好像有一點變質了，比如那時候希望未來人工湖除了提供用水需求以外，還可以成為臺 14 線中潭公路很重要的觀光廊帶亮點，可是我們看到它現在快要完工了，本來規劃的青翠毯森林公園空間發展構想就好像沒有下文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要說明一下？

陳次長正祺：抱歉，這個我帶回去再去瞭解一下好了，因為我們知道工程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這個跟輸血一樣，當我缺血的時候，你先救我，你輸血給我，以後我會給你買好的營養品幫你補充營養，讓你更好，不會因為你輸血以後就變得很衰弱，可是你做好以後，那個承諾好像不見了，這個部分我們特別希望經濟部可以馬上做檢討，後續應該要怎麼做實質的推動。另外是南投縣的用水，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全國倒數第二，這是不合理的，用了我們所有的資源，可是我們卻受限於倒數第二，這個部分也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請院長特別關注這個部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是很難得來自美國哈佛大學的實習教師，from Harvard University，而且今天的負責人 Choetsow 是很難得來自西藏出身的女孩，現在在美國哈佛大學，歡迎你來臺灣立法院，歡迎，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47 分）院長早，我想要請卓院長、陳常次及劉主委。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經濟部及國發會劉主委，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請教院長，國發會主委預估未來的電力成長是每年 3%左右，對不對？是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報告委員，這是經濟部與台電的評估。

謝委員衣鳳：不是你們彙整嗎？這是你應該彙整的，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

謝委員衣鳳：我記得是你彙整。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能源政策是歸經濟部。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是負責整個規劃的，你們要跨部會溝通協商，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可是這個是經濟部獨自可以處理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是經濟部預估的 3%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評估的方式是台電先做評估，台電評估……

謝委員衣鳳：你們的評估是 3%，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它本來是 2.5%，後來能源署再把它加碼到 3%。

謝委員衣鳳：今天因為經濟部長出國沒有來，他說未來每年成長的 3%主要是以光電來補它的缺口，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確保我們供電端上來的一定多於退休的，所以以 2030 年為例，我們評估大概會增加需求 700 萬瓩，但我們會增加 910 萬瓩的供應，所以數字上來講是沒有問題的。

謝委員衣鳳：我先跟你說，這是 109 年到 113 年的發電結構，我相信你們看到了，我們從 110 年開始每年的發電成長大概是 1%，再生能源部分占比大概是 1%，占總發電結構的 1%、2%及 1.5%。我們再細看再生能源的部分，把電力供需狀況細看，可以看到 112 年相較於 111 年光電只有成長 0.8%，未來我們的供電缺口不管是成長 1%、2%、3%，恐怕光電的成長都沒有辦法來彌補，請問未來怎麼做？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所謂的增加是指燃氣機組方面的增加，我會確保這個電絕對夠，那麼在搭配……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如果增加 3%，就是以火力增加，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而不是以光電增加，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光電是再多出來的。

謝委員衣鳳：光電是再多出來的嘛。所以我們看到總統府淨零碳排委員會的副召集人童董事長，他有說，我們是不是還在陶醉我們的減碳成績？劉主委，這是你的責任了吧！我很清楚淨零碳排是國發會的責任，到底我們淨零碳排的成績是如何，你說？

劉主任委員鏡清：報告委員，我們是有一個減碳路徑，在 2030 年要減 24%加減 1 個百分點，最近我們剛盤點完成，大概我們目標可以到 23%。

謝委員衣鳳：我再問你一個，我們每度電的碳排量相較於鄰近貿易競爭的國家是不是偏高？這是機密嗎？可不可以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我……

謝委員衣鳳：不要等到我出了這個院會，你才說這是機密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不是機密，我們是從四個重要的減碳路徑來劃分，一個是台電的減碳路徑、一個是交通的減碳路徑等等這四個路徑。

謝委員衣鳳：所以在維持臺灣經濟競爭力的情況下，總統府淨零碳排的副召集人童子賢董事長說的

，他說綠能 30%、核能 30%是最好的減碳配比，你們贊不贊同？卓院長，你贊不贊同？卓院長，你說啊！贊不贊同？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絕對沒有能力核能 30%。

謝委員衣鳳：對啊！你不用講核能，綠能也沒有辦法到達 30%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循序漸進的多元發展。

謝委員衣鳳：那什麼時候可能到達這樣的配比——綠能 30%、核能 30%？因為……

卓院長榮泰：配比 50%、30%、20%當中，就是這樣的配比，那是要循序漸進，很多的途徑、很多的過程、很多的多元發展。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想要請問卓院長，你還是要抱著非核家園的神主牌嗎？怎麼樣才能夠協助臺灣在國際淨零碳排減碳這一塊上面，我們可以循序漸進？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2002 年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這不是我的神主牌，這是我們共同的法律啊！委員跟立法院現在都應該來……

謝委員衣鳳：今年度屢創高溫，各地都在停電耶！

卓院長榮泰：但這是法律，我們朝這個目標來進行啊！

謝委員衣鳳：大家都在停電，你知道現在發生的是什麼情況嗎？台電的電路維修是經常性的，一下子這一區、一下子那一區，大家輪流維修、輪流停電，為了就是國家供電可以穩定，但是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讓大家不用擔心沒有電用、不用擔心開冷氣會害怕？沒有人希望浪費冷氣啊！大家都希望節省電費啊！因為大家都是節儉出來的，在怎麼樣的情況下，大家用電才能夠用得安心、不會擔心一吹冷氣就跳電？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非核家園不是神主牌，是我們共同的法律，我們一起依法行政；再來我剛剛也跟委員答復過了，經濟部、台電要用 10 年的時間再強化電網，我認為時間太長了，我要把它縮短，甚至縮到一半，如果可能的話，我們節省出來的錢，我們做一些獎勵措施，早一天把電網韌性強化起來，就是對全民供電安全的最佳保證，我們朝這個方向繼續再努力。

謝委員衣鳳：現在郭部長在美國談境外關內、境內關外的問題，是不是？你們預計……

陳次長正祺：是，他主要是推動臺美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謝委員衣鳳：你們預定會增加多少出口？

陳次長正祺：增加出口？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

陳次長正祺：會！我們當然會努力來推動貿易。

謝委員衣鳳：會增加出口，但郭部長因為是從半導體來的，他忽略掉了，其實在臺灣最大部分的是中小企業，半導體很多的產品不需要關稅，但是我們的中小企業、我們的精密機械、我們的傳產，出口是需要關稅的。陳次長，你非常清楚，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那境外關內以及境內關外，可以對於我們的中小企業、對於我們的傳產帶來多大的助

益，你是不是可以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境外關內的概念是讓我們的中小企業可以成群結隊，以大帶小到海外支援當地的供應鏈，在這個情況下，因為我們用政府出面團結所有的中小企業業者，在那邊我們有比較強的談判能力，會跟當地政府談一些優惠措施，而且談一些比較好的……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除了要讓我們的半導體有競爭力以外，我希望你瞭解，我們的中小企業、我們的傳產也希望藉由這樣子整條鏈帶動，也要一起出去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這我們同意，我們也支持。

謝委員衣鳳：那未來境內關外呢？

陳次長正祺：境內關外是希望引進國外的名品還有美食，還有高階的消費者可以到臺灣來促進臺灣服務業的消費，提高臺灣的薪資所得。

謝委員衣鳳：未來我們如果境外關內，我們的半導體以及我們傳產，例如到了日本熊本，那是不是要帶動我們臺灣的傳產、甚至是飲食業者到日本去？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日本人很喜歡我們的珍珠奶茶，很喜歡我們的小籠包，很喜歡臺灣所有的美食，是不是也能帶出去，你怎麼樣推動？

陳次長正祺：可以，這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我們比方跟印度已經在討論說會不會能夠建一個臺灣城，讓我們的產業在那邊有群聚的效果。

謝委員衣鳳：是在印度嗎？

陳次長正祺：現在是已經在討論中了。

謝委員衣鳳：那日本呢？日本有沒有？

陳次長正祺：日本我們會規劃。

謝委員衣鳳：日本也會規劃嗎？

陳次長正祺：是、是、是。

謝委員衣鳳：那還有哪一個國家？歐洲會不會？

陳次長正祺：對不起，剛才沒聽到。

謝委員衣鳳：歐洲。

陳次長正祺：歐洲我們也會努力。

謝委員衣鳳：歐洲我們要想辦法，不止讓半導體——就是跟著半導體，讓我們的傳產都跟著半導體出去，讓我們臺灣的美食也跟著半導體出去……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非常支持。

謝委員衣鳳：能夠讓我們臺灣的經濟發展，這是我們大家希望的，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最後，我想要請問，我們二林中科園區是一個限定低用水、低污染的園區，卓院長，我們彰化人沒對不起你們吧！對不對？我們也有投票給你們賴總統吧！

卓院長榮泰：謝謝。

謝委員衣鳳：我們二林的中科園區現在一直招商不足，有可能是用水或等等問題，有沒有辦法做再生水廠？

卓院長榮泰：二林這個園區我們希望它是低用水、低排碳的方式，它的再生水未來可能達到這個園區用水量的一半，所以現在積極在做再生水的開發。

謝委員衣鳳：拜託你儘快規劃好不好？因為有非常多的產業，如果談成功了，非常多的產業，像輝達所說的，AI 的產業也要進來，如果能夠解決用水的問題，讓二林中科園區不會用到農民的水，我們要製造、我們要有新的再生水廠，還有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院長，有沒有辦法做？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就是用再生水來做主要的，現行的這些其他的水、自來水等等，用一些備援的方式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你知道其實民間有非常多的特登工廠，特登工廠有可能在 105 年之後設立的就沒有辦法，這是一個歷史的演變過程，我們大家都要共同面對、共同解決，這些沒有辦法過的工廠，如果未來我們有辦法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過了，即便我們不一定說全部都是以精密機械園區，我們可以改名叫二林產業園區，我們可以讓更多的不合特登工廠的工廠可以移到那裡，給這些臺灣的傳產、給我們的中小企業一條活路，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有關於工廠的相關問題，經濟部再請地方政府也一起來合作，經濟部來瞭解。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陳次長，可不可以？

陳次長正祺：對，沒錯，因為依照工廠輔導法，我們本來就有在輔導這些特登工廠，但是如果有新的園區，我們也會跟他們一起來努力，這個要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這其實是大家共同需要面對、共同需要解決的特登工廠問題，我相信在臺灣各縣市都有相關的問題，二林的這個原本設計是精密機械園區，未來如果我們擴大，也許不叫精密機械，或者叫產業園區，是不是就可以解決我們的精密機械？其實郭部長也說，我們的精密機械產業跟半導體產業已經跨入它初階的機器零組件裡面了，未來如果境外關內的問題可以解決，也許我們的精密機械就可以去到相關半導體初階的產地，也可以促進我們精密機械產業的發展，我相信這都是為了臺灣所有經濟發展，以及我們所有勞工以及中小企業還有所有的民眾，我希望不要分黨派，我們共同來做，好不好？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以上。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我們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位閣員。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丁委員學忠質詢。

丁委員學忠：（14 時 30 分）感謝大會主席、各部會首長。邀請院長、經濟部部長及農業部部長。

主席：請院長還有兩位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丁委員好。祝福你，天天快樂。

丁委員學忠：謝謝，院長好。感謝院長及兩位部長這段時間的辛苦，我常常看到電視轉播，看到院長針對各委員對地方事務需求的因應，院長都有很正面的回應。

卓院長榮泰：應該的。

丁委員學忠：我在這裡也要跟院長及兩位部長討論我們雲林縣的一些問題，也希望行政院、農業部及經濟部可以協助我們。第一個，雲林沿海地區因為地層下陷，有些地區甚至低於海平面，地勢比較低，造成海水倒灌或是下大雨時，排水系統如果是過去施作的，到現在功能性比較不足，常常造成淹水或海水倒灌的問題，現在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款金額還沒有辦法針對這些問題來一一改善，希望院長及經濟部長針對治水的部分可以協助我們一下。

現在要請院長跟兩位部長來看天文潮淹水的影片。

（播放影片）

丁委員學忠：我們剛才看的這部影片是去年 8 月箔子寮漁港因為地層下陷的問題，又遇到天文潮，海水倒灌，差不多淹到 2 公里遠，我們當時去現場看，漁船比路面還高，天文潮非常嚴重，附近的養殖業都造成非常大的損失。當初陳建仁院長也有去現場會勘瞭解災情，他也特別提到中央會全力支持地方解決問題，希望卓院長可以延續陳建仁前院長對地方的承諾，幫助地方共同來解決水患的問題。剛才我們說到颱風跟異常大潮造成去年的災情，現在又已經 6 月了，颱風季馬上要到了，接下來 8 月又會出現大潮，當地民眾都很緊張，目前緊急要做的工作就是要規劃長期改善的方案，另外疏濬工程也要同時一起進行，不要影響到漁民的出入，希望中央針對改善漁港的經費可以趕快支持我們，讓我們民眾不要再因為水患而緊張，是不是能夠請院長來協助我們？

卓院長榮泰：是。報告委員，我知道箔子寮這個地方陳前院長有去過現場，所以他也很清楚在這個地方大家生活上跟一些工作上的不順、不方便，因此漁業署已經有初步進行對於箔子寮漁港的工作，未來還有編列很多預算要來進行。是不是請部長跟委員說明？

丁委員學忠：好，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感謝委員對雲林一些漁港的關心，因為地層下陷以後，我們現在有在進行兩項工作，第一個就是有關碼頭加高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疏濬的部分，疏濬的部分今年已經編列兩千四百多萬，所以會全力支持；另外，在漁港的建設工程，我們過去 5 年已經補助兩億兩千多萬，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協助。

丁委員學忠：好，感謝部長，希望能夠早日完成。有關海砂一直聚集在港口的這個問題，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我們漁民要出海、要出去捕魚，過去直接出海出去很快，現在還要繞那個航道出去

，可能要多浪費幾個鐘頭的時間，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部長順便討論一下？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海委會這邊來討論，出港以後會因為海風的關係，有一些沙子會阻擋到漁港出口，這部分我們來想辦法看怎麼處理。

丁委員學忠：好，感謝部長。

第二項是針對我們各鄉鎮的水利建設，有關這個水利問題，我們雲林縣政府有很多應急工程，在我的選區海線這邊，因為我們濁水溪跟北港溪流域的區域所需要的排水系統很多，地形又以平原比較多，最近這幾年極端氣候，動不動就下急雨、下暴雨，你看現在外面一直打雷，就是又要下急雨了。今年水利署也已經發布很多次對於雲林縣海線鄉鎮的淹水警戒區，我們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各地的排水跟疏濬都很需要儘快來處理。舉例來說，在我們虎尾、北港區域內有很多重要的排水系統，這都需要儘快來解決。我們虎尾最主要是有一條三合大排，過去那邊都是田地，但是現在房子蓋很多，變成田地沒辦法幫忙紓解雨水，造成老舊的排水溝現在因為水量多，排水的速度就比較慢，常常造成我們新吉里整村淹水，這都差不多是二十幾年的工程了。另外，我們北港新街大排關係到北港重要的排水系統，北港朝天宮前面這條中山路，只要下急雨，整個積水就會很嚴重。像這些種種問題很多都需要應急、需要解決方式，希望經濟部可以多編一些預算，針對我們這些易淹區或急於改善的排水系統部分，能夠有充足的經費。也要拜託卓院長是不是可以編列多一點的治水經費，讓我們雲林縣可以來解決這些長久的問題，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報告委員，治水的問題一直是政府長期以來很重視的工作，我們好幾年來也編列很多相關預算來進行。關於這個地方的圳路改善工程總共有 31 件，重劃區的農路改善也有 26 件，這些都照優先順序要來進行。剛才委員所提個案排水的部分，請經濟部來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這個前瞻計畫已經報行政院了，現在行政院在審查……

丁委員學忠：前瞻計畫不是今年就結束了？

陳次長正祺：是，明年開始會再延 4 年。

丁委員學忠：會延續啦！

陳次長正祺：雲林縣是我們看起來必須要優先處理的地方，所以這個前瞻計畫一定會在雲林縣……

丁委員學忠：當然啦！跟次長拜託，縣政府爭取的配額當然不能減少，我們這些立委當然有我們選民的壓力，有很多緊急的部分，縣政府都排不到，我們這些立委也是要來幫忙，讓我們有為民服務的機會，意思就是額外的經費讓我們幫助選民解決問題，再拜託你們！

再來就是農作物的問題，我現在也要向農業部長報告，昨天針對公糧價格調整，你竟然說不支持，讓我跟很多農民都非常失望，希望部長可以針對公糧收購價格再三思一下！

我在這裡也要向部長說，農業部就是要保障我們農民的權利，但是對農民來說，辛苦耕作卻得不到比較好的價錢，很多關於耕作的保障、農民的保障向農業部爭取，也沒有得到相當正面的回應，本席過去沒有參與到，現在參與到了，所以我要積極來爭取我們雲林縣農民的權利。

之前 3 月左右，我就有一直跟部長強調大蒜的問題、蒜頭的問題，也曾經問過農業部，我收到消息有大量進口蒜頭進來而壓低本土蒜頭的價錢，那個時候我們有談到阿根廷、西班牙、埃

及的蒜頭，請問我們目前有從哪幾個國家進口蒜頭？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說，現在進口蒜頭應該是以阿根廷為主，埃及的部分是為輔，因為不同的月份，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保障我們蒜農的生產，所以進口的時間會跟我們生產的時間、我們賣的時間錯開。

丁委員學忠：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再提醒部長一下，阿根廷蒜頭進口的時間是我們臺灣缺蒜頭的時間。

陳部長駿季：對。

丁委員學忠：而埃及進口的時間剛好是我們臺灣蒜頭出產的時間，這樣是不是埃及的蒜頭會打壓到我們臺灣本土蒜頭的價格？

陳部長駿季：對，我知道。

丁委員學忠：在我們基層，盤商去跟蒜農收蒜頭時都說：價錢是 23、24，你要不要？如果不要，6 月的蒜頭就進來了，6 月的蒜頭就進來了是什麼蒜頭？就是埃及的蒜頭！

陳部長駿季：對。

丁委員學忠：就是這樣打壓到我們本土蒜頭的價錢，這是我們在基層所瞭解的。所以在這裡要拜託部長，因為我剩 3 分鐘的時間，我把這部分講完。我在這裡要拜託部長，因為 WTO 關稅配額三千多噸就是國際貿易赤字，這是我們一定要履行的部分，我們針對高關稅的蒜頭是不是可以降低數量？尤其是阿根廷的蒜頭，它的出產期和我們臺灣的出產期是一模一樣的時間，所以它進來明顯打壓到我們本身的蒜頭，如果有辦法的話，就是暫緩到 6 至 7 月、7 月以後或 7、8 月左右，等我們臺灣的蒜頭用完了，要開始吃進口蒜頭時再開放進口。

這個部分我一直希望卓院長可以協助我們農民保障蒜頭價格，所以拜託部長，是不是能夠與關稅局進行合理的協調，來確保我們農民的收益？

陳部長駿季：感謝委員，農業部針對花生跟大蒜這兩項，特別是我們現在用配額的制度、配額加上高關稅的部分，然後針對剛剛委員講的進口時間點，我們回去會再討論，依現在來講，8 月至 10 月是我們欠缺的時間。

丁委員學忠：所以我們不是反對進口，而是說這個進口的時間點……

陳部長駿季：對，時間我們再來監測一下。

丁委員學忠：進口的時間點不要壓低臺灣農民的收益。

陳部長駿季：關於大蒜這個部分，因為這幾年的天氣變化導致我們種的時間點稍微有變動，所以我們進口的時間應該也要做一些調整，這個我回去再跟我們同仁討論一下。

丁委員學忠：好，感謝部長，還有一項我還是要再幫養殖業發聲，我們這個「粉蟯」……剛才我們說到糧食的問題，現在我們講到養殖業，雲林沿海地區養了很多「粉蟯」，我收到很多陳情，因為氣候異常，都會有大量死亡的狀況，我們農業部都有派水產試驗所去會勘，然後說這不是天災，是水質或是飼料的因素，因此不符合天然災害的補助，關於農民的損失，我們真的也不知道要用什麼方式來幫忙，是否可以拜託部長，我們來找出一個對策？譬如相關輔導機制，還是另外用基金來協助農民有關養殖上大量死亡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關於「粉蟯」的部分，跟水質有什麼關係，我們希望後續是用產業輔導的方式協助養殖漁民能夠澈底改善水質跟底泥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丁委員學忠：感謝院長，感謝部長，感謝主席，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丁委員，也謝謝卓院長。農產品進口時間的滾動檢討是滿重要的，不只有蒜頭，好幾樣農產品都有類似的情形。

下一位請李柏毅委員。

李柏毅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柏毅書面質詢：

過去中油宿舍區結合產業與民生，1,157 戶共用一個電號，採取工業用電計價模式。煉油廠關廠後，在調漲工業用電與電費累進制度下，造成宏南、宏毅、宏榮居民們須承擔最高級距的電價，當年的美意在時空背景變遷後卻成了今天的負擔。

在產業結構的調整下，政策也必須進行合理的改變，本席在今年 6 月 18 日與邱議瑩委員共同舉辦了中油宿舍區（宏榮、宏毅、宏南社區）電力計價協調會，在會議中本席主張宿舍區電費計價應進行合理轉型，回歸民生用電計價，建議中油對宿舍區進行投資，和台電進行通盤考量、研擬解決方案，讓里民能在酷暑中放心用電，不必再為了高額的電價操心。會議中也達成共識，國營司應與中油、台電進行電力計價協調，針對公共區域電力設施相關費用作權責歸屬協調，保障宿舍區居民權益。

據此，本席提出下列質詢：

1.經濟部針對中油宿舍區電費計價之轉型事宜，是否已與中油、台電完成電力計價之協調？

2.何時開始實施新的電價計費？能否針對過去溢收部分做出補償？或有其他補助措施？

3.若有涉及公共設施替換更新之工程，則相關施作之責任歸屬又是否已有定案？

上述質詢之回覆，請於兩周內以書面答覆本席。

主席：下一位請郭委員昱晴質詢。

郭委員昱晴：（14 時 47 分）有請卓院長還有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還有農業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好。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兩位好。院長，今天算是國會職權修法之後，您第一次站在這個地方，您有說要以身試法，從早上試到現在，有沒有碰到一些上對下或者是有碰到一些怎麼樣，我就是比你大這樣子的狀況？你自己心裡目前感受如何？

卓院長榮泰：這四個字對我來講應該是中性的，絕對沒有任何不禮貌的感覺，但是早上質詢到現在，我覺得我們都能夠非常理性的來討論，因為我總希望用國會改革這樣的理由制定一個新的法案，是要雙方同時進步的。而且大家在裡面用很理性的對話，沒有那種高音調的、沒有那種手指對方的，這個才是真正國會論證、雙方彼此應該有的尊重，我希望這個風氣還有這種樣子能

夠持續的進行下去。

郭委員昱晴：是，我們也樂見，我想不管是質詢或者是備詢，彼此尊重才是最重要的，不管過去或者是現在或者是將來，我都不會用上對下這樣子的質詢方式對待我們的部會首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院長。接下來我想要請教農業部，今天我所有主題其實都跟動保相關，這也是我個人非常關心的一些議題，我想私人狗場在臺灣的問題其實非常非常的多，就我所知，2022 年農業部也曾經有列冊說要輔導臺灣大概將近 178 家的私人狗場，包含他們自己的土地能夠導向合法的狀況，但是後來因為土地編定的類別變更，這個成本比較高，當然也跟曠日廢時有一點關係，所以到後來是無疾而終啦！

昨天有一個新聞，我相信其實大家都知道了，就是內湖有一位寵物業者，他因為沒有跟鄰居達成共識，當然這可能也是跟地方——就是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所以也引發了他自殺這樣子一個令人遺憾的事情。

不過在這裡我還是要再次重申，因為其實寵物是家人，毛小孩的福利、保障動物的福利，這樣子的觀念其實不是只有這幾年，我相信將來也是。不管地方自治是怎麼樣執行，針對中央在對於所謂人和動物的實際關係以及他們的法律地位，我想這是大家你我都責無旁貸的一件事情。

回到 3 月 1 號我在總質詢的時候，當時您也是代理部長……

陳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昱晴：我相信您應該有聽到我在針對動保警察部分的一些需求，我想動保警察的議題我們已經討論了非常非常久，當時農業部也跟內政部承諾你們要合作設立所謂的動保警察，後續我的辦公室也都持續有在 follow、追蹤，甚至有請一些部會人員也特別針對這些細節來做一些討論。當時我們幾經討論之後，賦予動檢員司法警察權，這個是我們大家都覺得可行的，而且可能是有共識的，所以我們也儘量希望能夠往這個部分來前進。當然也要搭配所謂的一些配套措施，包含人員要怎麼招聘、要怎麼專業訓練，以及他們的待遇跟加給部分要怎麼樣擬定才能夠留得住人，這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但是就在今天的總質詢之前，我們再次跟動保司聯繫，在確定這件事情的時候，卻聽到了不一樣的答案。部長，您今天在這裡，我想直接問您會比較快一點，因為他們說賦予動保警察權可能對現有的一些制度會有一些些的重大影響，這影響到底是什麼？不可行的原因又是什麼？然後又說一個月後會有一個報告，所以現在無法透露。到底有什麼是不能說的秘密？在這裡我們不要把它當秘密，因為我想這是全民的期待，動保警察在國外行之有年，他們也做得非常好，不管是英國也好、美國也好、荷蘭也好，我想有這麼好的範本都已經在前面示範了，沒有理由臺灣做不到。這個部分我想要知道一下，到底什麼叫做秘密？這個秘密可不可以在這邊公開呢？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一下，謝謝委員長期對於動保，特別是動物福利、動物保護的關注。絕對沒有什麼秘密，我們在考慮動保的司法警察權時，大概用兩個階段，我們用非常務實的方式，

先讓動保檢查人員……

郭委員昱晴：動檢員。

陳部長駿季：賦予他一個授權，能夠針對一些私領域，過去動保人員都不能進到私領域去調查，我們先處理這個區塊，讓動保檢查人員能夠進到私領域。第二個階段，因為動保警察本身，我們那時候考慮到現在動保人員的流動率非常高……

郭委員昱晴：是。

陳部長駿季：相對的，你要去賦予警察的司法職權時，他必須有相關的受訓，以及動保技能也要受訓，所以我們是希望在有比較正式編制的時候，才有可能把他結合在一起，不然直接讓動保人員去做司法警察工作，在他流動率很高的時候，就會造成一些缺口。

郭委員昱晴：所以我剛剛有說嘛！包含人員的訓練，這也是很重要啊！

陳部長駿季：對。

郭委員昱晴：只是我們每一次在討論到這個話題的時候，像這樣子的一個說法就進來了……

陳部長駿季：對。

郭委員昱晴：但是每一次，大概幾個月又聽到類似這樣子的一個說法，到底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夠真正實施？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的作法就是分兩階段，先賦予動保檢查人員職權，能夠進到私領域去查，這個部分先走。第二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在跟人事總處再去處理，因為不管是地方政府也好，我們希望爭取的是一個正式的人員資格，這樣的話，以後的受訓才有其意義。如果用臨時人員或是用計畫人員去受訓的時候，他的流動率太高，而人事總處這邊，我希望能夠在有比較明確的人員時，我們就會來……因為內部的這些訓練規劃，其實我們已經有一些規劃了。

郭委員昱晴：有一些規劃，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比較進程的計畫？因為剛剛有提到，他說一個月後會有一個明確的報告，是嗎？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的報告包括，我們的動保檢查人員在執行這些司法警察相關權力的時候，他必須要有的職能，這些職能本身的基準，跟他後面的一個訓練計畫，我們會先做一個完整的擬定，然後人員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地跟人事總處這邊瞭解。

郭委員昱晴：所以動保司回應我的就是，一個月之後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初步的計畫。

陳部長駿季：對，我會跟他們再討論，把一個……

郭委員昱晴：再確定？

陳部長駿季：很明確地把這些我們做的進度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昱晴：好，接下來我要問關於認養的黑名單跟灰名單之類的問題，這個其實也是一個問題，我想現在只要有身分證字號，或者是出生年月日，其實我們都可以在寵登的系統上面看得出來這個人有沒有違反動保法、有沒有一些紀錄，還有包含他曾經養過多少隻的貓狗等等，這是很清楚的一塊。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其實去年的時候，農業部跟衛福部也已經特別地完成了違反家暴的一個防治法。

陳部長駿季：對，介接……

郭委員昱晴：還有違反動保法的一些名單上面的交流，或者是這個資料上面的串聯，一般民眾可以藉由寵登系統去查到要領養我貓狗的人有沒有什麼樣的不良紀錄，但是針對違反家暴法紀錄的這個部分，一般民眾其實在一般的系統上面是看不到的，這個說法是說因為隱私權，我想同樣地，違反動保法的紀錄我們看得到，但違反家暴法的紀錄我們卻看不到，這個標準是怎麼訂出來的？

陳部長駿季：我想可能委員有點誤會，就是我們跟動保，跟衛福部的家暴系統做連結，這個連結是因為有家暴跟動物虐待的部分，本身之間有它的關聯性，變成一個風險區，現在有提供送養單位去查，是公家單位可以查，但是因為……

郭委員昱晴：一般民眾是沒辦法查的。

陳部長駿季：對，公家的送養單位可以查，但是民間是不可以查得到的，因為它牽扯到特別是在家暴的部分，如果他犯有一些刑事的這些狀況的時候，那變成是一個滿嚴重的隱私揭露，在這個部分，其實是為了保障他的隱私，而且目前也沒有規定說我曾經有家暴，我就不能認養，這之間的關聯性，我們只是把它列為高風險區，所以我現在也在跟同仁討論，後續怎麼樣用一個示警的方式，而不是用揭露這個人本身過去的紀錄，我覺得用高風險的概念提出一個示警，這樣的話，在不揭露的情況之下……

郭委員昱晴：這個也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因為我們知道有很多所謂情商有一些狀況的，包含我們曾經講過的茶茶案，其實就是恐怖情人所為嘛。

陳部長駿季：對。

郭委員昱晴：所以其實會有這樣子傾向的人，他極有可能就是剛剛您說的，是高風險的族群，如果我的寵物或者是我的貓狗，是被高風險的人認養的話，的確也有可能產生這樣子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對。

郭委員昱晴：所以這部分，你們可能要儘量找出一個折衷的辦法，也讓一般的民眾能夠知道。

陳部長駿季：我想是不是可以在不揭露個人資訊、他的詳細資訊的前提之下，用風險等級方式，讓這個送養單位去做查核？這樣的話，我想一方面保護了個人的隱私，另一方面也確保我們的寵物給領養人的時候是受到照顧的情況。

郭委員昱晴：好，接下來，我上一次其實在總質詢有特別提到，我們入境檢疫所放寬的一個方式，就是寵物的主人想要多次地去探望自己從國外帶回來的貓狗狀況，如果牠是在檢疫所當中，但是目前為止……

我那時候其實有特別講過，我們家的貓貓狗狗如果在我們要出國的時候也是送旅館，旅館其實也有 24 小時，我隨時只要跟它連線之後，就可以看得到我自己的貓狗在寵物旅館的狀況，沒道理我們自己本身的檢疫所是做不到的，這個部分現在大概做到什麼樣的地步？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說法，現在針對隔離檢疫的場所，我也特別在關心，我們已經提供一些經費給它做一些基本的維修，讓牠在這 7 天的隔離期間會有一個比較好的舒適環境。第二個部分……

郭委員昱晴：探視的次數可以增加嗎？

陳部長駿季：那個即時的監測，我會要求他們，因為現在每一個籠都有監視器。

郭委員昱晴：對。

陳部長駿季：然後我會給他一個特定的帳號密碼，在牠隔離期間，隨時可以看，而不是說你現在打電話來，我再提供，我覺得這是被動的服務，我希望能夠做一個主動的服務，像貓狗旅館這種，我想我們會儘快去實施。

第三個就是探視的部分，現在北部觀音的部分是可以預約的；南部則是在中興大學跟屏科大本身的獸醫院，因為它是教學醫院，本身是沒有辦法接受預約的，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他們協調，的確，自己的寵物到了一個陌生的環境之下，可能會有一些恐慌，所以多讓飼主去探視，我覺得這是必要的……

郭委員昱晴：比較有人性啦！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然後飼主看不到的時候，可以用監視器來看，大概會用這樣一個方式來處理。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們知道小港機場的入境隔離檢驗所，必須要寵物的主人到當地，也就是到檢疫所裡面，但還是要透過鏡頭才能看得到，並沒有辦法直接跟自己的寵物接觸，這個部分我是覺得稍微比較冰冷一點，所以希望可以稍微再改一下。

陳部長駿季：對！我瞭解這整個的過程，我覺得有些東西是有需要再精進的地方，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還有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的管理制度，因為現在不管是在夜市也好，夾娃娃店也好，其實我們都會看得到類似多元、不同的寵物，已經不再只是貓狗而已。2022 年農業部寵物管理科當時也設定了這樣一個目標，就是有多元寵物分級分類的管理機制，當然也有所謂的白名單、黑名單，白名單就是一般像貓、狗，這個其實就是屬於所謂的寵物白名單，但是針對所謂白名單的部分，當然也有一個重點是就動物福利為主旨來做指引，就是教導民眾要怎麼樣來重視動物的福利。

另外就是在黑名單的部分，其實還有落日條款，還有退場的機制，這個也一定要成立，但是從 2022 年到現在，將近兩年的時間過去了，寵物名單的分級分類管理制度，現在到底進行到哪裡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去年 8 月 1 號我們農業部成立了動保司，而動保司目前正在積極做這樣一個工作，特別是在犬隻的部分，因為飼主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已經訂定了有關於飼主本身的飼養責任的指引跟檢索，一方面可以提供給飼主瞭解，一方面也可以給動保檢查人員瞭解。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動保法的修法，動保法的修法裡面會把整個分類分級來做處理，同時寵物食品的部分，也會一併納入專章來處理，之前院長也承諾我們在今年年底之前一定會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稽查是一個重點，如果稽查沒有到位，其實很多都是空談。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

郭委員昱晴：在這邊也謝謝部長、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委員，謝謝卓院長還有部長。下一位請陳素月委員質詢。

陳委員素月：（15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卓院長還有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卓院長還有陳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院長午安，還有部長午安。我們知道雞蛋是民生的必需品，不管是家庭的需求，或者是餐飲業、糕餅業等等，都有很大的需求。我們看到缺蛋的時候，因為買不到蛋，而且蛋價上揚，就會造成消費者有怨言；產量過剩的時候，產地價格崩盤，也會造成蛋農叫苦連天。

我們看到最近 6 月 25 號，也就是這個禮拜，蛋商公會決議，產地價格即日起每臺斤降 2 塊，每臺斤從 27.5 塊降到 25.5 塊；批發價在昨天、週四會跟進，從每臺斤 37 元降到每臺斤 35 元，這個也是最近連續 6 次的調降，算起來蛋價也下降了 14 塊，可以說創了近三年來的新低，以致最近蛋農真的叫苦連天！缺蛋時政府為了彌補產量缺口，會進口雞蛋供應市場需求。但現在每天雞蛋產量過剩近 32 萬顆，針對產量過剩的問題，政府有沒有什麼對策來幫忙處理，讓價格不要崩盤？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整個蛋雞產業有其產業鏈，從種雞、雛雞、蛋中雞到蛋雞，整個產業鏈走一遭至少要七個月左右。相對的，目前整個蛋的需求量大概比過往平均值多 32 萬顆，但比較末端的消費力道還沒有非常強大，所以在過程中會有供大於求的部分。其實在整個產業鏈裡，蛋農會自主調節，當價格比較低的時候會淘汰老母雞，所以我們希望能趁這個機會讓蛋農加速淘汰，而不是去做補償。我們希望蛋農平均每個月能淘汰 120 萬隻，而且是加速淘汰；就加速淘汰部分，我們的目標大概是 180 萬隻，這樣相對的就能有效地讓生產蛋效率不佳的老母雞淘汰，引進一些比較優質健康的雞，讓產蛋效率比較高。不過更重要的是在整個產銷供需裡，有一部分是由市場機制決定，但農業部也不會放任完全採行市場機制。所以在需求部分，我們會透過超市、賣場帶頭降低末端售價，當末端售價適度調降時，就會刺激相關消費者。現在很多消費者都在觀望，為什麼產地價格降了十幾塊，降這麼多了，但消費端的蛋價還是維持在高檔？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去溝通，讓產銷的狀況能更加平穩。

陳委員素月：部長剛剛提到市場機制，我們當然知道有市場機制，可是我們現在要問的是：缺蛋時，會進口蛋來彌補供應量；現在過剩了，對於過剩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有沒有辦法幫忙促銷雞蛋，這樣才能提高需求量。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素月：尤其蛋價在持續下跌時，中央畜產會竟還釋出 1,000 萬顆的進口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對此，雞農很不滿，蛋農也很不滿！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畜產會所釋出的最主要是以蛋粉或液蛋為主，有一部分是茶葉蛋，但這部分比較少。特別是液蛋部分，主要是加工烹調用。我昨天也特別跟農業部畜牧司討論，在這段時間還是以不釋出為主，讓產地的價格本身能夠比較持平。第二個部分，剛才委員說希望

在蛋多的時候能夠採類似倉儲的方式……

陳委員素月：銷路啊！倉儲還是需求的銷路……

陳部長駿季：我們評估的結果是，如果在這個時間點進場去收購，蛋農就不會做調節，反正生了蛋政府就會來收，會造成產業的老母雞淘汰更加不順利。所以我們分兩個階段處理，當老母雞淘汰到一定水準以後，就可以開始導入部分的滾動倉儲概念。

陳委員素月：剛剛你講到蛋雞生產有一定的期程，也是一個節奏，也提到淘汰老母雞，但我們也擔心從種雞到母雞生蛋的生產過程如果出現問題時，是不是又會遇到缺蛋危機？我們回顧這十年，從 2015 年到現在，蛋的問題真的就是缺蛋、然後產量過剩；然後缺蛋、產量過剩這樣一個循環，造成有心人士趁機作亂，造謠、抹黑、中傷，也造成社會的不安，所以我們現在在這邊要提醒農業部、政府應該要好好檢討整個生產的過程，從種雞到飼養到生蛋的過程有什麼問題是我們要去克服的，不要讓缺蛋或者產量過剩的問題這樣一直在循環。農業部應該有去瞭解為什麼缺蛋，從過去這幾年看來，原因不外乎是禽流感、病毒問題，也曾經有環境污染問題、戴奧辛問題，還有種雞來不及供應的問題，這些問題是不是要好好掌握並思考怎麼去解決？部長，你說明一下。

陳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跟提醒，我們也深刻地去檢討雞蛋的產銷本身，我個人覺得在 112 年的時候因為禽流感在全世界大規模的發生，造成就算你再生產的時候也不夠，其中還有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整個產地從種雞、雛雞、蛋中雞到蛋雞本身，資訊的定期更新速度太慢，所以我在這邊已經要求我們所有畜牧司的同仁，針對整個產業鏈的資訊掌握要更及時，因為唯有從整個產業鏈裡面各個產業別本身的這些隻數能夠去瞭解，包括換羽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啟動了這樣一個新的調查方式，然後看用什麼樣的方式讓這個資訊更健全。當你把這個資訊更掌握的時候，再做後續預警的部分，就能更有效率啦，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針對我們看到的這些必須檢討的部分來努力持續的精進。

陳委員素月：好，也就是說，整個生產資訊真的很重要，要去掌握，這樣才能夠掌握到生產的供需量。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目前蛋農遇到的問題就是蛋價已經不敷成本了，很多蛋農都覺得他們撐不下去了，如果還要等你所說的淘汰老母雞，這真的對他們的幫助不大，請問你們還有沒有什麼比較實質上的幫助？

陳部長駿季：我們還有一個，就是現在蛋雞飼料的部分，針對降低飼料的營業稅部分，我們從 7 月開始又延長 3 個月，我們現在正在跟飼料廠洽談，因為他們降價的幅度，雖然過去他們有兩、三次的降價，可是那個降價的幅度比預期的還低，應該這麼講，所以我們現在也希望再跟這些飼料廠來做溝通，希望政府提供了營業稅的降低，其實應該回饋到生產端的部分，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努力的來協助溝通。

陳委員素月：對，這也是蛋農一直以來的訴求，所以我們也期待這個部分有好消息啦。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陳部長。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產業的問題，請陳部長先回座，有請經濟部次長。

院長，我們看到科技的 AI 教父黃仁勳執行長來到臺灣，可以說是颳起了 AI 旋風，再加上過去我們也看到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它在我們國內設廠也引起地方很多縣市爭相爭取希望他們能到當地來投資設廠，可是對我們彰化縣來說，是不是請教卓院長，就你所瞭解，彰化縣有沒有可能爭取台積電或輝達來設廠？

卓院長榮泰：世界的大廠能夠到臺灣來投資都是我們歡迎的，但是我們也要做好所有的基礎設施，包括水電的供應，還有整個投資環境、工作環境等等，我們會給這些大廠充足的資訊，告訴它，它的產業在哪裡我們能夠提供最好的服務給它，我想最終的決定還是在他們，我知道很多縣市包括首長、民意代表都很積極的在爭取，我覺得這都是給他們一個很好的建議，希望到最後總是落在臺灣，這個才是對臺灣未來整體科技發展跟經濟升級是有幫忙的。

陳委員素月：請教院長，你知道全國各縣市勞工平均薪資最低的是哪裡嗎？

卓院長榮泰：我只知道彰化是雞蛋下最多的地方。

陳委員素月：彰化縣是勞工平均薪資最低的地方，為什會最低，卓院長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可能是就業的關係。

陳委員素月：因為都是傳統產業，因為傳統產業的薪資本來就只能維持在那樣的薪資水平，所以你要怎樣拉高彰化縣平均勞工的薪資，就是一定要有大的科技廠、大的產業來進駐，才有可能做到，一方面帶動產業的發展、繁榮，進而才有可能提高薪資的水平。其實我們地方也都很期待台積電跟輝達這些科技大廠可以來設廠，可是礙於用水、用電的問題，可能就是沒有那個條件。次長，你知道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其實目前我們去盤點過，彰化的水跟電都沒有問題，尤其彰化目前就只有一個超高壓的用電戶，其他整個供電的部分是足夠的，水也是足夠的。

陳委員素月：請教次長，就您這樣說的話，是不是二林中科可以爭取台積電跟輝達來設廠？

陳次長正祺：那個因為是縣政府開發的工業區，我們會積極來跟地方政府合作，看能不能吸引科技廠過去，不過這裡面要先符合縣政府的園區管理相關規定，因為那個精密機械到底哪些可以進駐，還要再跟地方政府討論。

陳委員素月：因為二林中科當初在開發時的環評就是有高耗能、高耗水的限制，也就是限定在低耗能、低耗水的產業進駐，因為這樣的一個條件，整個園區有一個總量的用水跟用電的上限，所以整體的用電、用水當然沒有問題，可是對於這個園區來說，它是有總量的限制，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可能協助它來解除這樣的限制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再來跟地方政府討論，再跟縣政府討論。

陳委員素月：跟它討論？這個應該是由中央來決定吧？

陳次長正祺：因為那個是縣政府的工業區，不是經濟部主管，所以我們會站在從旁協助的立場來跟縣政府討論。

陳委員素月：所以要不要解除是彰化縣政府決定就可以嗎？

陳次長正祺：這個程序我現在沒有辦法完整的回答，不過因為它是縣政府開發的工業區，我們會站在從旁協助的立場來協助。

陳委員素月：我想當初會有這樣一個環評條件的限制，可能也是考慮到供水跟供電的問題，因為彰化縣沒有水庫，所以在用水上，當然地方當初可能會去擔憂是不是會排擠到民生用水或農業用水，當初可能有這樣的一個考量，但對於這樣子的外部條件，事實上我們是可以去改善、去強化的，是不是？院長。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在水的部分，水利署現在有要做臺中、彰化，還有雲林這邊的調度，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有所改善。

陳委員素月：是，有關電的部分，因為我們彰化外海就是整個臺灣應該說是最優質、最大的離岸風電場，目前我們在外海的風機，也就是離岸風電的發電量應該有達到 3%至 4%了嘛，所以在用電上應該是很足夠。至於水的部分，因為我們也看到目前政府從北到南都有在規劃海淡廠，獨獨就是彰化縣沒有，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中央政府也可以來規劃考量設置海淡廠，解決用水的問題，這樣子的話，在強化了水、電的條件之後，科技產業才有可能來進駐。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現在水是足夠的，而且未來會要求 50%以下要用再生水，所以我們先做再生水，那個水還會有多，所以目前看起來，水跟電都不是問題，我們先要來解決園區的管理規定，這應該是第一個題目。另外，AI 部分我們也會協助討論。

陳委員素月：是，彰化縣是百萬人口的大縣，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產業的提升，能夠留住地方的人才，不要讓人口繼續外流，然後也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黃秀芳委員及蔡其昌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秀芳書面質詢：

彰化是全台的產蛋大縣，產量佔全國的二分之一，蛋雞場遍佈全縣各地，因為距離產地近，坊間出現許多「非正規」賣蛋管道，網友自嘲「這是彰化人蛋蛋的幸福」。據統計，全彰化縣共有 800 多處蛋雞場、飼養量約 2,000 萬隻，號稱「最會下蛋的縣」。

去年台灣雞蛋減產，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泰國、菲律賓、美國、巴西、澳洲、土耳其、馬來西亞，專案進口雞蛋，不過由於端午節後雞蛋需求趨緩，為了避免影響國內雞蛋價格，農業部預計銷毀 5,402 萬顆蛋，引發爭議。

從產地到效期標示，這些日子，民眾對於雞蛋的疑惑叢生，除了業者有意或無意觸法，台灣法規未及時跟上也是一大問題。業者對外宣稱「雞蛋洗選當天往後推一個月為保存期限」的業界習慣，是 30 年前台灣開始推動洗選蛋之初，由農業部（時為農委會）、養雞協會和專家學者訂出的「參考標準」。

台灣不習慣將洗選後的蛋噴蠟，低溫冷鏈運輸系統也不完備，因此在綜合考量下，訂了 21～24 天左右的保存期限供業者參考，但若是經過 CAS 優良農產品認證的雞蛋，保存期限則寫得更嚴格，25°C 以下保存 14 天。

另一個影響業者標示有效期限的因素是通路商，通路商販售時，會要求產品須有一定的保存期限，全聯一向要求蛋的有效期限要標一個月，「我們就要負責一個月的安全。」

不過洗選蛋保存期限一個月只是參考值，台灣並沒有統一標準，更沒有針對進口蛋轉到台灣後有保存期限標示規定。食藥署和農業部都表示，有效期限須依照儲放環境、運輸條件等等，由業者自行考量後制定，在期限內業者須對產品食安負責。農業部另強調，進口雞蛋洗選後可以依照慣習標示為洗選後一個月，但不能超出出口國提供的有效期限。

問題一：目前雞蛋效期，目前依法並未規定要標註「雞蛋原產地」，食藥署與農業部共同輔導業者，不論散裝、盒裝，均要標示原產地，但並無強制規定，也未訂有罰則，那麼要怎麼確認這些雞蛋未來不會再有洗產地洗標示跟改日期的情況？

問題二：氣候變化已成常態，並且直接影響雞蛋的生產情況，農業部對於雞蛋的價格、蛋農的權益保護，做哪些相關的努力？

問題三：相關通路會要求業者須遵照通路的規定做標示，這些通路的業管雖不盡然歸農業部管轄，對於通路與業者之間的協定，是否應該做統一協調？使其與農業部的相關規定一致化，除便利消費者了解相關規定外，銷售端也能夠有較為統一的說法來面對消費者提出的疑慮，以免雞蛋的相關規定各種不實傳言繼續流傳。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一、世界正面臨極端氣候之苦，臺灣亦不例外，劇烈的氣候變遷，豪雨、乾旱、高溫等極端天氣現象，嚴重影響農作物生長和收成，例如今年高溫，造成果樹未按時開花或開花率僅 2 至 3 成，影響收成、高溫使得蜂群欠缺蜜源導致產量減少，高溫也會造成稻子稔實困難，最嚴重是無水可灌溉，目前農業部雖針對各類農損狀況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這僅暫時解決短期生產損失的問題，而極端氣候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就可改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極端氣候提出對具體對策，協助農民調適，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二、台灣耕地雖以私有土地為多數，然仍有大量農民之耕作地為向國有財產署所承租，其中更不乏以「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人之現耕人或繼受耕作之現耕人、實際耕作之農民。惟其中有部份農民常因各式因素導致暫時中止耕作，例如：生病、配合國營事業工程施作或其它原因，導致欲復耕時仍需重新向國有財產署申請耕地，且申租規定已修正為照申租人類別優先順序使得申租，該欄位順序由高到低順序分別是：

(1)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

(2)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第二順位）

(3)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4)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5)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6)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7)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 40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8)農業生產合作社

換言之，即使具有 82/7/21 前資格之實際耕作人，其順位也將從第一順位變成最末順位，無異於工作權遭受剝奪。此外，農民在失去國耕地資格同時，卻收到不法集團透過吸收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之青年人頭向原耕作人高價轉租邀請。追蹤發現，上述所提之第二順位「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在管制上相當寬鬆，例如：屏東人可承租宜蘭國耕地、實際耕作人與承租人不符等，成為不法集團的溫床。

鑑於臺灣耕地面積減少、農業勞動力短缺之今日，本席認同政府欲鼓勵更多青農投入農業，但不該無形中排擠更多實際耕作人，並讓有心人士利用吸收人頭而有系統承租大量國耕地獲利，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查明此類狀況，使政府在鼓勵青農同時，也對真正實際耕作人給予更多保障，並檢討修正相關青農承租資格審查、耕作事實審查機制，才能有利國家整體農業發展。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的人口推估資料『2022 至 2070 年人口推估報告』，我國未來人口變動趨勢是：明年（2025 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0%，四年後（2028 年），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開始低於三分之二，對經社發展有利的人口紅利將消失，勞動力減弱，社會經濟負擔加重。少子化和人口老化，將使得缺工問題日益嚴峻，並不利於臺灣產業發展，為維持我國經濟成長所需的動能，行政院應積極思考人力政策以及產業升級策略，維持我國經濟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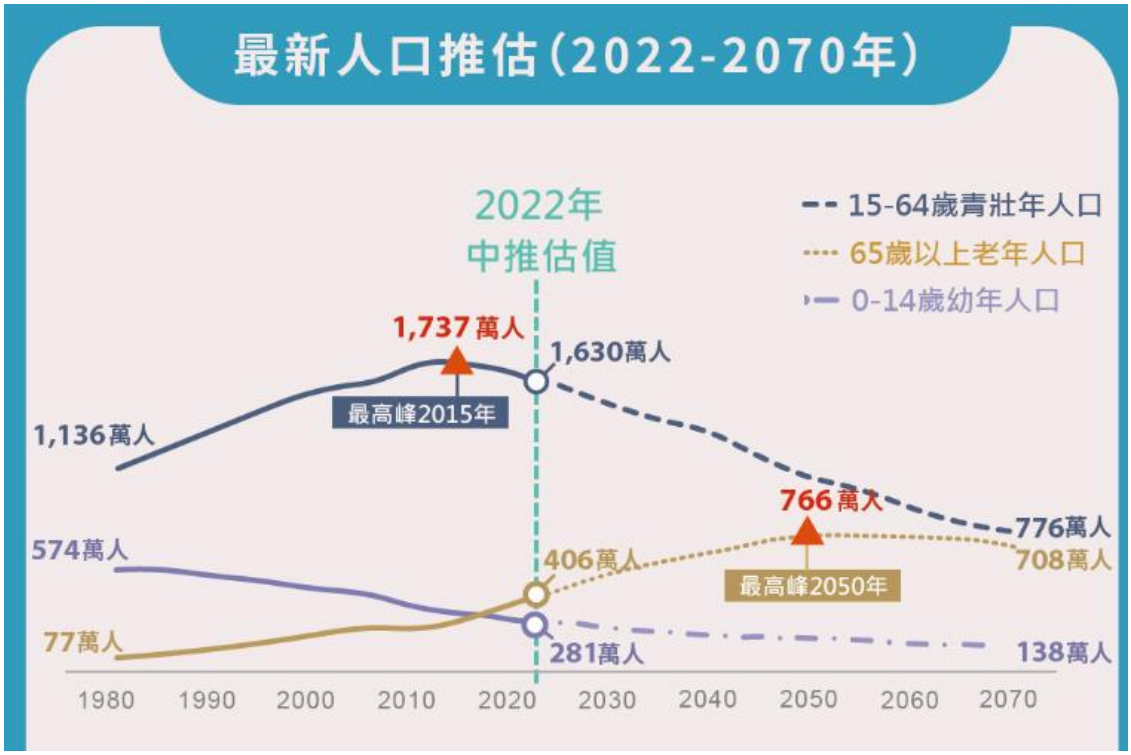

主席：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5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你好。今天是國會改革以後第一天總質詢嘛？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我看你一大早進來就說今天是「以身試法」，我看你好像是說「嘗試」的「試」，其實應該是「合適」的「適」啦，「以身適法」，你本身就比較擅長協調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絕不是「以身觸法」啦！

張委員啓楷：不只不要觸法，而且現在不是「嘗試」的「試」，應該是來這邊做一個很合適的楷模、示範。事實上很簡單嘛，第一個，不要反質詢嘛；第二個，不要當木頭人，該知道的事情不要故意不回答，然後不要說謊話，就是不要做虛偽的陳述，很簡單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一向如此。

張委員啓楷：你今天已經經過一整天了，到目前很好嘛，對不對？今天一整天怎麼樣？感覺跟以前有不一樣嗎？

卓院長榮泰：到目前為止都不錯。

張委員啓楷：還 OK？

卓院長榮泰：到目前為止都不錯。

張委員啓楷：不只是以身「試法」，就是有「合適」的「適法」了！

卓院長榮泰：還可以。

張委員啓楷：來，我們從「以身適法」開始。我們來看一下這個，看圖說故事，好不好？來，我們來看這個圖。我們的雞蛋，去年欠很多，對不對？所以去年我們買進口的雞蛋買了一億五千多萬顆，後來當然有出現五千多萬顆蛋作廢的事情，可是這個產銷的方式是對的，因為蛋不夠，買進口蛋對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今年顛倒過來，今年反倒變成蛋太多了，對不對？先請問院長，今年要是再從國外進口蛋進來，對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要很有計畫的去生產，而且要做調節的工作。那國外進口的蛋，它如果是慣例，我們可能把它做另外的使用，但是不要影響市場上的價格跟民生的需求。

張委員啓楷：政府的責任就是產銷要平衡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去年太少了，要加東西，所以從國外進來，今年國內生產太多了，應該減法嘛，所以我們剛剛講的答案就是不會從國外再進來了。可是，最近農業部中央畜產會做一個動作，它把去年的進口蛋當初做成液蛋還有滷蛋、茶葉蛋的，包括超思的巴西蛋，這個量我算過，不是一千萬顆，而是兩千兩百多萬顆放到市面上去，這個做法對嗎？已經太多了，部長稍等，請「以身適法」的院長先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想農業部跟蛋商一定有相當的計畫跟用途才這樣做，這個如果沒有影響到市場上的價格跟民生的穩定……

張委員啓楷：院長，有影響喔！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進一步的來評估，這不是單從一個數字上來考慮的。

張委員啓楷：院長，有影響啊！上禮拜產地一斤是二十七塊五，這禮拜跌下去兩塊錢，而且已經快接近有史以來最低了，最低了喔，它當然是有衝擊啊！它當然是有衝擊啊！沒有、沒有，我做一個比較理性的呼籲，好不好？剛才民進黨的立委陳素月也在呼籲……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我們現在趕快再幫我們的蛋農解決問題，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張委員啓楷：我們來動動腦，想幾個方法，我們來想幾個方法。第一個，剛才好像部長有講了，我昨天質詢你之後，你現在不會再賣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先……

張委員啓楷：先停下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們先把它暫停，因為它現在是公告而已，公告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先停下，對，公告要停下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先把它停下來。

張委員啓楷：我從 2 月份就開始追雞蛋了，只有最近這一、兩個月，你們從 5 月 17 號開始倒這個蛋出去，很多雞農是很抗議的，因為很多雞農他們也是支持你們民進黨的，先停下來，先停下來，你這個作法有點像落井下石，說實在的，他已經蛋就賣不出去，其實前幾天報紙是有報的，蛋已經多到有些——因為買飼料的錢還不夠，有些是拿去餵豬，因為要減少進到市面上的蛋的數量，結果你現在這邊還火上加油，他們實在很生氣，就像那句臺灣話說的「生雞卵的無，放雞屎的有」，這個很不好啦！人們會覺得政府應該多……我覺得部長平常評價還不錯，可是這個事情要趕快踩煞車。另外，我請你們答應一件事情，我現在發現不是只有這兩千兩百萬顆，對不對？後面還有去年買的還沒出來的加工蛋，做成液蛋、茶葉蛋、滷蛋的還有四千多萬顆，對不對？短時間都不能再賣了喔，不能再賣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釋出一定會看市場的需求，如果國內的蛋供應市場的需求是夠的話，我們就不會釋出。

張委員啓楷：對啦，你的意思就是如果過剩，你就不能再賣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類似用庫存的概念，滾動倉儲的概念去處理。

張委員啓楷：對、對、對，白話文就是如果過剩就不能賣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這是簡單的數學問題嘛，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我們來要求以民生穩定跟價格穩定來照顧大家，把這個當作唯一的標準。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個就是兩千多萬顆雖然公告了，今天很清清楚楚地跟我們全國民眾講：不會賣了，這是第一個。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四千多萬顆原則上也不會賣了，除非到時候蛋不夠，好不好？好，那我們現

在更進一步看怎麼來幫這些蛋農，目前蛋價就是一直在崩跌，就是剛才陳素月講的，那我們做一些事情啊！第一個，可不可以透過對國軍用雞蛋來加菜？這是不是一個方式？以前香蕉生產太多，那就買香蕉幫國軍來加菜啊！院長，我先跟你說，你知道這是誰的建議嗎？這是民進黨的鍾佳濱建議的，我覺得不分黨派，只要是幫人民解決問題的立委都是好立委，可以考慮一下這個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絕對是有助於穩定供需。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目前雞蛋每一天多出 32 萬顆，國軍如果有幫忙，這是一個方式，好不好？你們可以想一下。

卓院長榮泰：現在已經在執行了，那我們也可以做，像我每天都吃兩顆蛋。

張委員啓楷：大概在一個禮拜內做這個決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已經在做了。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我們已經有行文給國軍還有一些相關的團膳業者。

張委員啓楷：你有跟他們聯絡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好，加油好不好？希望在一個禮拜內看到答案，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就是剛才在講的，你現在對雞蛋就補助關稅嘛！因為現在飼料老實說真的是很貴，已經比雞蛋的價格更高了，所以我覺得你要考慮去做一部分的補貼，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現在是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對進口飼料的營業稅已經減免到 9 月底，所以我們跟飼料公會在協商，希望能夠把這些降稅、免營業稅的部分回饋給生產端的雞農，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去處理。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在一個禮拜內提出你的評估報告，跟我們講你們要怎麼做，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已經隨時在跟他們溝通了。

張委員啓楷：這個要做。另外一個事情就是你昨天答應我的，這個你要馬上來做好不好？去年蛋太多，因為買了太多，對不對？你的方法是把它打成液蛋，因為打成液蛋之後可以保存 1 年，所以我就要問你了，你去年就知道蛋進口太多，所以你就做成液蛋，現在我們臺灣自己本土的蛋太多了，你為什麼都沒有想到趕快去收購一些進來，就先收購進來，一樣去做液蛋啊！跟去年一樣，去年蛋太多就做成液蛋，今年你去買了以後做成液蛋有兩個好處，第一個，你買了以後，市面上雞蛋的價格就上來了，我跟部長和院長講，如果你等一下宣布，我跟你保證明天雞蛋的價格就上來了。而且很重要的是，因為你做成液蛋，就可以用 1 年對不對？在明年還是以後如果真的有需要，就是所謂的產銷平衡了，你隨時蛋可以出去啊！好不好？可以做這個事情嗎？

陳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報告，就是到市場裡面去把蛋收進來以後變成一個滾動倉儲的部分，對那個時間點要掌握得好，因為你的時間如果是先做的時候，我們產業界的這些蛋農認為反正有人收，就不會去淘汰老母雞，他就讓雞每天下蛋給你收，所以這個時間點……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 101 招都是只有淘汰老母雞，你要想一下辦法，你昨天是答應你們要評估這個事情。

陳部長駿季：對，我會評估，我是說要搭配著我們獎勵老母雞淘汰部分找一個適當的時間點去動手，而不是明天就去動手。

張委員啓楷：所以這個事情你會做？

陳部長駿季：對，那個時間點……

張委員啓楷：會做，可是要一點時間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是對那個時間點要掌握得住。

張委員啓楷：最晚差不多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想我們在操作這個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預告，如果預告的話，所有的蛋農就不淘汰老母雞了，所以我覺得時間點……

張委員啓楷：我再問你另外一件事情，還有一個辦法很重要，我們以前的雞蛋其實是有銷到新加坡、銷到香港，甚至連美國都銷了，現在雞蛋剩這麼多，農業部趕快去幫忙外銷，有沒有可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對這個方面也在努力啦！然後有關於到市場裡面去收的那個滾動倉儲的部分，我們會視時間點進場。

張委員啓楷：來，部長，我再問你一件事情，我剛剛跟你講，你現在不是只有這兩千多萬顆，對不對？後續還有四千多萬顆不要再賣了，可能還出現一個問題，我來跟你討論一下，你那個蛋是包括去年超思進口的巴西蛋，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我看了你那個公告，中央畜產會裡面有這個公告，院長，你看右上角，現在這些雞蛋從 5 月 17 號開始標售，我剛剛講的，我們有結論了，這個時間點蛋已經太多，再標售已經是不對了，可是另外有一個大問題，他賣雞蛋的時間是要賣到什麼時候？今年 12 月 27 號，滷蛋是賣到什麼時候？明年 6 月 24 號。部長，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我先跟你講，你先注意右上角，來，我再給你看下一張，去年超思的雞蛋最後進來，去年引起那麼多爭端的進口蛋，巴西蛋最後進來的有效期限就是 9 月，對不對？這個液蛋最多、最多可以放 1 年喔，它再怎麼撐、怎麼撐，撐到今年的 9 月 27 號應該也要到期了，對不對？你現在的蛋，你看看下面我寫的，你這個公告上面寫的，冷凍全蛋液跟滷蛋是什麼？是巴西蛋、土耳其、泰國、澳洲、美國等，你拿過期的蛋到市面上去賣喔？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是委員的誤會，第一個部分，我們做加工的時候會根據……加工時的蛋一定不會過期才去加工，就是在效期之內就去加工了，加工後根據它加工的方法，它的產品會有不同的保存期限，這個保存期限一定是要符合相關的規定，因為每次加工的時候，它就會貼它的有效期限在那邊，不會說過期了還會賣。

張委員啓楷：部長，對啊！要過期的雞蛋……過期了，你就能銷毀了，五千多萬顆你已經銷毀了嘛。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我一直逼你，你銷毀了嘛。

陳部長駿季：是，銷毀了。

張委員啓楷：現在快過期了，就是即期蛋，你把它做成蛋液嘛。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蛋液最長可以保存多久？

陳部長駿季：它要跟它的那個製造的……包括液蛋或是蛋粉，那個……

張委員啓楷：有可能超過 1 年？這個是……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要確認。

張委員啓楷：這是專家跟全世界……標示最多就是 1 年，你要讓它變成化石液蛋，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不是，沒有，這個部分到底可以保存多久，會跟它的製程有關係，但是詳細的部分，我可能現在沒辦法回答你，我回去會去查。

張委員啓楷：OK，好，因為現在所有的專家都講說最多 1 年，你也是專家，所以我尊重你，你回去查，如果有超過 1 年……如果沒有到 1 年……

陳部長駿季：我可以保證我們釋出的時候絕對不會超過效期，如果說市場內的蛋是夠的話，我也絕對不會釋出，我一定會讓它報廢，我寧願報廢它也不會釋出而去影響到市場的蛋價。

張委員啓楷：我今天是提醒你，如果你再……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會請部長很嚴肅地去看這件事情，一定站在民眾安全、食品安全這個條件上面，才做相關的加工跟釋出，如果違背了這個原則，我們寧願讓它就銷毀掉。

張委員啓楷：很好。部長，今天禮拜五，你下禮拜一跟我說，這個事情很緊急，對不對？你總不能賣過期的蛋讓人家吃到肚子，這個是健康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絕對會注意。

張委員啓楷：你回去後馬上去問，然後下禮拜一跟我講。

陳部長駿季：禮拜一我會馬上通知你。

張委員啓楷：其實我的質疑是非常清楚，第一個，大部分的專家都說液蛋只能放 1 年，你是專家，我尊重你，請你回去問。

陳部長駿季：好。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畜產會的公告清清楚楚的講你現在賣的是什麼東西，包括當時的巴西蛋，我跟你說巴西蛋到 9 月就已經到期了，好不好？你是打在一起的嘛，你查清楚喔，好不好？不要賣到過期的。

陳部長駿季：了解。

張委員啓楷：我們繼續來看超思的問題，剛才說了那麼多，老實說，去年就是因為超思那時候買太多，銷毀完以後又有液蛋的問題衍生出來。到目前為止，我已經追超思……從 2 月份開始我已經好幾次質詢你，也索資了，這個案子很有可能就是我們國會調查的第一個案子，目前還有 5 個大問題，目前沒有合約，對不對？沒有實績，就是以前沒有經驗，第三，我跟你要證明，你

到現在沒有給我，後面那兩個可能更嚴重。

關於這個事情，前年去日本買雞蛋的時候，日本那時候是疫區喔！所以就一直跟你講說，你是從日本什麼地方來的？你到現在也沒有給我資料，我要你的檢驗證明。你聽我說，我先問你一件事情，我們看下一張，你看這張圖，2023（去）年巴西蛋要進來，超思去買那麼多巴西蛋進來的時候，那時候開了招商會，還提了要有條件，你要符合這個條件，包括超思才能夠去買雞蛋，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上面寫的公開召集的主持人是誰？是你嘛，對不對？部長，那時候你是副主委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召開會議。

張委員啓楷：對啊！你 2023 年都要召開會議，前年一樣是超思，為什麼前年就不用開？這不是黑箱，什麼才是黑箱？我再問一次，部長，我先把問題問清楚，去年同樣是超思，同一個超思，去年超思去巴西買蛋的時候，你自己開了公開召集的會議招商，你還訂了 4 個條件，符合了才讓超思去買蛋，對不對？現在超思出了很多問題，現在很多人去告，現在北檢裡面還告了陳吉仲，還告了中央畜產會的前主委，可是你看那時候你還做了這個事情喔！你現在往前推，前年你去日本買蛋，沒有會議，所以當然也沒有條件，現在我問你，你說還沒有合約，這不是黑箱，什麼是黑箱？「花杀杀」啊！所以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它該有的東西啊！

陳部長駿季：你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

卓院長榮泰：部長回答。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要講清楚 111 年跟 112 年，112 年的時候，超思第一個有合約，合約是符合這個條件，當初會用合約的方式，是因為那時候全球疫情的嚴峻程度、缺蛋程度是需要透過合約去做預約的生產跟交貨，所以那時候用合約。但是 111 年的時候，它的情況是不一樣的，同樣是缺蛋，但是它缺蛋的壓力沒那麼大，所以那個時候我們農業部是針對畜產會給它補助，用例行的產銷調節，並沒有用專案會議去討論，在這個前提之下，每個禮拜大概是一櫃的雞蛋進來，它是為了我們那時候的消費物價本身有點蠢蠢欲動，我們希望配合穩定物價的政策，以適當的進口雞蛋來做彌補。所以那個時候，我們說要用合約也可以，或用買斷的方式，我們都會尊重，而超思是用買斷的方式；所以 111 年是用買斷，112 年是合約，它們是不同年度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現在人民的疑問，為什麼會說浪費人民納稅錢、有沒有官商勾結？這間超思只有 50 萬，前年的 9 月 5 號成立，是它誕生的日期，隔了不到一、兩個月，中央畜產會就給它一個大訂單——一億八千多萬，這裡面已經充滿了疑問，又沒有合約，你剛剛說用買斷的，這裡面都有很多事情要查、要再追啦！這就是為什麼要成立調查聽證委員會，要去查的第一個案子，這是第一個。聽我講，那你也要有一個證明方式嘛！去年你說它以前進口都是日本蛋，問題是那時候它也沒有經驗啊！你為什麼要找它？這麼小的一個公司，50 萬資本額的公司，老闆出 1,000 塊錢，成立以後一、兩個月，馬上接到中央畜產會一億七、八千萬的蛋的生意。然後我跟你要為什麼找它的相關資料，它沒有經驗，查出來並沒有經驗，對不對？沒有像去年有經驗嘛

！前年沒有嘛！更離譜的，你跟我說日本那邊有人推薦，我跟你要證明，你到現在也沒有給我啊！

陳部長駿季：應該有吧？

張委員啓楷：至少有一個推薦書吧？部長，我再問你，更嚴重的問題其實還在後面，我從 6 月 13 號向你索資，我剛才說過是為了人民的健康啊！院長，這是站在人民的立場，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那時候日本爆發了禽流感，我跟你要兩個東西，從 13 號向你索資，到現在你不給我，我問的問題很簡單欸！既然是禽流感爆發的地區，那是日本哪個地方來的蛋？一定要有檢疫報告嘛！你為什麼到現在不給我？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個東西其實在委員說明的時候，我回去就問了，而且查了，也看到了，就是說它在日本進口的時候是一個非疫生產區的，因為它是用府道縣市本身去做疫區的控管，所以我也確認那時候所進口的蛋並不是從疫區來的，防檢局在這個部分是有絕對的把關，至於沒有提供委員資料，我回去會去查，因為這個資訊是非常明確的，我在這邊可以確認。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要讓我問很明確的東西……

陳部長駿季：對，一定跟你……

張委員啓楷：是從日本什麼地方來的？

陳部長駿季：對，我看過了。

張委員啓楷：日本那個時候發生了什麼？它們叫做縣道，是哪個縣道裡面發生了疫情是清清楚楚，第一，它有檢疫的報告。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

張委員啓楷：好，你回去查，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陳部長駿季：還有一個我要跟委員說明的就是，我在 111 年的時候不可能去預測 112 年會有那麼大的缺蛋狀況，然後去圖利超思，先讓它做業績，然後 112 年再讓它去賺這個錢。因為我們在 111 年絕對不可能預測 112 年會有這麼大的缺蛋狀況，這個我想是我必須要澄清的。

張委員啓楷：問題就是裡面真的疑雲重重，你要證明它的話，第一個就要解釋為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們已經請檢調單位在查了。

張委員啓楷：好啦！沒關係，這個我們找時間……就是它要有進口經驗，現在沒有嘛！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你說你要給我它的簡易報告和來源。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禮拜？

陳部長駿季：這個應該……

張委員啓楷：你應該有了吧。

陳部長駿季：應該下禮拜二、三就可以給你了。

張委員啓楷：好，OK！我們再看一個重點，你看看，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多問題？第一個，亮采那

時候去買雞蛋，它到 4 月份就到期了，對不對？超思是 9 月去買的嘛，對不對？我去調資料，8 月的蛋到底誰去買的？你跟我講只有兩家去買，對不對？一個是亮采，一個是超思，8 月這批雞蛋，你看清楚。

陳部長駿季：我看得非常清楚。

張委員啓楷：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嗯。

張委員啓楷：雞蛋誰去買的？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在新聞稿有提到了，就是整個從 4 月以後的一些進口，有一部分是亮采進來的，然後由超思去賣的，由超思提款，對畜產會來講，它看到蛋，因為是買斷的，買斷的話，看到蛋驗收，然後根據發票去付款，這個程序是完整的。至於亮采跟超思的商業關係，它是屬於私法人的關係，以我們農業部為督導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也覺得有一些必須澄清的，所以我們移送給檢調單位，我們請檢調……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知道，你說移送檢調，我希望檢調沒有蓋牌，我們會好好追、我們會好好追，所以你現在是沒有解釋，到底 9 月是誰進口進來的，還是沒有？什麼人進口的？超思嗎？但 9 月超思還沒有成立啊！8 月的雞蛋到底誰買的？

陳部長駿季：它有一部分就是由亮采進來……

張委員啓楷：不是，那時候超思還沒有成立，超思 9 月才成立，你 8 月買蛋當然不是超思進口的，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就是亮采啊！

張委員啓楷：是亮采嗎？亮采 4 月合約就到期了。

陳部長駿季：它後面都是用買斷的，我剛才說了，4 月以後不管是超思或是亮采都是買斷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是亮采買的？

陳部長駿季：都是用買斷的方式。

張委員啓楷：所以是亮采去買斷？

陳部長駿季：沒有，畜產會去買斷的部分，不是亮采買斷。

張委員啓楷：跟誰買？

陳部長駿季：畜產會買啊！

張委員啓楷：跟誰買？你購買雞蛋不是只跟兩家，一間是亮采、一間是超思？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亮采，我們跟亮采買。

張委員啓楷：你為什麼之前說它合約 4 月就到期了，它還有雞蛋？

陳部長駿季：沒有，這個是它 3 月跟 4 月有合約，4 月以……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你看一下那個圖裡面更嚴重的，超思去買雞蛋，在前年 10 月份那時候日本爆發了禽流感，結果你看那個圖，院長也順便看一下，這個有多嚴重？日本爆發禽流感的時候，它撲殺了很多雞，所以它的雞蛋應該是變少的，然後雞蛋價格就飆漲，對不對？結果我們出現兩個非常不合理的，你看，我們在前年 10 月份的時候，超思去買雞蛋，一飛沖天買那麼多

雞蛋，以前只有買 214、153、172，一下子跳到 240、604、543；而且第二個，你看右邊的價格更奇怪，價格已經飆升了，結果超思去買進來的雞蛋竟然那麼便宜，一個量太大這是問題，第二個，價格那麼便宜，這個我會進一步再去查，到底裡面是什麼？當然這個解答就是部長跟我講的，你到時候如果拿出來它的檢疫報告不是從那邊拿，這個解答就可以解開；那你如果再不給我的話，這裡面就充滿了疑問，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這個必須要澄清，這個我必須要澄清……

張委員啓楷：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時間關係，部長，你把……

陳部長駿季：沒有，這個部分本身，它這邊提到的，我們 8 月份買的時候還是在非疫區，我一定會請防檢局提供相關的檢疫證明，它的出口檢疫證明可以證實。第二個部分就是，後續超思去買的比較便宜這些，那是它跟日本產地的關係，相對的就是，你有預約生產跟沒有預約生產用現貨的部分，它本身是不一樣的價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尊重貿易商自己的私人行為。

張委員啓楷：部長，看起來還是有很多疑點，第一個，我要的資料，你答應要給我的要趕快。第二，這個應該很有可能是國會調查委員會的第一案子，到時候我們在委員會好好查……

陳部長駿季：我們相關的資料其實檢調單位已經在查了。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部長，我知道那是前朝的事情，是陳吉仲的事情，你好好查清楚……

陳部長駿季：111 年的部分也在做調查……

張委員啓楷：部長謝謝！接下來我要問麥寮的事情，你請回。院長，我先問你一下，昨天有 17 個團體北、中、南串聯去行政院門口陳情抗議，說麥寮電廠怎麼可以再延役啊？因為它跟台電簽的這個約 5 月 31 日就停止了，他們要求兩個東西，第一個，什麼延約的、怎麼訂新的契約或者是延長的？他們要求黑箱的合約要公開。

第二個更重要的，他們就問你，台電這個契約裡面清清楚楚，到了 5 月 31 號就要停，而且已經燒了 25 年的煤炭了，政府的責任、政府的國策就是減碳，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結果你還一直讓它燒，他們就很生氣啊，他們有陳情書，你有接到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委員所提的這個事情，重點來看，就是它合約期間已到，但是合約的發電量，因為配合當地縣政府生煤減碳的這個要求，降低了發電量，所以它合約的發電量還沒到，所以跟經濟部、跟台電有這樣的協調。

張委員啓楷：所以院長，合約你看到的跟我看到的不一樣，你看到契約，我看到人民，對於那些人民來講，不是只有雲林，我住嘉義，從雲林、嘉義、臺南到高雄，往北走是彰化、南投跟臺中，他們都認為麥寮……你知道麥寮電廠是臺灣第幾大污染源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經濟部跟他們進行協商……

張委員啓楷：院長，我先問你，你知道全臺灣最大的污染源是哪裡嗎？

卓院長榮泰：污染源很多……

張委員啓楷：臺中……

卓院長榮泰：有移動的污染源，有工業的污染源，有外來的污染源，都有。

張委員啓楷：台中火力發電廠。

卓院長榮泰：是，那個大家都知道，所以儘量用天然氣取代它。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我想你也知道，看一下，第二個就是麥寮電廠，這麼大的污染源不是只有雲林人忍受，嘉義人、臺南人、彰化人、臺中人也忍受 25 年。他看到那個合約上面寫得清清楚楚，5 月 31 號就是要停，結果你們現在看到廠商的這個……另外你還沒看到一個很重要的，不是只有合約的內容，這跟你的國策是不一樣的，你要減碳，結果你現在繼續燒煤炭，對不對？第三個更重要，你有看到人民的健康嗎？有沒有看到人民的健康？

卓院長榮泰：是，當然有。

張委員啓楷：有，對不對？所以剛才說到雞蛋，我們要照顧蛋農。院長，今天我們要做一個很好的示範。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台電有跟電廠協調如何進行，未來選擇最好的方式。

陳次長正祺：25 年前簽這個合約就是兩個條件，一個是發電量，一個是期間，要滿足它投資的成本。現在我們跟台塑公司重新談判、協商、修約，到明年年底不再續約，即使發電量沒發完也不再續了，這個是我們……

張委員啓楷：沒有要等你到明年，人民哪有要等你到明年？我們已經忍受 25 年，明明跟你的國家政策不一樣，對人民的健康又有傷害，院長，你為什麼不能停？而且你一直講電是夠的，對不對？電都夠了，為什麼要讓麥寮電廠——全臺灣第二大污染源繼續傷害人民？

卓院長榮泰：在整個發電系統的發電量當中，原來電廠的發電量都算在現在的供需當中。

張委員啓楷：你是說假如缺少麥寮電就不夠？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比較安全、穩定地供電。

張委員啓楷：你不能夠這樣，你不是一直說電夠嗎？

卓院長榮泰：夠。

張委員啓楷：你一直講電夠了，現在……等一下，這個很重要，院長，你一直強調電是夠的，但是你剛才回答的意思是麥寮電廠要繼續燒煤電才夠。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整體規劃，台電的整個發電系統評估它的量，是這樣在評估……

張委員啓楷：這個叫用肺去發電。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樣講不好。

張委員啓楷：用肺去發電。

卓院長榮泰：這樣講不好。

張委員啓楷：兩個部分，你一直說電夠，這是一個。第二個，減碳不要再燒煤是你們政府的政策，結果現在繼續燒。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要兩個東西，好不好？第一個，陳情的團體跟民眾很清楚要合約，對不對？而且裡面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先跟你講一下，你要延役，雲林縣政府要給燃煤的許可證，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

張委員啓楷：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給，雲林縣政府到現在都還沒給你燃煤的許可證書，你為什麼簽一個可能違法的合約？

陳次長正祺：第一個，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台電公司 25 年前簽的約我們要尊重，當時的合約並沒有明確講以期間為主或者以發電量為主，所以我們現在比較……

張委員啓楷：次長，不好意思，你一直……

陳次長正祺：改進的作法就是……

張委員啓楷：次長，不好意思……

陳次長正祺：第二個……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一直繞在發電，我跟你講一下，我已經查過了，你們的同仁都給我，台電都給我了，裡面沒有說保證要發多少的電量，這是第一個。我再講一次，目前我掌握的資料沒有這個事情。好，更嚴重的是我剛才講的，人民的健康，而且人民看得很清楚，合約的一個重點就是到今年 5 月 31 日。

陳次長正祺：我們現在跟它講……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不停下來？

陳次長正祺：明年……

張委員啓楷：好，沒關係。我們一樣，我們都尊重專業，把合約拿出來……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們把合約拿出來攤給大家看，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台電……

張委員啓楷：看裡面有沒有剛剛講的容量要增加這個事情，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更嚴重的是像我剛剛講的，雲林縣政府如果沒有允許你，你怎麼去簽一個可能沒辦法落實的合約？這是個違法的合約。第三個更重要，院長……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人在公門好修行，你如果認為麥寮電廠——全臺灣第二大污染源會有問題，我覺得你應該出面踩煞車。

卓院長榮泰：除了檢查合約，我希望能夠跟地方政府好好溝通，跟民眾也能夠好好溝通，大家再取一個最平衡的點來處理這個事情。

張委員啓楷：縣政府到現在都沒要給你。

陳次長正祺：沒有……

張委員啓楷：不，現在你前後顛倒了，你應該先跟縣政府拿到許可以後再簽這個約。好，我們看最後一張。院長，你注意這件事情，那天你來拜會的時候，我就跟你講了，對不對？你堅持核三廠是要廢的，你有看到嗎？現在核三廠附近的四個鄉鎮都支持要延役，你看人家支持要嘛，那你偏偏不給嘛，對不對？麥寮人家不要嘛，你偏偏要給人家，你會不會永遠都是跟人民對著？

院長，我要提醒一點……

卓院長榮泰：核三廠是依照核管法的規定，而這個是民間的契約啊，我還是願意說我們站在人民的立場好好來考慮。

張委員啓楷：你看一下，你知道核電一度電多少錢？1.12 塊嘛，你知道嗎？你剛剛講的麥寮那個電多少？4.12 塊，差不多四倍，你現在沒有污染的不用，你要用污染的；便宜的你不用，你要用貴四倍的。

卓院長榮泰：如果算上核廢料的無法處理，這個不能用量計。

張委員啓楷：好啦！院長，人在公門好修行。

卓院長榮泰：好的。

張委員啓楷：我們今天「以身適法」，我們很理性討論。

卓院長榮泰：謝謝。

張委員啓楷：現在電的問題，讓人民不要缺電，產業一樣需要非常多的電。

卓院長榮泰：我們安全穩定供電為最優先。

張委員啓楷：現在核能是全世界的趨勢，能不能腦袋不要停留在二十世紀，好不好？往前走，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15 時 57 分）謝謝主席、江副院長，是不是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你好。因為近來有一些像食安、缺藥的問題屢屢發生，讓很多的醫療基層非常不滿，媒體也報導食藥署署長吳秀梅即將離任，外傳新署長改由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的院長莊聲宏教授接任。卓院長，你對莊聲宏教授是否有信心他能夠勝任？有沒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部會首長轄下的主管，我們通常是尊重首長對這個人的瞭解和認識，將來是他自己指揮，跟他自己配合。

林委員德福：瞭解，我是說食藥署署長這樣的人事案其實很重要。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過去吳秀梅擔任署長的時候，我經常在基層跑，很多基層的民眾對他種種的作為非常非常地不滿。這次換莊聲宏教授，他是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的院長，現在面臨的問題，當然缺藥的問題很嚴重，那你認為這樣的人事案，像缺藥的問題，要多少時間讓他來做一些處理？因為這個很重要，缺藥啊！

卓院長榮泰：這個人事案的整個流程已經走完了，那……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不認同，就是對他有沒有信心？對莊聲宏。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尊重邱部長的選擇。

林委員德福：對。

卓院長榮泰：再來，既然是一個團隊，我們就要讓團隊整體往前走，彼此要能夠有默契，要能夠有很好的團隊觀念、精神而合作。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缺藥的問題在多少時間裡面就應該要把它解決掉？不要經常缺這個藥、缺那個藥，很多民眾到醫院去要這個藥也沒有、要那個藥也沒有，你說怎麼辦，對不對？這個是跟健康直接、第一有關的耶！卓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不管是輸液還是藥，現在都有一些問題存在。

林委員德福：對。

卓院長榮泰：就輸液，我們現在已經進國外專案進口，也從國內其他小廠希望鼓勵他們生產。另外，就原來生產的這個大廠它能不能在短時間內回復，這個都是未來衛福部食藥署要去做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其實卓院長，你應該交代他們，該給人家一點利潤還是要給……

卓院長榮泰：應該的。

林委員德福：問題就是你一直砍，砍到人家不願意做，這才是癥結點。不願意做，你就缺藥！問題的癥結點是在這裡，最嚴重的問題！我認為你身為院長，應該要求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多少時間可以解決？你告訴我！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相當……

林委員德福：這是民眾關心的事情，不是跟你沒有關係啊！

卓院長榮泰：這是相當專業的問題，我想等到新的食藥署長上任之後，我會跟部長和他一起好好地研究現在遇到的這些問題，我們真的誠實面對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啊！

卓院長榮泰：再提出一個可行的方式來向國人報告，儘快來做……

林委員德福：對啦！要增加一點錢給人家，問題解決最重要！要面對問題、探討問題，看怎麼去解決，這和人民的健康有直接的關係耶！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接下來要跟你討論一些離岸風電躉購費率與國產化的問題。2024 年經濟部主導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的區塊開發已出現 0 元競標價格，經濟部說離岸風電 20 年躉購絕無多付 9,000 億，既然如此，就請經濟部告訴本席，離岸風電的躉購，政府會比競標價格多付多少錢？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躉購費率剛開始的時候因為我們完全沒有經驗，需要請開發商來，所以那是參考國際間，尤其英國等等的模式，一開始我們提供一個躉購費率，接下去就變成自由市場競標，等到競標的時候，因為我們已經有第一期示範情況的結果，開發商有了信心，自然就會競價，競價的時候標案都非常便宜，有的就接近 0 元，躉購的時候因為不一樣，那是第一

開始的時候，總是要投入一些成本。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有關離岸風電的新聞稿寫道：藉躉購價格打好產業基礎，遴選機制帶動基礎設施建立，並引進國外技術建構國內產業，發展離岸風電本土供應鏈，並扶植我國產業進軍亞太市場。2022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大彰化東南及西南第一階段離岸風電之水下基礎共需要 111 座，最終國產化實際上僅有 6 座而已，高達 94.6%、105 座之基地下的基礎均由國外進口。有關離岸風電國產化成效不佳的問題，監察院已糾正了經濟部，經濟部的新聞稿說：國產化具約束力並有罰則，絕非柔性要求，業者應於承諾年度如期如質達成國產化承諾目標及風場建置，若未如期履約，則依履約保證金及躉購費率等嚴格違約罰則機制處理。本席當然支持發展再生能源，也支持離岸風電國產化，但是離岸風電整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國產化也低於預期，希望卓院長能夠明確裁示，只要離岸風電無法達成國產化的目標，就應該依比例檢討離岸風電的躉購電價。

卓院長榮泰：光電的電價從一開始到……

林委員德福：這不是光電……

卓院長榮泰：已經降價很多了。

林委員德福：是離岸風電。

卓院長榮泰：對，一樣。我們一開始離岸風電也是一樣，我說的兩個原則是，一開始會有很多的基礎建設，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國內技術的升級，但在這個過程當中，也發現一些困難跟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現在……

林委員德福：其實一開始問題很多啦！為什麼？因為當初等於躉購就是議價，先議價七成，後面的三成再來公開招標，公開招標一度標多少？2 塊 2 毛 2！躉購多少？5 塊 8 毛 4，等於是 5 塊 8 毛 5 啦！幾乎啦！你看落差多大！結果我問前經濟部部長沈榮津，他跟我說因為要國產化。實際上國產化的比率根本就很低，幾乎都是半成品進來就栽下去，對不對？次長，你有什麼看法？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國產化其實還有相當的成就啦！因為我們國產化的範圍非常大，我們並不是要求他技術移轉，而是讓我們的在地供應鏈可以加入開發商的整個供應鏈，未來這些開發商到國際間去做離岸風電的時候，我們的供應鏈都可以跟著去，目前已經有一些實際的案例了。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你給他一度是 5 塊 8 毛 5，那我們公開招標的時候是標 2 塊 2 毛 2，落差太大。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實務上這些當時有標到躉購費率的業者，他也去參加公開競標，所以他的成本並不是表面上看到的 5 塊 8 毛 5 跟 2 塊 2，他其實之間有一些財務上的調配，總而言之是政府跟開發商跟供應商跟在地供應鏈大家都多贏的結果，這是我們期待的一個目標。

林委員德福：民進黨的整個能源政策是國王的新衣，裝睡的人是叫不醒，自以為感覺良好，其實連美國商會也都質疑民進黨的能源政策，尤其童子賢董事長日前談及臺灣能源政策時表示，綠能有間歇性發電的缺點，應攜手核能各占臺灣發電比例 30%，讓不排碳發電合計到 60%，這是臺灣能源的黃金比例，可以追上先進國家的水準。童子賢直言臺灣能源政策不能改變的原因，無

非是原來非核家園的口號來卡住了，為了要順應那個口號，就一切東西都要卡來卡去。他說臺灣本來可以大舉進步，就是因為把核能廢掉，而綠能又追不上原來設定的目標，他希望談論能源政策時政治味道越淡越好，中性看待產業需求和民生的需求。

本席支持綠能發展，台電火力全開，臺灣 2050 淨零排碳我看恐怕是天方夜譚，本席建議卓內閣、賴政府儘速召開能源國是會議，把所有真實數據全部都攤開來，讓全民知道，該滾動式調整能源結構，就運用核能幫助達成 2050 年淨零排碳的目標，卓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再跟委員報告，非核家園我早上說過了，它是在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裡面訂的，政府應該訂定計畫，朝向非核家園……

林委員德福：這個不可以改嗎？現實核能也是綠能耶！

卓院長榮泰：這個法現在是存在的，而且是委員在……

林委員德福：那個本來就可以改啊！

卓院長榮泰：2002 年就訂，到現在沒有改，現在是沒有修、沒有改，所以這是一個現行的法令。再來現在要經過社會有共識，核能發電達到 30%……

林委員德福：百分之七、八十都有共識啦！只不過……

卓院長榮泰：30%應該是現在的社會共識，還要很大的去努力，能不能達到我都覺得不一定，但是這是一個未來可以討論的，也許新的核能技術有一天改變，是我們現在不知道的技術……

林委員德福：遙遙無期啦！

卓院長榮泰：那是未來的事情，所以我常說一句話，未來的核能解決不了今天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其實你要達到 2050 年淨零排碳是天方夜譚，照你們現在整個電的操作方式，真的……

關於學校電價的補貼，台電表示凍漲政策不變，但電費差額會改由各部會編列相關的預算，不再由台電來吸收。臺大校長表示一旦漲電費，對學校是嚴重的負擔，影響經費、教學研究的品質、師生的服務，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明定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3%。本席認為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本席已提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草案，明定電費補助款不要計入教育經費的預算，讓更多教育經費用於學生身上，希望卓院長不要讓上漲的電價吃掉學生的教育預算，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次長回答一下。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的想法是讓台電的營運能夠更透明……

林委員德福：更透明漲價，學校……

陳次長正祺：並不會漲價，我們只是把這個預算編列，由相關主管機關來編列這個預算，該補助就補助，但是不會讓原來的用電戶……跟這個漲價是沒有關係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台電長年以來擔負了很多的政策補貼跟政策目標，所以希望能夠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它所屬的這些相關團體或是單位去做一些電費的計算，這個是讓台電能夠好好經營下去的一個企業精神。

林委員德福：所以民進黨政府高估再生能源發展的速度，又低估了 AI 用電需求的成長，放棄便宜

的核電不用，選擇一度 3 到 4 元更貴、更髒的火力發電。本席現在說的數據是台電提供 2023 年燃氣發電的購電成本每度 3.62 元，核能每度 1.3 元。如果 2023 年台電整個核能發電的電量跟 2015 年一樣為 351 億度，則可以減少使用天然氣發電，少虧損 400 億，這 400 億等同於 113 年文化部 300 億的預算，再加上未來要成立的百億癌症新藥的基金，本席不反對發展再生能源，2025 年再生能源 20%的目標已確定是跳票的，經濟部下修的占比目標是 15.5%，本來 2025 年要到 20%，但是現在下修到 15.5%。國際認可核能為綠電，國際能源總署強調世界需要核電來減少碳排放，美、日、韓都大舉發展核電，難道民進黨的能源政策不需要做通盤的檢討嗎？你認為要不要？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幾年來發展綠能，所以很多世界的大廠，包括設立資料中心，它來臺灣設廠就是指定要用綠電，如果我們沒有這幾年的發展，這些大廠是不可能選擇要來臺灣的。所以我們應該……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電全部是 100%……

卓院長榮泰：不是，請委員一起支持我們，還是要多元發展綠電，多元發展綠電，我們還是能夠穩定供電。

林委員德福：大家都清清楚楚的，為什麼現在經常很多地方都在跳電。

卓院長榮泰：那是因為電網韌性不好。

林委員德福：再怎麼樣都是講電網的韌性化。

卓院長榮泰：我要求能夠縮短時間改善電網的韌性。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認為這跟缺電是有直接關係的，下次其他的部分再跟院長來探討。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6 時 12 分）謝謝主席副院長。是不是麻煩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卓院長好。賴清德總統在競選總統的時候，提出他的能源政策，作為總統所提名的行政院院長，我相信您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實踐賴總統跟全體國民所提出來的政見，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也是今天大家很關心的事情，就是能源政策的問題，我今天要請教院長的是，這個路徑到底要怎麼樣實踐？這一、兩天總統府環境變遷委員會副召集人童子賢童董事長，他對於我們有關低碳發電的這件事情上面，其實提出了滿強烈的批評。我知道童董事長是一個非常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我個人也非常的尊敬他。童董事長說馬政府卸任的時候，低碳發電 19.4%；蔡總統卸任的時候，低碳發電只有 16.9%，童董事長的數據正不正確？

陳次長正祺：要回去確認。

黃委員國昌：我喜歡討論事情從事實開始，因為這樣的發言事實上是代表我們在淨零碳排的道路上面不進反退嘛！那我們就先從事實開始，童董事長這樣子的數據，剛剛……對不起，您是……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經濟部次長陳正祺。

黃委員國昌：次長嘛！次長說你不知道正不正確，還要回去再確認，是嗎？

陳次長正祺：是。

黃委員國昌：好。我跟次長報告，他的數據是正確的，因為他大概就是把火力發電、燃煤跟燃氣加在一起，用 100%去減掉火力發電的數字，就是他所謂低碳發電的比例，我把它全部都列出來了，這是從經濟部能源署的網站下面下載的數字。這個是過去蔡政府所留下來的問題，我沒有要苛責賴清德總統，但我們在討論問題的時候，知道我們今天從哪裡出發非常、非常地重要。

我首先要請教卓院長的是，你認為在賴總統第一任的任期，也就是到 2028 年的時候，這一個非低碳發電的比例，也就是所謂火力發電的占比會降到多少？你們現在接手，今年 1 月到 4 月是 81.57%，你們現在目標的規劃是要降到多少？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剛剛前面那個數字，因為我們現在的火力發電也是逐漸要降低，燃氣會增加，所以理論上是不應該出現，我到現在沒有看過這樣的數字，我們可以重新回頭去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請你跟我講，你們到 2028 卸任的時候，你的目標值要降到多少？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有幾個火力發電廠要停下來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目標值要降到多少？

卓院長榮泰：這個計算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我可以嗎？因為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事情，我沒有要在比較抽象的政策面上跟你討論，因為抽象的政策面上賴總統提出他的政見，他也當選了，就要實踐他的政見。我們現在關心的是立法院監督，我們要知道路徑怎麼達成嘛！

卓院長榮泰：好的。

黃委員國昌：否則的話只是在開空頭支票嘛！好，第二個部分，你真的看二氧化碳的碳排放量，其實你也可以看得出來，從剛剛的比例到二氧化碳的碳排放量，童子賢董事長的批評其實沒有說錯，整個趨勢、整個數字全部都是一致的。我非常支持發展再生能源，所以我對於現在再生能源發展的狀況非常地關心。

蔡英文總統說，2025 再生能源要達到 20%，去年的經濟部也承認這是一個沒有辦法達到的政見，確定跳票了，賴清德總統也很坦率地承認這件事情做不到，他接棒下去做，要 2026 年才可以實踐。我相信我對於蔡英文總統的承諾，以及賴清德總統的政見，這些數字整理都不會錯，這個是白紙黑字的東西。但我現在關心的事情是什麼？政治人物選舉的時候，政見開支票，我們就要努力地去達成，這才是民主政治，這才是責任政治，我們講要達成不是一句我努力就好，人民要看到的是你努力的方法，以及你努力的路徑。我這樣說沒有錯吧？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來看一下努力的路徑。到目前為止，我們 2024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占 10.7%，這個一樣是經濟部能源署統計的資料，我下面的困惑是 2026 年要到 20%，現在是占 10.7%，我們 2026 年要到 20%，也就是將近還有 10%，精準地講是 9.3%要達成。這個路徑要怎麼達成？我把再生能源的種類全部都很詳細地把它畫出來了，我具體地請教，你們到 2026 年要

達成 20%再生能源的路徑當中，你們估計要達到 20%，其中太陽光電要占百分之幾？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會 delay 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當時……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沒有問你 delay 的原因，我也沒有怪你們，跳票的是蔡英文，我沒有怪在賴清德頭上，現在我在問的是賴清德說他 2026 要達標，我們就具體地講，現在只有 10.7%，還差 9.3%嘛，那你的太陽光電在你 20%的占比當中要占多少？

陳次長正祺：我們未來會在風電的併聯上面……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請教你的是太陽光電，你打算占比要多少？

陳次長正祺：太陽光電我們大概會到 20GW，那麼……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20GW 是 20GW 喔，現在我說，在你 2026 再生能源占比要 20%，沒有錯吧？好，在你的再生能源要占的 20%裡面，太陽光電要占百分之幾，這是我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再生能源的種類是越來越多發展……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我很具體地來問，太陽光電要占百分之幾？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請國發會稍微解釋一下。

黃委員國昌：請說明太陽光電要占百分之幾？

卓院長榮泰：不是只有太陽光電，而是整個再生能源的種類很多。

黃委員國昌：是，但我不喜歡混起來講。

卓院長榮泰：其他的類項如果增加，太陽光電……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每一類要到百分之幾，我希望跟國人說清楚講明白，我知道再生能源有很多，所以我把所有的數字都列出來了，這是經濟部能源署網站公告的，我今天的問題很簡單，賴清德總統開了政見，我們大家都願意相信他，他要努力地去達成，政見達成要有路徑，剛剛院長也表示同意嘛！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再生能源 2026 年要到 20%，其中太陽光電，你們目前的施政計畫是占百分之幾？這個問題很具體，一點都不複雜、也不困難，太陽光電要占百分之幾？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談的是 2026 年，現在是 2024 年，所以還有兩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國發會也在努力幫經濟部再找新的能源。

黃委員國昌：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你報告一下，現在國內已經有廠商開始安裝由瓦斯轉藍綠氫的綠能，這個藍綠氫綠能已經實際運作……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剛剛所講的那個新技術，你打算要占百分之幾？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打算在 2026 年產生大約是 1.5GW，為什麼……

黃委員國昌：1.5GW 在裡面的發電占比占百分之幾？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它的建置在一年內……

卓院長榮泰：這個數字我們算出來再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真的是！我這樣說好了，施政不能只喊口號，施政要有路徑，我希望達到 20%，現

在是 10.7%……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可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還有 9.3%要 make up，太陽光電打算占百分之幾？風電打算占百分之幾？地熱要占百分之幾？這樣子一個施政路徑的藍圖，難道不應該讓社會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理解，我一句話，我這兩天跟劉主委談到我們很多綠能的發展，我們有很多項別，我會跟他去做很多的瞭解，之後我們才訂一個未來可以看得到的，我想這個速度不會很慢，會讓大家知道……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卓院長榮泰：國發會再說一下，我們馬上會去進行瞭解，已經安排好時間。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一個月會給你最新的……

黃委員國昌：好，一個月，因為這個要具體的問，我們才能實事求是、就是論事的討論問題嘛！要不然全部都在打高空、開支票，我相信、我也希望達到 20%，但我為什麼要具體地問太陽光電占百分之幾、風電占百分之幾、剛剛您所講的新的技術要占百分之幾？因為我們日後都要檢驗的嘛！好，我為什麼……

卓院長榮泰：統整出來以後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對，我為什麼關心太陽光電要占百分之幾？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為什麼我這樣說？來，看一下，目前太陽能光電發電的裝置容量是 12.96GW，最新的數據到 4 月，這應該不會錯，全部都是經濟部的數據。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太陽光電在我們發電量的占比是 4.7%，到 2026 年……我剛剛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我需要知道你們打算占的比例是多少，我才能夠去估計你要再多多少 GW 才能夠達到這個 percentage，這是一個非常率直而且非常重要的問題，為什麼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在討論目標的時候，不是喊口號就會到，而是要實踐，所以我需要知道你太陽光電的占比要多少，你要有多少的發電裝置容量才可以 make up 你希望達到的目標，我相信我在這邊問的、說的都是合情合理，也是人民所關心的，但是這件事情在政府的政策上為什麼重要？因為我們需要知道我們要達到那個目標，還需要投入多少土地。1 公頃可以發多少 MW？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跟委員報告過了，如果其他能源可以發展起來，這個會改變，所以我們盤點以後會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不能只有目標，你要有路徑，為什麼這件事情重要？我直接 show 下面……

卓院長榮泰：路徑很多樣……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要知道的是什麼？我要知道的是 2026 年的時候，我們盤點現在的狀況，到 2026 年為止，我要達到太陽光電的發電量，我需要知道一件事情，還需要多少土地？這個對施政重不重要？當然重要，為什麼重要？我跟院長報告，能源用地白皮書——光電篇，去年經濟部說年底的時候要公布，到現在還沒有公布，這個能源用地的白皮書，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這個是你們網頁上面寫的，嚴謹制定綠能發展區，將能源用地白皮書規劃指引。這個白皮書，我到今天不斷地搜尋，還沒有公布，請問什麼時候公布？這會牽涉到你的目標，到底有沒有 realistic？你的土地規劃到底是什麼？還需要多少公頃？打算要在哪裡？這不是行政院每天應該要做的事情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今年底以前會公布。

黃委員國昌：今年底才會公布喔？

陳次長正祺：是。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這麼久？整整 delay 了一年，沒關係，我拭目以待，因為你們土地一定要盤點出來，要不然大家怎麼知道怎麼樣支持、配合我們政府的施政計畫，達到這個目標；要不然一天到晚在喊 20%、20%、20%，等到 2028 年的時候才說對不起，沒有做到，基於什麼樣的原因。我們現在就要知道你的施政藍圖是什麼、你的施政路徑是什麼、你的施政計畫是什麼、需要多少 GW、需要多少土地、政府盤點土地的結果是如何，我相信這都是非常重要而且非常理性的公共政策討論，完全沒有任何政治口水在裡面。我希望剛剛院長所承諾的一個月時間告訴全體國人，你的路徑是什麼，今年年底以前把能源用地白皮書公布出來，可以承諾嗎？

陳次長正祺：可以，而且我們需要跟社會各界溝通。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支持發展綠能，但我痛恨政治權貴攀炎附勢、違法濫權、胡搞瞎搞，力暘集團就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透過偽造變造的同意書，結果當初農委會跟它講，你根本不符合但書，不可用小二甲破碎的農地，能源局也跟它講，你根本就不可以納入 110 年的計畫，你是 109 年搞的事情。結果我們的中央到地方通風報信、量身打造，幫這個綠色權貴搞解套方案，然後檢察官很火大起訴了，不法獲利上百億，倒填日期 139 案，不實文件比例達到 96.15%，透過騙來的不實資料、偽造變造文件取得的電業籌設許可，絕對是一個違法的行政處分。在舊的政府要下臺以前，我問得非常的清楚，經濟部跟我說他們絕對會做行政調查，該撤銷就要撤銷，請問目前調查的進度，違法取得的電業籌設許可——騙來的、違法的、現在圖利被起訴的違法電業籌設許可要不要撤銷？

陳次長正祺：我們目前已經全面停止力暘申請案的行政作業。

黃委員國昌：那是另外一回事喔！前面用偽造變造的文書騙到的電業籌設許可是不是違法的？

陳次長正祺：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我們大概會依法來辦理。

黃委員國昌：依法來辦理是依法要撤銷，還需要多久？

陳次長正祺：依照判決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依照判決不對喔！現在的判決是刑事司法，有沒有刑事司法有貪污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你剛剛自己說行政程序是依照行政程序法，這沒有判決的問題啊！

陳次長正祺：我們要看它……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要撤銷？

陳次長正祺：我們要依照法院認定的事實來辦理。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法院認定的事實？你們行政調查報告還要做多久？承諾的行政調查報告還要

做多久？

卓院長榮泰：行政部分已經全面停止……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行政調查報告還要做多久？做出來沒有？

卓院長榮泰：次長說待司法判決……

黃委員國昌：行政調查報告還要做多久？

卓院長榮泰：它已經全面停止了。

陳次長正祺：停止了，我們現在……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問的是行政調查報告還要做多久，這是你們承諾過要做的，我剛剛都 show 出來了，不要把刑事案件與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混在一起，我的問題很具體，行政調查報告還要做多久？

陳次長正祺：這個還要再跟臺南市政府一起來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你說要跟臺南市政府一起調查，行政調查啟動了沒有？

陳次長正祺：啟動了。

黃委員國昌：好，還要做多久？我老實跟你講……

卓院長榮泰：我們把前面停止的原因……

黃委員國昌：行政調查就好好去調查，但是對於這種違法使用偽造文件的綠色權貴，絕對不能放水，可不可以承諾？

卓院長榮泰：依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行政調查報告還要多久？你不要跟我說要做 2 年、要做 4 年、要做 5 年，行政調查報告還要多久？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你回答完就結束，不好意思！跟副院長致歉。

卓院長榮泰：依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答案只有依法辦理？

卓院長榮泰：是。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文化部部長李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今天進行經濟組之質詢。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9 時 2 分）主席江副院長、在座卓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主席，可否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羅委員明才：卓院長早安。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身負重任啊！期盼你在當行政院長的這個時刻可以大鳴大放，為臺灣的經濟盡一份力量，也謝謝你，在還沒上任之前都是寄予厚望，希望行政院、立法院可以多多合作，為臺灣多做一點事，本席感到認同。現在經濟的發展，當然大家都很用心，我們看到股市從以前就開始喊股市上萬點，還給人民好生活，現在看到股市 2 萬點，我們要讓經濟更有看頭、更亮眼，那怎麼拚呢？我想接下來，其實臺灣是淺碟經濟，但是背後影響最大的是美國總統選舉，拜登有他的一套經濟哲學，另外川普如果當選的話，請問一下院長，對於這個 11 月 5 號即將出來的結果，你覺得臺灣做好準備了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美國是一個民主、成熟、先進的國家，自然有它國內的一套選舉規範跟選舉進行的程度跟程序，我們一樣是民主國家，我們也不希望其他國家對我們的選舉指指點點，所以我們現在對美國的大選期予能夠平順地完成，選出美國人民最支持的總統，未來能夠擔任

起更多的和平角色，為世界做更多的貢獻，這是我們的期待而已。

羅委員明才：是，日子總要過，時間總要走，可是很多人講，如果川普當選的話，美國股市可能會再上 2 萬點。我想臺灣現在所有經濟的依存度跟國外非常緊密結合在一起，請教一下院長，在你的心中，未來臺灣發展方向的主軸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臺灣當然要以現在我們占有優勢領先的高科技產業作為一個領頭，但是我們一直強調，我們不是要護國的神山，而是要群山。所以除高科技之外，我們現在極力對中小微企業進行更多的淨零轉型及數位轉型，但是這個都是未來的發展。另外，臺灣在衛生醫療方面應該有得到世界各國相當大的肯定，我們可以從這裡再發展更多的生技醫療、科技發展等等，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培育更多的人才，臺灣在人才欠缺的情況下，都完全走不出去，所以我們要更多人才。

羅委員明才：是，本席也很認同啦！可是現在臺灣產業是有點不均衡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整個 GDP 總值占值真的強的其實就是你剛剛所說的，是電子股相關的，這波臺灣守住 2 萬點，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我們看到風起雲湧，了不起啊！NVIDIA 的董事長黃仁勳是哪裡人？臺灣人。

卓院長榮泰：臺灣人。

羅委員明才：他是臺南人嘛！

卓院長榮泰：臺南人，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覺得臺南也蠻厲害的，臺南這個地方你看出了幾個總統，我們也發現臺南居然出了他，還有蘇姿丰，還有 Charles，就是 Supermicro 的，部長可能都知道，真的是臺灣人的驕傲，所以希望在這個時刻，院長好好思考一下，怎麼樣把這些好的人才引進臺灣，不曉得院長認不認識黃仁勳？

卓院長榮泰：當然，對這樣一個世界級大企業的領導者，我們都對他相當的景仰。

羅委員明才：我想我們郭部長因為是產業界出身，他更曉得整個經濟、電子產業的循環，不曉得郭部長認不認識黃仁勳？

郭部長智輝：認識。

羅委員明才：哇！太好了！既然認識，蘇姿丰也認識嗎？

郭部長智輝：認識。

羅委員明才：Charles 也認識嗎？

郭部長智輝：認識。

羅委員明才：哇！都認識，太棒了！所以我們希望部長，你既然認識這些人，我覺得你要為全民來發聲。

郭部長智輝：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包括 Google、包括 Apple 總部或者是研發中心等等，很多人都希望回到臺灣，

但是現在最怕的一點就是會缺電、會跳電，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電都有考慮這些公司所需求的電力，以目前我們所準備要上線的電及要下載的這些電，加總起來到 2030 年事實上還有 200MW 的餘量在。最近很抱歉，台電因為設備的老舊，或者是在某一個地區大量移居人口增加，造成負荷會比較大一點，所以會產生跳電的現象。這個我想……但是如果我們今天來看，從最近十年，每一年的跳電次數跟當今來比，現在並沒有比較多，現在只是因為媒體的報導，反而好像每天都有看到跳電，但是如果以過去的資料來講，我們大概已經降了差不多七成的跳電，不過這個我想不是理由啦！

羅委員明才：是。

郭部長智輝：我有責成台電一定要優先把這些跳電的地方整理好。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也很理智，其實這些外商也好、剛剛所講的這些大公司，它不管你跳不跳電，它也不管你什麼小鳥或者是松鼠影響到斷線，它心裡想說到底會不會缺電、供電的品質會不會良好，這點你能做到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我們很清楚啦！有一些工廠或是數據中心，它是不允許跳電，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強化、加強那一部分的保護措施。

羅委員明才：所以科學園區、重要的區域絕對不可以停電、不可以跳電。

郭部長智輝：對，是。

羅委員明才：但是其他民眾的民生用電都欠缺了啊！

郭部長智輝：也不是這樣子，我們現在因為其實人力有限，還有我們一直要把妥善率加強，只是現在可能要跟跨部會的單位協商，可能要從國外引進一些工人來做……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我想請問一下卓院長，這樣子說起來的話，2025 所謂政府非核家園的目標，現在會不會改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非核家園是定在 2002 年通過的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以是現在的法令，就是逐步朝向非核家園，這中間會有很多的途徑、很多的過程、很多的努力，現在我們正朝向這個過程，但目前政府最優先的責任還是安全、穩定的供電。

羅委員明才：現在核三要停役的問題，你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核三在今年的 7 月 27 號是一個除役的時間點，依照核管法的規定，必須在 5 年之前就要提出一個是否延役的很多程序，包括安全總體檢等等以及設備的檢查及更換等等，現在我們已經過了那個 5 年的期間，所以 7 月 27 號除役、停下來不發電，這是勢必的工作。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定就是除役了？

卓院長榮泰：依照核管法是必須除役。

羅委員明才：如果除役的話，未來我們整個配電的比例來講就少掉那一塊，有沒有 15%左右？

卓院長榮泰：95 萬瓩。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 4%左右。

卓院長榮泰：3、4……

郭部長智輝：3、4%。

羅委員明才：好，少掉這一塊的話，你要怎麼補上去？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新的電廠。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幾個電廠，包括桃園的大潭會升上來，然後在南部也有電廠，電會升上來。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們已經做好準備了嗎？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是做好了準備。

羅委員明才：所以未來缺不缺電？7、8 月以後。

郭部長智輝：電力是不是缺少的這件事，肯定跟委員報告，是不會。

羅委員明才：不會缺電？

郭部長智輝：不會缺電。

羅委員明才：你應該要很清楚把整個事情講明白，也希望下一次 Jensen 黃仁勳來的時候，請你、也拜託你，既然你跟他認識，你大力來跟他介紹一下新北，因為我們新北，包括侯友宜市長非常熱忱地歡迎黃仁勳可以將 NVIDIA 的總部設在新北，或者是設在新店更好，因為也很感謝，本席多年爭取的寶高軟體智慧園區第一期已經完工，Tesla、鴻海都進駐了，就是在寶橋路旁邊的寶高軟體智慧園區，經濟部也補助了大概 26 億左右，當然還有第二期、第三期。在這裡也要拜託郭部長，下一次見到他，或是待會有空打個電話給他，我們新北、新店熱忱地歡迎全世界最棒的公司 NVIDIA 可以到新店設廠，把新店當作是一個永久落地的好地方，能不能拜託郭部長轉達這件事？

郭部長智輝：我可以轉達委員你的這一句話，我想我們會如實地轉達。

羅委員明才：感謝，謝謝，那這樣我就問不下去了。謝謝，因為你如果做這件事情，對我們新店來講如果能成功的話，因為它的交通便利、環境又好，人文、人才各方面可以說是萬事皆備，唯欠東風，感謝郭部長，如果你能促成這件事情，對我們新店、對整個新北、對整個北臺灣、臺灣來講，未來發展真的是無可限量，在這裡也拜託你。

另外，我們看到股市兩萬點了，接下來我們希望一起努力打拚，甚至可以上看三萬點、四萬點，但是很多人擔心，包括美商、歐商擔心的就是地緣政治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院長，你在任的這個階段，會不會繼續來推動或者是創新地來推動臺獨的工作？

卓院長榮泰：中華民國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現在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的現狀，在印太地區跟兩岸之間取得和平發展才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去碰那一塊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無須再做任何其他的表示。

羅委員明才：多數的臺灣人民都是希望維持現狀，因為在臺灣我們生活也都很開心、豐衣足食，但是我們更期盼兩岸是和平的，等距的三角關係，跟美國也好、跟日本也好、跟大陸也好，我們是友善的人民，我們的文化是和善的，最重要的是，讓臺灣這個地方是一個永久和平的場所，我們在這邊好好工作，所有人民安居樂業，我想這樣就是一百分啦！

卓院長榮泰：是，我覺得臺灣的現狀就是應該和平穩定、經濟發展、讓人民安心。

羅委員明才：謝謝院長。接下來我要請教的就是，政府一直在大力推動臺灣成為整個亞太的財富管

理中心。

卓院長榮泰：資產管理中心。

羅委員明才：資產管理中心，或是整個金融、總部的控制中心、理財中心，通通都可以。我們看到所有保險業的資金在海外大概有十幾兆左右，我們鼓勵它回來臺灣，但是公建部分可以投資的項目就必須要院長協調各部會，有交通部高速公路或者機場等等比較大型、有效益的，可以讓它發 REITs 或是發基金的方式，不曉得院長協調好了沒？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就是現在我們積極在進行的，包括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我們也請金管會做一些全面性的評估，有一個具體的措施出現，我希望在未來的兩個月當中，我們要讓國人看到我們在這個地方展現出來的計畫跟未來推動的方向、目標、時程。至於我們在海外的很多資金，包括保險業的很多資金，如何有效運用他們回來臺灣之後，投入到一個可以增加臺灣基礎建設、公共建設或是長照等等符合社會正面發展的用途上面，我們現在這樣處理。

羅委員明才：有一些修法部分如果需要的話，我這邊也會趕緊來提啦！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謝謝。

羅委員明才：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也要拜託院長，因為我們新店還有很多地方的高地、老舊社區沒有自來水，沒有一個穩定的水質可以喝！在這裡拜託院長，是不是可以責成相關單位，包括經濟部，大家一起來關心一下最基本的民生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全國提高自來水的接管率、飲用有一套計畫已經在執行了，也編相關的金額，各縣市都有很積極地使用當中，也希望委員提出一些地點建議出來，讓我們進行評估。

羅委員明才：是，我再把資料交給院長，請多多協助最基本的民生問題，不要等股市上了 3 萬點但沒水喝，那差距就太大了！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我們的前瞻計畫已經有編列相關的預算，謝謝，謝謝委員。

委員羅明才書面補充資料：

一、全民普發現金法制常態化？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為去年度行政院實施全民普發現金的法源依據，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特別條例尚在施行期間，又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席在此就教院長與主委，由於財政部公布 112 年度歲收實徵數仍大於預算數達 3,617 億餘元，完全足夠實施全民普發現金 1 萬元，以持續落實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立意。院長與主委是否支持將特別條例稍微修正調整，並排除原條例之經費上限，持續推動全民普發現金 1 萬元？或者研議將特別條例常態化，做為未來一旦歲入超徵後，即可實施全民普發現金的法源依據？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分別在 2006 年、2008 年、2011 年、2018 年及疫情期間都曾普發現金給國民，發放次數相當頻繁。新加坡能，台灣為何不能？

2008 年金融海嘯後，澳門為因應當時社會經濟受到的衝擊、減輕居民的生活壓力，加上澳門因博弈業發展帶來的經濟效益，提出了《現金分享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居民發放現金分享款

項。澳門政府在 2022 年 11 月發表 202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時宣布，會繼續《現金分享計劃》，永久居民每人派發 1 萬澳門元（約新台幣 3.8 萬）現金，非永久居民派發 6,000 澳門元（約新臺幣 2.2 萬）。是 2008 年推出《現金分享計劃》後，連續第 16 年發錢。

香港也長年實施稅項寬減以及租金免稅、電費補貼等措施，2018 年 2 月公布的預算案維持寬減 75%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退稅上限調至 3 萬港元（約新臺幣 11.6 萬），創下史上最高。

2019-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寬減 100%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2 萬港元（約新臺幣 7.7 萬）。同時向 18 歲以上的永久居民發放 1 萬港元（約新臺幣 3.8 萬）；2021-22 年度維持減 100%薪俸稅，上限為 1 萬港元（約新臺幣 3.8 萬）。藉此鼓勵、帶動當地消費，並緩解市民經濟壓力。

在香港、澳門、新加坡皆可見到常態性的普發現金政策，盼院長與國發會主委借鏡國外，匯集財經部會共同討論全民普發現金由特別條例修正為一般常態法規之可行方案。

二、「能源轉型」與全民漲電價影響民生！

童子賢今年接任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副召集人，日前曾倡議能源黃金比例及表達對減碳的憂心。童子賢指出，台灣不能完全倚賴綠電，綠電占比 30%，太陽能板需覆蓋三個「台北市」，若全風力供電需海域插滿 1.5 萬支風機，太陽能板的回收以及風機對珊瑚礁生態的影響都不易解決。更質疑供電比 4.6%的太陽能跟 2.2%的風力要怎麼支持 AI、晶片製造等產業發展？

其所倡議台灣應有黃金能源比，綠電跟核電各應占 30%，因台灣綠電比超過 30%會對環境帶來很大的衝擊。政府 2025 非核家園政策規劃是 20%綠電及 50%天然氣發電，童子賢指出，該目標即使達成，台灣減碳仍落後國際，更何況 2023 年綠電供應比僅 10.3%，進度明顯落後，其中還包含 50 年前就建置好的 2.5%水力發電。

童子賢表示，核能好處是穩定，壞處也是穩定，當半夜不要電的時候它還在繼續發電，停不下來，所以法國有 67%是核能，半夜發的電還賣給義大利，義大利雖反核，可是聯合國統計 2023 年有 18.2%電力是從法國進口核能，「我不殺生，但你殺生給我吃。」這是義大利浪漫又務實的態度。如今台灣綠電發電量 10.3%，加上核能才上升至 16.9%，綠能必須跟核能攜手合作，也是務實的態度。相較於台電近期推出「住商自動需量反應試辦方案」，要遠端幫住戶關冷氣節電。台灣民生用電只有 19%，企業用電量占整體用電 75%，要民眾少吹冷氣沒有道理。不如把高速公路或雪山隧道車流少的時候熄燈三分之一，但東摳西省也只能節電 1%。不如思考核能，一次就可以貢獻 30%，甚至 50%。再依其統計台電電力使用數據，台灣半夜的不排碳電力只剩 1.17%。環境部規劃的「減碳指定目標」，係整體製造業於 2030 年應減總量至少須 25%至 28%。而執政黨更宣示，「2050 淨零排放」是臺灣的目標。歐盟 27 國已正式認定核能為綠能。請教院長、部長，台灣能源政策可否效仿歐盟？如能認定核能為綠能，推動「能源轉型」，達成「2050 淨零排放」才是務實的態度。

台灣電力公司今年 4 月，對所有用戶類別實行全面性的電價調整，不論是工業用戶、家庭用戶、小型商家或低壓用戶，面臨電費上漲的情況，台灣已連續三年調漲電價，本次電價平均調漲 11%，調整後平均每度電價提高至 3.4518 元，台灣住宅電價平均為 2.77 元，工業電價平均為 3.81 元，影響範圍廣泛。台灣電價為何非漲不可？

最新調價方案在民生用電方面，對於月用電量在 330 度以下的住宅、700 度以下的小商店，電費將調高 3%；月用電量在 331 度~700 度的住宅、701~1500 度以下的小商家；電費將調高 5%；而月用電量在 701 度~1000 度的住宅、1501~3000 度的小商家，電費將增加 7%；月用電量超過 1000 度的住宅、3001 度以上小商家，電費將上調 10%。

根據經濟部評估，此次電費調整對一般家庭用戶（每月用電量不超過 700 度用戶占總數的 93%，約 1,250 萬戶），電費上漲幅度介於 3~5%，每月增加的電費不超過 20 元。對於小型商家（每月用電量在 1500 度以下的用戶占 84%，約 76 萬戶），一天增加的電費不會超過 5 元。而對於餐飲業，包括小吃店及咖啡店等，每月用電量介於 3,000 至 5,000 度，調整後每日的平均電費預計增加 35~70 元。

對於特大用戶及資料中心等高耗電企業，將採取更高的調整幅度，以合理體現用電成本。例如，兩年內用電量平均呈正增長且用電超過 5 億度的企業，以及用電超過 0.5 億度的資料中心，將根據其用電規模，進行 15%至 25%的調幅，此舉旨在有效促進節能降耗。

此外，農漁業、教育機構（範圍從幼兒園至大專院校）以及社會福利組織，將繼續維持電價不變。

其次，本席請教部長，電價調漲是否將影響民生用水？水價的波動將會跟著電價調漲而跟漲，尤其是本席選區內的高地社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確認接管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計費標準，如屬老舊高地社區，則以下列計費方式收取 20 年之接管操作維護費：

(1)動力費：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表計算合理動力費

。

a）流動電費按實際使用電度計算：

計算公式=抽水機功率（kW）÷抽水機效率x每日運轉小時x三百六十五天x忖均流動電費（備用馬力不計入）。

b）基本電費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計算公式=夏月經常契約電價x經常契約容量x夏月時間（依台電公司公告為準）+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x經常契約容量x非夏月時間（依台電公司公告為準）。

老舊高地社區自來水接管操作維護費、現況設置加壓系統抽水使用電費等都由住戶負擔，未來調漲電費，等同變相調漲全台灣所有高地社區民生用水之負擔！這一部分盼經濟部會同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共商是否在調漲電費，得以免除全台高地社區自來水加壓設備用電的部分，以維護民生用水權益。

其次，對於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由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供水區域尚包含：新北市新店、永和、中和部分、三重部分及汐止區 7 個里，惟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官方網站來看，似乎有排斥推動新北市行政區內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盼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第二項，「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請行政院、經濟部督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積極推動其供水區內新店、永和、中和、三重部分及汐止區 7 個里之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三、因應主權 AI 興起，積極爭取國際大廠落腳新北

因應主權 AI 興起，國科會主委吳誠文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將推關鍵應用系統「國產化」。台灣有領先世界的半導體技術，但服務國際大廠相對可惜，台灣應該發展自己的應用系統，不僅是下個階段的機會，也能固守資安與國安。台灣若明確定義出應用需求，龐大的市場商機就

會浮現，產業就能抓住機會投資發展。台灣半導體產業一枝獨秀、在國際上大鳴大放，但半導體產業與其服務國際大廠，台灣更應該發展擁有自己系統的公司；現階段台灣科技廠主要對接都是國際公司，提供高價值晶片讓國際公司的價值翻上百倍，卻沒有培養自己的系統公司，是接下來要努力的方向。

台灣製造的消費性半導體、高階計算機或 AI 使用的半導體晶片，在全球占據領先地位，當前不論 AI 系統、手機筆電終端系統均由國外廠商發展出來，即便有自己生產的筆電，也僅變化外觀，沒有使用台灣自產的系統。為強化主權 AI，台灣須建立國內自主 AI 系統，國科會將跨部會與經濟部、衛福部合作，也會在學校支持，讓台灣電子設備製造業未來能做到應用自主化。

台灣在無人機和醫療兩大領域相當有機會，當前台灣在無人機的發展主要陷入無法量產降低成本的困境，但大街小巷都有餐飲外送需求、或是便利商店物流、電商網購送貨，甚至在農業、國土邊坡巡檢等都是無人機可嘗試的市場，關鍵在明確定義無人機的應用。此外，2025 年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透過科技實現精準醫療，讓「在宅醫療」、「居家醫療」的普及，醫生可線上問診、病人雲端傳遞量血壓或病徵等資訊，處方領藥也能順利在社區完成。因此，台灣需要發展自有的系統，達到科技應用自主，以確保國人各項數據資料、資安風險。

在臺灣成功發展主權 AI 之前，不論在硬體技術、或軟體實力上，仍需要致力培養各類型系統研發人員，不管是從產業或國防安全角度，擁有自己的科技系統，讓關鍵技術留台，才能避免因疫情或地緣政治面對斷鏈風險。而發展過程中更需要借鏡目前的技術領先者，輝達（NVIDIA）創辦人黃仁勳日前透露，有意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地點考慮放在研發人才多的地方。

新北市除了侯友宜市長曾強調新北交通網路很方便、產業腹地非常大，其中多家輝達重要的供應鏈廠商也落腳在新北市，非常適合發展 AI 產業聚落。除了淡海、林口產業園區、麥仔園、柑仔園，以及開發中的泰山楓江等，本席選區內的「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作為新北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基地，不僅依循低碳能源、環保永續、智慧科技興建而成，以永續性經營模式；寶高園區二期則以數位研發、應用製造與試驗研究的智慧科技場域，朝向智慧化、低碳化等方向發展。未來如新北市政府推動規劃新店寶高智慧園區第三期，亦請經濟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大力支持。

四、國發基金擴編為主權基金？

護國神山台積電股價續締新猷。行政院國發基金持有 16,537 億股台積電，股票價值突破兆元大關。又國發基金 2023 年獲利出爐，全年進帳約 289 億元，其中占比最大成分的台積電與陽明海運分別貢獻 180 億、90 億元股利，儼然是國發基金的金雞母。台積電雖然號稱護國神山，但外資比重占其股權卻超過 74%，外資才是台積電名義上的老闆。

依國發基金 112 年報，國發基金 112 年 12 月底資產總額新臺幣 1 兆 2,810.29 億元，負債總額 14.32 億元，淨值總額 1 兆 2,795.97 億元。

再依據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官方資料顯示，國發基金發展的沿革也是不斷透過法規調整、整合後逐步壯大。(一)開發基金係政府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 84 條規定，於 62 年由行政院依特別預算程序設置，並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收入及國庫撥款為資金來源，作為支應各項投融

資業務之運用。(二)79 年以後，政府制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作為政府推動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之行動綱領，並將開發基金政策任務予以擴充，期能為國內之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與技術升級提供良好的資金支援基礎。(三)95 年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經行政院核定將開發、中美兩基金合併成立國家發展基金。99 年制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明定國家發展基金設置法源及用途。106 年行政院核准國發基金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

由國發基金逐步成長的發展軌跡來看，未來如若再結合或許外匯儲備盈餘、或許財政部每年超徵的歲收等資金來源，配合國發基金已投資的「國家級投資公司」。基本上，臺灣的主權基金雛型已然成形。

以新加坡的淡馬錫控股（Teamsek）為例，該公司投資策略著重於影響力領域佈局，透過影響力投資策略，期望尋求需要資源的地區帶來積極影響，同時提供可持續的長期財務回報。相較於淡馬錫以投資一級市場為主，新加坡主權基金（GIC）側重在二級市場投資，例如 GIC 的氣候科技（climate tech）投資著重於可能產生長期價值的技術，包括儲能、綠氫、碳捕捉與儲存，或綠色鋼鐵等解決方案，來加速能源轉型或協助產業脫碳進程。

實務上臺灣的國際政治發展空間有限，透過仿效新加坡主權基金的模式，投資全球國際企業龍頭，臺灣也能在碳權經濟、低軌衛星通訊、主權 AI、軍工產業等取得一定的影響力，或協助本土產業轉型升級。台積電號稱護國神山，但外資比重占其股權超過 74%，外資才是台積電名義上的老闆。未來透過主權基金的運作，也未可知臺灣是否成為特定產業、且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知名企業，幕後名義上的老闆？

各國爭相倡議主權 AI，而不可諱言地說，AI、機器人等領先技術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如能透過主權基金持股具有領先地位的世界級科技公司，以商業手段加強臺灣在主權 AI 建置上的有利地位，亦是政府應審慎考慮的方向之一。

五、碳費及企業面臨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資訊揭露困境

碳費審議委員會由環境部選出 21 名，包含專家學者 8 名、官方部會代表 7 名、公民及環保團體代表 6 名。本席請教院長，內閣改組後官方部會代表是否已變更？碳費審議委員會中 7 名官方部會代表，經濟部長是否有代表席次？

碳費何時開徵？依碳費徵收辦法草案，2025 年起，業者得於每年 5 月底前，依前一整年度排放量，自行計算應繳納的碳費，並於主管機關平台填報申報書，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費。而環境部公告盤查對象，第一批納管徵收碳費的對象，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且年排放量（直接與使用電力排放量）2.5 萬噸以上，包含電力業、鋼鐵、水泥、煉油、石化業、半導體、與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等製造業。

過去，前環境部長曾對媒體表示，「碳費一般費率不會太低」，而「優惠費率有機會讓該繳的碳費減半」。而第一批納管對象，其中包含中鋼、台電、中油、台船等經濟部管轄、位居基礎建設且屬於上游製造業者。未來若政府開始徵收碳費，上游業者是否會轉嫁成本？對國內產業產生的衝擊？其中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中鋼等會不會努力爭取「優惠費率」？以免造成其他物價通膨？或如何避免造成綠色通膨？

以過去環境部曾預告碳費為每噸為 320 元，請教經濟部長，經濟部轄下各國營事業是否已著手進行碳盤查？並以此基礎下計算出每年可能須付擔之碳費？碳費之徵收將導致各國營企業每年盈餘減損之範圍？是否可能造成企業經營之不利影響？是否可能造成公司虧損，導致員工權益、年終獎金之減損？以台電為首的虧損企業，是否已備妥相關的應變計畫或財務規劃？

此外，依據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並配合接軌 IFRS 及公司治理、ESG 等的，逐步要求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惟依據證券交易所公告確信機構認可名單共 32 家，其中超過半數以上是會計師事務所。而依據環境部公告的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僅 15 家，當中不存在任何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亦即，依證交所提供的確信機構實施的碳盤查所得之驗證與資格，未必被環境部所接受，對於業界而言豈非徒勞無功？

註1：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二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替代之。

註2：依規劃時程表，如屬其他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應依母公司之合併個體時程適用。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彙整編製)

部長具備企業經營相關實務經驗，請教部長，認為目前市場上碳盤查相關的確信機構量能是否充足？對於金管會、證交所所公布的確信機構並不等同於達到環境部要求規格的溫室氣體查驗機構，金管會與環境部各自為政是否會造成企業界的困擾？經濟部是否應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綜合環境部與金管會的訴求，代替業界發聲，以減輕各企業面臨的碳焦慮。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卓院長。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18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卓院長跟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卓院長還有陳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院長、部長早安。今天是我們經濟委員會的質詢，還是先跟院長、部長講辛苦了，最近質詢很多，也跟你們報告，最近國會改革已經三讀通過，行政院的覆議案在立法院大家的投票之下，覆議案也沒有通過，所以國會改革五法已經正式上路，最重要以及民眾注意關心的就

是國會聽證權跟調查權，這也是本席非常在意的。

在過去我的選舉當中，本席是會計師，所以對很多民眾關心的一些議案非常在意，本席今天就要繼續來問。其實本席在 3 月的時候就有跟當時的代理部長陳部長討論過超思雞蛋的問題，超思這家公司大家知道資本額 50 萬，過去在 112 年的時候進口了八千多萬顆的巴西蛋，結果後來有五千多萬顆等著要報廢，那最近也報廢了嘛，對嗎？部長。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智倫：總共花了人民大概十億的納稅錢嗎？還是多少錢？

陳部長駿季：大概十億多一點。

張委員智倫：對，所以我的數學還不錯，花了十億的納稅錢，想不到我們在追查的時候，當時 3 月我在追查超思雞蛋的時候，發現超思不只在 112 年有進口八千多萬顆的巴西雞蛋，在 111 年也進口將近兩千五百萬顆的雞蛋，結果最近在很多立法院同仁的努力追緝之下，發現超思還有一個前身叫做亮采，進口了五百多萬顆雞蛋，所以我今天想要針對部長，也跟院長報告一下超思居然還有前傳。想要先請問一下部長，有一家公司叫做亮采，它居然有採購日本的雞蛋將近五百多萬顆，請問一下部長對於亮采這家公司有沒有做 KYC 的瞭解？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亮采的五百多萬顆是在 3 月跟 4 月之間用合約的方式去購買的，後續 4 月以後的雞蛋是由亮采公司來進口，有一段時間；進口了以後，後續我們在相關經費提供的時候，是由超思它用委任的關係，由超思來領款。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所以我就是要跟部長、院長報告，我們可以看到這家亮采公司的資本額只有一百萬，然後我們去查一下它的負責人，它的負責人有用一家投資公司去投資，投資這家亮采生物科技的這家公司叫做辰澤企業有限公司，它的負責人姓王，我們去查了之後發現它背後是一家生技公司，做醫美的。請問一家做醫美的公司來進口日本雞蛋，部長、院長覺得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它如果合法地去申請，公司裡面有它可以營業的營業項目在裡面，那應該是一個公司法人的結構，不是它個人的問題。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的回答，那部長你知道過去這個亮采公司有進口過日本雞蛋的經驗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過去的雞蛋大概都是由我們國內供應，在 110 年開始才有比較明顯的一個……因為疫情的關係、因為天候的關係而造成缺蛋，才有從包括美國、澳洲跟日本來進口……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問你的就是亮采從日本進口的部分。我跟部長跟院長報告，其實亮采過去在 111 年前是沒有進口過日本蛋的經驗，所以這才是讓人民覺得很納悶的，為什麼一家一百萬資本額的公司可以進日本的雞蛋？本席還要請問一下一個大家最重視的問題，那時候亮采在進口雞蛋的時候，3、4 月有進口一批，然後到最後在 111 年的 8 月也有進口一批，可是進口完了以後居然是超思付錢給它，它們兩個關係是什麼？為什麼它要幫它付這個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相關這些亮采跟超思之間的商業關係，因為我們在行政調查的時候是有發現到一些疑慮必須澄清的，所以我們已經移送給檢調單位去查處。

張委員智倫：好，的確部長這個回答，其實本席已經有收到相關的消息，可是也要問一下農業部的一些官員，他們有說其實超思跟亮采中間有一個委託的委託書還是一個讓渡書，請問有這樣的事情嗎？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他們在付款的時候，有相關的一些委任的書狀在那邊，所以我們付款是針對委任的部分，然後開發票……誰開發票我們付給誰，但是後面的一些疑慮，我們已經請檢調單位在查清了。

張委員智倫：好，所以這就是本席要跟院長、部長講的，一家過去沒有進口日本蛋經驗的超思公司，委託一個過去沒有進口日本蛋的亮采公司，然後它們兩個中間還有錯綜複雜的關係，不管是畜產會過去一直以來跟農業部的溝通跟交涉都非常地困難，導致讓渡書的部分我相信也是很晚才提供給農業部看到。

我想要請教一下，亮采的部分其實當時是有跟畜產會簽約，所以它是用一個委託的方式，它除了進口日本雞蛋以外，它可以收取 8%的手續費，那 8%的手續費，其實它才收到兩百……它進口的雞蛋大概是五百多萬顆，總共的金額是三千七百多萬，可是它能收取 8%手續費的時候，它只能收取兩百多萬的手續費，可是後來換到超思它在進口日本蛋的時候卻變成不是委託商的身分，它是用買賣斷的部分，結果後來政府的畜產會要求農業部做一個緊急的補貼，本來核定是 1 億 7，最後實質補貼了八千九百多萬，我用計算機算了一下，它這個實支的差額補貼將近高達 50%。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有簽合約的只補貼手續費 8%，即有簽合約的亮采補貼 8%；沒有簽合約的超思，畜產會要求農業部補貼的實支差額將近達 50%，請問這樣子合理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之間可能有一些誤解，用合約的方式，照著合約走是 8%的服務費；用買斷的方式，就是它負責從日本進口蛋，包括內陸的運費、包括裡面的關稅跟運輸費用，最後我們給它的就是已經到指定地點的一個價錢。所以不是直接用當地的價錢減掉我們付款的價錢，我想之間的資訊有點誤差。

張委員智倫：好，所以第一個，謝謝部長的解釋，我相信院長在旁邊聽，應該是覺得非常不能接受啦！我再請教一下，到最後畜產會有辦理 111 年進口雞蛋的查核報告，裡面特別提出，有很多委員也提出，針對雞蛋採購的部分，因為是緊急採購，所以可以不用採購法的條文，意思就是可以不用去三方比價。可是針對冷鏈倉儲租金跟運費的部分，這邊也有提出當時沒有依照採購法是有疏失的，有其他委員也說，既然超思進口日本蛋的時候都有疏失，那超思進口巴西蛋的時候，相關的冷鏈倉儲租金跟運費，你們已經準備好要收回 50%的費用了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一下，在 111 年度的時候，我們是用例行的產銷調節計畫先給它，先有一個計畫在那邊，它沒有依照採購法的部分，依政府的規定要在 50%以下，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追繳，他們也繳回來了。至於 112 年的部分，我們是後面才提供一個補助，所以在審核計畫的時候，就已經把相關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的部分都已經扣掉了，因此沒有所謂 112 年再追繳的問題。

張委員智倫：所以 112 年不會追繳？

陳部長駿季：不會，因為是我們後面才核定的。

張委員智倫：倉儲租金跟運費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後面核定的時候就有去檢視，不符合政府採構法的部分，我們的補助一定是50%以下。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我要跟院長及部長講，我們有去算過，亮采在進口日本蛋的時候，一顆大概是六塊多，快 7 塊；可是超思在進日本蛋的時候，一顆基本上是 7 塊以上，所以顧名思義，政府、畜產會採購的金額是越來越高，跟大家所想的不一樣。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有去稍微算了一下，超思採購日本蛋，一顆將近 10 塊錢，我們有去查了日本當地的零售價，一顆才四點多塊錢，中間將近有 6 塊錢的價差。今天國會改革五法，是不是請院長跟部長回答一下，這樣到底有沒有圖利廠商的嫌疑？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無論超思跟政府、亮采跟政府，或是超思跟亮采之間，一切的行為必須合法，而且依照合約來走，否則現在我們已經移送檢調單位在進行調查。這個事件讓我們引以為鑑，未來在從事任何……或許也包括這種緊急需要的情況底下，我們還是要慎選合作的對象，看看它是不是能夠如實地履行合約、有沒有這個能力，而且我們對於它是不是將合約又轉嫁出去的行為要做適當的限制，才能保障我們跟它之間直接合約關係的權利義務關係，我想這個給我們很大的啟示跟未來的學習。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每次質詢院長的時候，發現院長是一位非常 nice 的人。其實就是要跟部長跟院長講，超思雞蛋案花了人民很多的納稅錢，也花了很多立法委員去查核的時間。我們長期以來，因為農業部不知道是不是跟畜產會在溝通上有一些問題，所以很多時候我們立法委員去調資料都窒礙難行。因此我要拜託，我重新再講一次，就是超思在過去購買巴西蛋的時候，買了八千多萬顆，結果裡面有五千多萬顆是沒辦法用的，浪費人民的納稅錢將近 10 億，最近很多委員也在追，現在剩下來的這些雞蛋到底能不能食用，這也是一個問號。結果大家往前去追的時候，才發現 111 年超思還有去買日本雞蛋，它當時還是用買賣斷的情形，而 112 年它又變成貿易商，不僅可以收 8%的手續費，還補貼巴西蛋非常多的金額，結果最後還追到超思還有一個前身，就是亮采，結果它在購買的時候，它相關的內容跟購買方式也讓大家沒有辦法接受，就是它根本沒有進口日本蛋的實績，所以我覺得這些種種……我希望超思跟巴西蛋、跟超思前傳（就是我們的日本蛋）能趕快落幕，不要花人民那麼多的納稅錢，又花很多委員質詢的時間，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

陳部長駿季：好。

張委員智倫：謝謝。

陳部長駿季：我們已經移送檢調，相信檢調單位應該很快就會去釐清。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接下來還剩一點時間，我們請經濟部郭部長，謝謝。

主席：郭部長請備詢。

張委員智倫：部長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第一次有機會跟你見面，想不到是在質詢臺上，我也是要跟你說：辛苦了！這個部長非常不容易做。其實我觀察部長一段時間了，部長從一開始說核能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如果民意、大家可以做一個統整的意見，其實你不排斥核電；可是後來

我相信大家都有看到新聞，在你參加過幾次的餐會以後，大概有些震撼教育，所以你現在想法變了、改口了。我請教一下郭部長，你一開始應該是非常有風骨，想要好好來帶領臺灣的經濟，結果現在這個想法 180 度轉變，我想要請郭部長講一下你的心路歷程，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的電力政策應該是沒有改變，至於核能能不能夠討論，我想應該是可以討論的議題。未來核三要不要延役，這個問題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經濟部是執行單位，只要在法的框架之下，我們必須要依法行事，所以我想這個立法院能夠決定，就是我們做所有事情的依歸。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院長，部長這樣講，您的看法怎麼樣？如果大院認為核電要延役，您的看法是不是跟郭部長一樣？

卓院長榮泰：是，我剛剛也表示過，現在依照核管法，時間已經過了 5 年的時間了，但是如果進行修法，修法會修成什麼狀況、條文怎麼樣，我們現在也不能夠預測。修法之後行政院是依法行政，但是我們也希望大家在討論的時候，關於核安的問題、核廢料的處理以及如何取得社會的共識，大家都能夠很理性地來討論。

張委員智倫：沒錯。時間的關係，我最後請教一下部長，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核安，可是也很怕臺灣跳電跟缺電，尤其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詢問過，請問今年還會不會漲電價？請教部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 4 月已經漲過 11%。

張委員智倫：對，下半年還會不會漲電價？當然 4 月……

卓院長榮泰：現在電價審議委員會每年兩次的調整時間是固定的，但是我想……

張委員智倫：我想要請教院長跟部長的想法，你們支不支持下半年還漲電價？

卓院長榮泰：我會以民生的需求、物價的穩定，甚至能夠提供產業更多的保障……

張委員智倫：是不是也請部長回答？部長是很有想法的人，部長你覺得下半年有沒有需要漲電價？

郭部長智輝：電價不是我經濟部決定的，電價是由審議委員會做決定的，審議會裡面有學者、專家、民間的代表，由他們決定……

張委員智倫：好，我還是希望能苦民所苦，因為上半年已經漲過了，而且最近又是用電尖峰時段，是夏季用電時段，大家、民眾苦不堪言，物價都一直在漲，所以下半年拜託院長跟部長可以苦民所苦，可以凍漲電價，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卓院長。

接下來我們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9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還有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郭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院長、部長好。我請問一下卓院長，針對 SRF 的發電，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想請問一下，它到底是焚化廠還是發電廠？

卓院長榮泰：它是把廢棄物固化之後到一個新型態的焚化廠裡面，它可以做再一次的能源使用。

涂委員權吉：所以是兩者兼具嘛。

卓院長榮泰：是。

涂委員權吉：我請問一下，像我們是臺灣民主社會，我們不管是設立焚化廠還是發電廠，是不是在設立之前應該要跟我們鄉親充分地溝通，讓我們鄉親能夠瞭解政府到底要做的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一定是有用地的取得以及環境的影響，當然要跟社會、民眾有一定的共識，大家一同來接受、甚至來維護一個新興型態的設施。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也是希望說讓我們居民能夠瞭解政府要做的是焚化廠還是發電廠。我現在要跟院長這邊報告，我們桃園有三家 SRF 垃圾發電廠，一個台灣立方、一個可寧衛、一個立疆，這三家入駐我們桃科，後來民眾踢爆之後，才要求這三家召開說明會，廠商後來才召開，當然後來民眾才瞭解。據我們去瞭解之後，發現這三家其實早在 107 年的時候就有函詢桃園市政府經發局，針對這三家 SRF 垃圾發電廠入駐桃科的可行性，當時的經發局就很明確告知，他們是不符合土管規定，所以也告知它說桃科的入駐電廠是以汽電共生，而且以天然氣為主，所以燃燒事業廢棄物 SRF 這一部分是不符合我們土管入駐的要點。

也就是說針對這三家 SRF 廠，在 109 年 4 月 1 號經濟部能源署有發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同意備案給台灣立方，在 4 月 1 號發；所以經發局發現之後，就在 4 月 29 號馬上公告明確的規範，就是汽電共生僅限天然氣，SRF 不在這之列，所以也就是明確地告知經濟部，經發局認為入駐桃科與土管規定是不合的。針對這部分，院長跟部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推薦那個時候是機關配合程序，不是作為入園必要的條件，經濟部發函桃園市政府是表達沒有參採的必要，所以收回當時對桃園市政府的政策表述，這個是經濟部對桃園市政府的回應。

涂委員權吉：對，我這邊也要問一下院長、部長，我們針對這三家 SRF 入駐觀音桃科，我想瞭解一下，這個決定權到底是經濟部說了算還是桃園市政府說了算？

郭部長智輝：桃園市政府。

涂委員權吉：桃園市政府嘛！好，那我們看一下這個時間軸，讓院長、部長瞭解一下，剛剛我講其實在 107 年的時候，三家就函詢經發局，經發局就明確告知它是不符合入園的規定；然後在 108 年的時候，當時的市長是鄭文燦市長，他就陸續核發了這三家廠商的土地建照，後來中央也陸續准許這三家，發給他們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同意備案。就像我剛剛講，後來這備案發出之後，經發局就緊張，怕說這個廠商是不是有走後門之虞，所以明確規範汽電共生僅限天然氣，SRF 是排除在外。

後來經濟部、中央就針對這三家廠商在 109 年 12 月份開了一場專案的會議，也就是說，它也知道它不符合土管的規定，所以當時經濟部長王美花就下指導棋，要求當時的市長鄭文燦同意以專案的方式入園。當然鄭市長也知道經發局都是反對，而且它不符合土管的規定，所以就要求經濟部如果要讓這三家入園，請經濟部發推薦函，他才同意入園。後來很快經濟部就針對這三家廠商發了入園的推薦函，當然鄭市長也履行他的承諾，同意這三家廠商入園。後來民眾踢

爆之後，然後要求廠商說明，結果這三家廠商開了說明會之後，民眾聽了反而更加恐慌，後來才發現它根本就不是什麼 SRF 電廠，根本就是垃圾焚化爐，藉由發電來入駐桃科。張善政市長上任之後，基於民意反彈的壓力，而且他在瞭解之後知道這三家不符合土管規定，是經濟部當時要求市府以專案的方式來進行，後來經濟部也礙於民意的壓力，而且當時正在選舉，所以剛剛部長也有講，經濟部後來撤回了這個推薦函，基於種種以上的原因，張善政市長從善如流撤銷了這三家廠商的入園許可。就像剛剛郭部長講的，你說這個權責單位在桃園市政府，就是說桃園市政府可以決定它的入園與否，但是沒有想到張市長在 3 月份撤銷它的入園許可，結果經濟部在 6 月份竟然駁回桃園市的行政處分，也就是同意這三家 SRF 廠繼續入駐桃科、入駐觀音。郭部長，你覺得那桃園市政府已經駁回，為什麼你們還要駁回桃園市政府的處分，同意這三家繼續興建入駐？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是這樣，桃園市政府向經濟部提訴願，我們由訴願委員會依法律專業決定，訴願委員會有 11 位委員，主要是由外部的法律專家學者所組成，包括專業的公法學者，依法做出一致的決定……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部長，重點就是……

郭部長智輝：也不是經濟部自己、經濟部部長或者是經濟部……

涂委員權吉：好，那我請問一下，經濟部駁回桃園市政府這個行政處分是基於什麼原因、基於什麼理由？

郭部長智輝：我們沒有處分。

涂委員權吉：不是，你說這三家廠商針對張善政市長、桃園市政府撤銷入園許可，你前面有說桃園市政府是權責單位，可以決定他們的入園與否，結果桃園市政府駁回，也就是撤銷這三家的入園，可是經濟部居然還駁回桃園市政府的撤銷入園許可。你剛剛說桃園市政府可以決定，桃園市政府決定之後，你們經濟部又召開會議同意這三家廠商的訴願，繼續讓他們入駐，你說主管單位可以決定，那你們又駁回，到底是經濟部決定還是桃園市政府決定？

郭部長智輝：所以才去訴願啊！

涂委員權吉：所以你們同意他們的訴願啊！

郭部長智輝：訴願委員會做的決定啊！

涂委員權吉：訴願駁回桃園市政府的理由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基本上，他們來訴願說這是經濟部下條子給桃園的，但事實上不是這個樣子……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跟你講，如果你覺得不對，你可以反駁。其實我有看過當初的會議紀錄，有明確的告知，當初鄭文燦市長知道經發局反對，所以他說如果要同意這三家入園，要經濟部王美花部長發三家推薦函才准許他們入園，後來民眾反彈之後，經濟部就說這個推薦函沒有法律效力，所以撤回。後來桃園市政府基於推薦函當初是由經濟部推薦，既然經濟部撤銷推薦函，表示當初推薦入園的理由也不復存在，而且我重申，他們從頭到尾就不符合土管要點，是你們用專案的方式，既然不符合土管要點，那你們當初推薦的理由、自己的推薦函已經撤銷，而且民意那麼反彈，所以張善政市長撤銷，結果撤銷之後，你們說撤銷推薦函只是你們的一個程序

，因為推薦函沒有法律效力，而入園的必要條件是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許可，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桃園市政府可以決定這三家業者有什麼樣的條件允許他們進來。

涂委員權吉：所以他現在不同意啊！我剛剛一直有跟你講，他們不符合土管要點啊！那是後來你們推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桃園市政府並沒有不同意，只是那個辦法他們現在還在討論……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再跟你講，我剛剛有講，我有看過公文，你們說推薦函非必要條件，主要條件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許可……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現在與桃園市政府正在談，看怎麼樣的辦法可以讓他們進來，有什麼樣的規定，讓他們不是做垃圾焚燒……

涂委員權吉：我在這邊也提醒部長，我剛剛有講，桃園市政府經發局從頭到尾都說他們不符合土管要點，後來你們經濟部在 109 年 4 月 1 號發給台灣立方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許可……

郭部長智輝：不是，報告委員，那不是主管……

涂委員權吉：後來你們說這個是必要條件，但是 109 年 4 月 29 號當經發局發現之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涂委員權吉：馬上公告這個許可函根本不符合桃科的入園、入駐規定，所以也就是打臉經濟部你們這個許可根本對桃科是無效的，結果你們把它當作入園的必要條件，我認為連這個必要條件應該也不復存在，基本上這三家 SRF 廠的入駐根本就沒有任何原因理由，完全不符合規定，經發局也都已經發函，基本上連這個許可函也是打臉經濟部。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桃園市政府要求我們給它一個……什麼叫做入園許可，我們現在正在協商相關辦法，如果按照過去的說法，桃園市政府當然不同意這三個廠商進來，但我們現在是朝著如何能夠讓這件事情順利完成，哪一些規範是桃園市政府跟桃園市民所 concern 的事情，我們把這些定義清楚，讓這些業者還是可以持續運作，只是不像大家所擔心的，它可能是一個焚化爐，它不是一個……

涂委員權吉：好，感謝院長、感謝部長，我聽部長這樣講，其實部長也是站在鄉親這邊。我今天也要提醒部長，當你們說推薦函沒有法律效力，可是必要條件的這個許可也不符合桃科的入園規定，你們的必要條件基本上跟桃科入園規定是相牴觸的，所以這個必要條件根本不存在，我希望經濟部撤銷這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許可，因為你們的許可根本跟入駐桃科的土管規定相牴觸。希望可以救救觀音人、救救桃園人，民意既然這麼地反彈，這件事情在地方，不管是張善政市長，還是本席以及當地的議員，甚至新屋、觀音 31 個里長都已經連署，他們希望經濟部能夠撤銷這個許可，把這個必要條件消失，讓我們觀音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因為他們有講，他們現在要的是健康，不要回饋金。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這些入園的辦法和規範，讓大家同意，包括桃園市政府也同意朝這個方向大家一起來努力，事實上那三家廠商當中已經有兩家已經蓋好了，他們也投資了很多錢，而且這是國際的廠商進來，和我們友好的國家都有在關注這個問題……

涂委員權吉：對，但是這點……

郭部長智輝：我們也希望國際大廠願意到桃園來投資，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對國際大廠的處理如果稍微不慎，可能會影響後面更大的投資，所以這一點也請委員能夠瞭解。

涂委員權吉：好，我也跟部長講，我們也希望所有都要按照制度來，我們並不是反商。我剛剛有說了這個時間軸，部長跟院長你們要聽一下，你們當初核發這三家廠商的土地建照時根本都沒有同意他們入園耶！所以他們是在還沒有同意他們入園就去興建，我不知道是誰給他們的承諾，為什麼還沒有同意入園就可以先蓋？

郭部長智輝：這不是我們經濟部同意的啊！這個是桃園市政府同意的。

涂委員權吉：可是當初的市長是鄭文燦市長喔！

郭部長智輝：我想民主制度就這個樣子……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希望院長、部長請你們正視這個問題，因為蔡英文前總統也有講，當政府聽不到人民的聲音，人民唯有走上街頭、發出怒吼。我相信民主進步黨一直以來都是走街頭運動，只要政府所做的違反民意，我相信民進黨政府也是鼓勵民眾走上街頭，所以在這邊希望部長跟院長能夠幫忙。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部長所回答的您應該清楚，他非常積極地聽各地的聲音，也積極在跟地方政府協調，我們繼續努力。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也希望能幫鄉親解決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主席：謝謝涂委員、謝謝院長跟部長。

沈發惠委員及徐富癸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賴總統日前出席會計師公會活動指出：新政府一定是以打拚經濟為優先，政府會不斷改善投資環境，解決土地、水電、人才等，並重視法令鬆綁，讓產業有更寬闊的發展空間。總統繼而提及施政方向，首要便指出「前瞻未來、智慧永續」，隨著全面智慧化的時代來臨，人工智慧（AI）將主導未來食衣住行各種產業，台灣務必要做好充分的準備，才能在全球 AI 產業發展競逐時搶占優勢。

針對 AI 產業的發展，未來卓院長及內閣團隊已逐步擬訂計畫，包括國發會已將充裕 AI 人才列為重點政策，國發基金也將匡列百億經費加強投資 AI 新創，對此本席表達肯定，但也必須提醒行政院，有關 AI 發展的法制化，與資金、技術、人才同等重要，不僅要推出靈活優遇的政策，也必須有良好的法制環境，才能促進我國 AI 科技產業鏈不斷成長、茁壯。

爰此，本席提出以下兩項建議，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積極研議：一、政府應建立 AI 法制優化溝通平台，請部會先行盤點相關法規，並邀集產官學研針對 AI 發展之法制條件及環境討論，或定期提供建言；二、經由上述平台及產業溝通博採眾議，積極評估「人工智慧科技產業發展條例」專法立法之可行性。

除了高科技產業在世界上舉足輕重，推廣在地美食也是另一種讓世界看見台灣、愛上台灣的方式，為此經濟部已積極研擬「餐飲繁星」計畫，預計 2028 年將台灣米其林餐廳衝刺至 500 顆星，本席肯定相關政策推動有助於餐飲業品質提升，讓更多人認識台灣美食，但也要提醒眾多台灣中小型餐飲及平民美食有時亦若沙漠中的珍珠，需要更多的推廣及發掘，猶如輝達黃仁勳執行長來台亦不忘前往夜市「愛店」品嘗，也為這些店家帶來人潮。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未來在推動本案時宜有配套計畫及預算，例如結合各縣市活動推出「台版米其林」或「夜市米其林」認證，藉以發掘更多台灣美食，讓這些努力的店家也有機會為「摘星」、登上世界舞台做足準備！

委員徐富癸書面質詢：

壹、電力

• 核三廠一號機及二號機之停止運轉日期分別為 113 年 7 月 27 日及 114 年 5 月 17 日，核三廠一號機將於本月退役，預估屆時將出現約 3.1%電力缺口，核三廠一號機及未來二號機退役所產生之電力缺口預計如何補足？

• 核電廠退役後，過去針對周邊居民所提供之回饋金或補助金將有何變動？數額是否減少？將維持多少年限？

• 小琉球年登島人次達百萬，近年因為國旅復甦，6 月 15 日晚間因假日人潮電力瞬間負載突升，造成停電，暑假觀光旺季即將到來，台電如何確保小琉球用電無虞，是否有相關電力增加計畫？

• 由於小琉球地處偏遠，若發生停電，台電如何進行電力搶修計畫？預估能於多久時間內回覆電力？

• 恆春近日也因觀光人潮湧入、颱風及動物觸電產生多次停電事故，台電如何強化恆春電力供給以及電網韌性，目前是否有相關計畫？

• 以上所述問題，請經濟部及台電於一個月內提供詳盡書面計畫或答覆。

主席：下一位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跟經濟部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及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院長、部長早安。我想從民國 42 年開始，臺灣啟動了大規模的養豬事業，對於這個養豬事業，其實台糖發揮了很大的能量，因為在早期台糖的養豬事業其實是帶動整個臺灣民間豬場的最大標竿跟目標。其實以臺灣的養豬事業來說，台糖功不可沒，曾幾何時，台糖面臨到很大的困境，從 2020 台糖投入 107 億要蓋 13 座舊換新的養豬場，但是到目前為止，台糖還有 3 場沒有完成招標，這 3 場為何沒有完成招標？其實原因是在於土地徵收沒辦法順利進行。在這裡我要跟院長及部長做個探討，改建工程的進度大幅落後，甚至還有 3 座要再追加預算 17 億，有 2 間很大的股票上市公司，分別是山林水跟大同，他們承攬這 13 座養豬場，但這 13 座養豬場的改建顯然遇到很大的困難，為什麼會有很大的困難？部長你新上任，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你

，整個台糖養豬事業面臨到很大的瓶頸，這個瓶頸事實上有沒有人謀不臧？你持續去看很多的資料後，可能就會慢慢瞭解這些問題，為什麼花了 107 億，再追加 17 億，這 13 座養豬場我們希望是最新型的，然後可以節能減碳，可以帶動整個臺灣最好的養豬事業，現在面臨到這麼大的困境，這個該怎麼辦？

當然我們知道農業部長是農業權威，他看到台糖養豬事業面臨到的是育成率在於臺灣養豬業的平均育成率之下，這讓我們覺得很捨不得，這麼好的環境，這麼好的基礎，結果育成率卻這麼低，完全沒有競爭力。尤其是我們屏東的東海豐，這是一個標竿的養豬場，我們常常提供給很多國外團體來考察，結果他們到這個地方考察的時候，我們反而漏氣了，為什麼？因為東海豐沒有母豬，全部是養了三十幾天的仔豬送到這個豬場來。其實我們提供給國外養豬團隊來參考的一定是我們覺得最好的，結果反而讓其他這些國外團隊質疑我們的養成率怎麼會這麼低？怎麼會 1 隻母豬只生 15 隻豬仔？我想一般坊間的民間養豬場的 1 隻母豬都生超過 20 隻豬仔，所以我們希望院長跟部長重視台糖的養豬事業，相對地我們也知道台糖有很大的一片土地，可是這些土地因為疏於管理——為什麼疏於管理？因為人力不足，而台糖土地面積太大了，這些畜牧場其實被囤了很多的廢棄物，甚至很多是有毒廢棄物，今年 5 月時還有 2 個台糖農場被挖掘出很多的有毒廢棄物，我們希望院長跟部長能藉由一些科技化的管理，怎麼樣讓台糖這些廣泛的、比較大的農場能夠維持比較好的品質，也希望能藉助部長的管理效能，在這麼龐大土地的狀況之下，我們怎麼樣有效地去管理？謝謝，請部長回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有關台糖的問題，就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專案下去查察。

賴委員惠員：是。

郭部長智輝：到底是您剛才所指正的是人的問題，還是環境的問題，還是產業的問題，我們會針對問題來提出改善。台糖確實，您剛才講到的工程部分，因為它碰到從 2020 年開始的 COVID-19 到現在，特別是東海豐，東海豐位在屏東，比較鄉下，其實根本就找不到什麼施工的工人，我想在他們當初投標的時候並沒有這樣的環境，我聽這件事情可能是有一些大家彼此的爭議啦，就是說這個業者……

賴委員惠員：部長，因為在 107 年的時候我們透過這些標案要來改建養豬場，期程從 108 年的時候開始，後來疫情來了嘛，所以缺工、缺料的問題造成這 13 座養豬場沒有辦法去改建。

但我想台糖內部的管理失能其實不是只有豬的問題，連帶地，我跟你講，我要特別指出來的就是土地問題，台糖賤價出租產業、違法圖利廠商。你現在看到螢幕上的這個就是在柳營奇美醫院的旁邊有一個大概超過 7,666 坪的土地，一個月租金 26 萬，為什麼呢？這個是非常非常離譜的，本席在去年 2 月持續一直追這個案子的時候，台糖一直說這案子沒有問題，我想在這裡跟院長及部長做一個非常清楚的說明，在原始的契約裡頭只有租 20 年，寫得非常清楚，不得延約，其實它已經違背了原始契約的精神——只租 20 年不能延約，結果 20 年合約到期，所有的地上物並沒有追回來給台糖，甚至董事會讓它繼續承租這塊土地，會後我會把這些資料提供給部長跟院長，因為它是非常明顯的違規，現在這個地上物還存在的，然後還不是台糖的財產。

我一直覺得為什麼有這麼大膽的台糖同事，我前前後後跟他們開會超過 5 次以上，他們竟然

有辦法在契約已經明文規定得這麼清楚的情況下，延續的、往後的 20 年居然敢再讓它續約。當然，這個新奇美公司不是許文龍的奇美公司，在這邊也要跟院長報告一下。一個民間的小型公司有辦法就是 20 年再加 20 年，然後這個地上物是一個價值超過 2 億的建物，竟然沒有在 20 年合約到期的時候把這個財產歸還給台糖，為什麼台糖敢這樣侵害國家的財產權呢？所以我在這裡要請院長跟部長，是不是 1 個月內提出報告？如果你不立即徹查的話，我是建議應該是要立即解約啦，因為這個違法的狀況太明顯、太明顯了，況且在今年 3 月我又去申請了它的謄本，這個謄本裡頭，這個建物還是屬於新奇美實業，所以它已經是明顯的違法。之後我都會把這些資料給部長跟院長，我想這是存在於我們整個北臺南的一個很大的笑話，大家不知道，尤其台糖的總公司又在臺南，這是不應該犯的一個錯，所以在這裡，也利用這個時間來跟部長、院長做一個探討。

我想台糖因為人才斷層導致經驗無法傳承，加上人事制度僵硬化，政府應思考怎樣活用人才，不讓員工只是等退休。我在這裡提出一份資料，這是經濟委員會 6 月 26 號的會議紀錄，台糖超過 55 歲以上至 65 歲屆齡退休的員工比例高達 33.78%，遠高於台電、中油跟台水，我們覺得台糖員工安全下莊的這種心態是非常要不得的，它曾經是這麼風光的一個國營事業體。在這裡特別跟院長、部長提出這個案子，我覺得此案應該要立即解約，不然存在一個很大的問題，應該會有很多公務人員會有一些連帶的責任。

接著請國發會主委跟部長，特別要跟你們三位討論一下有關科技廊帶的中繼站，我建議放在大新營。整個科技廊帶從嘉義園區到南科園區中間缺乏串聯，我們知道南臺灣的科技廊帶，從屏東一直上來到嘉義，在嘉義跟南科之間的距離超過 50 公里，可是這一塊剛好是一個斷層，所以在這裡我要特別跟在座三位提一個建議，其實我們知道台積電可能後續還有好幾座的封測廠要投入，所有的封測廠都需要半導體的各種材料，有沒有機會把它擺在大新營？我知道大新營優勢非常多，為什麼？我那個地方最窮，不是只有農業，不是只有水果好吃而已。在這裡也要跟院長報告，我那邊有太多甲種工業用地，一直都沒有開發，我簡單地提兩個案子給院長、部長跟主委看，光是台紙的工業用地就超過 50 公頃，超過 50 公頃的台紙工業用地，其實我們都準備好了，還有就是我們有很多台糖的工業用地，它也存在的，所以變成就是說非常的方便，我們有交流道，我們有柳科工業區，我們的交通非常的便利，況且整個大新營是早期臺南縣的縣府所在地，我們那邊有非常優秀的人才，具有學歷的高科技人才願意回鄉裡來的時候，大新營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所以我一直在推薦我這個地方，真的是太好了，這個地方遠遠比最近剛剛有封測廠落腳的我的鄰居，我覺得我的條件更好，所以我希望院長，是不是可以在休會期的時候，我們啟動一個會勘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之前也到過沙崙，確實一個地方經過這樣有計畫的整體開發之後，未來的前景相當的可觀。現在就是串接整個大南部高屏地區的 S 廊帶的科技走廊，應該是一個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之一，尤其在臺南的方面，新營工業區、柳營還有開發中的七股，都是未來深具潛力的，這個部分國發會也一定會就各個地區不同的功能、領域，以及跟科技業的結合，去做各種不同的評估，經濟部站在領頭羊的位置，它一定會全力去促成這樣的評估跟未來的計

畫。

賴委員惠員：是，主委，你對整個大新營也就是我們的北臺南有沒有一點瞭解？我相信你應該很瞭解，你之前就是一直都在南臺南。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是去過幾次，那裡是一個環境還不錯的地方，也有一些工業在發展，是有比較大的空間，那我們會找國科會一起共同來研究一下，再跟委員回報。

賴委員惠員：是，我也想聽聽部長對我們這整個區域的建議，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非常有開發潛力的地點，我還是要邀請你們在休會期間到我的選區裡頭來辦一個會勘，你們會看到這個地方什麼都沒有，這個就是我最大的優勢。

郭部長智輝：臺南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一個區塊，所以對於委員所指示的部分，我們在休會期間應該會去協助。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謝謝院長，謝謝主委，那我也期待下一次的考察會勘。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謝謝卓院長。

吳琪銘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經濟部郭部長智輝）

長福橋施工便道的進度狀況

部長，三峽祖師廟旁的長福橋改建工程，本席，於 109 年數度邀請水利署賴署長會勘現場，成功爭取到橋體工程 2.6 億的經費進行改建！相信長福橋一旦改建完成，除了能繼續帶來大量的觀光客與商機亦能讓長福橋成為三峽新興的打卡景點，也可以為三峽老街觀光帶來更大的週邊效益。而在今年 2 月已封閉舊橋拆除改建，第一段拆除工程也於 5 月中完成拆除，橋樑動工之後因為工期長達 800 多天，影響在地居民通行，更對往返的長輩造成困擾，臨時通行便橋將於這個月底 31 日開放，提供民眾通行使用。部長再麻煩緊盯進度，保障民眾最低限度的通行權利及安全，也兼顧橋梁的施工進度與品質。部長為了工程順利如期在 115 年完工，是否能全力配合協助？那目前與新北市政府溝通的狀況如何？

土城變電所

土城金城路上之前有一個被民眾所詬病的變電所，經過本席努力從 106 年努力爭取地下化後，現在所有電塔都已經拆除了，未來將會變成綠蔭都會區！其中變更回饋約 0.6 公頃做為公兒用地，現由台電公司繳納代金，由捷運局簡易綠美化，後續由新北交通局設置地下公共停車場時，一同開闢公園。

目前此空地由內部部都委會審查都市計畫變更案中，將採捷運開發方式與新北樹林線 LG09 站出入口共構使用，根據本席了解的進度，新北市政府需要在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才能跟台電公司協議價購取得土地，然後辦理招商規劃。

原先進度預計 113 年前辦理移交，請問部長目前進度為何？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大家早。有請

卓院長和經濟部郭部長、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卓院長、陳部長還有郭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兩位部長好。院長，昨天我們共同出席了中央通訊社 100 週年的慶祝活動，對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鍾委員佳濱：我很欣賞你最後結尾的那句話，你說大家都慶祝中央社 100 歲生日快樂，你說你希望能跟它講 100 次的生日快樂，這意味著中央通訊社還要再經營 100 年以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 100 聲，我沒有辦法講 100 次。

鍾委員佳濱：那你還要再活 100 歲啦！

卓院長榮泰：是 100 聲啦！

鍾委員佳濱：我也學到了，以後在我跟我老婆的結婚週年紀念日，我會跟她說：老婆，我希望再跟你講 100 次的結婚週年快樂。

卓院長榮泰：千萬不要，這代表年齡。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我在昨天中央通訊社的社慶聽了，到底通訊社相較於新聞業是什麼呢？我倒覺得它有一點像台積電，它本身沒有媒體，但是它透過供應給各個新聞媒體把它的正確新聞傳播出去，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也覺得未來中央通訊社的使命就像那位印度通訊社的代表所說的，他們發現自己的顧客變成自己的競爭者，他們也要開始有自己的平臺，但是有一件事情可以請你期許中央通訊社去做的，就是對於訊息、新聞求真的判別，如果中央通訊社能夠幫忙對每一則新聞把關，務求新聞的真，我想它對它其他的客戶就有價值，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它要正確、領先、客觀。

鍾委員佳濱：是的。好，那接下來我們進入今天的主題，大家都關心總統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其中一個是國家氣候變遷委員會，很多人都關心這跟行政院的職責會不會有衝突，您覺得呢？

卓院長榮泰：氣候變遷是國家一個很高的戰略目標跟計畫。

鍾委員佳濱：所以行政院要負責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法，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同時在總統府成立的委員會當中，它沒有組織、沒有人事、沒有預算。

鍾委員佳濱：它是諮詢。

卓院長榮泰：它是諮詢、政策的討論。

鍾委員佳濱：所以真正的執行是行政院要負責？

卓院長榮泰：當然，而且還要經過政策、跟行政院還要對接政策。

鍾委員佳濱：是的，關於氣候變遷，大家認為是工業製造造成了大氣環境的變化，那受害者是誰呢？你覺得第一個受害的是誰？我告訴你，第一個受害的不是工業而是農業，陳部長，今年因為氣候變遷造成全臺灣的農損，包括屏東的芒果、蓮霧都是。有這麼多的農損，我來請教陳部長

，農民很可憐啊！如果是農損欠收、不敷成本，我們農業部會做什麼？災害救助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一個天然災害救助的辦法。

鍾委員佳濱：也會推廣農業保險嘛？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院長，如果我們風調雨順、國泰民安，農民也在擔心，因為豐收會怎麼樣？會敗市啊！農產品不耐久放，所以量多價崩，怎麼辦？農業部，你們是不是鼓勵做加工？

陳部長駿季：我們除了做加工以外，我們也會建置一個相關的滾動式倉儲、冷鏈倉儲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是，就是延長豐收農產品的保存嘛！但是院長，我要跟你講，農業部做了這麼多，可是農民會感謝嗎？因為鼓勵將農產品做初級加工，讓它可以保存久一點，是誰得到補貼？是加工業者，但是加工業者把檸檬做成果汁之後，可以放得比較久，不過農民也擔心你都是補助加工廠，他們在外面進口果汁，摻在這些本土的檸檬汁裡面，消費者分不出來，很可惜啦！所以我覺得院長，你可以再請農業部考慮一個，他們在做的是什麼？除了鼓勵加工之外就是冷鏈，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是。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部長，那你們做了多少？目前農業部在冷鏈的推動做了哪些？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在冷鏈的部分大概分三個區塊，一個區塊是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它是結合附近的；第二個就是一個旗艦的部分，旗艦的部分主要是以外銷為導向。

鍾委員佳濱：是的，說得好。院長，你聽喔，你看這張圖，其實農產地到集貨場，大概農會跟生產班是在前端，而後端有外銷的貿易商、有果菜公司，目前中間有大型通路跟盤商，盤商大概有自己私人的冷鏈，目前政府投資的大概可以讓大型的通路商做外銷，放在機場附近，部長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這樣的一個投資受益者是後端，農民的價格在前端，因為它還沒有經過冷鏈，不耐久存，它的價格還是抬不起來，所以這是目前我們的冷鏈投資在方向上要思考的一個點。同時，另外一件事情很像，在你旁邊的郭部長，我跟郭部長請教一下，我看到報紙說，未來好像今年開始，屋頂型光電的貢獻慢慢已經接近甚至超越地面型光電，是不是這樣？

郭部長智輝：目前的資料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屋頂型光電有什麼好處呢？院長，屋頂型光電在人口密集區，它用的電馬上可以上調，它不用饋線，但是地面型的光電大部分是在鄉間，部長，是不是這樣？

郭部長智輝：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配合鄉間的光電，用量少的地區，這些發的電要怎麼辦？是不是要用儲能儲起來？

郭部長智輝：沒錯。

鍾委員佳濱：要用儲能，光電要配合儲能才會產生韌性電網，調節供電的效果。但這裡面有個問題

就是饋線，我們廣大鄉間的光電需要饋線放在儲能，儲能才能輸送到電網，是不是這樣子？好，那我們來看一下，部長，請你告訴院長，目前儲能設施的裝置容量是不是已經跟我們的光電裝置差不多了？

郭部長智輝：目前差不多。

鍾委員佳濱：差不多。但是大部分分布在哪裡？分布在光電集中的鄉間嗎？還是集中在工業比較集中的地帶？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工業區。

鍾委員佳濱：是的。院長，這就是問題了，產電的在鄉間，儲能的放在哪裡？工業用電那裡。你現在看看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經濟部的相關規定、產業園區的各種使用規範、科技園區的管制條例，光電的儲能，儲能要放在工業區，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郭部長智輝：目前的規範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鄉間有沒有工業用地？

卓院長榮泰：少。

鍾委員佳濱：很少。郭部長來自於我們枋寮，枋寮唯一的工業區是在北旗尾、在東海那邊，超過那個地方有工業區嗎？有沒有地方可以放儲能？所以在這裡給院長跟部長一個建議，如果儲能結合了充電跟冷鏈，其實在我們鄉間最怕停電的有兩個，一個是加工的冷鏈，一個是養殖業的泵浦，不能停電，但是如果儲能放在鄉間有沒有幫助？院長，你覺得有沒有幫助？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很好的思考跟檢討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怎麼辦？解答在你右手邊的那一位——農業部。請部長告訴一下我們農業部，如果儲能業者可以同時提供冷鏈，農業部把它認定為農業設施，這個儲能就可以放在農業用地上、放在集貨場上，為什麼我們的冷鏈不會在前端呢？因為集貨場都是農會跟小農，都是生產班，沒有資本，他們也沒辦法投資，靠你的補助無法成事，如果儲能業者願意，因為可以取得用地，然後投資到我們生產班、集貨場那邊，這樣是不是可以解決兩邊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我想這一部分我會跟農業部來討論，實際回屏東去看一下，如果有辦法的話，我們就依委員所提議的部分、這個方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院長，請你指示農業部研議把儲能結合冷鏈後可以納入農業設施，部長，可不可以？

陳部長駿季：我想絕對可以，我們現在有一部分已經開始這樣做了，特別是有一些像菇舍，上面的屋頂是太陽能板。

鍾委員佳濱：那是屋頂型光電。

陳部長駿季：對，它直接會供應它本身的一個用電。

鍾委員佳濱：就是要儲能。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相對的，有關於農業設施，現在大概有將近兩千四百多公頃的屋頂型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那是屋頂型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鄉村會結合儲能設備，然後直接供給我們的農業用電。

鍾委員佳濱：大部分的地面型光電……鄉下不是屋頂型啦！是地面型啦！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能把這些地面型的光電放到集貨場，提供冷鏈也兼作儲能，對農民幫助很大，院長願不願意支持請兩位部長共同研議？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請兩位部長積極來看如何幫助讓這些產生出來的電力能夠存留下來，供做有需要時使用，至於農地的使用是不是有必要做一些放寬或怎麼樣，這個請農業部再來仔細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可以考慮嗎？

陳部長駿季：可以，我們會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郭部長，你也可以鼓勵儲能業者在我們鄉間的這些冷鏈集貨場的農會生產班投資儲能設施，算他們便宜一點，因為對台電的儲能部分，你們就可以賺錢了，冷鏈是做服務的，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好，瞭解。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另外，請問院長知道嗎？我們每個地方都說歡迎台積電，但台積電要用電，要不要用水？

卓院長榮泰：要。

鍾委員佳濱：要用水，所以半導體產業不只怕缺電，也怕缺水，但有沒有雨水我們沒辦法決定，這是由老天爺決定，是不是這樣？所以如果雨量少，家庭怕缺水、農民擔心沒有辦法灌溉、工廠怕停產，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認為目前我們臺灣的降水、降雨，包括工業部門、家庭部門跟農業部門，哪個部門用的最多？

卓院長榮泰：工業跟農業啊！

鍾委員佳濱：來，我給你看數據，農業用水占七成，民生用水占兩成，而工業只占一成，所以當老天爺給我們這麼多水的時候，七成是農業使用，兩成家庭使用，一成是工業用，你認為要從哪裡把水儲存起來使用，其投資效益最高？郭部長，如果你是企業家，用水分配是這樣，你投資在哪裡最能達到成長效果？邊際效益最高？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當然是從農業用水的部分來增加它的效益……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調度喔！要停耕、休耕，然後把水拿過來。

郭部長智輝：也不是這樣子，其實在農地用水的這部分，我們有在加強，我們台水、水利署大概有做這方面的研究。

鍾委員佳濱：水利署是全部水資源的調度。農業部陳部長，你看一看，你們農業用水有七成，其實是用了很多量，但多數不是農民用掉的，因為你們上游的集水設施不足，中游的輸水管路老舊，到最後最末端的使用效能，就是「噴鳥噴嘴」等節水設施要加強，農業部有沒有積極投資這一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農業部針對如何有效率用水，針對坡地部分，我們會擴大相關埤塘跟蓄水設施……

鍾委員佳濱：對，你們提供很多嘛！

陳部長駿季：然後在平地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平地，灌排……

陳部長駿季：很多灌溉渠道滲漏的部分，我們也會去加強……

鍾委員佳濱：改善。

陳部長駿季：讓它的使用效率更高，然後針對一些用水比較高的部分，我們會導入一些比較……

鍾委員佳濱：節水設施？

陳部長駿季：節水設施，還有節水的栽培方式。

鍾委員佳濱：卓院長，我來自農業縣，你知道嗎？過去這三、四十年，日治時代留下來的灌排，其實農民已經不太用了，為什麼，你知道嗎？為什麼農民不等水利會的灌排？因為現在用電很方便，他自己鑿井，接上馬達，然後有電就可以抽水，但這樣做有一點可惜，因為地下水非常純淨、珍貴，地下水抽出來灌溉，有一半以上會蒸發，很可惜！還要吃電，吃電也是耗能，所以最快的方法就是灌溉設備的提升和修復，讓農民不用自己去鑿井、挖井，裝馬達用電抽水，然後又讓大部分的水都蒸發掉，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是，很好。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要投資在哪裡呢？投資在我們的灌排和蓄水設施，這樣的方式可以透過交通設施，今天交通部不在，其實交通部的生活圈道路計畫提供了很多經費，如果這些道路經費可以結合我們的農田水利設施，就是在道路邊做排水道，而排水道邊就是農田，可以把農田的排水透過道路設施一起施作，讓農業部的資源專心用於灌溉，這樣就一舉兩得，院長，可不可以考慮這樣做？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個意見，謝謝。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要提醒你，真正我們的灌排做了多少？陳部長，這是不是你 113 年度有關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所投資的錢？

陳部長駿季：我想整個投資不只這樣，因為還有一些疫後的特別預算投入，所以平均整個農田……

鍾委員佳濱：好，疫後的特別預算，包括前瞻都已經快結束了，院長，我要提醒你，農業用這麼多水，而你投資這麼少的錢，很可惜啦！我再請你往下看，除了農業用水之外，我們的自來水，你認為全臺灣自來水普及率大概多少？部長要不要告訴院長，全臺灣自來水的普及率？

郭部長智輝：百分之六十幾。

鍾委員佳濱：92%，六十幾是屏東啦！你是屏東人，屏東是 69%，全國平均 94%，我們在自來水未普及地區投入多少經費，你知道嗎？我們投入這些啦，111 年投入 20 億，越來越少，當然隨著普及率提高，我們需要的經費較少，但是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我們自來水在屏東跟南投普及率還不夠？因為水公司的執行能量有限，錢要多編啦！院長，可不可以指示經濟部加強水公司在自來水普及計畫投入人力跟經費？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今年屏東應該還會有 10 億左右。

鍾委員佳濱：10 億喔？

卓院長榮泰：今年。

鍾委員佳濱：今年喔？沒有那麼多啦，因為水公司只做不到 20 億，水公司的能量，你給它那麼多錢，因為缺工做不來，人不夠，部長有辦法加強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不是錢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部長、院長可不可以支持一下？讓經濟部加強無自來水地區普及的經費跟人力，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這個在總經費 160 億當中，我們就逐年有做分配。

鍾委員佳濱：那希望多增加。

卓院長榮泰：像麟洛、長治等地區今年應該會改善。

鍾委員佳濱：是的，沒錯，麟洛跟長治，你講到重點了。最後我們看一下，其實你看看我們工業用水投資多少海淡廠？部長，你告訴院長，我們一個海淡廠要花多少錢？工業用的海水淡化廠，數十億起跳嘛！用 10 億做單位嘛！

郭部長智輝：對。

鍾委員佳濱：院長，你看到沒有？工業用水的海淡廠絕對不虞匱乏，我們投資上百億，但是農業部門的灌排，水公司需要再加強自來水延管的普及。我的結論就兩個：請院長指示提高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及提高施作效能，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已經照計畫在做。

鍾委員佳濱：那也請提高農水設施的預算分配比例及修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院長及兩位部長。

主席：謝謝鍾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院長好，因為這是經濟組的詢答，我想先問一下，因為最近 AI 實在太熱了，你覺得全臺灣最適合設立 AI 生態園區的地方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臺灣應該有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

鄭委員正鈐：沒有其中之一，最適合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那委員問一定是講新竹。

鄭委員正鈐：感謝院長，確實，因為院長知道我來自新竹，所以我肯定為新竹來發聲，我也用 ChatGPT 生成式 AI 問了一下，它確實也給出了一個很具體的答案，它覺得全臺灣最適合的地方就在新竹市，包括 IC 設計園區，它也覺得全臺灣最適合的地方就在新竹市。坦白說，這也是這

幾十年來新竹竹科發展之後一個很好的成果。我們知道賴政府也準備要推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新竹被涵蓋在其中，所以我們希望在整個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當中能夠把竹科 X 二期規劃進來，竹科 X 二期是新竹市正在推動的一個都市計畫區域，就在科學園區附近，院長，有沒有辦法讓竹科 X 二期變成配合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的一個國家重大建設？

卓院長榮泰：是，我認為國科會已經很密集的在研究各種方案，以及跟新竹市乃至於新竹縣政府共同研究商討當中，希望這個時程能夠配合大家的需求，以及未來迎接科技大廠進來或是國內廠商使用的速度來進行調整。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院長，因為你一開始說，你也覺得在新竹是很適合做 AI 生態園區……

卓院長榮泰：歷史悠久，相當好。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一定要對你非常的溫和，而且全力支持你繼續推動新竹成立 AI 生態園區。可是因為現在全世界很多大廠都想要進駐臺灣，包括 Google、微軟、Amazon、NVIDIA 都表示要進來，甚至 Apple 也表示想在臺灣設立一個超算中心，我們知道臺灣原本的高科技製造業很厲害，可是成立超算中心之後，我們希望讓超算中心的算力變成一個服務業，而不再只是製造業，所以我們事實上對這個部分肯定是支持的。

可是當我們看到很多大廠想要到臺灣來的時候，就不得不去考慮用電到底夠不夠。說實話，郭部長剛被點名接任部長的時候，我跟他有過對話，他當時對臺灣的核能政策保持一個相對開放的態度，就像我們看到童子賢擔任環境變遷委員會副召集人這樣一個角色的時候，我發現他們對於能源的看法其實是比較開放的，可是坦白說，後來可能是在和民進黨的委員再次溝通之後，我發現他的說法有一點縮回去。可是我覺得重點就是怎麼樣讓臺灣不缺電，這是最大的前提，所以我想在這邊再次問一下卓院長，臺灣未來 10 年會不會缺電？

卓院長榮泰：部長講過很多次，我們也是這樣子認為，我們在 2030 年之前是有很充裕的準備，未來我們還有新的電廠會加進來，要看新電廠的建設速度，但是我們會持續來加……

鄭委員正鈐：OK，至少你確保 2030 年之前不缺電，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是這樣子。

鄭委員正鈐：OK。坦白說，因為整個國際也都非常關注臺灣到底缺不缺電，甚至黃仁勳在離開臺灣之前在臺北電腦展的時候也表示，用電確實是他關心的議題，我知道部長到美國去，也拜訪了很多相關的高階的公司，也希望他們到臺灣來，可是我相信，電也是他們考慮的一個點。

我們看到一個狀態就是，整個外媒對於臺灣用電不足的問題其實是完全不手軟，從 2023 年 7 月，華爾街日報就表示，臺灣 97%的電來自於國外，會產生重大的國安風險；今年 4 月彭博（Bloomberg）就直接表示，臺灣靠本土風電要有停電的心理準備；韓國也想發展 AI，他們擔心能源問題，就直接表示不要重蹈臺灣的覆轍，這是韓國媒體，都是今年講的；美國智庫也直接表示，台積電到熊本設廠就是因為臺灣電力不足；包括日本經濟新聞，也直接點名我們賴清德總統，說要重新評估核電政策等等；最新一期的美國新聞週刊也直接表示，能源是臺灣國家安全的致命弱點。

這些部分都表示，國際很關心臺灣，那我們臺灣一定更關心自己用電的情況。所以我在想說

，當我們剛剛點到這麼多大廠要進到臺灣來的時候，我們的用電到 2030 年還是足夠的嗎？因為我看了高盛最近的一份報告，它說當美國普遍在設立 AI 算力中心、普遍使用 AI 之後，美國的用電很可能會成長 2 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甚至也有很多像 OpenAI、Amazon，都在自籌核能發電或者是併購核電相關設施。所以我想再次請問，在這麼多國際大廠要到臺灣來的時候，我們電還是夠的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答復。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就這一部分，2030 年為止，我們是有把握提供穩定的電給這些大廠。我這次在美國也跟很多大廠交換過意見，確實如委員所指教的，他們對電是非常的重視，目前來看，以我們現有的電力容量跟我們要下載的這些，算出來以後，到 2030 年我們其實是增加的，我們會增加兩百多 MW。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參考了新加坡的資料，新加坡也是一樣，他們從現在 2024 年到 2030 年會增加 1.4 Giga，用在這個……

鄭委員正鈐：OK，部長，這個部分我之前有跟你對話過，我大概理解，不過我這邊要特別提到，因為我認為你跟童子賢都是業界非常優秀的企業人士，我覺得你們很務實在看待電力的問題。童子賢也直接提到，非核家園讓臺灣的能源政策陷入四個困境：成本變高、韌性變差、空污變多，甚至會造成很大的環境污染問題。他認為如果我們的能源政策持續這樣的狀態，很可能會阻礙到整個臺灣未來的發展，我相信他講這個部分是一個良心的說法。

那我也調了一個情況，現在我們在講用電夠的問題的時候，不只是夠，它還有用電性質的問題，所以再生能源發展本席是支持的，可是我要特別提到低碳能源，低碳的電也是重要的，我們看到目前 112 年底的時候，整個臺灣低碳能源占比只有 16.9%，在全球排名是非常後面的 111 名，比很多新興的開發中國家都還要低。那我再調了一下到今年 5 月份的時候，有稍微提高一點點，非碳能源的部分到了 18.1%。這裡面我要特別提到一個狀態是太陽光電跟核能的部分，因為現在撇除核能之外，最大的再生能源就是光電的部分，所以我相信光電肯定還是我們現在政府要力推的一個再生能源方向，應該是這樣子吧？部長，是吧？

郭部長智輝：是的，預定 2025 年的年底，我們希望在這一部分能夠來到 20%，不過因為過去 COVID 的關係……

鄭委員正鈐：到 20%是整個再生能源到 20%，還是光電要到 20%？

郭部長智輝：光電。

鄭委員正鈐：光電要到 20%？

郭部長智輝：但是過去這兩、三年因為 COVID 的關係，我們有一部分 delay，所以我們可能要再延一年，到 2026 年才有辦法達到 20%。

鄭委員正鈐：OK，部長，這個部分你之後再來跟我溝通，因為光電本身 2026 到 20%幾乎是完全不可能的。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在 20%當中，光電應該是占到 8.4%，風電占到 7.6%……

鄭委員正鈐：再生能源在 2026 要到 20%，對不對？這會不會跳票？院長，會不會跳票？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 2026 年會達到這個目標。

鄭委員正鈐：不會跳票嘛！OK。那我要特別講，所以光電基本上還是主力嘛！對不對？部長，因為我剛剛特別提到，光電跟再生能源其實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地方，我現在就特別提到光電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整個發電業申請設置審查及作業流程籌設或擴建審查流程圖，看一下這個部分，給院長看一下這個流程圖，這是很具體的一個公文書，請問院長，它第六項特別提到應備文件，其中第六點是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在參與土地上面要籌設漁電共生，因為漁電共生是光電裡面很重要的一環，那麼我想要問一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應該要由誰來簽署？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養殖為本，綠能加值，這個是整個的基本原則跟精神，所以應該是一方面讓養殖業能夠有生產，增加綠能，也增加農村、漁村的發展才對。

鄭委員正鈐：沒有問題，院長，漁電共生這個政策我們也支持，因為對再生能源的提高我們都支持。我要問的狀態其實是說，因為我們一開始在籌設的時候就要求發電業者必須要取得養殖戶的同意證明文件，就表示他們一開始這些費用就要先出去，那出去之後，因為我們籌設電其實有三個階段，一開始籌設之後到施工許可，到最後的發電執照下來，三個階段的時候，那是不是要在第一階段就取得養殖戶的同意書，我覺得這邊可以考量。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大的意見，因為整個要走，最後也是要有，可是當你一開始就要有的時候，他如果沒有走到最後，可能就會產生很多的弊端，所以現在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光電弊案，跟這肯定是有一些關聯性的，因為我看到部長一直在點頭，部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郭部長智輝：我相當同意委員的指教，這一部分因為實際業者他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樣子，就是他可能養得不是那麼順利，所以發電可能就沒有辦法達到當初預期的目的，不過這一部分，我想我們會再跟農業部討論怎麼樣放寬，讓業者能夠順利把電發出來。

鄭委員正鈐：OK。

卓院長榮泰：報告，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目前光電業者跟地主，地主如果把這個地承租給另外的人養殖，那就是三方，這個三方的部分，我們其實跟經濟部那時候有研擬一個共同的合約範本，以確保光電業者跟地主跟養殖的業者、養殖戶本身之間能夠切合權益的保障……

鄭委員正鈐：這沒問題。陳部長，謝謝你主動站上來，因為這個事情確實跟農業部、經濟部、能源署，還有國產署都有關，因為目前有很多的漁電共生的狀態都是來自於國產署的土地。我們再往下看，這是能源署發出來的一個文件，它直接表示發電的業者必須要取得承租戶的同意書，還有實際養殖戶的同意書。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什麼叫做承租戶的同意書跟實際養殖戶的同意書？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個部分就是我剛才說的，有些土地本身地主並沒有經營，他是委託人家經營……

鄭委員正鈐：因為這邊是國產署的土地，國產署的土地按照國產署土地使用的方式，它是不能夠任意轉租、轉讓，所以為什麼會有一個承租戶跟實際養殖戶的狀態？我希望陳部長這邊要協助經濟部、能源署、國產署把這個問題解決，好不好？否則我們會碰到當我們需要很多再生能源，光電是主力的時候，可是發現相關部門的橫向連結完全是不夠的，所以當這個產業在推動的時

候，完全沒有辦法滿足能源署的要求，我希望院長這邊能夠找我們經濟部、財政部、國產署，還有我們農業部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我想農業部本身會跟經濟部，還有應該是財政部……

卓院長榮泰：國產署。

陳部長駿季：跟財政部國產署，我們會來討論這個議題。

鄭委員正鈐：OK。這部分再請院長協調解決之後，再給本辦公室一個很清楚的結論。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指教，再給委員答復。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10 時 38 分）主席，我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備詢。

謝委員龍介：院長不用啦！貴人坐著休息就好。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你好。你辛苦了，出國幾天？

郭部長智輝：8 天。

謝委員龍介：8 天，辛苦了。我請問你，賴總統聘請你的時候，有沒有跟你說核能發電不能說？

郭部長智輝：沒有這樣說。

謝委員龍介：他沒有這樣說嘛！你也是一個企業家，我們南部小孩那個勇氣，勇敢面對臺灣現在能源布局的困境，這個困境是大家都理解的，如果用意識形態灌注在這個困境裡面，變成你我就沒辦法理性在這個國會殿堂來探討了，所以剛開始卓院長帶領你們這些團隊來的時候，我充滿期望：這不一樣啦！這個 DNA 跟民進黨的意識不同，臺灣有救了！殊不知你回去吃一頓飯，你的思想就被人改造了，柯建銘哪有那麼大的魔力呢？我對你很不捨啊！我也做過企業，如果一個企業界的人都沒辦法誠實面對他自己的人生及其所言的一切，那個企業是沒願景也沒前途，更無法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

總統成立了三個委員會，他的內閣組成一個月的時候，他就宣布要設三個委員會，這個清德兄說實在的可真糟糕！才剛把卓院長拱上檯面，卻晾在那邊把你忽略，於是大家就有樣學樣，沒樣就自己想，「大狗盤牆，細狗看樣」。我現在跟你講。卓院長在 4 天前也宣布要成立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那時你人還不在國內，我是替你打抱不平，所以我今天沒請他上來。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想所有諮詢委員們的意思是說，形成一個大家的共識……

謝委員龍介：不要緊，我瞭解，有委屈你也不方便在這邊講。這一個多月的期間，大概也有 40 天了，你是哪天向卓院長表示你對這個職務有倦勤的想法？你是何時向他表達的？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這個團隊都是一夥的，我是隨時都能向院長報告，隨時都能得到院長的支持。

謝委員龍介：你是何時……因為這也是人家跟我說的，我認為受到委屈就應該要勇敢面對，你應該

要用你的專業，和你對臺灣現在陷入這個困境，我想你到美國才敢說真話。

臺灣人真奇怪，想用電卻不讓人發電，要喝水卻不讓人建水庫，我跟你講，不是臺灣人奇怪，是民進黨奇怪，我們都要很務實地面對這些問題啊！所以對於你表達倦勤之意，我是感同身受，也能夠理解，只是才一個多月而已，是難看了點。如果你即刻表達此意，這個內閣很快就會崩盤，因為我已經跟院長講過了，賴總統的個性我太瞭解了，他這個人就是「捏驚死，放驚飛」嘛！聘請你過來又不敢讓你大力去做事情，你對他也有一些誤判，我不知道我這樣跟你講，你內心能不能體會？他希望你能替他突破這個神主牌，結果你剛開始的時候還不錯，他對你的風評也不錯，覺得這個部長沒辜負我任用他的苦心，結果你突破沒兩下，和柯建銘吃頓飯就退縮了，這就表示你不瞭解賴清德。其實他聘請你來當部長就是希望你能夠去突破，你能撐多久則在其次。

你的突破讓他可以有空間去調整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這樣你對臺灣提出了貢獻，這是你最大的功能。如果你是回到非核的神主牌內，這個部長就不需要你當了，對不對？他可以隨便找個民進黨的人，讓王美花繼續做就好了嘛！所以用你的精髓就在這裡，你沒有體會到，所以才會造成這一個多月以來的矛盾。部長你看看，你也不用點頭，我知道你為難啦！基於政治倫理，你也不便在這裡表達這些，你要繼續拚嗎？

我們現在就說這個核三廠好了，7 月到了，剛剛院長才跟人家說，只要法律修正通過，我就依法行政，我也知道你是依法行政，我也是依法行政，但你沒有一個態度。經濟部願意針對這個法提出你們的版本嗎？一句話就好。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如果大院通過這個……

謝委員龍介：不用大院通過，我們要修法，你們要不要相挺？我跟你說，你不能都靠我們，你拿我們的拳頭去打石獅子，對不對？我是無所謂……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向你報告……

謝委員龍介：我敢挺你，但是你敢讓我挺嗎？

郭部長智輝：謝謝，我相信應該可以讓你挺。

謝委員龍介：你敢讓我挺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當然是，我為國家、為百姓來做事情。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話這樣講就有藝術，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為國家、為百姓來做事情，我當然是需要大家……

謝委員龍介：是啊！所以核能不繼續臺灣人要死嘛！說更難聽的，要發展什麼？我跟你說，以前我們騎摩托車是二行程的，你跟我差不多同年，二行程的你有騎過嗎？

郭部長智輝：有。

謝委員龍介：南部二行程的……

郭部長智輝：偉士牌。

謝委員龍介：對，你還知道偉士牌，再來是吃高級的，我跟你說，現在都吃電的，摩托車也吃電，車也吃電，家庭用品也吃電，AI 也吃電，機器人也吃電，你只有用太陽能發電，這張相片你看

一下。院長，你可以上來了，請你。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謝委員龍介：部長，你辛苦、委屈，但是要堅強啦！一定挺你的啦！

郭部長智輝：謝謝。

謝委員龍介：院長，這張相片是世界知名的國家地理雜誌 2023 年攝影比賽地方組的冠軍，這張相片全世界大家看得很恐怖，在我們臺南六甲，太陽能發電的官商勾結，我一直跟你們說，你都跟我說有辦，院長，不是不能發展太陽能，我們南部人沒有人排斥太陽能發電，你聽懂了嗎？

卓院長榮泰：是。

謝委員龍介：臺南第一名，屏東現在第二名，快要超越我們臺南了，你這趟有回去枋寮看過嗎？搞到農民是欲哭無淚，我跟你說這個勾結在哪裡？它就是因為我們國家為了要發電，沒辦法，我們要發電要用政策來支持它，對不對？這合理啊！可是它利用我們政策的模糊空間，「鰗鰡巡便空」。我跟你說，農地買賣免稅，院長，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嗯。

謝委員龍介：他用農地買賣，然後用假的實價登記，譬如我跟你買 2 億，我登記 6 億，結果農民是免稅的，免稅之後登記 6 億叫做實價登記，他實際付 2 億而已，我說到這裡法務部還沒辦法查，叫它包起來。6 億跟銀行借多少？可以借 4 億 8，最笨的可以借 4 億 2，我們的銀行是全力配合，為什麼銀行要借 4 億 2？銀行不會虧，因為他說未來 20 年發電的收入可以攤還，所以銀行沒有風險，再來他的設備銀行一樣可以貸款，一見面就先在我們國家花 2 億買地，然後就先撈 2.5 億回去。院長，我跟你說，過去的勾結跟你卓榮泰內閣完全沒有關係，這我也敢跟你保證，但是你如果不查就變成包庇，你就有關係。

卓院長榮泰：我會查、會查。

謝委員龍介：會查？肯定會查？

卓院長榮泰：會查。

謝委員龍介：你這個「查」不是為了我謝龍介查的……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是。

謝委員龍介：是為臺灣人，為了我們後面……

卓院長榮泰：是。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我們現在要從 8.5%到 15%，未來要發展到 30%，因為若是核能能夠再重啟，這是好事，若是不能，若太陽能發電沒有提升到 25%以上、甚至不到 30%以上，未來光是世界的碳費、碳權，我告訴你，企業界沒有幾個撐得住的，我還語重心長的跟你說，過去 8 年碳權的事情，我很捨不得，政府空轉，甚至現在大家都搞不清楚，尤其歐盟。最近美國這個系統，大家去種一大堆樹，你也知道是作假的。去年 8 月臺灣有成立碳權交易中心，說實在是掩人耳目，很難看、很漏氣，有交易嗎？你說要打擊黑金，清德兄也說要打擊黑金，你知不知道我們的碳權交易中心成立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碳費的收費，我們現在要進入一個階段……

謝委員龍介：碳權交易中心、交易所，你不知道我們臺灣有碳權交易所？

卓院長榮泰：就像你說的，那個功能不好。

謝委員龍介：我們有成立耶！去年 8 月我們國家有成立耶！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沒功能。

謝委員龍介：除了沒功能外，我再跟你說它成立在哪裡。你知道獵雷艦的慶富案？你聽過嗎？掏空我們兩百多億，而這個交易所竟然成立在慶富大樓的二樓，為什麼？是民進黨欠他很多，還是臺灣人欠他很多？院長，這些你都要去查啦！

卓院長榮泰：地點跟實際運作的，應該不是絕對啦！

謝委員龍介：當然啦！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講到碳費、碳權，就是因為我們現在一些子法還沒完成，我們 7 月 5 日就要開始進入新的階段。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臺灣那麼多地方可以成立，為什麼偏偏去跟慶富租二樓？租金怎樣、裝修費怎樣，那些讓檢察官去查，那個跟你沒關係啦！

卓院長榮泰：司法調查後我再向委員報告。

謝委員龍介：我要跟你講的是，口罩有國家隊，雞蛋有國家隊，快篩也有國家隊，我覺得你新的內閣要有新的魄力手段，你知道現在各大醫院的輸液都不夠，為什麼你會把署長換下來？你換下來是正確的，若你沒換下來，我跟你說，我砲火就開下去了。

卓院長榮泰：我完全尊重衛福部人事的考慮，我支持。

謝委員龍介：因為怎麼樣？輸液可以成立國家隊嗎？你把那間本來在生產的公司，不管這間公司對不對，它違規，你就處罰它，結果一處罰變成不能生產，但它的產能這麼大，你現在還要花三、四倍的錢去外面進口，你進口的這間是否又是另外一間小吃店我是不知道啦！誰去進口的、憑什麼可以進口？食藥署耶！食藥署是不是能派人進駐並徵收這間工廠，它現在是停業，我們不讓它做了、停牌嘛！

卓院長榮泰：它違反製作過程。

謝委員龍介：現在一進去，立即恢復生產，在國家的監控之下，可以用這樣的手段做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最近剛決定要加強跟這個公司協調，看要怎麼改善它的生產設備，在短時間內一定要提出一個解決方法。

謝委員龍介：不用協調啦，用強硬的手段，在沒有影響到公司企業原本的權益之下，用強硬的手段去執行，解決燃眉之急，院長，這才是做事的態度啦！

還有，你說電價審議委員會一年開兩次，你是不好意思宣布，我在這裡替你宣布，今年度絕對不會再漲電價，你們儘管放心，這是我謝龍介說的，不是卓榮泰院長說的啦！你不好意思在這裡這樣說，會對那些委員不夠尊重啦！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尊重委員。

主席：謝謝謝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經濟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請謝委員衣鳳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卓院長跟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卓院長及財政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院長、部長早安。請問莊部長，今年我們的稅會不會超收？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今年大概到 5 月底為止，我們的稅收狀況其實還不錯，應該達成今年度的預算目標是沒有問題，但是可以超過多少目前還不確定，因為要等 9 月的營所稅暫繳稅款確定以後才明朗，但預算數我們初步估計是可以達成。

謝委員衣鳳：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1 到 5 月的實徵數是 1 兆 3,263 億，按照財政部的分配預算數是 1 兆 1,784 億，所以 1 到 5 月為止，你們超收的是 1,479 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說的 1 兆 3,263 億這個實收數是全國數……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這個全國數是包含地方稅以及有的進入到特種基金的，中央的實收數是 8,980……

謝委員衣鳳：你不用分這個，這是全國嘛！

莊部長翠雲：是全國數，對。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們所有的分配預算數也是全國的啊，這個我都沒有說還分全國或地方嘛！

莊部長翠雲：是。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1 到 5 月為止，你們已經超收 1,479 億，是不是這個數字？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達成數以全年預算數來說是 41%。

謝委員衣鳳：那是不是已經……

莊部長翠雲：您提的是分配數嘛。

謝委員衣鳳：對，比分配數多了 1,479 億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

謝委員衣鳳：我們沒有必要在這裡左右，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不都是中央的……

莊部長翠雲：對，是這樣，但不全都是中央的。

謝委員衣鳳：那我問你，主要達成預算分配數的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主要的大部分……

謝委員衣鳳：遺產稅？贈與稅？

莊部長翠雲：證交稅。

謝委員衣鳳：證交稅？

莊部長翠雲：因為今年的股市我們實際在估的時候，一天的日均量是 3,563 億，但是到 5 月底為止，大概平均日均量是 4,800 億，日均量高的話，證交稅收取的就比較高。另外綜所稅也是，因為利息所得還有一些股利所得分配得多，所以綜所稅也收的比原來多。

謝委員衣鳳：營業稅呢？營業稅裡面的……

莊部長翠雲：營業稅也是跟國內的需求穩定……

謝委員衣鳳：營所稅裡面的金融業營業稅，我看你們已經達成了 173%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那是分配預算數，但是以全年數來說已達成 53%。

謝委員衣鳳：已經達成 53%嘛，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

謝委員衣鳳：那我想請問你，金管會已經報給你們了，它是不是希望我們的當沖交易稅可以繼續減免？你們的態度是如何？

莊部長翠雲：有關當沖降稅這個部分，依照目前的規定是到今年年底落日，至於要不要繼續實施以及怎麼做調整，這個部分我們跟金管會還持續就相關資料在彙整討論當中。

謝委員衣鳳：主委，你是不是有送財政部？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今年年初已經把我們的意見送給財政部了。

謝委員衣鳳：你們希望降稅，為什麼財政部不給降？

莊部長翠雲：沒有，不是不給降，而是資料送來，我們希望再進一步蒐集更多的資料。

謝委員衣鳳：對於金融業的營業稅是否有調降或者是維持原狀？金管會你們目前的態度是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對於金融營業稅的態度，我們也已經跟財政部報告過了，主要是因為金融業的特性，我們認為就原來提撥的部分我們繼續保留，但是未來希望稅率能夠調降，至於稅率調降多少是財政部的權責。

謝委員衣鳳：稅率調降，財政部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會關心到金融營業稅，最主要是金融營業稅原來是有一部分要進入到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進入特別準備金的部分也落日了，在今年年底落日，所以主委剛剛也說，對於金融特別準備金已經提撥在裡面的，希望還是保留在這個準備金裡面來適應未來金融業需求，至於未來的稅率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金管會討論，對於金融業怎麼樣是有幫助，能夠提升國際的競爭力等等，我們會再做一個進一步的討論。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看金融營業稅也提前達標，代表我們金融業的營收是非常好的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因為利息高嘛！又有升息嘛！所以金融營業稅也有增加。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考量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這個部分會一起考量，不是只有這個稅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按照你們整體的稅收模型，今年度預估達成，除了達成預算數以外，超收的機率是如何？

莊部長翠雲：達成預算數，那就是超過預算數的部分，我們認為只是金額是多大的部分，剛剛跟委員報告要等到下半年才會確認，因為現在還在上半年。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可是你們畢竟要有預估嘛！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預估的話，我們初估大概是……現在還很難講，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到下半年才能夠更明朗，我覺得這個時候說也不是很準啦！

謝委員衣鳳：今年度 1 到 5 月已經超過 1,479 億了，卓院長，如果今年超收的時候，你要怎麼用？

卓院長榮泰：是，報告委員，稅金的實徵數跟預算數會發生這種落差，是因為我們編定的時候是一年前，經過很多的國際因素、國內因素……

謝委員衣鳳：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啊！我問你要怎麼用？

卓院長榮泰：我要講的就是它超徵多少，那當然是預估，但重要的是……

謝委員衣鳳：我是問你要怎麼用？

卓院長榮泰：實徵數多的，它的用途在哪裡……

謝委員衣鳳：我問你怎麼用，要不要給其他非六都的縣市 65 歲以上的民眾，跟六都一樣健保免費？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它應該先補差短，然後再補債務，還有一些特別統籌……

謝委員衣鳳：還是我們要修財劃法？

卓院長榮泰：另外還有像是因應……

謝委員衣鳳：我們要不要修財劃法？

卓院長榮泰：這個要順序下來……

謝委員衣鳳：我們要不要修財劃法？

卓院長榮泰：那才是它的正確用途，而不是一塊錢……

謝委員衣鳳：賴總統在擔任市長的時候，以及他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他說要修財劃法，你認為現在要不要修財劃法？

卓院長榮泰：財劃法包括大院裡面已經在討論嘛！那我們認為現在財劃法，在實行這麼多年下來，中央對地方的補助較 8 年前增加了兩、三千億，3,400 億。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修的必要？還是賴總統也要放在總統府，他要再成立一個財劃收支的委員會？

卓院長榮泰：這個不需要。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他自己來做，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這個不需要。

謝委員衣鳳：所以為什麼當初他希望做，而今天執政了，是因為你卓院長當行政院長，他就不想要做了，是不是？是嗎？

卓院長榮泰：當初停下來的因素就是很多，我們已經報告過了，各地的要求跟實際上能夠達到的落差都很大，所以沒有辦法達成各縣市的一致，這個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我想那個問題到今天依然存在。

謝委員衣鳳：有，我有看到，所以你的說法跟財政部的莊部長一樣嘛！先解決水平再解決垂直，那這不是拖遲？那為什麼不先解決垂直再解決水平呢？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水平的分配……

謝委員衣鳳：先解決垂直分配，不要讓中央集權又集錢嘛！

卓院長榮泰：中央沒有集權集錢。

謝委員衣鳳：過去 25 年前，在凍省之後，我們就討論要修財劃收支法，但是到了現在，我們還不願意把多的錢分配給地方，如果政府不願意自己來做，讓 65 歲以上的老人，讓所有的民眾能夠在六都跟在其他縣市一視同仁嘛！那你們不做，讓國民黨的地方政府來做嘛！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再說一次，現在跟 8 年前相比，給地方的補助多了 3,400 億，而且還有長照、還有前瞻……

謝委員衣鳳：我們整體的預算也增加了，我們整體的預算也增加了……

卓院長榮泰：我的意思就是說不修任何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比例沒有增加。

卓院長榮泰：不修法的情況底下，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增加了很多。

謝委員衣鳳：比例減少了，比例沒有增加。好，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昨天說要找戶政單位比對資料，將適婚年齡的未婚青年跟結婚好幾年沒有生子的都一起，那請問這有沒有侵犯到個人隱私？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再次說明，昨天到戶政日的頒獎，其中有一個獎項就是人口政策措施獎勵的績優獎，所以我鼓勵現場的人員，希望他們在這個基礎上運用更多的 AI 技術，更精準投放一些政策宣導跟獎勵措施給適婚年齡的人，是這個用意，絕對沒有超越現在的做法。

謝委員衣鳳：那怎麼樣子用 AI 來比對……

卓院長榮泰：就是需要大家去研究。

謝委員衣鳳：跟尊重民眾的隱私權，這中間怎麼協調？

卓院長榮泰：我一直主張 AI 要民主 AI，以不侵犯人權的 AI、有民主素養的 AI，所以絕對不會侵犯人權，昨天的講法也絕對沒有超越……

謝委員衣鳳：不要、不要，AI 是中性的啦！

卓院長榮泰：是。

謝委員衣鳳：AI 有沒有民主素養都歸咎於用它的那個人有沒有民主素養。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已經在獎勵這些優良的戶政人員，所以昨天我是頒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優獎，有這個獎項，希望他們在基礎上做得更好、更精準，絕對沒有超越現在任何的做法。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兩位請回。我想要請楊總裁跟彭主委。

主席：總裁跟主委。

謝委員衣鳳：院長，謝謝你，你要站著是不是？沒關係，你要站著。我是說你可以回座，你要站著是不是？好，你站、你站。

主席：院長，你要回座休息嗎？

卓院長榮泰：沒關係、沒關係。

謝委員衣鳳：你要站著是不是？好。

楊總裁，我想請教一下，今年外界大家都在盛傳，也在研究 9 月份美國聯準會（Fed）會降息

，你的看法是如何？

楊總裁金龍：是，市場是做這樣的一個 price in，有這樣的一個預期。

謝委員衣鳳：有這樣的預期，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市場也蠻那個的啦……

謝委員衣鳳：你有很多估計模型，你的估計模型呢？

楊總裁金龍：我是覺得美國在下半年有降息的機會。

謝委員衣鳳：有，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它降了，我們央行會不會跟著降？我注意到了，你的央行理監事會就在聯準會的後面。

楊總裁金龍：是，我跟委員報告，當然利率升降是由理事會來決定，不過美國降，大家都猜中央銀行也會降，其實我在幾次的場合都是這麼回答，事實上臺灣的情況跟美國的情況也不盡然相同，也就是說，不是全球都降，臺灣就一定降，但是臺灣會看國際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國內的情況是怎麼樣來做這個決定，這是理事會決定的。

謝委員衣鳳：好，所以你是有條件的，不一定會跟它降？

楊總裁金龍：是，當然。

謝委員衣鳳：什麼條件你會跟著它降？

楊總裁金龍：如果像美國調降的主要目的，第一個，他們的經濟情況就是下來了，主要是它的通膨下來、它的經濟情況也是下來，在這兩種情況之下，它就會調降，臺灣的話，我們的通膨率到目前為止已經差不多在 2%左右，雖然我們的經濟成長是今年比去年好，但是稍微在復甦的動力……

謝委員衣鳳：去年是基期的關係，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委員說得沒有錯，有一部分是基期的因素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昨天去看財金公司，我有看到對於數位貨幣的推廣，你們說我們現在所採用的就是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我們的交易量每秒可以到達 100 筆，比起現在你們的去識別化區塊鏈技術每秒只能 10 筆，你預計什麼時候我們去識別化、去中心化的區塊鏈技術可以到達每秒 100 筆以上？

楊總裁金龍：所以現在才正在那個……

謝委員衣鳳：對，什麼時候可以？

楊總裁金龍：這個時間表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很明確在什麼時候就一定會達到。

謝委員衣鳳：還有，你們的財金公司做的就是這些跨行結算、結清等等，所以你們對於這些財金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它的資本額昨天它也有說明。

謝委員衣鳳：你們資本額很高，還有 EPS 也很好，你說不用分配回去，但是你們賺錢要回饋一般

民眾嘛！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我昨天針對這個問題，我也有表達……

謝委員衣鳳：有，你有表達。

楊總裁金龍：我有表達我個人的意見，就是說像財金公司是比較屬於科技方面的，那科技方面的，你如果說看看其他國家的科技方面……我昨天有講，像……這種都是一定要讓它的技術能夠提升，它的人員待遇要能夠好一點，我昨天要強調的是這個。

謝委員衣鳳：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謝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我們請沈發惠委員質詢。

沈委員發惠：（11 時 21 分）主席，我們請卓院長，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卓院長，還有彭主委，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沈委員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院長早、彭主委早。今天利用很短的總質詢時間，我想針對有關於要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目標來進行探討，因為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不只是賴清德總統在去年選舉期間 12 月的時候提出來的一個重要政見，在 5 月 31 號的施政報告，卓院長在施政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將推動作為金管會未來的施政重心。我看到彭主委在上個月 6 月 17 號宣布，預計要在 8 月 20 號，也就是就任滿三個月的時間，提出有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的規劃，這個部分我想就在今天這個時候，因為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而且也是一個美麗的願景，但是事實上民間或者是業界，大家最擔心的就是過去政府常常有許多口號，實際上提出來的計畫，它的改革幅度卻不如預期，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請教卓院長，有關於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目前所希望做的這些相關規劃跟重點，簡單的講一下。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所說我們在總質詢之前，施政報告提出的其中包括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而且不瞞委員，剛剛休息的時候，我們兩位還在後面的休息室談下一個階段要怎麼做，那就提到在兩個月之後，就是 8 月 20 日左右的那個時間，金管會要如何來促使這個事情，那他已經有一個報告，這個報告就再等一下、稍晚他會來跟我再做詳細的說明，那報告我看在他手上已經是完備了。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也很期待，因為距離 8 月 20 日剩下差不多 50 天的時間而已，其實時間不久，應該現在相關的計畫……最重要的是，提出這個規劃之後，我個人希望不要提出這個規劃之後，大家事實上包括業界、包括民間所期待的相關許多改革，它的幅度卻讓人失望，這個是最要避免了，所以我利用在規劃提出還有 50 天時間的今天特別跟彭主委來做一些溝通，院長可以請回了，我來跟彭主委討論這些有關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相關細節。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沈委員發惠：彭主委，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我們的目標，但是事實上整個亞洲其他相關的國家

與城市，大家也希望……都在競爭啦！大家都是彼此競爭，所以我希望我們所提出來的這個計畫，我就以目前我看到也希望打造自己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日本，以日本的相關政策來作為借鏡。事實上，從岸田首相上任之後，日本在 2021 年就提出了一個金融市場准入辦公室的作法，這是一個流程，2022 年時岸田首相又提出新資本主義的主張，到去年他就完整地提出了一個資產運用立國實現計畫，這裡面有各種不一樣的部分，而且我個人認為有許多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尤其是我們要跟他們競爭，將來我們 8 月 20 日所推出來的方案，我個人認為要足以跟日本所提出來的相關改革計畫，至少要具有競爭力，我們才有辦法打造。

我個人在 3 月 8 號的總質詢，那時候你們新內閣還沒有上任，我個人就針對日本的金融市場准入辦公室提出質詢，金融市場准入辦公室有幾項重要的部分，其中包括提供居住的便利、提供簽證上的加分，甚至申請的外資還有費用補助 70%，外資提出申請有費用補貼；更重要的是他們提出了一個叫一站式服務、全英文一條龍的申請流程，這不只是提出申請的部分，包括從諮詢的階段開始，一直到註冊的階段，到未來的監理，甚至跟未來相關公會之間的聯繫公文，全部都用英文，以這樣的環境來吸引外資，這部分有沒有放入我們未來的計畫當中？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我們有同仁專案在研究有關日本金融特區的內容，這個當然是未來我們要吸引國外的投資或吸引國外的資產管理公司來臺灣的一個必備的部分，我們也會全面檢討這樣的英語申請過程。

沈委員發惠：這個不只是申請，日本所推出的金融市場准入辦公室是一條龍式的，從諮詢開始，一直到註冊，到未來金管會對他的監理，甚至包括他以後跟相關公會之間的文件來往都是全英語……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全英語的。

沈委員發惠：其實這樣的環境打造並不容易，因為相關的公會、相關公務人員、相關公家機關的語言能力也要有一定的人力基礎，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納入。

因為這個部分我在 3 月的總質詢已經大致上討論過了，所以今天比較重要的就是跟主委來談有關日本岸田首相在去年所提出來的資產運用立國實現計畫，其中大概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他提出一個資產所得倍增計畫，這個主委應該清楚。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沈委員發惠：另外他們提出兩個改革的重點，一個是公司治理的改革，另外一個就是資產管理業跟資產所有者的改革，我們要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有關資產管理業的改革我想一定是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們在 8 月 20 號將要提出來的這些相關規劃裡面，我相信有關資產管理業的相關規定，不管是法規、不管是稅制、不管是吸引外商、外資的相關規定，應該要有大幅度的改革，否則的話以我們現在……我們先來看看我們的現況，日本所提出來有關資產管理業的改革，就是我剛才提到的資產管理業跟資產所有者的改革，他們在去年 11 月 20 號做了一個重大的修法，就是金融商品取引法，我們臺灣沒有相對應的法，我們臺灣就是分為證交法、期交法、投信投顧法，日本是整合成一個金融商品取引法，他們針對金融商品取引法做了大幅度的修正，為什麼他們要做大幅度的修正？日本政府看到他們在資產管理業的規模跟他們的 GDP，在整個世界

的競爭上面，相對來講他們是弱勢的，因此他們必須要修改相關的法令來做這方面的改變。日本覺得關於本身的資產管理規模跟 GDP 倍數，甚至是他們的資產管理業公司家數，他們都認為遠遠不足！

我做了一個比較，前面外國的部分我就直接引日本「資產運用立國實現計畫」裡面的數據；但是最後有關臺灣的部分是我這邊自己統計的，如果有錯誤，也請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以臺灣投信投顧所管理的資產規模，現在本國大概是 8 兆，然後國外 4 兆，總共 12 兆。

沈委員發惠：對，8 兆，我這邊講 0.3 兆是美金，因為前面這些都是以美金計算，所以我這個統計應該沒有錯啦。所以你看，日本 7.2 兆、美國 50 兆、英國 13.5 兆、法國 5.7 兆、新加坡 4 兆、香港 4.6 兆，臺灣才 0.3 兆美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就看它跟 GDP 之間的關聯，日本 7.2 兆是 GDP 的 1.4 倍、美國的資產管理規模是他們 GDP 的 2.1 倍、英國到 4.3 倍、新加坡是 9.4 倍、香港是 12.5 倍，那臺灣呢？臺灣是 GDP 的一半！這個就顯示我們的資金跟金融人才，以現況來講，事實上是有外流之虞啦，就從這些數字上面來判斷。

有關現在這樣子的現況，主委，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一些改變？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們也有仔細研究一下鄰近的這些所謂金融中心或資產管理中心，我們可以概分為兩個模式，一個是新加坡模式跟杜拜模式，它大概就是引資為主，它本身並沒有很多的產業。

像我們看日本，日本的發展模式我覺得很值得我們借鏡，比如說剛剛它的部分，不管高度、廣度、深度跟一般性都值得我們參考，比如說它是由首相來做一個宣示，我們是總統的政見；再來比如它的廣度，它結合 NISA、國民教育，還有金融倍增，這是全套的，不是只有資產管理。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

彭主任委員金隆：再來就是它的深度，它把全國作為發展的縱深，比如說東京都當作傳統的金融中心來發展；大阪就結合產學研做創新的基地……

沈委員發惠：對，他們提出了 4 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福岡是做對外的窗口……

沈委員發惠：福岡、北海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九州，最重要是它還有北海道的札幌做綠色金融，所以它是個全套的，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參考的；再來委員剛剛也有提到它提供一般性，也對一些外商非常友好，或是對資本……比如剛剛講到英語的環境、提供永久居留權、稅，還有一些費用的減免程序，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參考的。

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我們臺灣的特色，臺灣有產業，所以我們初步規劃就是，我們除了像傳統

新加坡引才為主，我們留才更重要，怎麼樣做到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這樣的資產管理中心，我覺得這是一個未來發展，謝謝。

沈委員發惠：我想剛剛主委講的相當正確也非常全面，我現在集中在有關資產管理業的相關規定，就是我剛剛所講日本的商品取引法修正，其實他們修正的內容有很多，有關資產管理業的部分，過去日本就商品規劃跟投資執行，甚至這些中後臺的作業，日本過去是這些資產管理業完全都要自己做，那他們現在……那我們臺灣呢？我們臺灣應該是中後臺作業可以委外，但是我們在商品規劃跟投資執行方面，投資執行的部分不能委外啦，應該目前的投信投顧是這樣子。而日本他們現在要整個鬆綁，他們希望鬆綁到讓投資執行跟中後臺作業整個都可以委外執行。那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方向規劃？

彭主任委員金隆：針對未來我們推動臺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現在金管會初步盤點大概將近有 12 項措施，其中有一個是我們專門針對本土的資產管理公司的擴增計畫，這裡面就會對相關的一些法規鬆綁改革，我們會做全套的規劃。

沈委員發惠：關於這個部分，主委自己有講，其實整個要讓臺灣變成具有競爭力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大概有幾個面向，像法規的鬆綁，一定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其他的包括充沛的專業人力，這個是我們主委所講的，另外資金要能夠自由移動，這牽涉到我們的匯率管制，另外就是要有具吸引力的稅制，這個部分是我最擔心的，我今天本來想請財政部長上來，跟你再談一談我們未來這些相關的稅制，但不用了，現在剩下不到 1 分鐘了。

但稅制改革這部分恐怕也是我們這次能不能成功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其中的一個核心議題，這個部分要具有吸引力的稅制，再來是創造容易溝通的環境，我剛剛有提到類似全英語這樣子的方式，最後就是一個彈性的組織架構，這是主委所講的。

距離主委自己設定的 8 月 20 號提出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這個目標的相關計畫、規劃還有差不多 50 天的時間，我希望 50 天後你們所提出來計畫，能夠就我剛才跟主委所討論的這些部分，你們能夠做出具有競爭力的計畫，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一定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委員。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的貴賓是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的朋友們，我們在此歡迎他們的參訪。

報告院會，鍾佳濱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檢討現有公有財產讓售政策，避免公有土地高額標售帶動不動產價格攀升：

為避免公有土地標售帶頭炒高地價並激發房價高漲，2012 年起國有土地面積在 500 坪以上者，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不得標售，國產署又於 2023 年起，暫停 200 坪以上土地標售。然而，國有財產法僅規範國有土地之讓售限制，而地方政府所有之縣地或市地，則依各地地方自治條例規定管理或出售。近年多起地方政府公開標售市有土地，讓建商競標大幅溢價搶購，導致區域出現定錨效應，同區段私有地主便將溢價標售成交價格作為參考價格，拉高地區整體地

價。另國有財產署則以精華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雖成交總價低於一般土地標售，但仍能依據地上權年限等指標換算行情。為平抑不動產價格漲幅，應研議設定國有財產標售溢價上限，或以興建商辦、社會住宅優先，避免用以興建高價地上權豪宅帶動市場價格形成定錨效應，繼續促使房價地價上漲。

二、為因應綠電供不應求、碳交易制度上路，應研議金融擔保或信託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並檢討討交易平台及交易制度：

2023 年全台進入自由市場的綠電提高至 5.6%，相較於 2022 年有 4.89%綠電進入自由市場有所增長，但扣除台積電採購的綠電，其他企業可採購的綠電卻從 2022 年的約 1.5%降到 2023 年的約 1.1%，而 2023 年再生能源使用企業卻增加 180 家，顯示中小企業更難購得綠電。

綠電信保機制上路後，公股行庫提供 CPPA 綠電信保一方面為項目涉及龐大金額的風電供應商，提供在發生違約時尋找替代承購商的時間，另一方面，卻仍未解決規模較小的企業難以獲得銀行擔保或者信用證，並滿足 CPPA 簽訂時所要求的擔保品問題，請主管機關評估公股行庫放寬提供擔保之條件，或在綠電交易過程中導入信託機制，以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

又環境部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交易平台，供事業進行減量額度之交易或拍賣，卻禁止一般民間單位提供平台從事減量額度之仲介、代銷或買賣業務，與國際上 VCM 平台，採註冊或審批制度不同，請主管機關比較其他國家交易平台之設置，評估未來放寬減量額度交易之限制。

主席：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1 時 37 分）謝謝大院主席江副院長，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你好。卓院長，我請教您，因為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上漲率已經連續三年超過 2%，通膨成為近年最受關注的議題，不過對於外界習慣定 2%為通膨的一個警戒線，央行現在認為臺灣屬於小型開放的經濟體，採具彈性的物價穩定的定義應較為妥適。請問院長，採取彈性的物價穩定定義的作法，通膨警戒標準是不是成為變動的一個指標，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先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預計會比去年好一點，今年是 2.07，比去年稍微好一點，就是我們強力在穩定物價。我也知道民眾的一般生活、跟他生活息息相關的核心物價，他的感受會比較深，用平均來算，當然大家會認為好像跟事實有點差距，所以央行在精進整個計算的過程當中，我們請央行來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大家一般都認為 2%是一個警戒線，不過就一個 small open 小型開放的經濟體來講，事實上在 2%左右應該都可以接受。

林委員德福：那政府和民間預測機構要依據哪種標準定義通膨？

楊總裁金龍：是，大概也是這樣子，大概也都是 2%左右。

林委員德福：因為本席認為如果標準的彈性過大，會不會又造成預測單位各說各話？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應該也是不會，我們所謂的 2%左右這個也不是說短期……今年是這樣，事實上所謂的 2%是中長期的平均數，也就是說，可能一年當中可以高於 2%，然後有些時候會低於 2%，但是中長期的時候，平均在 2%左右應該都可以接受的。

林委員德福：院長，事實上從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乃至於要定義為通膨率，民眾關心的只有一點，那就是從荷包拿錢買東西不要變貴，但要怎麼樣讓民眾不覺得買東西變貴？本席認為二十多年來，國內民眾所得差距極端化，貧富差距持續加劇，就是近年來持續討論，卻又無藥可醫的一個問題。請問院長，到底貧富差距、所得差距極端化是不是資本主義社會、民主國家下不可逆的一種現象呢？

卓院長榮泰：不可否認它是一個因素，但是政府都會用很多其他的方法、手段去平衡這些數字上的差距。其實我們最近公布的 111 年數據是 6.15，相較過去來講，並沒有明顯的增加。但我還是再次強調，公平的分配才是一個國家文明的指標。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是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啊！針對所得差距極端化，院長，你認為要採取哪些方式可以緩和衝擊呢？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幾年，剛剛也提到政府從中央預算對地方的補助很多，也有很多的政策，包括社福、包括政府投資、對家庭的政府投資，以及在課稅的合理性方面。另外，就是很多的實物給付，實際上給予一些在政策上支持的實物給付等等都讓我們的所得差距會降低。在數據統計上，是從 7.5 降低到大概 5.7。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目前政府所擁有的政策工具是不是都已經派上用場了？

卓院長榮泰：政策工具都有，但最主要還是能夠全面有效率地落實執行下去，我想中央、地方政府都應該很努力在照顧一般人民的生活。

林委員德福：院長，媒體報導政府面對通膨的作為，央行認為伴隨全球化走向零碎化等結構性因素的轉變，供給面不穩定性的可能性越來越高，面對供給面通膨的衝擊，貨幣政策效果相對有限，如果能搭配從供給面著手的財政政策等因應措施，有助於讓穩定物價發揮更大的成效。我請問院長，央行所說的財政政策，哪些是現在政府已經實施在物價穩定上的，你認為有哪些？

卓院長榮泰：我請央行說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幾年，我們的物價跟歐美國家相對比較穩定的是在供給面，我們是實施供給面，譬如對油電的 absorption、它的一個吸納，這是供給面的部分。另外，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的調降，這些都是供給面。

林委員德福：總裁，那個其實是我們超徵，你看這兩年，包括所有的電費、台電的損失，等於它的虧損五千多億也是政府去補貼，這個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其實主要就是因為它虧損連連，講實在話，再進一步去探討，主要是它政策開始的時候就有偏掉，才要補貼那麼多，不然台電為什麼會虧損連連、五千多億呢？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不全是這樣，它負擔很多的補貼政策。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啊！

卓院長榮泰：所以再補貼回去，只是它這一部分的稍稍彌補，未來我們已經希望台電相關電費的補貼政策能夠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就不會把帳都算在台電身上。

林委員德福：院長，其實從 520 你就任行政院長後，當然臺股大盤高點從兩萬一千三百多點上漲到兩萬三千四百多點，短短 30 個交易日，臺股大漲了兩千多點。就本席觀察，從臺股今年年初開紅盤到現在，幾乎可說是從一萬七千多點持續上漲不回頭。請問院長，年初至今臺股上漲五千多點，到底是我們的整個經濟表現強勁帶動股市？還是去年我們整個經濟景氣低迷，今年是復甦的回溫，所以才有這樣的一個反彈力道而導致？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在這種國際情勢底下，我想任何政府的進步跟財政的穩定、經濟的發展，人民才是最大的功臣，大家一定是通力合作，再加上產業，有產業的政策、有產業各項的方針，尤其是在高端的產業、高科技的產業當中，帶領臺灣很多中下游的產業集體發展，所以我們這個時候更有能力從事更多的數位轉型、淨零轉型。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

卓院長榮泰：同時我們也希望厚植國力，把這些多增加出來的國家實力，能夠用到有用的地方去。

林委員德福：那是好的一面，又或者可能臺股已經有炒過高的疑慮，投資人應該要注意投資的風險，你認為有沒有需要去注意？

卓院長榮泰：每個投資的廣告都會下這一句話：投資者應該要有心理準備，他應該算準自己的能量，以及對未來情勢的掌握，能夠精準的投資，這樣才是最有保障的。

林委員德福：院長，事實上臺股和美股一樣屢創新高，從一般角度來看，主要還是受惠經濟基本面支撐，以及對未來整個景氣的預期。按照央行第二季理監事會討論的預期，楊總裁表示今年內內、外需會回溫，因此調高經濟成長率 3.77%。我請問院長，今年經濟成長率向上調，你怎麼來看臺股未來的整個前景？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經濟成長率跟臺股應該有相當關聯性的互相作用，如果經濟穩定的話，大家、人民的投資意願高，股市能夠穩定，這也會回到我們經濟的整體發展。

林委員德福：目前……

卓院長榮泰：至於剛剛央行的準備，是不是請央行說明一下？

林委員德福：目前整個臺股大盤是不是已經提前反映經濟成長率的上調？還是經濟成長後勢可期，臺股大盤上攻的空間仍舊大有可為？總裁，你有什麼看法？

楊總裁金龍：是的，我想剛才剛好委員也有提到，就是國際的股市都是，像美國也是創新高，歐洲也是創新高，日本也創新高，日本只是在它創新高以後再稍微回檔。臺灣當然也是一樣的，就跟國際盤差不多，不過我們臺灣有另外一個原因，也就是因為我們的科技產業，特別是 AI 的這個議題，跟我們的出口也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股市才會節節上升。

林委員德福：所以臺股大盤屢創新高，你認為會不會已經達到瓶頸，投資風險大，投資人要小心？

楊總裁金龍：是，那是當然，剛剛委員也有講到，我們臺股從 1 萬 8,000 點一直跑到 2 萬 3,000 點。

林委員德福：對啊！

楊總裁金龍：而且好像沒有回頭，事實上這個是一樣的，就是投資人應該要居高思危。

林委員德福：院長，央行表示國內經濟上半年受惠，誠如剛剛總裁所提的人工智慧 AI 的熱潮，相關產品出口暢旺，國內下半年則是輸出穩健的成長，帶動民間整個投資貢獻轉正，而且民間消費的動能延續，是支撐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再加上主計總處今年預測整個經濟成長率是 3.94%，我請問院長，目前國內經濟動能持續好轉，經濟基本面有所支撐，你認為到明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景氣有沒有持續向上的機會呢？

卓院長榮泰：政府一定會提出前瞻的政策，穩定的執行，讓人民對國家的未來深具信心，那麼他自己應該謹慎地選擇他投資的各種品項，跟政府的政策相結合，這樣看起來的話，臺灣穩定的經濟發展，不管是很多世界有名的學者也好，或是企業者也好，都認為臺灣未來會有很長一段相當光明的時間。我們一定要提供穩定的政策，這是必要的。

林委員德福：照卓院長講的，如果國內景氣持續地回溫，臺股大盤未來是不是還有期待向上的空間？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這需要努力，大家一起努力！

林委員德福：大家一起努力！另外，我再請莊部長一併上來，請總裁跟主委先回去。卓院長，財劃法在民國 88 年修到現在為止，已經經過了 25 年，因為我在財委會算是資深，也經過很多次的修訂，但是以前每一次只要修，各縣市的財政局局長來、有的首長來，但是為什麼沒辦法達成共識？因為他都是站在自己本身的立場觀點來看整個財劃法未來要如何修、如何分配，但是其實要是這些縣市……因為縣市不是只有藍的，綠的也有，甚至於綠的他們也提出應該要修正財劃法。而且在上上個禮拜還是上個禮拜，我們財委會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一定要在下一次我們開會前，由財政部提出你們的版本來審，那到底現在的進度如何？在下一次會期開始的時候會不會提出來、併進去審查？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在財委會很久，您也知道 25 年來行政院曾經提過 5 次的版本，但是都因為沒有共識，所以沒有能夠完成修法……

林委員德福：這次要是有共識呢？

莊部長翠雲：這一次我們其實已經去調查過各地方政府對於分配的指標表達意見，但是非常的分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去凝聚共識，到目前來說分歧性很大。上一次財委會通過那個決議，是建請我們提出版本，這個部分我們近期會再請地方政府還有相關部會來開會討論……

林委員德福：要是財委會大家取得共識，你們要不要提版本？我就是請教部長跟院長嘛！

莊部長翠雲：所謂的共識就是第一個，地方政府對於分配……

林委員德福：就是大家認為應該怎麼樣分配比較合理。

莊部長翠雲：對，現在問題還是很分歧。

林委員德福：很分歧那是你講的！

莊部長翠雲：是，事實如此。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們有徵詢過，事實上很多縣市他們已經有達到某種共識，認為說應該要來修，而且那個比例應該要怎麼調，因為 25 年來都沒有調、沒有變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提……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中央不要集權又集錢，因為只要修到一個合理的，大家能夠接受，中央應該要接受。

莊部長翠雲：委員，其實中央每年釋出總共有八千多億到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四千多億、一般性補助款兩千多億，以及重大投資計畫也達到兩千多億。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你們分配的有時候讓人家不能接受，就是你沒有照人口比例還有貢獻度有多大，其實部長你也很清楚，過去為什麼他們有意見？就是分配不平均，而且讓很多縣市認為說嗷嗷待哺，而且它真的需要很多的建設，又沒有辦法拿到很多中央的補助，它貢獻度很多，但是拿得很少，我認為這應該要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吳秉叡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秉叡書面質詢：

面對中國經濟衰退，政府應加強相關對應措施，俾免社會、經濟、金融及產業遭受連帶衝擊。

國際局勢概述

2018 年 7 月起，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實施第一波加徵關稅措施後，美中自此開啟互課關稅報復的關稅戰爭，自此，中國高科技發展受限，同時也開啟了緊張的地緣關係。

緊接著，COVID-19 疫情於 2020 年初開始蔓延，並迅速擴散至世界多國，逐漸變成一場漫長的全球性大瘟疫。COVID-19 疫情對人類造成嚴重的衝擊，影響的層面涵蓋衛生健康、社會、經濟、金融及產業發展，乃至於國際關係等領域。

2022 年 2 月，俄羅斯開始入侵烏克蘭，引爆自二戰以來歐洲最大規模的戰爭。這場戰爭延續至今仍未歇息，除了帶動西方國家與俄國緊張局勢外，更深深影響到包括美中爭霸所延伸的西太平洋地緣緊張局勢，以及中東地區以色列與周邊國家的激烈衝突。

總體而言，近 6 年來的國際局勢，不論是地緣衝突，或是 COVID-19 疫情蔓延，都對世界各國產生空前的衝擊，全球大小經濟體幾乎難以置身事外。

COVID-19 疫情帶來未曾想像過的災難，各國為挽救遭受嚴重衝擊的經濟，紛紛採取量化寬鬆（QE）的貨幣政策，致使大部分國家因過多的貨幣供給，造成 2020 至 2021 的兩年間，股市、債市、房市、以及風險性資產的全面飆漲。2020 年 3 月開始推出 QE 政策後，截至當年年底的 9 個多月期間，全球股價平均上漲 68%，2021 年續漲 20%。投機與暴利造成一波新的財富重分配

，且更擴大全球貧富差距。

2022 年初爆發的俄烏戰爭，引發了原物料、石油及糧食價格大漲，更加重前述資金寬鬆效應之外的通膨壓力，這對全球造成重大衝擊，我國自難倖免。

2022 年全球平均通膨率 7.6%，歐美更普遍創下 10%左右的通膨新高。為對抗通膨，歐美國家爰於 2022 至 2023 年間，採行量化緊縮（QT）及 40 年來最猛烈的升息政策，各國開始緊縮貨幣。

因升息而造成各國股市、債市、房市及其他各種資產價格全面下跌，全球股價在 2022 年間平均下跌 20%。

本（2024）年元月在瑞士達沃斯（Davos）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上，專家表示：「2024 年全球經濟將面臨非正常的局面，同時也認為 2024 年中國經濟放緩將加大全球經濟風險。」這一點，吾人應當特別注意。

中國進入經濟衰退期

中國在 2018 年美中貿易戰之後，除高科技產業發展受到嚴重限制外，又接連受到疫情衝擊，國家錯誤的封控政策導致經濟發展一蹶不振。

此後 5 年，中國經濟屢遭打擊，包括 3 年疫情肆虐、生育率暴跌、青年失業率衝高，以及房地產市場接連爆雷。經濟學家紛紛發表「中國將經歷停滯的十年」的預測。

如一般預期，中國開始進入經濟成長的停滯期，民間投資低迷，出現逐年下降趨勢，2023 年以降，整體投資額明顯減少，市場對資金的需求因而大幅衰退，出現經濟蕭條的前兆。

人口成長率下降是中國經濟衰退的另一現象。由於長期獨生子女的政策，中國生育率下降的速度遠快於日本。1980 年至 2020 年期間，日本的總和生育率從 1.75 下降到 1.29；相同時期，中國的總和生育率從 2.74 下降到 1.28。2022 年中國人口減少 85 萬人，這是自 1960 年代初大饑荒以來，人口首次下降；也是從這一年開始，中國在大饑荒後的嬰兒潮（1962~1974）開始退休，中國 65 歲以上人口達到 14%，正式進入高齡社會。2023 年萎縮幅度更進一步擴大到 208 萬人，中國的人口紅利快速消失，少子化加上高齡化讓中國的經濟停滯雪上加霜。

中國自 1980 年開放住房商品化起，房地產業迅速膨脹為經濟巨獸。2019 年房地產占國內生產毛額的 7.1%；若納入其周邊關連產業，則總貢獻飆破國內生產毛額的 62.3%。房地產亦占固定資產投資的 24.0%、占銀行放款的 29.0%、占財政收入的 38.1%，以及占家庭財富的 59.1%；中國的房地產市場興衰牽動整體經濟。

惟在 2016 年「房住不炒」的政策轉變下，房市怪獸終於轟然倒塌。2019 年 2 月爆發首起建商違約事件後，一發不可收拾，2023 年底計 240 家大型建商貸款違約，金額達人民幣 2,707 億元，占全部違約金額的 38.0%，尚有 1,281 家建商票據違約，占全部逾期家數的 54.4%。

巨型建商恆大集團於 2021 年宣告違約，留下人民幣 2 兆 4 千億元的巨債，以及遍布全國上百萬套的「爛尾樓」；2 年後，碧桂園亦步入後塵。2023 年底，於中港上市的 181 家建商中，已有 71 家爆發違約；這些企業的負債達 15.4 兆人民幣，占整體 GDP 的 12.2%。

雖然北京當局於 2023 年 7 月緊急放寬房地產融資，包括解除限貸令，只要購屋即適用首次房貸優惠利率，並下調首貸利率 0.1%，且折半首付比率至兩成。其次取消每戶只能持有一間住宅的限購令。部分城市亦悄然撤除限價令，即房價只能在指導價的一定區間內幅度，藉此刺激房市。

但為時已晚，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已經回天乏術，正一步步帶動全國經濟下滑。

金融業首當其衝。2020 年 17 家國有與股份制銀行的建商不良貸款（NPL）暴增五成，並觸發 27 起銀行擠兌事件。最大民營金融集團中植系也因投資地產失利，於 2024 年 1 月申請破產，資產規模達人民幣 3.6 兆元。期間，保險巨擘中國人壽與第三大財富管理海銀控股，也遭建商交叉違約的牽連。

房市風暴接著衝擊地方財政；2023 年契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以及耕地占用稅等相關稅收年減 2.4%，連續 4 個月負成長。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收入，更連續 24 個月負成長。收入短絀導致 179 家各城市投資建設公司商業票據逾期兌付，涉案金額累計 156 億人民幣。

中美貿易戰、COVID-19 疫情及房地產風暴更嚴峻的後果是包括台商在內的外資大舉撤離。擔憂金融泡沫爆破，2019 年~2023 年間，外資撤離中國的金額估計高達 3.3 兆美元，受此影響，2023 年 2 月底人民幣兌美元即期匯率收在 7.104，較 2019 年以降的高峰重貶 12.7%，貶值的趨勢未歇，到 2024 年 6 月底，已經來到 7.27。股票市場更是一蹶不振，滬深 300 指數從 2021 年 2 月 10 日歷史最高點 5,807.72 點，跌至 2022 年底的 3,871.63，跌幅達 33.33%，後來又跌至 2024 年 2 月 2 日的最低點 3,179.63，三年間，滬深 300 指數跌幅高達 45.25%。從 2022 年底至 2024 年 2 月的最低點，中國股市暴跌已導致投資者損失 2 兆美元（約新台幣 63 兆元）。中國經濟正面臨股匯雙殺、內外夾擊的完美風暴。

日本野村證券公司示警，2024 年中國將持續出現大規模的建商倒閉潮，標準普爾（S&P）也預期今年中國經濟成長率僅 2.9%，國際貨幣基金（IMF）則預測中國的經濟恐長期走緩，日本經濟研究中心（JCER）更直言中國經濟將長期陷於零成長。總之，中國經濟已確定衰退，再崛起的機率相當渺茫。

在青年失業率方面，2023 年 6 月份，16 至 24 歲年齡組的失業率連續 6 個月攀升，在 6 月份達到了創紀錄的 21.3%。之後，中國國家統計局停止了公布該項統計，後來，在改變計算方式後，去年 12 月份的青年失業率是 14.9%。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 2024 年 1 月份消費價格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下降 0.8%，降幅比上月擴大 0.5%，連續第 4 個月處於通縮區間。同一時間，生產者價格指數也下降 2.5%，表明經濟持續疲軟。去年 7 月份開始，中國陷入通貨緊縮，除 8 月份短暫反彈外，此後一直持續下滑。中國正經歷自 25 年前的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持續時間最長的通貨緊縮。

雖然通貨緊縮讓民眾消費商品更加便宜，但它對整體經濟構成威脅，因為消費者傾向於推遲購買，期待進一步降價。而需求不振將迫使企業減產、停止招聘或進一步裁員，同時還可能不

得不對現有庫存打折，嚴重影響企業獲利，導致整個經濟走向衰退。

在此要提醒的是：中國所發布的統計數據通常是不可信的，這已是國際上眾所皆知的事實。不管大至經濟成長、進出口貿易、金融市場或就業及物價統計……，小至地方政府稅收、企業生產、人口統計或災害損傷，都是按照政治性的目的加以修飾或竄改。這一點，政府決策或研究單位不可不慎。

疫情後，中國經濟復甦已經失敗

前已述及本（2024）年元月在瑞士達沃斯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上，專家表示：「2024 年全球經濟將面臨非正常的局面，同時也認為 2024 年中國經濟放緩將加大全球經濟風險。」彭博分析更認為：中國三年疫情大流行後的復甦已經失敗，而持續推出的刺激措施也未能填補房地產行業下滑留下的巨大缺口，經濟下行風險明顯加大。如果中國房地產危機引發金融危機，就像 1989 年的日本和 2008 年的美國那樣，中國經濟確實將出現萎縮。

我國中央銀行也在本年 6 月 20 日的分析報告中表示：中國經濟復甦不穩將擴大金融風險。央行報告指出：「中國經濟疲軟的具體跡象包括：2018 年至 2023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5.3%，低於 2008 年至 2017 年平均 8.3%，更難以與 2001 年至 2007 年的 10.9%高成長相比。」又說：「中國近年房市景氣不振，影響民眾消費信心下滑，消費需求轉疲外，多數地方融資平台因缺乏資金支付利息，加上景氣復甦遲緩，地方財政收入疲軟；中國人行為穩定房市，持續寬鬆貨幣政策挹注市場資金，進一步加劇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金融風險隱憂擴大。」

港澳與中國密不可分

香港澳門與中國經濟相互依賴，中國經濟走向衰退，港澳無法倖免；國際貨幣基金（IMF）早前估計，中國 2024 年的 GDP 成長率將只有 4.6%，而香港則跟隨下修至 2.9%。

香港曾是活躍的國際金融中心，與紐約、倫敦併稱為「紐倫港」。但自 2019 年港版國安法施行後，移民加劇、外資撤退，加上 3 年疫情的摧殘，各項財經指標都大幅衰退，乃至被謔稱已成國際金融廢墟。

面對中國經濟衰退，政府應加強相關對應措施，俾免社會、經濟、金融及產業遭受連帶衝擊。

一般預測 2024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會在去年 5.2%的基礎上減緩至 4.8%，明年將進一步降至 4.5%。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佔全球的經濟比重約為 18%，我國做為中國的鄰國，產經貿易與金融交易有密不可分的關連。

為免社會、經濟、金融及產業遭受中國經濟衰退的連帶影響，政府應加強注意相關監理，擬定合宜策略與措施以為因應。

(一)加強國防，密切注意中國為降低經濟衰退在國內的民怨壓力，而可能採取對我國不利的軍事攻擊。

(二)協助台商自中國撤資後的必要支援，包括協助資金轉移、建構國內優質的投資環境，以及協助轉往包括新南向政策在內的國家及地區。

(三)密切控管我國金融機構在中國及港澳地區包括授信與投資的曝險。雖然我國在中國及港澳地區的金融曝險比率仍在主管機關的政策限額內，惟仍需未雨綢繆，擬定合宜的退場機制，持續關注局勢變化，在第一時間採取保護我國金融機構資產安全的行動。

(四)協助我國企業受中國中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早收清單關稅減讓的衝擊。中國政府於本年 6 月 15 日起終止 134 項「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早收清單關稅減讓。政府宜擬定合適的對應措施，給予遭受衝擊的企業必要的補貼或輔導。

(五)調整貿易夥伴，分散可能的風險。雖然我國與中國的貿易依賴度逐年降低，2020 年台灣出口到中國及香港占 43.9%，2021 年降到 42.3%，2022 年 38.8%，去年持續下降到 35.5%，到今年首季再降到史上最低的 30.8%。政府仍宜持續積極拓展其他貿易夥伴，尤其應加速擴展各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乃至於以完成「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終極目標。

主席：下一位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院長好。我想今天是財政部門的質詢，所以大家大概都 focus 在財劃法，我想問一下院長，財劃法對你來說是該修還是不該修？還是那個「羞」？

卓院長榮泰：我的想法是在現行的財劃法底下，我們中央逐年對地方補助再增加，照這樣的方式繼續來行使……

黃委員珊珊：我只問您的個人看法，25 年了，該修還是不該修？這張照片如果印象沒有錯的話，是 2012 年蘇貞昌主席帶著賴清德市長還有民進黨團的總召，他們召集的一個立法院的記者會，也就是提出修法版本。如果該修而沒有修——就剛剛講的沒有共識，所以一直都沒有修過，我想請問一下，如果現在的制度很好，為什麼 91 年游錫堃院長提？96 年張俊雄院長提？97 年賴清德市長跟柯建銘任立委的時候提？然後 101 年潘孟安立委跟柯建銘又提版本？

所以我們想問一下，落實地方自治、充實地方財源，這是不是民主進步黨執政的理想？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我們現在還是以均衡臺灣的理念來做。

黃委員珊珊：沒錯。

卓院長榮泰：如果要修，大家要有共識。

黃委員珊珊：所以財政健全、落實地方自治，是每一個民主國家政府應該要捍衛的權利，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這個財劃法大家都說它是一個魔戒，開玩笑說國民黨執政了國民黨也不想修，當民進黨執政之後，民進黨想修是在他們在野的時候，當拿到執政權一樣，所謂的集錢又集權，所以讓這個魔戒一直脫不下來。我今天要跟院長討論，我也相信這是大家的信仰，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很清楚地知道它有多少財源，要去努力它的地方財源、它要得到合理分配、它要

看到公開的資訊，甚至比較透明的方案，我覺得這個是財劃法的精神。

所以，我要跟院長說一下，這個信仰從民進黨執政之前，2011 年陳其邁、現在的市長說：不可以讓中央政府再用空頭支票來騙人民。當時的民進黨主席蘇貞昌說：國家領導人沒有長遠的眼光，起碼要有解決現在眼前問題的能力。下一個是柯建銘總召：財劃法是立法院黨團永遠的第一優先法案，25 年了，好像都是他第一優先法案，但是今年突然變成不是了。2012 年的臺南市長賴清德、現在的賴總統，他說：任何負責任的總統，都不應該把關係地方發展的法律放在一邊不管。這是民主進步黨在 2012 年說的話。

所以我再問一次院長，這也是你的信仰嗎？這也是你們希望能夠落實、包括解決眼前的問題、包括國家領導人長遠的眼光？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我們希望均衡臺灣，就是讓各地都能夠得到充足而且必要的一些經費，而且不能原來好的越來越好，就是它強任它強，這樣絕對不行。

黃委員珊珊：沒錯，要讓它公平跟合理，我們沒有要求強者恆強。

卓院長榮泰：原來已經太好的，就不能越來越好。

黃委員珊珊：沒錯，所以大家要有一個方案，剛剛講的是過去，我們看看最近。最近的是去年 12 月，賴清德總統的官方網站裡面講得非常的清楚，院長，你也有參與他的總統選舉，這個是賴清德總統的國家希望工程其中的一部分，檢討統籌分配款的模式還有檢討地方稅法通則，這個是落實增加分配公平性跟充實地方財源，分配公式要多元、客觀的地方特色指標，跟我們講的都一樣。

所以我再問你一次，你們行政院要不要提出自己的版本？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現在的版本是經過多年共識執行下來，以這個來討論……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覺得現在版本已經最好的版本？那你們為什麼提了 4 次的修法案？

卓院長榮泰：過去？

黃委員珊珊：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它都遇到了相當的困難，共識無法達成。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要修法的立場改變了，不要修了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中央、地方合作跟均衡臺灣的立場絕對不會改變。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再問院長一次，賴清德總統的政見，卓院長要不要落實嘛！

卓院長榮泰：他的政策我們都……

黃委員珊珊：卓院長要不要提出？行政院就賴清德總統這兩句話，應該要怎麼樣落實在未來你的執政上面？我只是問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總統的政見，我們逐步在落實。

黃委員珊珊：會落實？

卓院長榮泰：這個內容就是我們如何在一般跟特別統籌分配款當中……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要檢討分配款的模式，但不用修法？

卓院長榮泰：做合理的……

黃委員珊珊：你要檢討地方稅則通則，不用修法，只是檢討而已？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在一般跟特別分配稅款當中，做合理的分配跟落實使用。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今天就是要確認，卓院長要落實但是不修法，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現在的法令，已經是中央地方合作的一個共同的經驗。

黃委員珊珊：如果現在的法律這麼棒，民進黨當年就不用提了 4 次的修法，這 4 次修法強調的都是一樣「改變垂直分配，檢討水平分配」。

我現在給院長看一下，你們的版本跟現行法的版本，還有國民黨版，以及民眾黨版的比較，這 4 次民進黨的提案，其實與現行版……我們民眾黨版本跟民進黨版本是最像的。第一，營業稅全部給地方，這是歷年來民進黨的主張，菸酒稅全部給地方，這也是歷年來民進黨的主張。有關所得稅的分配，包括最後一次柯建銘跟潘孟安的提案，他們提的比民眾黨的提案還要兇啊！從 10%變 20%。我的意思是說，這幾乎都是大家長期以來有共識的範圍。

第二個部分，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很清楚，跟民進黨的版本一樣，我們希望能夠納入地方還有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希望成立分配委員會，當時民進黨的版本也希望納入地方以及學者專家的意見，這次的版本其實跟民進黨的版本比較雷同。

我再問一次，院長，你們對以前民進黨版本的這幾個原則——營業稅下放地方、菸酒稅下放地方、成立專家學者以及地方代表加入分配原則的檢討，您個人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在現行的財劃法底下，我們都願意聆聽各方的意見，有機會可以共同討論……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講了半天，你們還是不修法，是嗎？

卓院長榮泰：現行的版本足以讓我們對地方做實質的幫忙……

黃委員珊珊：剛剛林德福委員講得很清楚，財政委員會建請在下個會期之前能夠看到行政院的版本，行政院的立場到今天為止，您上任後我們看到的是民進黨黨團代替行政院發言說：民進黨不提版本、民進黨不提行政院版本。到今天為止，依然是這個立場嗎？

卓院長榮泰：我的想法一直很一致啊！

黃委員珊珊：民進黨的執政黨不提，民進黨黨團也不提，所以財政委員會審議的不會有行政院版本，目前你的答案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現行的版本就是我們的想法。

黃委員珊珊：院長，其實我蠻失望的，因為提出一個修正版本並沒有干涉或影響到中央的權限，但是你們有態度、有方式把合理的部分……我剛剛講的，沒有人要去製造中央跟地方的對立，我們只是希望它更合理、公開跟透明，也給地方表達意見的機會，現在基本上都是中央集錢、集權，到今天為止 25 年沒修，我們就是希望你們能把魔戒暫時脫下來，聽聽大家的意見。

卓院長榮泰：是，報告委員……

黃委員珊珊：院長，您現在說的話，2 個月後的下一個會期可能會有很大的衝突，如果可以的話，

我們希望你們還是審慎討論行政院要提出的修正版本，不管怎麼樣，好的版本我們也會支持你們……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委員能夠參考一下 8 年來刪除這樣的補助款當中對地方實質增加了 3,400 億，這個努力的過程……

黃委員珊珊：院長，增加錢不等於現在的財劃法是好的版本，增加的預算是因為各種不同的因素而增加了地方的補助。沒錯，中央的財政不錯，現在就跟你說了……

卓院長榮泰：現在的財劃法是一個可以執行的版本，如何讓它執行得更好，我們可以共同來討論。

黃委員珊珊：我們連續 6 年都有財政賸餘，民眾黨的版本算得很清楚，在不影響中央的運作之下，每年的歲入歲出的盈餘大概就是 2,000 億，所以我們提出垂直分配釋出的金額大概也是 2,000 億。第一，不影響中央的運作；第二，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第三，納入地方的意見。定出公開透明的分配方式，這是我們的希望，我們提出來也希望行政院能夠聽進去，這個版本也希望院長能好好參考一下。

回到剛剛看到的，賴清德總統在大選官網所示，符合這個原則下，希望行政院針對怎麼落實必須要提出自己的立場，否則我們在立法院有一個可能性……上次在這邊跟院長討論，最近大家都在上憲法課，會不會民進黨團總召又說，只要是在野黨提出的財劃法版本又是違憲？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看版本裡面的內容是怎麼樣……

黃委員珊珊：要看內容？所以我們的版本如果跟當年民進黨黨團的一模一樣就不違憲了嗎？

卓院長榮泰：但是財政紀律法是有所改變的。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重點是希望提不提版本不要成為行政院行政怠惰的藉口，不要成為將來又要去覆議、釋憲的藉口，如果行政院現在態度是——我們不提版本，你們提了就是違憲，接下來就是覆議，再來就是釋憲——臺灣將永無寧日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能夠多多溝通……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希望你們有版本的理由是，希望行政院能夠正面面對財劃法必須修正的事實，而且我想也是各縣市政府、各政黨目前的共識，好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是回到……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你審慎思考一下。

卓院長榮泰：希望大院朝野黨團有一個討論，能夠實質討論。

黃委員珊珊：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我們在跟民進黨團討論啊，就是在等財政部的版本，但財政部到今天為止都不回答我。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的立場就是我們現行的版本是可以執行的，但是我們可以討論怎麼樣讓它更合理。

黃委員珊珊：沒關係啦！我在想我們不影響你們運作的情況下。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覆議的標準在哪裡？剛剛講，如果你們認為我們不合理的或是行政院沒有

立場的，你們都認為是違憲嘛！都認為是窒礙難行嘛！

卓院長榮泰：窒礙難行有一定的……

黃委員珊珊：違憲就是窒礙難行，違憲是由行政院說了算？

卓院長榮泰：違憲當然窒礙難行，但窒礙難行不一定違憲。

黃委員珊珊：對，所以不一定每一個案子都違憲。

卓院長榮泰：是的。

黃委員珊珊：但是你們認為違憲就違憲？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要經過憲法法庭來做訴訟。

黃委員珊珊：好，我們最近在上憲法課，突然間臺灣大家都變成憲法專家，第一，違憲就一定窒礙難行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是。

黃委員珊珊：你們認為是？所以只要你們認為違憲的，就會提覆議？

卓院長榮泰：就無法執行，不能……

黃委員珊珊：就無法執行？

卓院長榮泰：不能在沒有憲法依據下做任何的依法行政。

黃委員珊珊：憲法第七十條現在是柯總召朗朗上口的，主要是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所以只要有提出預算的增加，就是違憲，對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黃委員珊珊：這是行政院的立場還是柯總召的立場？

卓院長榮泰：這是憲法的立場。

黃委員珊珊：這是憲法的立場，所以預算案，你們認為這個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法律案呢？法律案，我們現在的憲法第七十條是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的提議，大法官會議解釋得很清楚是預算案，現在我要問的是法律案，法律增加支出到底是不是窒礙難行、是不是違憲？這邊有幾個，一個是原住民的禁伐補償，目前是行政院沒有版本，立法院提案通過了；村里長事務費提高到 5 萬，這個沒有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了；去年上一屆立法院新設國際事務處、增加了預算，沒有行政院提案，通過了。請問行政院有沒有覆議？要不要釋憲？

卓院長榮泰：我們經過跟憲法、公法學者的討論，就是把預算……

黃委員珊珊：這些不用釋憲？這些不用覆議？

卓院長榮泰：雖然不是預算案，把預算直接進到法律，預算入法，就有可能牽涉到憲法的精神。

黃委員珊珊：所以就可能違憲？那剛剛這 3 個要不要覆議？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

黃委員珊珊：要不要覆議？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這可能有侵犯憲法之虞，所以透過專家學者，我們考慮是不是就憲政秩序來做一個解釋。

黃委員珊珊：好，院長，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所有的立法委員都會提出相關所謂的福國利民——不是減少人民的負擔，就是增加政府的支出，每一個計畫、每一個提案都牽涉到預算，所以你要對所有的法律案都用這樣的態度嗎？

卓院長榮泰：但是如果把實質的預算金額直接入法，那就是一個可以爭議的地方。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你的標準可以一致，入法就這樣，所以以後我們不能通過任何法？因為只要你們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預算金額直接入法。

黃委員珊珊：喔，好，所以財劃法不會違法？不會違憲？你也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財劃法是中央地方權限的合理分配，財劃法一方面是錢的問題，一方面是事責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好啦，院長，我們今天不討論憲法，我要講的是行政院的標準一致就好，否則以後立法院提出任何福國利民的法案都可能違憲。

卓院長榮泰：不會這樣子。

黃委員珊珊：最後我想問一個有關融資公司的問題，大家有看到了嘛，現在很多融資公司用各種手續費、代辦費、違約金讓實際利率超過法定利率，但是沒有人管，我只想問接下去，當年張俊雄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其實就訂定過所謂的融資公司法，雖然沒有通過，但是他當時就訂定了金管會是相關主管機關，目前為止臺灣所有的融資公司沒人管，叫做經濟部管，經濟部管就等於沒有人管。然後現在金管會是透過證期局說那些是上市公司，所以對那幾家來做管理，其他都不管，所以我想問一下，院長，管不管？

卓院長榮泰：金管會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

黃委員珊珊：你要不要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按照，我們依法來管理，誠如委員剛才講的，我們先透過這些上市櫃公司的自律規範來管理……

黃委員珊珊：金管會最好去制定一個專法來好好的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我們有針對各國的規定在做研議。

黃委員珊珊：盡快吧，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嚴加管理，謝謝！

黃委員珊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財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

本次會議未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首先請丁學忠委員質詢。

丁委員學忠：（14 時 30 分）感謝院長、感謝各部會的官員、在場的立委同仁以及現場的各位媒體先進。我請院長以及鄭部長、李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以及教育部、文化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丁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院長好、兩位部長好。首先在這裡先請院長和兩位部長看一下我們在地裝置藝術的影片。

（播放影片）

丁委員學忠：跟院長報告，這是我們虎尾圓環的素還真裝置藝術，我們也邀請到鋼雕大師楊柏林將它打造成一個觀光景點，這是我們虎尾的地標，也是很多布袋戲迷打卡的地點，創造了很多觀光經濟。

在這裡要跟院長報告，布袋戲是我們的國民傳統藝術，雲林縣是布袋戲的故鄉，有全臺最多的 127 個立案的布袋戲團，還有 3 個布袋戲的拍片場，讓這項在地傳統藝術也走向國際化。這幾年來我們推動布袋戲向下札根，在學校培育超過一萬二千多位學生來學習布袋戲，戲團為了布袋戲也注入很多的創新元素，而且我們素還真的布袋戲也拍成電影，還獲得金馬獎的最佳造型設計獎，讓全世界看到臺灣的傳統藝術文化發展，這在其他傳統藝術項目中是比較少見的。

在這裡我要請教李部長，部長是一個作家，也曾經當過媒體的總經理，你身為一個文化人也是媒體人，我相信布袋戲文化是臺灣人 40 年代、50 年代、60 年代的共同回憶，但是今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的補助已經被文化部砍了一半的經費，刪減到剩下 350 萬元，而且文化部還宣布今年不補助國際偶戲節的經費，有關這個部分，請李部長能說明一下。

李部長遠：好，謝謝。其實我小時候就是看布袋戲，我昨天去看了一個戲劇叫做勸世三姊妹，就是用雲林作為一個傳統戲劇的中心，票賣得很好，但是我們整個……

丁委員學忠：住在虎寮的那個就對了。

李部長遠：是，所以這個部分請你放心，文化部投資在傳統戲曲上大概有五億多，前面的計畫 2 年大概有 3,800 萬，最近有一個計畫是四千多萬，所以沒有去砍預算的問題。

丁委員學忠：沒有去砍預算的問題？

李部長遠：是。

丁委員學忠：所以部長確定會繼續支持我們雲林縣的布袋戲？

李部長遠：是，我全力支持，因為布袋戲對臺灣來講……

丁委員學忠：過去 5 年文化部補助我們雲林的國際偶戲節差不多有 2,000 萬元左右的經費，吸引了全世界的布袋戲迷在國際偶戲節的時候來到虎尾參加活動，對於這個成功的活動，我相信部長也希望中央注入經費後可以讓這個活動辦得更加成功，而且可以繼續延續下去，不要因為經費的問題而讓這個成功的活動斷掉，這不是我們所期待的，也不是我們政府對於文化推動所想要做的事情。拜託我們部長，能延續過去的政策，支持我們雲林布袋戲的向下扎根計畫以及國際

偶戲節的經費，這樣好嗎？

李部長遠：好。因為布袋戲對臺灣文化來講，國際推廣其實是最重要的，這個沒問題。

丁委員學忠：好，感謝部長，有你這句承諾，我就放心了。

在這裡要請教教育部鄭部長，114 年全國運動會的主辦單位是我們雲林縣，距今剩下差不多一年的時間，需要教育部的諸多協助，不管是行政的部分，還是軟體維護的部分，我們地方的需求差不多要 2 億 6,000 萬左右的經費，我們聽說教育部好像沒辦法幫助這些經費還是怎麼樣？

鄭部長英耀：抱歉！向委員報告，其實針對 114 年全國運動會的場館修繕，我們體育署已經編了 1 億的經費；另外，運動場館相關經費的部分，我們也有 1 億 5,000 萬的預算，所以基本上大概跟委員所關心的，有關雲林縣的運動場館……

丁委員學忠：部長，我剛才跟你討論的是行政跟軟體維護的部分，不是場館設置的部分，如果場館設置部分只給我們 1 億，那麼我們雲林縣就倒閉了，因為場館設置總共要二十幾億耶。

鄭部長英耀：不是，我們是維修，因為 114 年，如同剛才委員說的，我們雲林要辦全國運動會，所以在場館的修繕，包括相關的環境……

丁委員學忠：行政、軟體維護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是、是、是，大概就是委員所關心的那些，和剛才說的數目不會差太遠。

丁委員學忠：不會差太遠？我們需要 2 億 6,000 萬，不會差太遠啦？好啦，不足的部分，拜託部長再多幫我們一下。至於運動場館設施的部分，我們報起來是 21 億，據了解教育部這邊有可能會補助 16 億，差不多 16 億，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英耀：向委員報告，基本上現在整個計畫也正好還在申請，我們希望能夠整體來考量。

丁委員學忠：整體考量？部長，剩下一年的時間，我們雲林縣全體縣民全部都動起來，來迎接 114 年的全國運動會，我們也非常期待，當然，全國運動會辦得好，雲林縣人有面子，我們中央也有面子，畢竟這是全國的運動會，並不是雲林縣的運動會，所以需要教育部大力來支持我們。場館設置的部分，我知道我們地方上的需求是 21 億，據了解我們教育部這裡有可能會幫忙我們 16 億，其他還有 5 億的部分說是停車場的部分，據說已交給交通部這邊來協助。停車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我們教育部長這邊可以積極跟交通部聯繫，確實可以爭取到這筆經費，讓我們的建設不要中斷而可以持續延續，在 114 年全國運動會開辦之前都可以順利地完工，是不是可以這樣？

鄭部長英耀：我們和地方一定是合作的，所以向委員報告，這個目標和方向就是我們要一起努力做的。

丁委員學忠：再麻煩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請教育部、交通部看一下縣政府的請增經費總數，如果有一些是地方自治事項，該地方處理的，我們來做一些協調，中央一定全力要一起合力來辦好這個全運會。

丁委員學忠：好，剛好院長也講話了，我也要拜託院長一件事情，我們雲林縣屬於比較偏鄉的學校很多，一些體育設施都非常非常的不完善，有很多的體育設施不好，所以孩子在運動的時候很容易受傷，我們也希望孩子在運動場所運動時，設施可以好一點，讓他們增強身體健康，減少

運動傷害。對於偏鄉學校的運動設施，我們行政院是不是能夠全力幫忙教育部、幫忙體育署，給他們更多的經費可以針對我們偏鄉的運動設施來改善，這樣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我再請教育部跟縣政府去現場看或是綜合性的評估一下。

丁委員學忠：是，我們要顧到孩子。

卓院長榮泰：在地方自治事項之外，中央政府應該來協助的，我們也會為小孩子的安全問題來著想。

丁委員學忠：是，我們顧到小孩，對長輩也要照顧，我在這裡要先感謝體育署補助我們口湖鄉的樂齡運動館。我們雲林縣在偏鄉的地方老年化比較嚴重，有很多長輩平常都是在樹下下棋，不然就是坐在廟口，如果有一個好的運動設施可以讓他們強身健骨，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保持身體的健康，我相信這也是我們大家非常樂見的。我們的東勢鄉及北港鎮都有申請到老人的樂齡運動館，就是希望能夠透過專業教練來訓練長輩做健康的運動，讓他們的身體更加勇健，這樣他們的孩子也都一定會很歡喜，是不是對這兩個案子都可以全力支持我們？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小孩到老人整體性的社會福利安全都必須要全面的顧慮到，不論它將來是不是一個長照機構或是一個社區活動中心的整個補助跟輔導，我們會全力來研究怎麼樣來加強。

丁委員學忠：好，感謝院長。在上禮拜五剛好也是這個時間點，下午第一個質詢的也是我，上禮拜五剛好是我的生日，院長是不是可以給我生日願望？

卓院長榮泰：天天快樂！

丁委員學忠：不是天天快樂，是要支持我們雲林縣的建設，這樣我就會快樂，這樣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對。

丁委員學忠：我拜託院長可以針對我們上禮拜所說的水利建設以及農業的問題，以及今天所說的我們傳統文化的推動，還有所有的體育設施，不管是我們的小孩、長輩，我們要舉辦全國運動會，我們這裡有很多體育設施需要教育部、需要中央來協助，院長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雲林縣來完成？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今天對文化……

丁委員學忠：這是我的生日願望喔！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對文化、對小朋友、對老人家的關心，我記得在 50 年前，現在最深刻的記憶，就是在半夜起來看棒球賽，在中午的時候看布袋戲，這都是陪著我們這些小孩子成長的。

丁委員學忠：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針對要如何保存、提升向國際來推銷臺灣文化，我想政府一定會跟委員同時來進行。

丁委員學忠：院長過去也曾擔任過民意代表，我相信你一定是很接地氣，因為接地氣，所以你也瞭解地方的需求，我說的這些就真真正正是地方的需求，我也是從基層起來的，我也是非常的希望，既然都來到立法院了，我希望可以多多替我們雲林縣所有的鄉親、所有各項的事務盡我全部的責任來協助，也需要中央政府全力來幫忙我們，好不好？院長，感謝你！

卓院長榮泰：好，希望在委員明年生日時，我們雲林的布袋戲中心可以有一個很清楚的進度，讓你過一個快樂的生日。

丁委員學忠：不只是布袋戲，還有各項建設，不只是布袋戲而已。

卓院長榮泰：好。

丁委員學忠：感謝院長，感謝兩位部長，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兩位部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4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院長好。院長，你是行政院的大家長，也是家裡的家長，所以我想請教你，你為人父母，那你的兒女在小時候，你是不是一定有跟他講一些小故事？

卓院長榮泰：會啊！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我請教院長，你知不知道大禹治水？

卓院長榮泰：知道。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想問院長，你知道大禹治水，那為什麼現在大禹治水會被討論呢？最重要就是媒體報導出來，有一個家長跟孩子分享大禹治水的故事，但是他這個高中的孩子卻不知道大禹治水，結果被炎上了。因為大家都認為大禹治水是個神話，而這個神話，你與其去瞭解大禹治水，不如去瞭解八田與一，說到這邊我就要請教院長，你認為八田與一跟大禹治水哪一個重要？

卓院長榮泰：他存在不同的時代，也存在不同的地域，就我們這個時候來看，八田與一在臺灣、在南部是比較近的時代，去瞭解他應該也是一個比較快速、直接的，而大禹治水是早期、更早遠的時代，所以能夠瞭解到大禹治水跟八田與一，這兩者的關係就是一個歷史的傳承跟接續。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意思是哪個重要？

卓院長榮泰：就歷史來看，他就是事實存在的。

呂委員玉玲：事實存在？

卓院長榮泰：只要是事實存在的歷史都是正確而重要，都應該去瞭解。

呂委員玉玲：是，因為我們的國家叫中華民國，不管是過去的歷史或是承接的歷史，只要是我們國家在，我們就必須去傳承、去瞭解，而不是只限於一個區域而已，所以講到這邊就表示八田與一跟大禹治水是一樣的重要，這個院長同意啦！

卓院長榮泰：是，有的是生活的體驗跟接觸，有的是歷史的研究，是個別不同的價值。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在歷史上，我們都必須傳承下去，才是正確的方向。

卓院長榮泰：可以瞭解的地方，是。

呂委員玉玲：講到這邊，接下來我要跟院長討論的就是我們的 108 課綱。108 課綱上路以來到現在，在我們外界爭議非常的大，因為學生不瞭解，老師又疲於奔命，疲於在備課當中、準備很多的素材，我們要孩子適性揚才、要去多元選擇課程，但是他們的課業非常重，在這麼重的課業

裡面要去尋求這些課綱、去做選擇，所以他們在黑暗中去尋找的時候，他們只得用賭的方式，如果中了、賭對了，他們就找到他們的興趣了，所以才會在外界來講，一直說 108 課綱都要好好的再討論，是不是？部長您上來了，你認為 108 課綱要討論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從教育基本法裡面，我們所期待的培養未來人才的一個圖像，事實上，那些基本能力、素養是沒有改變的，但是我也……

呂委員玉玲：沒有改變，但是我們需要的是專業的人士、專業的老師，但是我們專業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很多老師就要去兼課，在兼課之下他疲於奔命，工作壓力變得更大，老師累，孩子也累啊！

鄭部長英耀：是，這個我想……

呂委員玉玲：是就要改變，該改就要去改吧！

鄭部長英耀：我同意委員，就是說我們在教育現場，確實怎麼樣去讓老師，他學了一個本科專業，能夠從專業裡面去指導、教導我們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同意必須要專業的老師嘛！不能說他是兼課，他去備課、準備一大堆資料，這樣他的工作量增加了，壓力也變大了，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我想應該跟委員報告，當時在所謂的委員關心的學習歷程檔案，確實當時就只有在那一年宣布的時候，只有那一年做政策的宣導，那我們……

呂委員玉玲：是，部長，本席要提醒你的就是，因為你的多元學習讓孩子選擇很多的項目，他沒有辦法在很多項目中找到自己的興趣，尤其我們對於考試才會求取比較需要的知識，所以用考試來準備他們要的知識，在這種情形之下，他變成會狹隘、狹窄在一個範圍裡面，就是因為要準備考試，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談的就是我們的學習歷程檔案，這個建檔的檔案裡面，在他們學習的過程中，3 年的時間裡面他們要準備這個學習歷程檔案，但是他本身的課程就已經很多了，孩子們在這麼多課業繁雜當中，他們沒辦法也不了解，沒辦法準備，所以就變成了金錢的遊戲，為什麼這樣說？因為他要找補習班來教，找補習班來教的話又發生了一個問題，因為對弱勢而言，就會變得非常不公平！因為是金錢遊戲嘛！他們要用金錢去找補習班來教、他們要用金錢去找更多的課外活動，讓學習歷程檔案裡面更加豐富，結果這個歷程檔案做出來了，是他的興趣嗎？是他要的嗎？我們打了很大的問號！所以民眾才一直說必須要檢討改進！部長，要不要改？

鄭部長英耀：是，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也發現，誠如委員剛才所說，事實上也很清楚，學習歷程檔案對學生怎麼樣反思他自己生涯的探索，包括學習、興趣的培養，這都是好的，但是在推動的過程確實也出現、衍生了一些……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缺乏引導啊！

鄭部長英耀：所以這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一般的課程裡面，他的學習壓力已經很大了，還要再準備這些資料，他沒有足夠的引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今年暑假我們會加強這方面，不僅是高中三年級，我們會從高二、高一

，到國中，甚至小學，我們開始去跟教育現場，包括跟家長……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沒有聽到問題的癥結、問題的重要，因為你說從高中三年還不夠，還要到國中、還要到國小去？他們一般所有課程的準備，不管是雙語還是數理，對於這個教育，他們已經疲於奔命了，你還要讓他做這個學習檔案，他不知道怎麼去摸索，你的立意良善，要他找出他的興趣，而未來就是到大學入學的科系來看這些歷程檔案對不對？但是這些做出來的檔案、這些建檔的檔案，不一定是他的興趣、不一定就是他要的東西。部長，你有沒有瞭解這個癥結及重點所在？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要小學生開始去寫、國中生開始去寫，我們是從各級教育開始，讓他知道學習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我才說必須要有充足的時間，他沒有充足的時間就找補習班去教，結果這些東西就客製化出來了，客製化出來的不是孩子們自己真正的東西，所以未來入學給各科系去看的時候並不是正確的，這樣對孩子不一定是好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必須同等去檢討，該改的就改，不要讓老師疲於奔命，孩子也非常辛苦，孩子非常痛苦耶！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關心，但是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以臺大為例，我們看到透過推甄、透過學習歷程檔案，有更多的弱勢或者一般的學生進入到臺大，這個同時也是委員在關心的，我們希望減少第一線這些學生或者家長……他們不知道大學教授在看什麼，所以我想我們未來在這方面的溝通，我們會做更多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的堅持，但是我們一定要為學校、為老師、為學生都好。

鄭部長英耀：是。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去通盤檢討，該改的地方，我們去改，改一個適當的方式，讓孩子真的適性揚才，能夠學以致用，不要讓他們疲於奔命這麼辛苦，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的目標、做法、想法都跟委員的想法是一致的。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要努力，我們必須要通盤檢討，要去改。

鄭部長英耀：是，謝謝！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院長。院長，你會說客家話嗎？客家話是國家的通行語，聽得懂嗎？

卓院長榮泰：抱歉！這個還要學習。

呂委員玉玲：還要學習？本席是客家妹，所以我們非常重視客家語言，因為現在我們的客語瀕臨滅絕，我們客家人在全臺灣統計上大概有 450 萬人，占所有總人口數第二大類，僅次於福佬人，我們看到客語要瀕臨滅絕了，院長，你雖然不會講客家話，但是你是政策的指導者，要怎麼做、要怎麼救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客語也是臺灣的國家語言之一，我們在 6 月 27 號行政院會當中，已經就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我記得那天在討論的時候，現場很多的重點發言都在

討論客家話，但是都不是用客語在表達，我當場還說……

呂委員玉玲：就必須要用客語。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臺灣多元文化的一個珍貴。

呂委員玉玲：就像客委會的人都要會講客家話。

卓院長榮泰：他們當場還是用華語在處理。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精神指標，非常的重要！院長，109 年的時候，我們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報告顯示客家族群大概有 466 萬人，但是使用客語的只有 129 萬人，不到三分之一，全國總人口數也不到三分之一。所以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顯示不管是聽的能力或說的能力都是下降的，尤其是 60 歲比較年長的家庭，使用客語的不到一成，如果是比較年輕的家庭，他們的語言能力就比較不佳了，在整個住的環境裡面，他就沒辦法去適用、去溝通、去講這個客家話，整個住宅的環境對客語非常不友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會從各方面來加強，包括我剛剛說的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像現在設立之後，原住民族的各個語言、客語、臺語，包括馬祖語等等，都會是全力推動的項目，我也相信客語絕對是相當需要保存的，因為人口數確實是多。

呂委員玉玲：是，院長，雖然本土語言有放進 108 課綱裡，但是學習的人數還是下降，客語認證的人數雖然提高了，但是還是非常非常的少。剛剛院長特別提到設置條例，本來我們客家基本法的修正，本席都有提案，那時候就說我們客語要有發展研究中心，當初說基本法通過之後就要設立的，後來因為要設立了國家語言發展中心，你們說要等這個法通過，後來這個法通過了，又要等設置條例，從國家語言發展法 107 年通過到現在 7 年的時間，就為了等國家語言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我們等了 7 年，終於在上個月送進來了，我們很高興，以為國家語言發展中心可以跟客語發展中心併在一起來做，但是文化部次長李靜慧在記者會裡特別提到，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會處理跨語言別、跨領域的研究，單一領域語言如客家話、原住民語要回歸原單位。院長、部長，客家語言基本法為了客語發展中心等了 7 年，等到今天的結果又說要回到原單位、回到客委會去，我們白等、白耗了 7 年的時間，讓我們的客語沒辦法發展。

卓院長榮泰：既然叫做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呂委員玉玲：各個語言都算嘛！

卓院長榮泰：國家語言的定義就非常清楚。

呂委員玉玲：所以客語要放進去啊！當時告訴我們說客語可以併進來，所以我們等了 7 年，結果現在設置條例通過了，又說要回到原單位，又繞回去原單位，讓我們客語的發展白白耗費了 7 年的時間。所以在這邊拜託院長，雖然你不會講客家話，但我相信你會支持客家的語言發展，不要讓它滅絕。現在這個設置條例已經通過了，趕快進行客語的研究發展，不要讓這個語言凋零，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會讓研究發展中心將來很健全的發展，同時不只在這裡，我希望各個學校的教育，在適合的地區、地點，都應該把客語融入為一個教材。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客語繼續傳承下去。

接下來本席要跟院長請教的就是龍科三期的進度，在前年的時候，前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啟動了龍科三期，因為龍科前面有一期跟二期，都非常的成功，所以我們相信三期的推動是不會有問題的，但是當時因為土地徵收的範圍沒有確定，也跟地方疏於溝通，所以造成了很大的反彈，後來桃園市政府跟科管局、本席和地方慢慢的溝通，終於獲得了共識，雖然徵收土地的面積減少了，但是大家都樂觀其成，本席聽到行政院要來做溝通跟協調，請問協調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請國科會。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我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跟桃園市政府現在正在溝通。

呂委員玉玲：我是聽說行政院要出面協調，那協調了嗎？現在有進度嗎？大概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誠文：現在桃園市政府在重新劃定範圍。

呂委員玉玲：範圍已經出來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還沒有出來，現在還在協調，因為還要遷校，包含龍德國小……

呂委員玉玲：是德龍國小。德龍國小剛好在這所有面積的中央，所以它一定要遷校。我們希望遷校的時候要遷到學區裡面，不要遷到北邊，北邊有另外一個學校，學區會重複。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和院長能照顧孩子們就近入學和學區的完整性，讓德龍國小可以往南邊遷移，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這部分桃園市政府非常關心，所以他們正在協調。

呂委員玉玲：我有建議兩塊地方，土地都沒有問題了，希望能獲得科管局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呂玉玲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位官員的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3 號張宏陸委員的質詢改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偏鄉學校餐費補助是否可提高？

(一)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至 112 年推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經費 63.1 億元，以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透過「提高食材補助」、「興建中央廚房」、「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及「統籌人力及運送」四大策略，鼓勵使用本國在地食材，並解決偏鄉學校食材費用過低、不易聘請專業廚務人員等問題，讓孩童吃得更健康、更好，實乃立意良善之政策。教育部另有補助餐費，讓每位偏鄉及參與前述計畫之學生，每餐皆能享有 62 元的菜色，使用豐富多元之料理，精進午餐菜單，提供孩童均衡飲食。

(二)惟明（114）年調漲之國軍官兵伙食費，駐守本島之國軍官兵，每人每月伙食費自 2,969 元調增為 3,487 元，調增額度為 518 元；駐守離島之國軍官兵，每人每月伙食費自今年 3,209 元調增為 3,817 元，調增額度為 608 元。相較之下，我國針對偏鄉學生每餐補助之費用應有調整之必要。雖孩童與成年者之食量有異，但健康性不應因價錢而有異，在物價通膨之時代，應適度調整餐費補助。

(三)又依 111 年及 112 年教育部之「學年專業培育、偏遠地區教育、實驗教育及在學率概況提

要分析」統計，111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核定校數為 1,204 所，112 學年則減少至 1,199 所。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人數亦減少 5,000 多人。鑒於偏鄉學校數量及學生數量降低、上述孩童午餐與國軍官兵伙食費經費之差異以及物價通膨等因素，孩童每餐補助之經費是否得提高？且偏鄉學校之補助，是否得參照國軍官兵因駐守地不同、距離不同，而有不同經費額度？以此制定標準，針對偏遠程度不同，提供相應之經費補助，以積極落實孩童健康飲食之終極目標。

二、夏令營等校外活動之管理與監督應如何提升？

(一)暑假來臨，學生出遊或參加活動之機會增高，參加夏令營即為活動選擇之一。而依據教育部統計，111 年之國中小學學生數量，約為 178 萬人次，若推估二十分之一人會參加夏令營，則等於約有 9 萬之國中小學生參加，再以夏令營未過夜之平均價，8 千元推估，夏令營之商機約有 7 億元。

(二)惟夏令營目前無主管機關，營隊之教育品質或活動安全性，皆有重大疑慮。如 113 年 4 月，新聞曾報導，新竹某生態工作室長年舉辦兒少生態營隊，卻在 112 年爆發負責人性侵兒少事件，營隊期間連續 2 晚性侵 4 名學童，經過法院審理後，一審遭判 3 年 8 個月。而該負責人近日疑似已另起爐灶，再度開課招生，引發地方輿論譁然。

(三)針對夏令營管制問題，教育部曾提出將評估工作證制度，以落實保障兒少權益，請問現在評估進度？國外是否有相關規定？是否得以參照？若評估通過，在新政策落實以前，有無其他暫行替代手段，得優先監督並篩選夏令營等類似活動之活動計畫、活動人員資歷、安全維護等相關活動要件？

三、如何提升學習障礙者之保障？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第三條可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下稱特教生）有多種類別，其中包含「學習障礙者」（下稱學障者）。112 學年各級學校特教生為 12 萬 4,548 人，學障者則為 4 萬 2,447 人，占特教生比例 34%，為所占比例最高項目，亦為 10 年來成長人數最多之類別。台灣針對學障者之鑑定標準較國外嚴格，據國外研究，學障比例介於人口數的 5% 至 10%，故台灣相較國外，恐有低估學障者人數之憂慮。這些外表無法辨識、有學習障礙之學生，亦被稱作「隱形障礙者」。

(二)而屬於特教法適用之對象，並非同時屬於身心障礙者，並不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等法律保障。即學障者係屬於特教法認定之某一身心障礙類別，並不當然屬於身權法第 5 條、第 7 條之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對象。在未來畢業求職之路途上，恐不利其就業機會，或其他身障者之福利保障。

(三)針對補足學障者之權益部分，勞動部於今年五月初放寬讓學障等特教生適用職務再設計，近期更預計再鬆綁職業輔導評量。請教教育部目前針對學障者數量逐年上升，有無進行分析並研析策進政策？學障者畢業前之職涯輔導有無特別規劃？又台灣評鑑學障者之標準是否需調整，以掌握最真實數量？以貫徹特教法之立法目的，使身心障礙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

四、速定營養午餐專法，降低營養午餐剩食率

(一)問題

1.根據媒體統計，六都近三年每天營養午餐平均廚餘量逾一公噸，新北去年日均廚餘量更達九點一公噸，占每日供應量百分之四點八，一年製造一八〇〇公噸廚餘。營養午餐居高不下的剩食率，不僅影響學生攝取營養，也造成備餐人員的壓力及處理廚餘的問題。

(二)要求

1.加強教育與宣導

營養教育：透過課程讓學生了解食品的珍貴和營養的重要性，從而減少浪費。學校可以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強調食物浪費對環境和經濟的影響。

家庭教育：鼓勵家長在家中也進行相關教育，幫助孩子養成不浪費食物的習慣。

2.改善午餐供應系統

預測與調整供應量：利用數據分析工具來預測每天的需求，根據學生出席率和飲食偏好來調整供應量，減少過剩。

多樣化選擇：提供多種餐點選擇，讓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選擇餐點，減少因不喜歡食物而造成的浪費。

靈活份量：允許學生選擇不同的份量，避免因標準份量過大而浪費。

3.優化食材管理

採購與儲存管理：改進食材的採購與儲存管理，確保食材的新鮮和使用效率。可以引入先進的庫存管理系統，避免食材過期。

廚餘再利用：設立廚餘回收站，將可再利用的廚餘轉化為堆肥，供學校菜園使用，或與有機農場合作，將廚餘轉化為動物飼料或堆肥。

4.加強監督與評估

廚餘統計與分析：定期統計並分析廚餘產生的原因和數量，找出主要浪費環節，制定針對性的改善措施。

績效評估：對學校的廚餘減少工作進行定期評估，設立獎懲機制，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廚餘減少活動。

5.社區與企業合作

企業支持：鼓勵企業參與學校午餐計劃，提供資金、技術支持，或推廣食物浪費減少的成功案例和技術。

社區參與：動員社區力量如志工，參與學校的廚餘管理和教育活動，形成全社會共同減少廚餘的氛圍。

五、提升代課教師基本待遇，提升教學環境

(一)問題

代課教師在教學現場亦擔負教學責任，允應思考如何提升其合理待遇，以利其專心教學品質。例如部分縣市代理教師年資不能累計，導致友代課教師二十多年間從未調薪。

(二)解決

2009 年 11 月 15 日有新北代課教師聲請釋憲。憲法法庭於今年（2024）3 月 12 日舉行此案的言詞辯論，最晚 8 月 12 日前宣判。教育部應盡快研擬釋憲後處理方式，例如未來新增預算等。

主席：第 4 位郭昱晴委員改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郭昱晴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有鑑於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議題息息相關，教育部並於今年度針對校園霸凌事件提出新措施，將處理學生校園安全事件輔導機制提前置不良行為出現時，而現行三級輔導機制，未強化發展性輔導，針對第一線班級導師對學生輔導未考量其需要的時間與精力，綜觀學生輔導角度，不同間段學生問題並非相同，各級教師兼任班導師所需花時間不同，而各縣市班導師減課時數不一，是否影響到學生輔導權益，爰請行政院、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重視相關議題，並提出改善方案。

說明：

一、教育部按照現行《學生輔導法》規定，持續增加輔導人力，並從原定 120 學年度提早至 116 學年度增加 2,088 名專輔教師，國中預計也在 114 學年度前增加 53 名專輔教師，大學則是已經補助預算降低人力比至 1 比 900，也就是說 900 名學生會有 1 名專輔人力，原本則是 1 比 1,200，但當初修正學生輔導法時尚未考量霸凌案件增加情況，從 108 年度霸凌案件通報案件為 791 件，12 年暴增 4 倍至 3,257 件，再加入不良行為的輔導情況下，學校現場為如何兼顧學生輔導之品質，應再提高專輔人力，並考量偏鄉支援與負擔過重的問題。

二、現行的制度下，情緒障礙學生人數增加，但在財源不足的情況下，申請特教助理員時數時，會被排在中重症障礙學生之後，甚至完全沒有時數，對教師於授課時如有突發狀況難以應對，近期校園衝突案件多以情緒障礙情況為多，對此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避免學生受教品質遭受影響。

三、再者，如學生障礙別未能申請全日特教助理員，家長如擔心學生在學校情況，只能申請入班，除學校不一定同意，即使入班也可能造成教師壓力，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主席：再接下來是登記第 5 位，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5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長還有教育部長，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教育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院長午安。剛剛呂玉玲委員提到 108 課綱，我自己的兩個小孩就是 108 課綱的受益者，我要強調，108 課綱強調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讓學生有自主探索、自主學習的精神，而這件事情在我小時候的求學歷程是完全沒有的。我們家的大兒子是一個好愛念書、好愛追求分數的小孩，臺灣的體制給他這樣的空間，而我們家的二兒子非常討厭學校的考卷，他喜歡閱讀、喜歡唱歌、喜歡音樂，而臺灣的學校在 108 課綱從九年一貫教改之後，也給了我的第二個兒子自由探索的空間。確實如同剛剛部長您說的，很多老師、家長、孩子們在現場需要您更多的說明跟協助，讓他們可以真的走在這個 108 課綱上。我想雖然這不是我本來的題目，可是我身為 108 課綱的受益者，真的要為 108 課綱多說句話。是不是就拜託部長之後在暑假跟全臺灣的教育局

長開會的時候，把更多的相關政策或是還有什麼樣說明的機會提供給縣市政府？好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確實是往那個方向，暑假我們會全面跟家長、跟地方的教育主管溝通這個意見，希望能夠讓更多的家長、老師跟同學瞭解它的用意是良善的。

陳委員培瑜：最後補充一句話，在相關的青少年自己做的民調當中，孩子們告訴我們，他們不想要回去我們小時候的聯考，我想這件事情也要拜託院長和部長，我們要繼續堅持讓孩子有自由探索、自由學習的空間。謝謝部長，您先請回。謝謝！

要麻煩院長。我們要先來討論關於兒少權法，雖然今天衛福部長沒有來，不過我們跟行政院照會過了，我想我就直接跟院長討論兒少權法的部分，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

陳委員培瑜：今年是臺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 10 週年的紀念，10 年前，現在的蕭美琴副總統當時也是曾經倡議的一員。臺灣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之後，各個部會或是各個行政機關對於兒童權利的認識確實增進了很多，可是在社會樣態複雜、多元的情況下，很多事情我們根本來不及反應，或是現行法規根本沒有辦法照顧到這些突發的事件，所以從今年開議以來，不分朝野立委、民團、專家、學者、教師、家長，甚至很多兒少代表都在問：最新版本的兒少權法什麼時候有機會送入行政院，再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

卓院長榮泰：新的修法內容重點應該不外乎疏忽照顧，還有身體跟精神上的一些暴力，甚至性剝削、性侵害等等相關權利的維護，這個因為經過多年的研商，現在是準備啟動第二階段的研商機制，所以衛福部應該是在這個前提底下去跟各界做更多的研議，希望能夠真的提出一個比較健全的，剛剛說的那個內容、重點都能夠普遍照顧到。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院長的回應。我剛剛特別有強調，我把一大串的名字都唸出來，我想要再一次跟院長報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第一線的工作者包含老師、包含社工師、包含心理師、包含兒少代表、包含老師、包含家長，還有很多的青少年他們願意為自己發聲，所以也要拜託行政院透過行政院跟衛福部對話的機制，讓衛福部知道相關兒少權法在修法的時候，必須要把大家的意見納入考量，甚至開公聽會跟座談會，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其實包括兒童的心理諮商，我們也準備要往向下扎根的方向去做。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院長。接下來有請教育部長，謝謝。談到兒少權法，其實臺灣缺一些工具的可能性，我今天想要快速談一下的是兒少工作證跟兒少教練證這件事情，目前在臺灣的現行體制是這樣，容我跟院長還有部長報告。我們的孩子在學校系統或者是補習班系統，如果遇到了犯罪的大人，他們的名字是有機會被查得到的，在現行的法規之下。可是如果孩子們去的是暑假的營隊或者是社區運動俱樂部，在這些不在我剛剛說的系統裡面，每天陪伴著我們的孩子在做音樂、運動或者是一般體育運動也好的這些大人，他們過往有沒有不當對待孩子的紀錄，現在家長是查不到的，這個部分要先讓部長跟院長知道。可是如果我們有機會來推兒少工作證跟兒少教練證，我們也許有機會改善這個困境。

我想要說一下，目前在兒少法裁罰通報裡面，第四十九條有相關的裁罰平臺，如果有一個大人，例如說他叫陳培瑜，他犯了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我的名字就會被公告在上面，我到底對小

孩做了哪些事情家長是查得到的，可是不在這個系統裡面的話，其實家長是查不到的。就如同前一陣子新竹縣就有家長發現，在一個夏令營營隊當中，曾經有一個對孩子不當的大人，他竟然還用別的名義在開課，他開了一個新的補習班，或是他的家人開了一個新的補習班，但是那個人還是持續招生。這個事情其實對家長來說是很大的恐懼跟恐慌，大家會問，政府對孩子的把關機制在哪裡？於是家長只好自食其力，大家努力分享社群的訊息，可是這樣的恐懼，我們其實在法規上是有機會可以幫忙家長解決的。

我們來看澳洲兒少工作證，之前就已經跟部長私下先討論過，我更明確地說，澳洲透過立法去規範兒少工作證，他們是透過警政、司法、教育還有社政的系統互相勾稽，確保這個大人到底可不可以跟小孩一起工作。當時部長您也問我到底那個規範的範圍要多大，才不會濫傷無辜或者是該保護的沒有保護到。根據澳洲的法規，它的寫法是這樣，在我投影片的左手邊有提到，哪些人需要呢？例如你跟孩子們一起工作，包含音樂老師、課外教練、輔導員、舞蹈老師，或是你加入一個正式的輔導計畫，或是你是兒童安全組織的負責人等等的資料，之後可以再提供給教育部，可是右邊它就告訴我們哪一些人不需要呢？例如你的工作是偶爾才幫忙小孩作為你角色的附帶部分，可是你跟小孩工作時間非常短，甚至你只是一個客座演講者到學校，就好像我以前的工作，也是經常到學校去跟孩子們演講，所以我也許在澳洲的制度底下，我是不需要的，可是如果我自己開設一個作文班、讀書會，長期跟孩子接觸，在澳洲的法規裡面，我就是需要的。

講到這邊我想要問，甚至在這個法規裡面，他們還讓家長可以透過一個系統查詢到陳培瑜有沒有曾經不當對待兒童的紀錄，透過法規跟系統的完整，讓家長可以放心，知道可以把孩子送到哪裡去，而對於專業的從業人員，其實我們也被尊重了，因為我們對於兒童的用心跟正確的對待方法也被家長看見，所以我們在招生上其實是相對容易的。我覺得在這個兒童意識高漲的年代，像這樣的系統或是這樣的法規、這樣的證照，有沒有機會在臺灣開始推動？部長。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委員所提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跟價值，目前教育部對各教育場域不適任的老師有通報跟查詢系統……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沒錯。

鄭部長英耀：也就是說，有涉及到性侵害或者體罰或者霸凌學生，這些經調查屬實解聘，全部都會放在那個網站，所以我們所有的家長或者一般人要查詢，事實上都可以查詢到的，所以這一個目前是……

陳委員培瑜：部長，沒有，教育系統那個網站……部長，我跟你確認一下。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培瑜：教育系統那個網站，一般家長是不能查的，除非……我前一次跟衛福部開會，我要求衛福部要回過頭來跟教育部要那個資料，教育部底下所屬還有地方政府所屬的學校，必須要把資料灌回給衛福部的那個兒少法裁罰系統第四十九條，家長才可以查得到，這個跟部長您報告一下。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培瑜：好，繼續，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

陳委員培瑜：所以如果是這樣，部長也覺得可行，相關的證照系統、課程內容或是如何有完備的法規資源，我們可不可以一起來研究跟討論？

鄭部長英耀：謝謝。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確實在法令上還沒有形成一個政策，但是我們會從今年暑假，事實上體育署就開始對小孩子有許多的項目，譬如戶外體育休閒的這些活動，溜冰或者各方面的運動項目，包括學校許多暑期的運動團隊，暑假至少我們會規劃二到三個研習營，就是希望這些擔任短期運動或者各項才藝的指導老師，對兒童的權益各方面能夠有一個初步的瞭解，當然未來我們希望朝一個制度來呼應委員的那個方向。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您的回應，您剛剛講到體育署，那我就跟您分享，在 2021 年有一個臺中上柔道課的小孩，被教練摔死了，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這個事情？到現在我都不願再提起這麼悲傷的事情，當時在監察院的糾正下，體育署作出了回應，增加一個一小時的課程。您剛剛說的，我們辦公室尤其要求體育署，非常多的單項協會或者是不在單項協會的這些社區運動俱樂部，這些每天跟孩子們在一起的大人，他們必須要瞭解小孩，他們不是只是一個小時的課程就可以解決，所以接下來要跟部長談的就是兒少體育教練證。我知道我剛剛說的兒少工作證相對困難，它的範圍是大的，可是我們可不可以從最常發生霸凌、不當對待體罰、性侵、性騷相關事件的體育教學場域來著手？就是我要談的兒童體育教練證。我們辦公室也提出一個版本，我們也跟體育署積極討論過。國體法第十條之一，我們增修了這個條文，可不可以在相關條文裡面，把相關的課程內容、師資人才資料庫，或者是相關的懲罰機制、相關的配套措施，都在國體法裡面把它修訂完成？不知道部長覺得我們有沒有機會來進一步討論這個法條的修正？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我們也朝那一個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一起努力，謝謝部長，部長先請回好了，謝謝。

院長，接下來想要跟您討論一件事情，我不是很確定可不可行，但是我自己心裡面是有這樣的願望，也是符合非常多家長的想像。我們知道行政院轄下有一個兒少權益推動小組，而且是三個月召開一次，一年至少要召開四次，每一次提出的很多問題，其實必須要有很多跨部會的討論機制，去促成很多兒少權益小組裡面提出來的討論。但是我們在過往很多開會的會議紀錄當中發現，很多事情一旦涉及跨部會，它就很容易權責劃分不明或者是相關的工作業務分不清楚，有沒有機會來提高兒少權益推動小組召集人的位階？目前的位階是由政務委員擔任，但是政務委員是不是真的對這些事情的熟悉，或是讓跨部會之間的合作可以順利的運行？我的建議是有沒有機會讓這個小組的召集人變成由副院長來擔任？院長您覺得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陳委員一直都是一個大家敬重的親職教育專家，所以你對於這些不當對待等等的行為，絕對是無法忍受，對此我們是同樣的立場。至於行政院裡面的兒童兒少權益小組，它原來就是政務委員來擔任，我們現在邀請的政務委員都各有專長，我想我可以跟教育的、跟衛福相關的政委談，未來他有沒有更好的方式直接把這個小組的能量，或是他可以面對處理的問題，讓它提升起來。我或是副院長甚至秘書長，我們都會很關注未來所做的工作，我們給

予全力的支持。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院長，其實如果問我私心，最希望有兒少部，但我不會亂許願。我們先來把相關部會的權責劃分清楚，然後可以做的事情做得更多、更好。

最後一個要跟院長您討論的是這個，這也是賴清德總統的政見喔！關於體育署升格成體育運動發展部，我們辦公室一直很關心體育現場的很多狀況，不管是透過運動教練、透過選手、透過學生，透過家長，之前體育署辦了一場還是兩場相關的升格座談會，我們辦公室的助理也有前去參加。在相關的報告裡面，我們看到好像是把現在體育署的組織整個往上拉而已，但是我們自己在想，應該不是組織往上拉就沒事了，而是整個體育部的政策裡面，如何把對於兒少體育的政策放進政策思考當中。我舉一個例子，臺灣過往的孩子們如果想要修習體育，或者是變成體育專家，可能我們會把孩子送進體育班，但是體育班的升學系統，一直到現在都還是有很多的問題，我們日後再討論。所以現在很多家長寧可把孩子送到所謂社區運動俱樂部，但是自建俱樂部的想法，其實可能不在過往體育署的分組脈絡當中，我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在這個時代的氛圍底下，體育署的升格有沒有辦法呼應新時代的需求，或者是新的時代下大家對於兒少體育政策的需求、對於長者體育運動的需求，或者是整個社會對於運動體育發展的需求？這邊請部長還是院長回答都可以。

卓院長榮泰：我先講一下，體育部升格只是運動普及跟全民運動的第一支箭而已，重點在它升級之後規劃出來的整個政策目標，以及它能夠發展出來的各種功能。現在體育署在部裡面，體育署的工作要如何轉嫁到未來的體育部去，這個現在在做一些介面上的轉嫁，也希望這個組織法經過大院的協助能夠通過。

陳委員培瑜：我們樂見其成。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就快速說一下，就是我剛剛說的，升格裡面不管是經費或者是位階、員額的增加，如何符合社會的期待，我相信是大家的期待，應該也是賴總統當時政見的期待，也是院長您剛剛的說法，還請把更多兒少體育政策一起納入作為政策思考的主體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

陳委員培瑜：好。最後在有限的時間裡，我要再問一個，我們之前跟農業部討論協助去化臺灣的牛乳，2025 年紐西蘭關稅貿易協定牛乳進來之後免關稅，臺灣的牛乳怎麼辦？我們談到了學童乳，但是目前我們一直沒有看到相關的進度，不知道院長知道相關的進度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預計 9 月開始，每週有兩天提供保久乳或者是鮮乳。

陳委員培瑜：這個是院長已經確定的。那最後一個，營養午餐法的部分我們辦公室之前也討論過，關於營養午餐法，有機會在之後進行專案討論嗎？

卓院長榮泰：會再跟委員請教。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鄭部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登記第 6 號伍麗華委員、第 7 號林宜瑾委員、第 8 號許智傑委員、第 9 號賴惠員委員

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針對賴清德總統政見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長施政方針書面報告所提：「政府將逐步發展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5 條，推動「114 至 11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校試辦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24 年 5 月 31 日卓榮泰院長赴立法院施政方針書面報告第 13 頁敘明：「政府將逐步發展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5 條明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相關事項須以法律另定之。

二、自 201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即依據蔡英文總統政策，擬定《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並召開公聽會，立法院亦於 2022 年排審立委版本草案，然而對於原住民族學校之想像及草案內容，當時是莫衷一是，而未有共識。

三、然而，依據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人權宣言」第 14 條第 1 項，即清楚揭示：「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其中，近幾年來，成為全國爭相參訪、觀摩對象的紐西蘭毛利教育更是標竿，他們在各教育階段皆已採用毛利語為教學語言（如下表），其中幼兒園為全毛利語沉浸式學校，小學階段則以英語搭配毛利語沉浸式學校，反觀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則僅有做半套幼兒園（不完全）沉浸式族語教學或族語教學、民族教育。

教育階段	紐西蘭毛利族	臺灣原住民族
幼兒園	全毛利語沉浸式學校	沉浸式族語幼兒園
小學	英語+毛利語沉浸式學校	族語教學、實驗教育
國中	由各校自訂毛利語教學語言比例	X
高中	由各校自訂毛利語教學語言比例	X
大學	由各校自訂毛利語教學語言比例	X

四、本席自 2022 年起，已質詢 7 次以上，爭取在社會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法尚未有共識前，應先以試辦計畫運行，然而始終未果。然而，以今年度用於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經費來看，教育部預算 6.44 億元、原民會預算 7.12 億元，此外，還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之原住民族法定預算 64.74 億元。

五、當政府投入這麼龐大的資源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終要面對社會的檢視：我們最終到底能不能教出一個會說族語的孩子？因此，本席不斷強調，對於什麼是原住民族學校，應回歸教育的本質和國家的上位目標，原住民族學校即是「以現有的師資為來源，用一定比例的族群語言做為教學語言，採用各族群的課綱、課程及教材，實施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的學校。」

六、經過試算，在目前已具備族群本位教材（如排灣、魯凱族）的前提下，原住民族學校若採逐年增班模式運作，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第一年僅需 960 萬元（含 2 位教師、校長、兼職人員

、幹事、校護、工友、辦公業務費、油料保險費等…），到達一至六年級各一班之滿編狀態，一年亦僅需 2,304 萬元，在現行經費規模下，非屬難事，且師育係以現職教師為主要來源，不需增編員額。

七、此外，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5 條立法理由明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爰此，可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比照國科會角色，負責學校設教畫書、招生簡章並提報正式設校計畫；教育部則負責核定計畫、辦理籌備處主任遴選、提報籌備處、教師職員員額並核定設校。

八、根據原民會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計畫」，以屏東為例，排灣族的現職教師約有四成，具有「非常好」的聽、說、讀、寫能力，而面對族語傳承，我們是在與時間賽跑，這些既有師資退休後，即會造成教學人才的斷層，原住民族學校試辦必須加快腳步。

建議：

1.請行政院責成原民會及教育部，持續推動立法，蒐整過去提案版本、學家學者及教學工作者之意見，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推動期程規劃。

2.請行政院責成原民會會同教育部，兩個月內提出 114-116 學年度試辦計畫。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一、針對偏遠地區學校，進行制度檢討及研擬結構性問題解決方案。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偏鄉學校的定義為：「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根據《親子天下》調查數據顯示，113 學年全台將有 18 所國小走入歷史，是近 10 年來最多，多分布於南投、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縣市。然依教育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規定，只要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 1 人，學校就要開班，為此還有案例村民組成的反廢校聯盟提出行政訴訟。上述都在在顯示我國偏鄉教育的困境與制度的不足。

據本席了解，偏鄉教育面臨結構性問題，首先為師資不足，且教師流動率極高；且城鄉差距過大，學習資源差距無法被彌補。為改善城鄉教育發展差距，教育部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推動教學創新實驗、多元交流志工陪伴、行政減量和教師安定及社區協作青年返鄉等策略。

然教育部之因應並未真正解決偏鄉教育的困境，教育部應針對如何吸引正式師資長期投入偏鄉學校，以及投入足以彌補城鄉差距之資源，且善用將利益最大化，本席建請貴部針對偏鄉教育普及與生活資源全面覆蓋提出相關方案。

二、介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都市學校之間，缺少補助、招生困難應提出相對方案。

本席持續關心學生就學狀況及教育品質，過去曾針對學生心理輔導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又非山非市學校，被遺忘在都市與偏遠山區之間，一線之隔分級之落差補助差之千里，鑒於我國面臨少子化及都市化，與教育政策問題不符合偏鄉學校基準，致許多資源沒辦法精準挹注。

地處偏遠但不符合偏遠地區定義的非山非市學校，其中招生困難及師資朝聘不易，是過七成

學校困境，固有許多學校師資、課程和教學等問題都與偏鄉學校面臨相同問題，使這些學校學生變相成為另一種弱勢。

根據願景工程基金會調查，雖教育部於 108 年公布修正作業要點，將非山非市學校納入補助對象挹注更多經費，然我國仍有近百所學校建議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因學校並無地方財政優勢，更沒有便利交通，不僅造成招生問題，師資流動率亦高。爰本席建請教育部，針對非山非市學校招聘教師積分、校舍修繕補助、軟硬體教育設備等相關面向重新研擬，以利學生獲得其應有受教權。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問題一：台南市第一選區學校輔導教師聘用狀況

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於《學生輔導法》（下稱「學輔法」）第 10 條規定，以班級數為依據要求各校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惟為因應實務上偏鄉地區輔導教師人才缺乏、各校班級數少等狀況，教育部又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下稱「要點」）第 12 點中，有條件容許兩校合聘 1 位專任輔導教師。

1.請問目前於各直轄市、縣市內學校聘任之輔導教師數量、及依要點辦理合聘之學校數量。

2.請問我國各區域得依學輔法規定聘任為專任輔導教師之人才總數量、及目前尚未受聘任之人才數量。以及教育部是否有增加學生輔導人才的具體作為，預計下學年可增加多少人力？

3.針對學輔法第 6 條所定「三級輔導」機制，教育部針對非專業輔導人員之校長、教師如何進行後續輔導知能培力？如何進行考核評估？

4.請提供立法委員台南市第一選區內，各級學校聘任專任輔導教師之狀況、是否有依要點第 11 點兼任行政職務。

5.近三年按「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目前各區域少輔會因接獲「學校」通報而開案之學生數量。另請提供台南市的狀況。

問題二：台南市第一選區偏鄉學校狀況

按教育部公告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統計，台南市現有 117 所偏鄉學校，為 6 都內最多；其中本席所在台南市第一選區內就有超過 50 所。

1.請問今年台南市第一選區各偏鄉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狀況、及 113 學年度各校預計入學人數？

2.請問就教育部所知，未來 10 年內台南市第一選區內可能因召無學生自然停召的學校數量，教育部是否有協助地方政府盤點後續教師轉任之方式？

3.請問目前台南市第一選區內閒置校舍之數量、預計未來 10 年會增加多少、有多少已經進行校舍活化工作？

4.經本席觀察，偏鄉學校在經過併校之後，學校周圍的社區發展非常容易沒落，因此併校對於當地社區發展是非常危險的。請教育部承諾在不併校的情況下，提升偏鄉學生受教及受輔導權益，並評估如何將校園課程與當地社區文化與發展進行整合。

主席：再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0 號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5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院長好。早上在經濟組質詢的時候你有特別提到，新竹市確實是個很適合發展 AI 生態園區的首選之地，我在想說，當新竹要發展 AI 生態園區，或者是 IC 設計園區，甚至於我跟竹科管理局王局長也曾經聊過，他也覺得新竹這邊其實也很適合成立半導體生態鏈園區。這個部分其實就是，當科學園區在為台積電找土地的時候，都沒有想到協力廠商也有土地上的需求，所以導致整個大新竹地區有很多農地都變成了違建工廠這樣的一個情況。賴政府在推動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的時候，我們確實很希望能夠一併解決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

我在這邊也特別提到，新竹市有一個竹科 X 二期的都市計畫，早上的時候院長有特別提到，這是國科會正在整合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院長，目前這個部分進度如何？新竹市政府主張的這個竹科 X 二期的部分、都市計畫的部分，有沒有可能納入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當中？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跟新竹市政府合作，目前我們的 X 基地第一棟的建築已經將近完工，看起來招商的狀況非常地好，所以市政府也有信心，如果我們要支持市政府來進行 X 計畫第二期的話，我們提出來，這在行政院已經通過，是一個重大產業發展的方案……

鄭委員正鈐：是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鄭委員正鈐：這邊我要特別提到的部分就是，目前國科會所涵蓋的範圍，跟市政府希望的範圍有相當大的出入，所以我們希望國科會能夠儘速跟市政府做更進一步的溝通，能夠滿足地方人士的需求，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我們會按照產業需求來協助市政府做這個事。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主委。接下來我再問一下院長，有關竹竹苗地區高中的擴增班計畫，你知道這個項目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正鈐：鄭部長可以支援一下。在今年 1 月 8 號，也就是選前一個禮拜的時候，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特別到了竹科實驗高中，針對大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增班級數的政策去做了一個說明，當時包括楊文科縣長、高虹安市長、鍾東錦縣長還有竹北市的鄭朝方市長都到了現場，表示這個事情確實大家都非常的關注，且竹竹苗的五位立委全數到齊，在選前一個禮拜的時候大家都集中到了竹科實中來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問一下，目前行政院對於這個計畫執行到什麼程度？因為 1 月 15 號之後，選後其實各地方政府都趕快把資料送上去，送到教育部之後它也提到行政院這裡，隔了這麼多個月之後，行政院不知道目前對於這項政策是不是要如實如期的去落實？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竹科學生人口數的增加，我們今年在 113 學年度 9 月已經核定國立的學校先增加 5 班，也就是說國立科學實中增加 2 班，然後新竹高工 1 班、竹南

高中 1 班……

鄭委員正鈐：部長，113 年度國立高中要增班的部分是第一步，除了這個部分，各地方政府都提出了很多的需求，新竹市這邊提到，113 年學年度到 116 學年度至少要增加 49 班，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怎麼回應？到目前為止，行政院的態度還沒有很清楚出來，這個部分光靠教育部也許沒有辦法解決當地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長能夠大力支持這個在今年 1 月 8 號，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所開出來的支票，在選前開這樣的支票，顯然就是知道地方有多麼大的需求。

卓院長榮泰：除了教育部在目前的業務上之外，國科會也在評估，就實驗中學跟完全中學來提出一個增建校舍的新的計畫，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按照人口成長跟地區，考量是不是用一個專案的經費來挹注，這個部分請國科會提出詳細的說明，配合教育部的政策。

鄭委員正鈐：所以到時候可以有一個專案的預算補助，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

鄭委員正鈐：OK，這就是我們現在地方上非常需要的一個部分，也希望院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大力去支持，因為針對竹竹苗地區高中擴校增班的相關問題其實非常的嚴峻，我們看到整個人口分佈圖中所有幼兒的相關比例，新竹市跟新竹縣是全國最高的，而且比全國平均值多了四成到五成，所以這個問題在接下來幾年都會陸續發生，希望院長能夠兌現你剛剛特別提到說要給專案補助的這件事情，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國科會提出評估，跟教育部的政策來配合。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接下來我想問一下，之前也有委員提到有關於短期營隊的負責人，因為之前確實在新竹地方發生了這樣的事情，一個短期營隊的負責人性侵而且被判刑了，4 月份被判刑確定，他也許會再上訴，可是這個事情造成地方很大的恐慌，恐慌的點在哪裡？因為他繼續招生。我想問一下院長，對於這樣的短期營隊，我們是不是可以立法來進行管理？

卓院長榮泰：現在對於這種不當的行為，我們都要列管註記這些不當行為人，讓他們沒有辦法再從事類似的工作，對其他的人員或小孩造成侵害，我們會加重列管註記的方式。

鄭委員正鈐：除了列管登記之外，本席在這邊主張，我們對於短期營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採取報備制，讓家長安心？否則不曉得他們參加的營隊到底會是什麼樣子的營隊。

卓院長榮泰：要不要答復一下現在的方式是不是夠嚴謹？

鄭部長英耀：我想跟委員報告，確實委員所提的這個，在學校裡面有很多短期寒暑假的營隊，事實上都要經過地方縣市教育局的報備、核准，但是屬於民間自己招攬的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這是短期嘛！所以我在想說，對於家長來講，其實他們所參加的營隊，不一定都是目前的法規可以管得到的補習班……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可以……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些短期營隊，我們是不是可以修法，對於這些兒少有更多的保障？

鄭部長英耀：是，這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正鈐：OK 喔？

鄭部長英耀：跟地方政府……

鄭委員正鈐：另外，對於澳洲的兒少工作證照制度，我想也是可以考慮，因為現在有很多民團也在推這個制度，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好不好？OK。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科會的吳主委。之前你在清華大學擔任副校長的時候，曾經為海峽研究院進行接待，當時你在回應委員質詢的時候，你有提到說你很委屈嘛，對不對？你可不可以稍微簡單做個說明？

吳主任委員誠文：當時我算是奉命接待，也只是接待，因為那個不是我主管的業務，所以對學校來講……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去接待之後，就被打成了一個中共在臺的代理人，被扣了一個這樣的紅帽子。說實話，我也覺得你很委屈，所以我也幫你說話，在上一屆當中，因為清大被扣紅帽子這個事情，也就是你被扣紅帽子這個事情，我跟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有一個非常不愉快的對話，當我在質詢這樣的事情的時候，他不斷地說我很吵，說我一堆亂七八糟的說法都出來了，然後吵得很兇，其實是為了你，你是現在我們的一個閣員。我想特別強調一個點，其實這個部分也看得出來，我們在做國會改革的時候，是有一些合理性跟正當性的。我想問一下院長，對於在備詢的時候，不斷地質疑質詢的人說「你很吵」，然後講一些亂七八糟的話，你覺得這樣子適當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說過，我再強調一次，我說質詢就像一面鏡子一樣，你所看到的我，就是我看到的你，所以我們很理性、冷靜地來討論事情，今天委員就能知道，有機會讓吳主委說明之後，就會知道當時的吳主委沒有任何值得我們去懷疑的。

鄭委員正鈐：院長，你講的方式，其實我要跟你講一下，當我們在質詢前院長蘇貞昌的時候，他跟你的反應是完全不一樣的，他就開始大呼小叫，就開始講一些亂七八糟的事情，很多委員都有類似的經驗。我覺得你也很理性，我們在做這樣的對話，我只是要特別強調，當時我為了現在的國科會主委，曾經跟前院長發生一個相當嚴重的爭執，就是因為我也覺得你們被抹紅，所以我們希望在所有的國會改革過程當中能夠更順暢。

接下來我想再問國科會吳主委，你特別提到了主權 AI 這件事情，最近其實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因為半導體是臺灣的護國神山，也對臺灣的經濟有很大的貢獻，現在再加上 AI，臺灣在 AI 的硬體設備當中，在第一波就踩上了全球 AI 的高速列車，對不對？您特別提到，臺灣需要建立主權 AI，你可以把這個部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跟描述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講主權 AI 的觀念，主要是因為如果我們要使用 AI 當作工具來解決我們國內各行各業的問題，甚至包含到政府機構的應用的話，第一，我們需要訓練自己的資料，從訓練這些 AI 的模型來解決問題，我們不希望使用到錯誤的訓練資料。第二，使用的時候，因為我們國內的資料非常寶貴，希望能夠建置在臺灣的資料中心，能夠用……

鄭委員正鈐：OK，那我們現在要怎麼做？政府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吳主任委員誠文：政府會協助帶領國內產業，一起開發 AI 的這個資料中心、超級電腦，甚至是 AI 的應用服務系統，希望……

鄭委員正鈐：你講的這個部分我理解，不過我看到英國最近的 Tortoise Media 所做的全球 AI 評鑑，它只針對六十二個國家做評鑑，我本來想說臺灣應該非常驕傲，排名應該非常前面，可是我

們看到在六十二個國家當中，臺灣只排名二十六名，其中政府角色的這個部分……政策環境排名第五十二名，五十二名不是全世界國家一起排，而是只針對六十二個國家在排，然後政府政策排名是第四十二名，商業投資排名是第三十三名，所以政府的角色在整個 AI 的發展過程當中，目前看起來似乎是走在企業之後，而不是帶領企業往前走。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或者院長要不要做個說明，接下來我們要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這樣講不是很正確，我們的硬體部分，AI 的半導體以及雲端設備的硬體是全世界第一……

鄭委員正鈐：理解。

吳主任委員誠文：但是我剛剛講的 AI 應用系統的確是我們接下來必須要快速發展的，這個目前我們還有待努力。

鄭委員正鈐：主委，你講這個部分我完全瞭解，就是臺灣的高科技製造業在全球很厲害，在這一波 AI 當中，我們踩到了全球的第一波，可是 AI 的發展並不是製造業的概念，其實我們可能更需要的是 AI 的一個服務業，所以這邊我要講的狀態是，政府是不是除了去蹭 NVIDIA，到時候要做 Taipei-1、Taipei-2 的時候，有部分的算力要提供給政府使用，這時候要怎麼分配？要怎麼給學研機構使用？目前已經有規劃出來了嗎？另外，我覺得對於整個算力的部分，臺灣目前硬體很厲害，可是我們的算力在全球排名確實不是在前面，所以本席在這邊要特別針對臺灣算力的提升，要求院長跟主委大力支持，因為算力就是國力，對算力的投資絕對是值得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目前的方向的確是要發展我們自己的應用系統，以及自己的系統設計能力，倒不是在蹭 NVIDIA，因為他們也需要我們，而我們自己也要發展我們自己的系統。

鄭委員正鈐：好，後續請主委到本席辦公室，針對相關部分作更詳細的說明，謝謝。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登記第 11 號蘇巧慧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臺灣擁有多元族群與文化，語言種類極其豐富，目前臺灣人民所使用的聽覺語言，主要分屬南島語系和漢藏語系中的漢語兩大類，而其中臺灣的漢語系統主要為臺灣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馬祖語（閩東語）等，且各類語種也依其族群及區域不同而發展出不同的語言腔調。保障語言之多樣性及實踐語言平權為政府重要的工作之一。以下針對語言相關議題，詢問部會及提出建議。

1.文化部李遠部長曾於六月接受質詢時提及，文化部規劃成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專責推動台語、客語、原民語、馬祖閩東語等國家語言。請問相關部會目前進度如何？

2.過去原民會曾藉由設置社區服務中心來推廣各項族語，文化部預計以何種政策來保障台語、客語、原民語、馬祖閩東語等國家語言？

3.另，漢藏語系中的華語時常掉入「一種語言單屬一個國家；說什麼語就是什麼人」的錯誤

脈絡中，且臺灣因於國際地位上的特殊性，臺灣有的各種語言亦無法在國際上保有自身的特殊性或能見度。針對此項議題，文化部是否有相對應的政策？

4.近年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家的華裔開始藉著語言的恢復，尋找自己的身分認同，若此些國家也將華語視為國家語言之一，華語屬於各國之語言的事實現況更容易被世界其他國家理解並認同，臺灣也不易落入因語言相似而帶來的國家認同困境。文化部現行是否有與外交部或僑委會進行橫向聯繫，針對他國之華裔或華僑定期合作舉辦相關活動？

5.今年多位來自加拿大的華裔音樂人藉由 JADE MUSIC FEST IN ASIA 來到臺灣與當地的音樂人進行交流，並於活動中與臺灣、與有相同經歷的音樂人進行交流。臺灣於音樂市場中附有極大的自由，是諸多創作者發揮的空間。藉由音樂之交流來提升臺灣的軟實力、提升華語及臺灣各種語言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及特殊性抑是保障語言平權的方式之一。文化部現行是否有舉辦相似活動或是針對此些活動進行相關補助？

藉由與他國之華裔、或族群互動，保障國家語言之多樣性，提升台灣文化於國際地位之能見度，建議相關部會可與他國中與臺灣具相似性背景之族群進行軟實力之交流。

主席：再接下來請登記第 12 號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5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院長好。本席今天要跟你探討幾個議題，第一個是有關於博愛座的問題，這些年來，大眾運輸系統上的博愛座衝突感覺好像是越演越烈，我們知道今天早上又有一則新聞。本席檢視了一下，其中一個原因是網路平臺不斷出現一些言語衝突、肢體衝突等文字，還包括一些照片跟側錄短片的上傳，這中間有很大比例是年長者斥責或拉扯坐在博愛座上比較年輕的朋友，因而普遍出現年輕人不滿長者的反彈聲音。現在我們一起來看光是 6 月份這段時間發生的一些畫面。

（播放影片）

林委員倩綺：這個是 6 月 18 號在北捷發生的，另外是 6 月 19 號在基隆的 505 公車，還有 6 月 29 號也就是今天我們從新聞看到高捷發生的事情。這些博愛座的爭議，感覺好像政府聽到了，因為衛福部在 6 月 28 號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要把博愛座改名為優先席，交通部也表示要配合，但是將博愛座改成優先席，整個衝突就會改善嗎？您的看法如何？

卓院長榮泰：是的，委員，改名也許只是一個讓社會更重視、討論這個問題的開始而已，事實上要完全改善這個現象應該不是那麼快，倒是利用這樣一個改名的討論，讓大家瞭解博愛座真正的意義是什麼，它是博愛座或者是優先座還是我要坐？這個很嚴重，如果大家認為是我要坐，那衝突就會很大。它應該是照顧需要的人，但是我們如何去判斷坐在這個位置上的人是需要的？這個部分的判斷也許……

林委員倩綺：謝謝院長的說明，至少我們提醒大家要針對這個議題來做一些討論。接下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跟文化部我們一起來討論一下這個議題？

主席：請教育部及文化部備詢。

林委員倩綺：現在教育部似乎要將博愛座改名成優先座，感覺好像是日本的用詞，我們如果回溯英文的本詞 priority seats 來避免爭議，但是這樣成效是不是馬上就會立竿見影呢？本席認為，問題不在法條跟名稱的定義，看起來好像是衛福部、交通部的問題，但我認為教育部跟文化部責無旁貸，教育部有沒有可能在現階段針對整個社會的情緒教育、倫理教育、道德教育、品德教育多一點著墨？文化部有沒有可能在這樣子的概念上宣導？我們可不可以本諸善意來對社會做相關的宣導？是不是可以在這裡面有更多的一些可能性，讓這樣一個似乎本來本於善意的座位，能夠透過兩個部會，讓它能夠有更積極而且更本諸本質的一個可能性？可不可以用簡短的 30 秒鐘回答？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指正，我非常同意委員剛才所提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事實上，這就是在許多學校教育裡面，從生活教育、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倫理教育，我們一直在強調的。事實上，怎麼樣讓學生、青少年包括各個不同年齡階層有更多的同理心能夠設身處地，剛才院長也特別提到很多時候其實老人不一定就是老，他可能身體很健康，年輕人可能因為工作疲累，他也需要有一些優先席，能夠更多的設身處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可以有一些著力，不曉得文化部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來之後一直覺得文化不只是文化產業，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文化是生活，您剛剛談的就是生活。我上任之後這短短的一個月，我跟很多部會包括環境部一起參加活動，就是要推動在生活上的一些倫理還有文化。的確……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我們聽到您很多的言論，我們相信有很大的專業，是不是也可以透過文化部的一些職掌，讓這樣子的文化透過一些管道，讓社會大眾開始正視這樣子的概念？我想文化部應該是有機會做得到吧！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倩綺：謝謝兩位部長。接下來，因為今天院長在這邊，本席要為私立學校做一些請命，當然這是針對未來的一個政策，在這邊我提出幾點，院長可以先看 PPT。本席在私立院校教書二十幾年，非常瞭解私立院校老師跟學生的一些需求，這幾年碰到私校很多的問題。私校的退場以及私校老師的權益，我想現在來處理是刻不容緩，所以本席在這邊要簡單地敘述幾件事情，這個部分本席也有跟部長做了一些溝通，在此也要讓院長瞭解，關於部分私立學校老師在機緣巧合的狀況下，面臨想要轉校、跳槽，可是會被學校索取違約金或賠償金，有的時候因為年資的長短，金額會非常大。這個部分教育部之前有談到有關於契約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院長這邊針對這個部分做更深入一點的瞭解？

第二個部分，院長應該也知道今年公教在薪資的部分調了 4%，但是今年在 6 月份，全國教師公會也提出來，有一些私立學校針對這個部分，好像沒有依照規定比照跟調整，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清查？院長是不是可以幫我們多瞭解跟注意？

第三個部分是確實碰到的問題，在棲蘭山莊有一個軍公教的優惠，但是它規定教師一定要是

公立學校，這個感覺上很不合理，一個優惠的公告卻造成公私立老師被大小眼對待，這又是政府單位的，所以有點感覺政府認同並帶頭示範公立學校老師才能夠被禮遇，私立學校老師不在此列，我們也進行溝通，是不是請院長這邊也可以幫我們回應一下這個狀況？

最後，面對私立學校少子化的壓力，許多老師必須要扛起業績，但是現在很多私校被輔導，然後被退了，然後又被輔了就倒，常常被定義說它該倒就要讓它倒。我是覺得政府是不是應該有多一點的同理心，對於有一些具特色、體質很好的私校，期望它的校友、團體、個人都有機會來救這個學校？但是有一些好意竟然會被視為為禿鷹來開後門，這個部分本席也很不瞭解。是不是可以有機會透過透明、公開的公告徵求，來讓一些私校、真的好的私校、不是因為很奇怪的原因要倒的私校能夠持續？因為每一個重要的私校或公立學校，它都可能是一個地方很重要的文化空間，它有一些社會功能。這樣一個具有社會功能的文化空間，我們其實應該共同來支持，而且它也很重要的是一個產業推動的中心，所以請院長正視這一點。這其中因為私校要退場，被轉學的學生常常都會因此結束了學業而沒有畢業。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院長瞭解一下學生的狀況？

諸如此類其實好多細節，真的目前私校的問題是跟時間在賽跑，我很希望教育部能夠儘速：第一個，召開全國性的會議，針對現在的高教也好、整個的教育，聽取大家的意見；第二個，私校經常先倒的都是原鄉跟偏鄉，是不是能夠進入原鄉跟偏鄉去做相關的會議跟宣導？不會說大家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必須要面對私校倒閉的許多問題，這點是不是可以聽聽院長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首先，我們在去年私立大專院校教師約聘的注意事項裡面，很明白地載明了離職預告期間跟離職違約金要符合一般法律的規定，而且不能喪失比例原則，這個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我們希望……公立學校的公教人員調薪，是政府基於對公教人員感恩以及人民希望他提高服務品質，同樣我們也希望私立的企業、私立的學校也能夠有同樣的心情，衡量自己的能力、實力，對這些從業人員也同樣做同工同酬的考慮，這樣在社會的公平性來看是比較衡平的。

林委員倩綺：謝謝院長，本席以上所提的幾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本於一個善意跟同理的心情來考量教師、學生還有這些團體的心境，然後更積極地處理跟作為？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接下來跟這個有一點關係的是，因為現在學校可能有少子女化的狀況，所以我們有很多有關於國際生或者是國際勞工的相關計畫。我知道 2030 年教育部打算收 21 萬的國際學生，要投入 52 億元。本席在這邊要請命，是不是可以將這 52 億元的國際生，在名額的部分做一個考量，或許至少減半，能夠讓原住民還有新住民還有相對弱勢的學子，在這裡面的資源能夠有多一點分配，因為這件事情未來會產生社會重組、衝突或資源的搶食跟失衡，相關部會都應該要檢視。當然在教育文化上，本席想要為臺灣的學生請命，是不是相關的資源能夠至少減半，留一些給在臺灣本席剛才所提到的團體？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清楚臺灣的教育資源當然是優先用來照顧我們自己本地的青少年、新世代的年輕人及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的……

林委員倩綺：是的，謝謝部長，您其實在我先前提到原住民在高科技這一塊，部裡面現在也有一些回應，我們目前在試做，我相信這樣推動要大家一起來努力。至於國際生這個部分，剛才本席所講的未來社會的重組還有整個社會結構上的問題，我想可能要從未來再思考回來我們臺灣目前教育相關的資源，然後把整條連起來，這需要再做縝密一點的思考。本席建議再思考以及是不是將相關的資源能夠留下來給臺灣的學生。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一句話，我們這是向國際爭取好的人才，其實我們對國內有私校補助，對原住民、對弱勢，我們還有其他的補助，而且我們現在正研擬青年海外的圓夢基金，這是直接給我們國內的青年朋友們能夠到國外去吸取更好的知識。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院長還有部長，重點就是不要忘了臺灣還有很多學生需要我們更多的教育資源，謝謝。

卓院長榮泰：會的。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這是老調重提了，我想這是一件大家都有共識的事情，本席在會期一開始也提到了，關於運動發展部的問題，我想運動發展部這個共識也是賴總統的一個政策，我們要設立運動發展部，也希望體育署或許在本質上、本體上能夠升格。這個運動發展部其實可以處理幾個問題，剛才也有其他委員談到單項協會相關的弊端讓很多選手都受到委屈，這點本席有非常深刻的研究跟體悟。體育署的升格，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針對單項協會更積極的作為，再來是針對運動整體，不管是產業也好，在全面推動上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最重要就是我們希望有足夠的人力跟足夠的預算來推動，讓所有單項協會的運作達到正軌，對於運動發展的推動能夠更積極作為，不知道院長對這部分的看法為何？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過去國民體育法的改變，已經就單項協會的結構做了初步調整，但我知道還有一些問題存在，我們希望未來體育署升格之後，體育部有更大的組織能力、有更大的一些政策指導，讓各單項協會朝更健全的方向發展。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院長，所以最重要就是本諸初衷，不要再讓選手受到委屈，讓全民運動能夠正常發展，也謝謝鄭部長。

最後是不是可以請一下文化部長？謝謝。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本席是原住民？所以我對於原住民的相關事務都非常重視。

卓院長榮泰：瞭解。

林委員倩綺：現在在原住民部分要成立原住民的國家級表演藝術團隊，所謂的國家級，本席再跟您提醒一下，因為本席也是表演藝術的專業，所以先前也有跟文化部來做相關的討論。希望文化部能承諾在原住民的表演藝術上，第一，必須要達到所謂的國家級；第二，不要將所有原住民的事務都丟回給所謂的原住民相關單位。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承諾這兩點？

李部長遠：這沒有問題，因為這次在金曲獎，你可以看到原住民多元族群唱的歌、他們本來的天賦，實在是能夠代表我們臺灣文化中很重要的一部分。除了原民會之外，我覺得我們文化部當然

也可以做一點事情。

林委員倩綺：是的，謝謝院長、謝謝部長，對於原住民的事務還有整體的政策推動，大家一起來，加油！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

委員林倩綺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本院林委員倩綺，為釐清基隆旭丘指揮所修復疑義，該歷史建築之修復執行面有必要做出全面檢討，特向文化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基隆旭丘指揮所，在過去林右昌前市長任內獲得非常多的硬體補助，但現在對於指揮所的補助非常之微小，該指揮所需如何活化？此問題本席請文化部長一同面對，文化議題不應當作政治炒作的媒介，如何做出決斷，請部長在後續針對此案做出正確決策。後續進度請文化部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回覆。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3 號的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5 時 50 分）主席好，麻煩請卓榮泰院長，還有文化部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請文化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院長好、部長好。先跟你請教一下，因為上個禮拜所謂有中共介入臺灣的政論節目，這件事情吵得非常的熱。昨天我看到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說找不到爆料者，看起來好像這件事情要石沉大海了。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希望院長、部長可以拿出查案的精神把這個事情查出來。我先講一個網路的笑話給院長聽，有一個唐僧剛下飛機就有記者問他對於陪酒小姐的看法，唐僧說臺北有小姐？結果第二天媒體的標題是「唐僧一到臺北，馬上問臺北有小姐嗎？」完全是標題殺人，後來隔天唐僧生氣了，記者又問他陪酒小姐的事，然後唐僧就說我不會再理你，隔天標題是說「唐僧一怒為紅顏」。我個人認為今天所謂的中共介入臺灣政論節目這個事情，很有可能就跟我剛剛講的網路笑話很像，一個不知名的消息來源爆料，記者跑去跟電視臺求證，電視臺說這個子虛烏有、一無所知，結果隔天電視臺可以寫這麼大篇的新聞出來，然後民進黨的府院黨馬上就說這確有此事。請問一下「確有此事」查得怎麼樣？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是推給文化部跟 NCC，剛好今天教文組的文化部有來，我想問一下文化部長，請問一下，這個事情查得怎麼樣？

李部長遠：對我們來講，我們的職權所在，我們只能去個文……

葉委員元之：現在查得怎麼樣？已經一個禮拜了。

李部長遠：OK，我們的職權，我們也不可能有調查權，我們只有行政調查……

葉委員元之：對嘛！你的職權查得怎麼樣？就你的職權而言，查得怎麼樣了？

李部長遠：目前我們只能發文給當初邀請他的單位，我們只能做到這一步。

葉委員元之：你只有發文而已喔！

李部長遠：對，因為……

葉委員元之：哇！這麼嚴重的事情欸！中共都介入到我們媒體了，這麼嚴重的事情，你只有發文而已喔！

李部長遠：因為我們……

葉委員元之：文化部不把我們臺灣國安當一回事欸！

李部長遠：文化部也不是個調查單位。

葉委員元之：是嘛！可是因為各個機關都要分頭去查嘛！現在只有你在，我問你，結果你的態度是只有發文，感覺好像這個事情也沒有很嚴重嘛！沒有很嚴重？院長，這樣態度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事涉國家安全或牽涉到干涉媒體……

葉委員元之：嚴重吧！

卓院長榮泰：當然嚴重。

葉委員元之：那怎麼會只發文而已？

卓院長榮泰：但是任何一件事情都必須要去確切的掌握到資訊，瞭解到真相……

葉委員元之：對啦！很緊急的事情馬上就處理了，結果現在部長只發文，還公文旅行。

卓院長榮泰：文化部也好，或其他單位也好，第一個，只能依法行政，做自己業內該做的事情，除了文化部的發文之外，其他單位有沒有進一步的瞭解，這個我們要統合所有……

葉委員元之：院長，這個事情這麼嚴重，國安問題，結果你的態度是文化部就發文，其他也要瞭解，院長好像也無所謂的樣子……

卓院長榮泰：我們很重視……

葉委員元之：讓我不禁想到……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希望有這個事實。

葉委員元之：讓我不禁想到幾年前有一個王立強事件，2019 年的時候，王立強在澳洲尋求政治庇護，把自己講得跟中共版的 007 一樣，說他運用龐大資源介入臺灣選舉，還幫助我們韓國瑜選高雄市長，然後隔年用一堆錢又要影響我們總統大選，結果當時蔡英文總統說一定要查，還派人到澳洲去瞭解，也是一樣，府院黨都把這個事情當一回事，甚至於把王立強咬出來在臺灣的向心夫婦都抓起來了，限制出境，查了半天，向心夫婦完全無罪，已經離開了，王立強呢？澳洲政府說「你要申請庇護，不可能！因為你就是個詐騙犯」，把他遣返了。結果當時把王立強很當一回事的那些民進黨高官，有沒有一個人出來道歉說不好意思，誤信了詐騙犯？今天這個事情，對！中共介入政論節目，如果有，非常可惡！可是我現在看到的是船過水無痕，前幾天把他罵成這樣，現在文化部的態度是我發公文了，院長的態度是相關機關會去查，什麼時候會查出結果？

卓院長榮泰：要依法行政去瞭解……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會有……對，這件事情很嚴重，我不希望看到這個事情跟王立強事件一樣船過水無痕，尤其是被自由時報指涉的那家電視臺，主持人已經連續好幾集在自清了。被指涉的那個是假日錄影的，也把所有來錄影的影帶都提供給相關單位了，所以要查一定可以查，拜託

給國人一個交代，不要像王立強事件一樣，操作完了、抹紅完了，就船過水無痕，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也希望文化部既然……

葉委員元之：我不預設立場，但是我希望院長給國人一個交代。

卓院長榮泰：文化部既然已經有發文或是有相關的調查行為，應該把調查結果整理之後跟社會公布。我也很希望……

葉委員元之：文化部……

卓院長榮泰：我也很希望這件事情是沒有的，我也很希望。

葉委員元之：院長，這個事情到底是那個媒體隨便亂爆料，傷害到別人的名譽……現在被指涉的人都一直自清，結果指控別人的卻好像沒事一樣，跟唐僧一樣啊，下飛機被問有沒有陪酒小姐，就變成好像他對陪酒小姐很有興趣，我們現在可以這樣子嗎？被罵的人要出來自清，指控別人卻可以隨便講話，然後又牽涉到國安，結果政府無所謂，這不是我們政府的態度吧！院長。

卓院長榮泰：文化部跟其他單位已經在調查了，如果彙整出來以後，清楚地向大家報告有沒有這件事，我也很希望沒有這樣的事情，表示我們的媒體自律是非常完善的。

葉委員元之：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民進黨的立委可以去指控人家？為什麼那時候陸委會說確有其事？對不對？而且院長，今天陸委會副主委說找不到消息來源，明明自由時報就有報導一個資深媒體人啊，不能叫自由時報把資深媒體人講出來是誰嗎？它一定會說：不好意思，我不提供消息來源。問題是這牽涉到國安，何等重要啊！你媒體也有社會責任，為了國安，你不能夠交出消息來源嗎？所以只是要不要交的問題嘛！所以院長，拿出道德勇氣，給國人一個交代，不要讓大家都好像變成跟唐僧一樣，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我再進一步瞭解，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可以給大家答案？

卓院長榮泰：瞭解之後馬上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要瞭解多久？

卓院長榮泰：會儘快瞭解，因為這個不是很難的事情。

葉委員元之：對嘛，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好。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個事情會造成社會動盪啦，我們希望國家可以和諧，一個禮拜好不好？你告訴大家。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牽扯複雜情節的話，一個禮拜應該是足以瞭解事實真相。

葉委員元之：一點都不複雜啊。

卓院長榮泰：對，如果沒有的話，一個禮拜可以清楚。

葉委員元之：一個禮拜告訴大家這件事情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然後如果是假的，陸委會說有，為什麼亂講？相關的責任查清楚，我們臺灣不要變成這樣，一直在國內找敵人。總統、院長是要團結臺灣，不是對立臺灣，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是的。

葉委員元之：我們都與人為善，好不好？不要這樣找敵人。

卓院長榮泰：好。

葉委員元之：因為今天是教文組的質詢，我要跟院長討論幾個教育的議題，其實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就關心幾個議題，比如說 108 課綱、校園安全，還有雙語教育或是母語教育推廣等等，很多教育議題我都推廣，我都非常關心，還有高齡教育等等，但是因為今天也沒有太多時間，我就抓兩個議題跟院長討論，有的跟部長也講過，但是有些事情我覺得需要讓院長知道，所以今天特別來講。我先引用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海耶克《通往奴役之路》這本書裡面有一句話，他說通往地獄的路都是由善意鋪成的，這是他講的。我當然知道很多教育政策，大家都是出於善意，我們不希望這個善意讓我們的莘莘學子們通往地獄。如果用白話文講就是有的時候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我覺得這句話很適用在 108 課綱上面，這是 108 課綱所期待的學生樣態，要自主行動、社會參與、溝通互動，後面又列了非常多項的分項素養。院長，您認同這個 108 課綱所期待的學生樣態嗎？應該是認同吧！

卓院長榮泰：就像委員所說的，它希望的是大家清楚自己的學習歷程，而且能夠展現自己的特色，而且能夠被激發出潛力，原意當然是這樣子、是好的。

葉委員元之：理想嘛。

卓院長榮泰：理想要把它落實。

葉委員元之：但是這幾年，108 課綱自從實施以來，每一年專家學者、老師、學生都提出各項各樣的檢討，我沒有看到教育部有根據實施的落差、理想與現實的落差而做任何調整，所以今天特別來跟院長講。如果大家認同這需要調整的話，應該要拿出行動力，而不是每一年都在檢討一樣的事情。像我待會要講的東西，去年也有人講過，前年也有人講過，但是從來沒有人去調整。118 課綱現在就要訂定了，在訂定 118 課綱時，有沒有可能把 108 課綱大家覺得比較有缺失的部分做一些整理？我先簡述一下 108 課綱的問題，很多老師跟我說，現在 108 課綱就是把必修課減少，變成選修課，大概減少四分之一的必修課，所以老師必須要去準備選修課，第一個，壓力變大，但是工作時數沒有減少；第二，很多學生參加選修課的時候，他要繳的報告，他不是考試，他要繳一個類似碩士的那種田野調查報告，就是要有研究問題、研究方法，最後要有結論的，那個必須要大學、碩士可能才有類似素養所做出來的東西，學生壓力也變得非常大，那老師也要花非常多時間去改那些報告，所以時間都會影響到他的教學品質，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學校說，忽然間 108 課綱增加了非常多東西，例如學習歷程檔案，但是學校並沒有得到相對應行政的 support，所以有很多學校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的支持是比較少的。再來我們看學生的意見，因為學生才是實際上接受這個課綱的人，我跟院長推薦一個單位叫做 EdYouth，這個單位有幾位是大學生、有臺大的、政治系的，還有一些高中生，他們每一年都會針對 108 課綱做出檢討，而且他們的檢討是有憑有據，他們是發問卷，問卷對象是一千多份，他們在做課綱研討會的時候還會邀請教育部的官員來，但每一次教育部官員來聽完他們的建議之後，修改的是少之又少！

我就舉一個例子，因為今天時間不多，我就舉一項——學習歷程檔案，這是他們做的調查，針對學習歷程檔案有超過 50%的學生覺得需要有校園的系統來支持，為什麼？因為學習歷程檔案其實還是需要一些專業。那學習歷程檔案有哪些問題？我們可以來看一下，比如第一個，學習歷程檔案雖然大家做得非常辛苦，可是很多大學在招生的時候，第一階段看的還是學測的成績，你們可以去瞭解一下到底有多少大學教授會很認真看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這個教育部也可以去查，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學習歷程檔案很強調要學生去做自我探索，對吧？自我探索。

卓院長榮泰：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覺得他們這樣有探索到嗎？有的是先射箭再畫靶，從小家長叫他學醫，所以他在學習歷程檔案中全部都往醫學院方向去寫；有的是探索到高二、高三之後，忽然發現他的志趣跟他過去探索的都不一樣，可是完了！他過去的學習歷程檔案做的都是另外一個方向，產生極大的焦慮！再來更不要講學習歷程檔案很多人都外包，網路上一查，外面很多補習班都是在幫人家學習歷程檔案，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剛剛看到，學生他們在做學習歷程檔案的時候常常有問題要問老師、同學或者是專家，但不知道問誰啊！也產生很大的焦慮，這都是學生的意見。

我剛剛把我所知道的，有老師的反應、學生的反應，更不要講因為必修課已經減少四分之一，所以現在要讀專業科目的時候，很多東西都很粗糙、很粗略，沒有辦法讀到細節。例如讀歷史，現在歷史很多都是很簡單，沒有故事性、沒有脈絡，學生就必須去記那個年分跟發生的事情，失去了對整個歷史的興趣。歷史就是要鑑古知今，它有一個脈絡，有環境的影響、細節的影響、人事物的影響，有時候就沒有辦法讀得那麼有趣，所以這個 108 課綱是有很多問題的。

我知道現在也沒有很多時間讓院長、部長回答，我現在只希望一件事情，就是能不能夠真的認真召開一個委員會或者什麼會議，你把很多人的意見納進來，然後真的來做一個檢討？這些檢討報告當然可以逐步地修改，或者是 118 課綱的時候可以針對 108 課綱所衍生的問題做調整，不知道院長跟部長能不能做到？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委員的這個建議是必定會做的，從檢討過去到策勵未來……

葉委員元之：現在都沒在做，院長，因為你去……

卓院長榮泰：委員也知道我們四個升學的管道，不論是繁星計畫、申請入學、分科分發，或者是特殊選才，都有相當的人數經過這樣的管道下去，除了學測之外，有高中在校的成績、有學習過程、一些特殊的選才過程，還有一些就是像學測，都有固定的人數從這四個不同管道進去。但是能不能像剛剛委員所說的，除了學測之外，確實注意到他的學習歷程或是對於其他的科目類別的選項，這個要去檢討。

葉委員元之：院長，我覺得你的回答好像沒有聽懂我講的，你講的只是分發，就是考招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是。

葉委員元之：我講的是學習的部分，我講的是 108 課綱學習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納入這個檢討。

葉委員元之：因為現在就是，我特別來總質詢、在那麼重要的時間來講，我是希望，因為每一年大家都在講一樣的事情，可是我們不曾看到有調整，希望大家很認真的針對這些事情做一個調整，去回應社會或學界的需求。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有許多大學也看到高中原來開了許多選修課，有一定比例的大學包括臺、成、清、交、中山的教授開……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處一定有，我現在指出的是缺失，我們有缺失就要去調整嘛？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我希望你考 100 分，你說你考了 30 分，其實也不錯，那這樣……

鄭部長英耀：不會的！我們對教育品質一定是有堅持的。

葉委員元之：我們希望至少能夠 70 分、80 分、90 分、100 分啦！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卓院長榮泰：我請教育部檢討現行課綱真正執行下來的一個問題，作為未來的策勵。

葉委員元之：對，沒錯。

卓院長榮泰：就是瞭解現在的善意，以後通向天堂。

葉委員元之：對。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交通組之質詢。我們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卓院長還有各位閣員早安。

首先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 分）法院還了謝國樑清白，民進黨林右昌還在亂罷免。今年年初，謝國樑市長為了捍衛基隆市的財產，為了捍衛東岸停車場和 NET 發生爭執，在爭執發生的第一時間，蕭美琴以副總統當選人之姿出來挺 NET，從那個時候開始，民進黨全黨投入開始推動罷免謝國樑，但是這個月的 21 號，地方法院判決當初告基隆市政府的大日公司敗訴，裡面特別提到 NET 是跟大日簽合約，這個合約跟基隆市政府沒有關係。換言之，謝國樑當時就是為了保護基隆市的財產，站出來挺身而出，他是一個有擔當、捍衛市產的基隆市長，今天居然遭到這種鋪天蓋地、無厘頭的罷免行動，民進黨林右昌站上第一線，我要問你們對得起基隆人嗎？

我是基隆長大的小孩，不是基隆的孩子可能不知道，在基隆如果東岸停車場算是精華地段的第二名，我跟各位講，你找不出第一名啦！東岸停車場就是精華中的精華，NET 跟大日簽合約，它投入 2 億元，結果它跟我們主張 2 到 4 樓商場的所有權，這個利益 50 年可以為基隆市光租金就帶來 50 億元的收入。我想問問林右昌，如果你是基隆市長，你能容許 2 億換 50 億嗎？我要問問林右昌，今天如果你是基隆市長，遇到這種基隆市財產可能被侵奪的時候，你難道不站出來捍衛嗎？結果一個捍衛基隆市財產的基隆市長做不到一年，今天面臨民進黨鋪天蓋地的罷免。我在這邊要告訴大家，一個勇敢守護基隆市產的基隆市長，臺灣人民跟基隆市民都該擔當他們的後盾，我也要呼籲民進黨，拜託你們！地方法院打臉，不要再鬧了。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本週國是論壇開始，我們要嚴厲譴責民進黨造謠假新聞一條龍，是不是害怕國會改革想要轉移焦點，所以就用不實抹黑、造謠來針對，不只是針對民意代表，還針對相關的新聞媒體？

我們說在這個禮拜，本席就面臨到了抹黑、造謠的狀況，拿將近三個月前立院委員會的質詢影射本席要索取台積電的機密資料，但是這根本就是無中生有，我們說整場的質詢裡面，從開頭引述媒體報導台積電，但質詢內容通篇全都是關心 0403 花蓮地震之後科學園區是否有正常運作，這不是國人應該要瞭解的狀況嗎？科學園區是我們臺灣重要的金雞母產業，所有科學園區的產值難道臺灣人民不應該瞭解嗎？正常運作是國科會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去瞭解掌握的。我們說通過這樣子的一個爆料，由委員爆料出來，影射索取台積電機密資料，到媒體報導，晚間政論節目全部一條龍的抹黑，兩天過去了，到底有人想在乎真相是什麼嗎？通篇的逐字稿都在

網路上面，大家都可以追查得到。再者，如果說真的有不實狀況的話，當天 0411（4 月 11 日）委員會裡面有高達二、三百位——不管是官員、記者、委員、工作人員，全都在現場，沒有任何一個人覺得有問題、沒有任何一個人覺得有狀況，結果在過了兩個多月之後，突然間講這是公開索取機密資料，這樣子對嗎？4 月份的質詢可以影響到 6 月份的股價，這是什麼樣的邏輯跟道理？

賴清德總統 2019 年曾經講過，請蔡英文總統停止用網軍攻擊我。但沒想到當你手握權力的時候，你居然變成了你最討厭的那一種人，手握權力，擁有網軍，看到任何黨同伐異的人，你就可以開始任意的指揮出征，以為對付的是在野、以為對付的是不中聽的話，實際上就只是想要讓臺灣變成更加的一言堂，這樣子是民主進步嗎？所以當立法委員都會受到這樣子對待的時候，一般老百姓如何能夠抵抗？本席要再一次嚴正譴責民進黨假新聞造謠一條龍，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8 分）院長、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我們消防同仁總是在第一線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對於社會貢獻巨大，也因為直接面對危險的工作環境，近十年來已經有四十幾位消防人員英勇殉職。諷刺的是，當消防人員想要組織工會，為自己的工作權利發聲時，卻一再被政府忽視，在爭取權利的路上十分坎坷，政府不只消極應對，甚至在本週攸關基層消防員的職安法修正中，只願意在消防法制定專章，忽視基層消防人員希望能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心聲，這就是凸顯了政府對基層的傲慢。

捍衛工作權、為自己的權利發聲，不該是遙不可及的願望，而是早該還與他們的基本權利。消防人員組工會的合法權益，應得到充分尊重和保護，政府任何部門都不應該干涉立法的過程，而業務繁雜、過勞、高殉職的比例、工時過長、人力不足、輪班機制有缺失，一切的根源都源於沒有工會的保障，被剝奪與行政機構對等協商的權利。

我聲援消防人員組工會，讓消防人員有一個平臺對抗政治力的介入與干預，而能專心於救火、救人的本業。希望消防署能秉持同理心，不要再用研議中、討論中這種敷衍的藉口，確保政策制定和實施過程中納入第一線消防同仁的聲音和需求，呼籲政府不要對消防同仁打假球，請尊重消防人員的安全與權益，消防同仁加油！臺灣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我今天要講的題目是 Taiwan Needs Help！Taiwan Needs Help！Taiwan Needs Help！我要很沉重地呼籲，臺灣現在面臨非常嚴峻的護理荒、輸液荒，各層級的醫療院所、基層醫師們都在哀嚎，急診壅塞、關病床、關病房、缺生理食鹽水輸液，嚴重地影響到我們國人就醫、手術還有洗腎的權益。本席想到上個月到 WHA 的會場，衛福部還很自豪地跟各國代表分享 Taiwan Can Help，現在我們竟然要透過海外專案來進口，以兩到三倍的價格購買輸液，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短短的一個月，我們從 Taiwan Can Help 變成 Taiwan Needs Help。

缺乏輸液不只是醫療問題，更是國安危機，如此基本的物資，幾乎是所有急診、住院、手術都會需要的，如果近期不幸發生重大公安事件或天災意外，我完全不敢想像在醫療現場煉獄般的畫面，哀嚎、怒吼、缺輸液、缺醫護人手，還缺藥品。現在各層級的醫院也正面臨著護理師人力不足的問題，但因為衛福部只能提供特定容量的生理食鹽水，導致在整個手術或是洗腎過程中，護理師必須不斷地去打開不同溶液的輸液，更是在我們現在護理師荒的議題上雪上加霜。而輸液會大缺，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健保給付對藥品的點值設定過低，最終沒有任何廠家願意生產，淪為一家或少數幾家獨占的市場，一旦出狀況，就會跟現在一樣釀成大災難。

我也必須說，這場事件就是衛福部造成的人禍，因為去年 11 月食藥署就公告出事的廠家輸液出現黑色的懸浮粒，需要緊急回收，表示衛福部跟食藥署早就知道兩個重大的警訊，第一是品管有問題；第二，這個廠商占市場比例高達八成，如果有突發狀況就會一發不可收拾，結果我們卻是毫無作為，最後說輸液供貨穩定要到 10 月份，是不是表示接下來 4 個月 Taiwan Needs Help 呢？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有關現行「雲端廚房」亂象，引發食安隱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7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17-60）

羅委員就有關現行「雲端廚房」亂象，引發食安隱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 條規定，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之業者即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指之「食品業者」，亦即，無論是否設有實體店面，皆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包括食品業者登錄、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避免交叉污染等。

二、參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定義並加強列管雲端廚房業者，將雲端廚房暫定義為「業者具生產(製作)食品之場域，惟無實體零售店面，而係透過外送平台業者將食物交付予顧客之餐飲業者」。現行本部食藥署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餐飲業可登錄無餐飲場所，並且透過美食平台運送餐點，將規劃增列雲端廚房註記，以確切掌握業者資訊。

三、另雲端廚房等沒有實際店面並透過美食平台運送之餐飲業者，除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本部公告之「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應告知消費者之事項，包括企業經營者資訊、商品資訊(包括原產地等)、付款方式、契約履行及確認機制、商品交付地、交付期日及交付方式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相關資訊。倘違反本定型化契約規定，可依消保法第 56 條之 1，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等處分。

四、本部食藥署自 108 年起針對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訂有稽查專案，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與平台合作之餐飲業者」等進行稽查，經查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者，皆已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113 年度將持續規劃及執行相關專案，針對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實施情形及餐點衛生標準等項目進行查驗，倘經查獲不符規定情事，將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近年來機場海關扣押大量加熱菸品，據統計僅 2023 年，機場海關查扣之加熱菸高達 93,800 多條，造成保管倉庫堆積如山，海關肩負保管之重擔，卻不知亂象何時結束。此外，許多國外旅客反映加熱菸在臺灣已合法，但是入境臺灣時卻告知所攜帶的加熱菸並未完成審查，進而被沒收，造成許多觀光客抱怨臺灣政策之反覆與延宕。而主政機關國健署面對輿情，僅表示已召開數十場審查會議，然而歷時超過一年，審查卻毫無結果，究竟是審查規範不夠明確，亦或是有人為因素干擾正常審查，眾說紛紜，對政府威信是嚴重打擊。為澈底解決現有之亂象，政府應明確訂定審查辦法與時程，解決審查會議議而不決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媒體報導，日本觀光客來臺旅遊，入境時隨身攜帶之加熱菸產品通通被海關沒收，讓他們非常生氣且不解，明明加熱菸在臺灣已立法通過，但是不僅攜帶入境會被沒收，更有面臨罰款之問題。日本媒體《Newsweek》更提出「臺灣禁止加熱菸入境的法律，很有可能會影響到觀光」。

二、據機場海關統計，光是 2023 年查扣非法走私之加熱菸即高達 93,800 多條，早就塞爆海關倉庫。其間，造成海關人員的負擔，不僅要負擔人力與保管之責任，還要面對外國旅客被沒收之質疑與解釋，且短期間看不到解決之可能。三、媒體報導國健署迄今已召開 20~30 場審查會議，為時超過一年之久，卻仍無任何決議或結果，造成坊間傳聞不斷，質疑是否因為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時，沒有明確審查程序和決議方式，以致審查會議議而不決；抑或是有人為刻意阻擾正常審查，想製造不公平競爭等流言。這些訊息對政府威信、產業發展與行政運作，皆是不良之影響。為符合「菸害防制法」之立法宗旨，政府應明確化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標準、衡量機制、審議程序與時程等，以釐清外界質疑，故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我國大專校院一年級入學學生人數自 111 學年起降至 20 萬人以下，逐年遞減，反觀國內學生出國留學人數則與日俱增之趨勢，籲請教育部儘速研議鄰近日、韓高教國際

化政策，藉此招攬優質國際生，並營造具國際化之校園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氛圍，以提升我國高教國際競爭力，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於 2028 年台灣生育率將降至新低，出生人口推估僅剩 14 萬人。基此，教育部指出，112 學年大一學生人數將跌破 20 萬人，108 至 117 學年度預估將遺失 8 萬名大一新生。在臺灣高等教育面臨死亡交叉的前景下，大學入學新生銳減代表著大學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經營危機 。

二、高等教育全球化時代的來臨象徵著學生流動及跨國就業需求的攀升。據教育部統計，以新冠疫情爆發 110 年前的數據，我國在主要國家留學人數從 105 學年的 5 萬 7,956 人，逐年成長為 109 學年的 7 萬 1,488 人，五年成長 23%，然而回國服務、進修之數卻不到九%；可見我國學生、人才外流趨勢之嚴重性，及高教短期交換計畫、跨國研讀學位與跨境學習機會之需。

三、鄰近日、韓高等教育機構通過政策的推動促使教學、研究朝國際化發展，拓展跨境就職機會。此外，兩國多以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藉吸引國際學生從而有效減少少子化對高教的衝擊，同時增進學生在國際移動時的能力。韓國特別經由經費補助增聘具有英語能力的學者授課；日本則採跨國學術合作與研究，增加機構內師生國際交流與互動的機會。有鑑於此，籲請教育部積極思考並研議具體相似措施，增進台灣高教國際競爭力。

（三）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子宮頸疫苗（人類乳突病毒 Human Papilloma Virus 疫苗，以下簡稱 HPV 疫苗）是 WHO 認可安全及有效目前唯一可以預防癌症的疫苗，自 2018 年行政院宣布補助全國國中女生公費皆可以公費施打，實施 7 年以來接種率穩定上升並達到 90%以上。但 HPV 不只是導致女性子宮頸癌的元凶，也是男性口咽癌的隱藏凶手。根據（WHO）2023 年 9 月研究發現，15 歲以上男性中，每 5 人就有 1 人感染 1 種以上高致癌型 HPV，更有研究發現，男性的口咽癌發生率已超越同樣與 HPV 相關的女性子宮頸癌。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並落實公費 HPV 疫苗接種擴大至全國國中男生，以維護國人健康不分男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相關實證顯示，不分男女皆有 8 成機率感染 HPV，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2023 年 9 月研究發現，15 歲以上男性中，每 5 人就有 1 人感染 1 種以上高致癌型 HPV，按衛福部最新公布 2023 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癌症居首位而口腔癌是台灣十大癌症中第 6 位，男性 10 大癌症中第 3 位，男性的口咽癌發生率已超越同樣與 HPV 相關的女性子宮頸癌。美國醫學調查也顯示，美國男性口咽癌發生率已超越女性子宮頸癌，且 7 成以上口咽癌與 HPV 有關；台灣統計也發現，約 3 成的口咽癌是 HPV 感染所致。但我國男性卻少有相關的篩檢及公費疫苗措施，加上對於 HPV 的警覺性不足，自體清除病毒的能力更差於女性。

二、歐洲癌症組織把「2030 年前，不分男女性，HPV 疫苗接種率達成全體的 90%」訂為首要目標。而目前國內對於青少年 HPV 校園公費施打，除嘉義市、新竹市及雲林縣有對男生進行公費施打之外，其他縣市僅限女生。

三、為維護國人及青少年健康不分男女，更避免縣市落差，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由中央統一提供公費 HPV 疫苗接種擴大至全國國中男生。

（四）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 WHO 指出，肺癌是全球死亡人數最高的癌症，每年新增病例約 250 萬例、死亡人數約 180 萬人。又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肺癌已經連續 16 年，蟬聯我國癌症死亡原因的第一名，死亡率每十萬人口有 21.8 人死亡，去年更有 1 萬 0,053 人死於肺癌，占全部癌症死亡人數的 19.4%。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7 月 1 日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補助肺癌高風險族群，每兩年一次免費低劑量電腦斷層（以下簡稱 LDCT），迄今已找出 1,149 名肺癌個案，其中早期（0 及 1 期）個案占了 85.1%（978 人），11.8%為晚期，顯示 LDCT 肺癌篩檢確實有成效，然肺癌近年來已有趨向年輕化的趨勢，40 歲以下肺癌患者占約 7%。爰建請行政院擴大免費肺癌 LDCT 篩檢計畫，除了有家族病史與吸菸史的民眾之外，擴大加入職業暴露、空污及油煙等高風險職業，並將篩檢年齡擴大到 40 歲以上，以預防肺癌死亡及減少健保醫療支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指出，肺癌是全球死亡人數最高的癌症，每年新增病例約 250 萬例、死亡人數約 180 萬人。又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肺癌已經連續 16 年，蟬聯我國癌症

死亡原因的第一名，死亡率每十萬人口有 21.8 人死亡，去年更有 1 萬 0.053 人死於肺癌，占全部癌症死亡人數的 19.4%。

二、再根據健康保險署統計，肺癌近五年，平均就醫人數成長率高達 7.66%；112 年肺癌健保醫療支出更高達 243.4 億元，都是癌症中最高，所以，「肺癌」號稱癌症三冠王：1.晚期確診比例最高 2.健保醫療支出最高 3.死亡率最高。

三、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7 月 1 日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補助肺癌高風險族群，每兩年一次免費低劑量電腦斷層（簡稱 LDCT），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8 萬人接受篩檢，已找出 1,149 名肺癌個案，其中早期（0 及 1 期）個案占了 85.1%（978 人），11.8%為晚期，相較 110 年診斷肺癌早期個案僅 35.3%，晚期為 61.3%，顯示 LDCT 肺癌篩檢確實有成效。

四、肺癌近年來已有趨向年輕化的趨勢，根據奇美醫學中心調查，40 歲以下肺癌患者占約 7%，最年輕的個案甚至只有 26 歲，更有許多是沒有家族史及不抽菸的女性。但目前 LDCT 公費篩檢肺癌有兩大族群：一、有家族病史。二、重度吸菸者。男性 50 至 74 歲、女性 45 至 74 歲，才可免費篩檢，篩檢年齡及範圍卻顯不足。

五、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減少健保支出，建請行政院讓儘速研議擴大免費肺癌 LDCT 篩檢計畫，除了有家族病史與吸菸史的民眾之外，擴大加入職業暴露、空污及油煙等高風險職業，並將篩檢年齡擴大到 40 歲以上。

（五）本院柯委員志恩，有鑑於行政院投入大筆資源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以及高級中等教育已將本土語言列入必修課程，惟教育現場出現學生缺乏學習興致，反映課程教材艱澀難懂之現象。為有助提升母語學習之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本土語言課程自 111 學年起納入高中階段必修課程，卻屢傳學生缺乏學習動機，導致成效低落、教學品質參差不齊等狀況。

二、根據民團 EdYouth 於 112 年之調查指出，高中生對於本土語言列為高級中等教育必修兩學分之認同程度統計，認同者 35.50%，不認同者 43.50%，顯見學生對於本土語言學習的認同感有待提升。然而，民團於 113 年之調查，有近五成的學生認為本土語言課程是重要且有意義的，顯見高中生對本土語言的認同感有提升，且近半數重視其重要性。

三、民團於 113 年進一步調查高中生對本土語言課程之看法，顯示近四成的學生對於課程編排與設計不甚滿意；四成學生上過本土語言課程後，無法提振興趣；近三成五的學生僅願意在課程內盡力學習；四成五的學生不認同現階段本土語言教材具日常化與多元化，亦有

兩成五的學生對教材的日常化與多元化無感。

四、總結以上數據及經驗觀察，本土語言課程實有精進空間。教育現場無法有效提振本土語言之學習興致，教材規劃不佳，以致無法用於日常之中。學生雖認同本土語言傳承重要性，卻無法將課程活用。此外，教材過度強調羅馬拼音教學，內文艱澀難懂，無助提升基本的口說與聽力，導致多數學生無法銜接，使學生對學習失去信心與興趣。

五、行政院投入 5 年 321 億元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高級中等教育也投入大量資源與人力，惟在教育現場無法提升本土語言之學習成效。本席認為，語言學習最重要的是環境，是否有方法提升語言環境，使本土語言教育融入生活當中？此外，如何透過課程、教材、師資等規劃，提升高中生學習母語之動機？最後，針對羅馬拼音教材不利本土語言學習之現狀，如何改善？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至 12 時 16 分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5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盧縣一　牛煦庭　謝衣鳳　林倩綺　廖偉翔　羅智強　李彥秀
黃健豪　林沛祥　鄭天財Sra Kacaw　陳永康　陳雪生　林思銘
黃建賓　吳宗憲　賴士葆　萬美玲　王鴻薇　林德福　邱若華
翁曉玲　游　顥　葛如鈞　魯明哲　陳玉珍　徐巧芯　陳菁徽
葉元之　柯志恩　洪孟楷　顏寬恒　廖先翔　呂玉玲　王育敏
許宇甄　涂權吉　張嘉郡　謝龍介　陳秀寶　林岱樺　楊瓊瓔
鄭正鈐　蘇清泉　李昆澤　黃　仁　馬文君　沈伯洋　王正旭
王美惠　陳培瑜　蔡易餘　陳素月　郭昱晴　陳冠廷　張啓楷
沈發惠　柯建銘　羅明才　林月琴　陳超明　陳俊宇　李坤城
傅崐萁　邱鎮軍　丁學忠　徐欣瑩　鍾佳濱　林國成　韓國瑜
張智倫　麥玉珍　陳昭姿　王世堅　黃國昌　林憶君　黃珊珊
吳秉叡　羅美玲　何欣純　王定宇　郭國文　蔡其昌　張雅琳
徐富癸　林俊憲　林宜瑾　吳沛憶　林淑芬　賴瑞隆　蘇巧慧
莊瑞雄　邱議瑩　林楚茵　黃　捷　張宏陸　洪申翰　吳琪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春城　吳思瑤　劉建國　李柏毅
范　雲　陳　瑩　許智傑　黃秀芳　陳亭妃　賴惠員　高金素梅
邱志偉　羅廷瑋　江啟臣　楊　曜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龔明鑫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陳世凱
（內政組）
內　政　部　部　長　劉世芳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垂正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外交及國防組）

外　交　部　部　長　林佳龍

國　防　部　部　長　顧立雄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徐佳青（請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嚴德發

（列席時間：內政組：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9 分
外交及國防組：6 月 25 日下午 3 時 29 分至 4 時 50 分）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6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至 10 時 47 分、11 時 5 分至 12 時 16 分、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0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7 分至 11 時 5 分、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5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9 分至 12 時 16 分、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0 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6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至 10 時 9 分、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5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仁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仁等 3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仁等 31 人擬具「都會原住民權利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公糧收購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有關國內辣椒粉短缺，影響速食泡麵生產製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蘆北位於供水管線末端，為改善區域管網水壓不足與蘆北重劃區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規劃於蘆北重劃區之「公園用地 21」設置蘆北配水池加壓站，建請一併更新改善供水管線維持供水穩定外，考量公園綠地與親水特性，加壓站規劃設計應審酌景觀美化設計與兼具親水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行政院已核定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改建工程，預估未來變電所室內化後占地面積縮小，考量三重永清里、永順里與蘆洲溪墘里長期飽受緊鄰變電所的心理壓力，台電應回饋里鄰。建請台電評估第二期工程應納入增設多目標功能使用活動中心、增設地下停車場，與拆除圍牆增加綠美化空間等規劃，開放附近鄰里居民使用，善盡睦鄰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6 月 21 日）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等二案。

決議：（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2 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62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1 票。

無效票 0 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6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顯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洪申翰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2 人，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62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1 票。

無效票 0 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6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顯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洪申翰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6 月 25 日委員個人質詢）

〔內政組由委員黃健豪、黃仁、盧縣一、鄭天財 Sra Kacaw、陳素月（書面）、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國成、陳瑩、黃珊珊、張智倫、蔡其昌、羅廷瑋、謝龍介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賴士葆、黃仁、林俊憲（書面）、林宜瑾、王定宇（書面）、陳永康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廖先翔、蘇清泉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4 至 113 年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規劃購置 1,282 輛動力車及客車，以汰換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之復興號、莒光號客車。然自 114 年開始有 300 餘輛（EMU500 型）車逾最低使用年限；116 年高達 700 餘輛車逾最低使用年限，目前均尚無相關汰除計畫，惟參考本期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耗時十年，因此無論是考量提昇搭乘體驗抑或是未來可能無零件汰換情形皆有必要立即啟動新一期的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之內啟動新一輪「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之評估計畫，並就過往查核機關指證之缺失，強化採購規劃、發包及驗收等作業；精進未來交車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增進安全控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李彥秀、楊瓊瓔、羅廷瑋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提高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收繳率，而補助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並酌予補助行政經費，惟近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驟升，且電價多次調漲，民生物價嚴峻，同時經常性薪資亦逐年增加，然前開行政經費補助卻停滯多年，致未能反映業務成本。爰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檢討現行作業要點，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適時調升補助之行政經費（含人事行政及掛號劃撥催繳等作業費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學童視力不良率偏高，為有效降低學童近視盛行率，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擬定具體方案，以保障學童視力。研究結果顯示，「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之高風險因子，根據衛福部國健署 106 年委託執行「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之結果，近視（≧50 度）盛行率，幼兒園大班為 9.0％，國小六年級則已攀升達 70.6％，國中三年級更達 89.3％；高度近視（≧500 度）盛行率，幼兒園 0.5％，國小六年級 10.3％，國中三年級則為 28.0％。其次，根據歷年近視之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我國 6 至 18 歲兒少近視率曾一度達 85％，其中青少年近視超過 600 度之高度近視占近 20％，遠高於世界平均，前揭統計數據顯見學童視力預防保健至關重要。經查，教育部國教署曾於民國 102 年頒定「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隨科技進步、教學方式創新，現今教學現場普遍使用包含平板電腦、電子白板等新興教學媒材，惟相關規範至今尚未更新；此外，雖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規律用眼 3010」、「天天戶外活動 120」等視力保健原則，惟相關宣導及落實成果亦亟待加強。為達成「降低學童視力不良率並強化視力保健」之具體目標，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應會同衛福部，於本(113)年 8 月前於北、中、南、東各分區召開研商會議，研商會議之組成，須邀集包含地方政府教育局、衛生局以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必要時得加邀學生代表，另考量學童視力保健涉及醫療專業，各場次研商會議需邀請眼科專科醫師、驗光師等相關領域之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出席。有關前揭研商會議各與會代表之建議及相關決議，教育部應於本(113)年 9 月彙整提出「改善學童近視現況暨強化學童視力保健」之具體方案，並儘速落實至全國各級學校，以提升對於學童視力保障之有效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五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亭妃	林岱樺	邱志偉	楊瓊瓔	萬美玲	賴瑞隆	洪孟楷	柯志恩
張啓楷	邱議瑩	鄭天財 Sra Kacaw		葛如鈞	羅廷瑋	林月琴	蘇清泉
陳菁徽	林宜瑾	陳秀寶	黃秀芳	陳培瑜	張雅琳	郭昱晴	謝衣鳳
吳春城	范　雲	王正旭	葉元之	吳沛憶	蔡易餘	陳昭姿	鄭正鈐
呂玉玲	林淑芬	林倩綺	劉建國	陳超明	邱鎮軍	陳　瑩	張嘉郡
廖偉翔	楊　曜	盧縣一	王育敏	涂權吉			

委員出席 42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麥玉珍　羅美玲　蘇巧慧　王美惠　鍾佳濱　莊瑞雄　謝龍介　林楚茵　王定宇　徐欣瑩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組長黃齡玉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副司長吳希文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代理司長廖高賢暨相關人員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簡任視察陳右菁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陳世昌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王定宇及羅美玲說明提案要旨。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志偉、楊瓊瓔、萬美玲、賴瑞隆、鄭天財、呂玉玲、陳菁徽、邱議瑩、葛如鈞、謝衣鳳、林宜瑾、陳秀寶、張啓楷、林月琴、洪孟楷、黃秀芳、陳培瑜、張雅琳、郭昱晴、范雲、王正旭、吳沛憶、徐欣瑩、蔡易餘、鄭正鈐及劉建國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陳世昌、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副司長吳希文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代理司長廖高賢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昭姿、張嘉郡、莊瑞雄、盧縣一、邱鎮軍、蘇清泉、林淑芬、陳超明、廖偉翔及羅廷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好，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沒有的話，議事錄就確定

。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已經在 5 月 22 號詢答完畢，而後院會交付聯席會審查提案有本席等 18 人以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現在共有 5 個版本，我們今天就一併進行協商。我們現在先進行廣泛討論，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如果有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以後，我們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依前二項許可居留並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三項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

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前項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經不予許可者，不予許可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

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學士學位且就讀四年以上者折抵二年，副學士學位且就讀二年以上者折抵一年，以上各學位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三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	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以上各學位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	對象經許可居留。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一年。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以前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給付辦法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服務內容、				

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建議再修正條文	王定宇委員提案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依下列規定使用相關服務： 一、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得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五十一條之規定。 二、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之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以前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許可者，終止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給付辦法之權利。但因回復我	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使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服務之前提，必須經該法第五條規定，由專業團隊完成鑑定及需求評估且符合該法 相關規定。 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參照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訂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使用長照服務之資格。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第二款條文酌修文字內容，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給付辦法修正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服務。

修1(士)

一、在我國就學。 二、以前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服務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修1(三)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首先我們先進行第十二條條文的協商，第十二條條文有賴瑞隆委員的版本跟邱志偉委員的版本，我是不是請國發會表示一下意見好嗎？委員如果有要發言的，我們就……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考量到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經於 112 年 6 月 28 號修正過了以後，我們部分條文沒有重複擺放的必要，所以我們也建議回歸到入出國及移民法辦理，所以本會支持委員提案內容。

主席：好，謝謝。邱志偉委員，等一下，陳菁徽委員，你要不要坐到前面來？因為那邊是記者席。邱志偉委員之後是賴瑞隆，邱志偉。

邱委員志偉：第十二條的部分，我跟賴瑞隆提案是一樣的，建議修正條文也是跟我們兩人所提的版本是一樣的，最主要是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經通過了，所以你第三項到第五項的規定是重複的，我們就回歸到入出國及移民法，這樣子適用法規才會一致化。

另外我之前請教主委，整體的外國專業人才攬才跟僱用，對於我們需要產業的人才是不是可以銜接得上或者補充足夠，這個法律是不是它的誘因、強度夠不夠，吸引的人才能夠提供給我們這個產業所需，所以本席一直強調新經濟移民法是不是有必要性？因為你也瞭解，賴總統在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提出的版本更全面化，那時候是涵蓋包括中階藍領、包括白領的所有專業人才，我認為那是一個好的版本，有沒有必要把現行所有版本再做一個整合，另定一個新經濟移民法，部裡面有沒有這個想法要提部的版本？我已經是提案了，我要提新經濟移民法來補充現有外國專業人才攬才跟僱用目前現行法令規定不足的地方，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的意見。

主席：等一下好了，瑞隆問完再一併……

賴委員瑞隆：謝謝，我想這個部分的話，如果已經有達成共識，我建議就照邱志偉委員跟我們委員的版本通過。另外我也同時呼應邱志偉委員，因為事實上我也有提了新經濟移民法，我也認為其實重要的人力補充很重要，隨著我們現在少子化，隨著我們專業人才持續不足，對於中階的藍領或高階的白領這塊，用更有策略性的整個法，也讓國際感受到臺灣對於人才的重視跟整個支持，這個確實也是當時賴清德總統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很重視的一個法案，我建議國發會回去要再盤點一下，當然放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也可以，但是如果再單獨用新經濟移民法來立的話，其實可以跟臺灣的社會、跟全世界宣示我們對這些中階跟高階人才的重視，同時也讓他們知道，你來到臺灣為臺灣長期付出了之後，其實是有機會跟臺灣成為一家人而長期在這邊發展的，我認為對於我們人力的補充，特別面對少子化壓力的時候，其實會給臺灣長遠的經濟有更大的幫助，這也請主委整體思考一下。

主席：好，我們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之後，陳亭妃委員還有陳菁徽委員，陳菁徽委員之後，我們再請主委先綜合回答一下，謝謝。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席，其實我是非常支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因為未來可能在 AI 的運用上面，或者是在留學生——就是跟這些新南向國家的合作上面，我們的確需要更多的攬才工具。但是剛才邱委員跟賴委員所提到的新經濟移民法，我覺得我們必須要考量到到底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本國的勞工，以及影響到到底跟我們現在現行的新住民的法案等等有沒有什麼相衝突

的地方，我認為這是必須要綜合去考量的，這個部分我持保留的意見，但是我支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修正。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想新經濟移民法絕對不會影響到國內的就業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最主要是人才，因為上一次我們跟經濟部長在做質詢的時候，其實我們很清楚，我們現在面對整個國際局勢的競爭，我們必須很清楚人才大家都在搶，我們每一次修了法之後，基本上人家又跑到另外一階了，就是我們都是頭痛醫痛、腳痛醫腳，可是我們法的處理永遠都來不及，在整個世界潮流的演變，大家都在搶人才，所以我想新經濟移民法重點是人才，而不是影響到我們本勞的問題，我覺得這必須要把它分得很清楚，否則今天出去可能大家都會誤解，我覺得這個分野要分得很清楚，我們所講的新經濟移民法是說，我們不要每一次提到人才的部分、要去延攬人才，然後修這個法、修那個法，而是一次性，我們討論好現在國際局勢需要什麼樣的人才、需要什麼樣的一個方向，我們一次做，希望透過我們國發會、我們是 know-how，我們很重要都是一個平臺，當然這個平臺不是一個經濟部可以去談，即使我們要求經濟部趕快去處理，它也處理不了，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今天已經到了這個時間點，從之前賴清德院長那個時候到現在已經又經過好幾年了，事實上整個國際局勢的潮流已經又變了好幾遍，我認為我們勢必應該趕快一次討論好、一次處理好，把所有各部會找來，現在大家所需要的是什麼人才、是什麼樣的一個競爭力？在我們這個新經濟移民法把它討論清楚，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

主席：好，我是不是讓陳菁徽委員發言完，就請國發會主委回答？謝謝。

陳委員菁徽：今天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與僱用法審查，雖然我不是主提案人，但是也很想詢問主管機關，就是國發會的主委，一些相關於這個法案的意見。剛剛聽陳亭妃委員提到很多事我也認同，比如我們目前折抵申請永久居留的續留期間，條件上是不是已經不足？導致我們已經無法透過高教的招生來搶國際的人才，因此需要做這樣子的放寬，而具體的情況是什麼？

另外，我也很想知道，比如跟我們鄰近日、韓等國的比較，各自的條件、施政措施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比人家差？是不是有一些國際上的案例可以參考？第三，陳亭妃委員覺得可能不會影響到本土的就業人才，不過現在是各級學校的畢業季，所以同學們也會關心未來是不是會面臨這方面的就業衝擊還有壓力？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一併回答，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跟看法，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思考跟瞭解的部分，其實政府在施政上面一定會照顧本國人民為優先，這是絕對不容置疑的，包括我們的就業率、就業狀況，我們對於本國勞工或是白領階級都會充分地照顧，這是一定的。只是我們現在面臨兩個問題，第一個，國際上快速的人才需求跟競爭是非常非常激烈的，加上我們少子化，大概我們現在新生兒也剩下 12 萬，我們必須去填補它，這是整個全球的趨勢。在亞洲部分，我們比較日本來講，日本的 J-Skip 現在最快速是不到一年可以取得永居，也就是高端專業人才不到一年就可以取得了，那我們呢？目前來講，如果我們這次不修正，我們大概要兩年到三年才能取得，相較的話，我們跟日本的人才吸引就會比較落後，最近韓國也在調整、泰國也在調整、新加坡也在調

整，所以我們必須跟上去做一個競爭，我們現在的目的是以不輸為原則，一定要做到我們的條件能夠接近，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至於委員們提了一些作法，希望政府比較整合性地來看這樣一個法令，可以把白領、藍領、綠領都考慮充分，而不是像現在來講，國發會負責白領的部分，可能勞動部負責藍領的部分，我想一個整合性的規劃是可以被考慮的事情，我們會請各相關部會跟院報告，看看是不是我們來做一個比較整合性的探討，讓我們未來的國家人才競爭力做得更好。

主席：好，來。

邱委員志偉：對於主委的答復，我覺得還沒有回答到重點。新經濟移民法是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喔！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邱委員志偉：要讓行政院通過是多麼嚴謹的程序，政務委員要審核，各部會要提供意見，然後送來立法院，當會期還列為優先法案，現在新經濟的型態一直日新月異、一直不斷演變，對不對？所需要的人才樣態也一直不斷地改變，當然需要一部專法，你現在把白領用國發會的外國人才僱用方法來弄，然後藍領的部分又從勞動部去，我覺得整體需要一個專法來整合……

主席：邱志偉委員，因為我們今天審查的是外國專業人才攬才條例……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這些有關係啦！

主席：我們到時候討論新經濟移民法的部分您再提，我們再就這個部分來研討，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你一定要重視啊！

主席：好，我當然知道，但是這跟我們今天討論的法條不太一樣。關於剛剛委員的詢問，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第十二條的條文是不是就按照邱志偉委員跟賴瑞隆委員的版本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看第十四條條文。第十四條條文有羅美玲委員、邱議瑩委員、賴瑞隆委員的提案，請國發會表示一下意見。

劉主任委員鏡清：關於這個條文，我們做過目前跟鄰近國家的比較，的確我們原來的法條稍微有一點沒辦法跟上整個亞洲的競爭狀態，尤其是跟日本的比較，我們差得稍微遠一點，本會目前是贊同委員的提案，也就是博士可以折抵兩年，碩士、學士或者副學士可以折抵一年，所以我目前支持委員的提案。

主席：OK，鄭天財委員發言。接下來羅美玲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看了國發會還有各部會針對上一次的書面報告，國發會有一部分的意見認為要由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有的是寫要尊重勞動部的意見，然後勞動部的報告裡面又提到尊重國發會的意見……

主席：鄭委員，不好意思！你現在講的是下一條，就是王定宇的那個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講這一條，我還沒講完嘛！

主席：好、好，因為我想說你講到勞動部跟衛福部，那是下一條的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又涉及到教育部，我馬上就講到教育部，教育部也提到尊重國發會的意見，就教育部來講，它考量的我不知道是不是……應該是沒有考慮到原住民的就學。有關

原住民就學，大專校院從 107 年到現在的原漢粗在學率、原漢的大專校院粗在學率，已不斷在增加差距、差距在增加，在教育部的報告裡面說可以讓很多國外的僑生或是東南亞的學生過來就讀，這部分就是我向教育部質詢的，甚至是跟行政院院長質詢怎麼樣去提升原住民就讀大專校院，百分之三十幾是很大吧？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百分之三十幾喔，是很大啦！這部分也會影響到這條條文，本來學士、副學士沒有縮短，都會有影響，所以這部分沒有考量到在地的就業或是就學會受到影響，包括前面、後面的條文也都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因為專業人才很廣，難道我們臺灣各大學都沒有培養這些專業人才嗎？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考慮，尤其是勞動部也必須考慮到我們的就業，所欠缺的我們請他們來、歡迎他們來，絕對是歡迎的！但是怎麼樣不要影響到現在臺灣的就業情形？像勞動部就從來不考量這些，反正缺工我也歡迎外籍移工來，沒有問題，但是怎麼樣去保障在地的就業。

主委，因為你剛上任，不是很清楚，我們的就業率是有比較好，沒錯，但是員工的薪資有沒有比較好、有沒有提升？沒有啊！我最近跑行程，我們的鄉親就告訴我，為什麼他們跟外籍勞工的薪水一模一樣？所以很多的這些廠商就進用外籍勞工嘛！我們在地的各級，不管是原住民還是不是原住民都一樣，國發會就是要整體去看各種狀況，主計總處的那個報告都很清楚，為什麼我們薪資的提升有限呢？甚至倒退都有，基本工資一直提升是沒錯，基本工資提升是對外籍勞工有利啦！我們都歡迎，但是對於本勞的就業或者是他的薪資是不是受到影響？都有，所以國發會要衡量的是全部，要整合各部會，尤其是相關的這些統計數字，以上。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之後是范雲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不管是外國專業人才或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實他來到臺灣還是有一定的條件，而且我們也希望這些優質的人才都能夠留在臺灣，當然我們要有一些誘因。本來我的版本裡面是以在學的時間來做折抵，可是後來發現學士學位折抵的年限會比碩士學位還要來得多，所以後來我有參考邱議瑩委員跟賴瑞隆委員的版本，其實我是支持這兩位委員的版本，可是因為現在副學士已經納入了評點制，所以我就期待能把副學士納入可以折抵一年，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范雲委員之後是陳亭妃委員。

范委員雲：其實我就是想問羅美玲委員的版本，因為他取得副學士的時候，是不是同時要有一個學士學位才會有副學士，由於不能合併計算，我有點不瞭解，想要問這個問題。

羅委員美玲：不是，副學士像是二專、五專，其實他們畢業的時候還是有一些特定的技能，所以他跟這個……之前是只有學士納入評點制，可是之前我們也爭取副學士納入評點制，其實這些也都在臺灣學習了一定的技術，我覺得副學士是可以納入的，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之後是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之後是謝衣鳳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其實我們在質詢的時候都已經有跟國發會就教過了，還有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就是我們確實現在是需要有這樣一個所謂的臺灣學士折抵或是碩士折抵部分，所以我認為這個放寬可能應該要有更大的願景。我當時候就說怎麼會是由委員提案，這其實應該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在第一時間就要發現這些問題的存在，因為人才的學歷其實誘因很重要，如果來到這裡可以折抵的話，對他來講在整個競爭狀況之下，他才會想要選擇臺灣嘛！所以我都認為你們的動作太慢了，因此還是要提醒一下主委，我們未來在這樣一個所謂跟世界整個潮流趨勢的人才要求當中，都要很快速地去掌握所有的先機。謝謝！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席。我想現在全世界大家都在搶人才，怎麼樣把一些人才能夠留在臺灣，至於大家擔憂是不是影響到我們一些人力的部分，這個其實是有特定的，包括外國專業人才或者外國特定的專業人才，他都有些限定，其實國家所需要的一些特定產業，我們確實找不到相關的人才，所以我覺得這個大家倒不用太擔憂。現在只是在搶這些人才的時候，怎麼樣讓他選擇是到臺灣來，而不是到其他的一些國家，特別是競爭類型相當接近的國家，我認為這個都是在厚植臺灣的競爭力。所以我也建議就是大家整合過各委員的意見，國發會同意以後，其實我們是把包括博士折兩年，碩士、學士、副學士折一年，如果外國部分的話，是只有碩士折一年，我認為這個已經形成大家有一個共識的話，我建議就照這樣的版本來通過，我希望未來對於在居留時間的扣抵，能夠讓這些優秀人才未來優先選擇來到臺灣居留，感受到臺灣在競爭人才、尋求人才上的積極度。

另外，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新經濟移民法其實我們委員的版本已經有進到委員會來討論，我也希望國發會儘快把你們的版本於今年度能夠趕快送進來，也希望有機會我們大家加快來討論，希望能夠更全面地就競爭人才的部分用一個專法來做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最後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就請國發會一併回答，謝謝。

謝委員衣鳳：謝謝主席。主委，我們必須要說，其實上一次在詢答的時候，葛如鈞委員是在 AI 部分非常專業的委員，他也提到應該要放寬，甚至連在學時候的攻讀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放寬納入。當然我們考量到會有像我們的原住民學生，或者其他的像剛才鄭天財委員所提及的部分，本來我們也認為 AI 的發展以及目前我們最需要的就是資安人才、資安學生留在臺灣，畢竟因為詐騙也好，因為非常多政府部門的資安問題，然後政府部門也提及資安的人才現在學生延攬不易，可能在高科技延攬完之後，政府部門都沒有相關的資安人才，有這樣子的問題，我認為我們是不是必須要一併地做考量？本來我跟葛如鈞委員都希望放寬，但是基於鄭天財委員這樣子的說明、這樣子的疑慮，我們認為是不是就按照援例這樣子的方式來處理？就是按照國發會所建議的條文，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邱議瑩委員跟賴瑞隆委員的版本，加上羅美玲委員的版本，大致上是差不多，羅美玲委員是加了一個副學士，最主要的就是跟現行法不一樣，就是我們增列碩士的部分，還有外國特定專業人士的部分加一個博士。現行法如果按照賴瑞隆跟邱議瑩的版本通過之後，大概我們目標可以募集多少更多的專業人才？有沒有去算過這部分？這個可能請主委再去評估一下，如果外國特定專業人士增列博士的兩年、碩士增加一年，然後外國專業人才增加學士一年，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增加多少人才？

主席：請國發會主委回答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關於人才的部分，目前會留下來的大概在 48.1%，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增加到七成留下來。至於畢業生數，我們從 2021 年訂定這個法規範之後，現在每一年的招生數是逐年在增加，所以確實的數據應該是有機會填補我們未來的缺口。但是的確像委員講的，因為這個競爭很激烈，有些人他不見得會留下來，甚至我們在臺灣的人也不見得會留在這裡，因為各國都在搶人才，所以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這些比較有競爭力的法案能夠儘量地過關，然後讓我們可以吸引到專業人才，因為這是針對專業人才，也包括 AI 人才、資安人才都需要，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個專業人才拉進來。

以目前缺人才的狀況來看、從企業的反映來看，目前我們人才還處於不夠的階段，還沒有到會跟本國勞工去搶的程度，就目前的統計數字來看，這樣的人才大概只占 6%，也就是說每 100 個專業人才有 94 個是本國的，只有 6 個是非本國的。我們以現在的出生率狀態來看，其實要儘快去準備未來跟全世界競爭瞬間的人才需求，尤其在 AI 跟資安、數位方面，所以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第二輪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這個部分我還是請你要慎重，我們先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什麼叫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那什麼是專業工作？第四款有規定，它有很多目，指下列工作：第一目，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然後第二目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第三目，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

專業工作有好幾目，這裡面還要去看就業服務法相關的這些規定到底是什麼，像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第一項第一款是什麼？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它是很廣的，你不要只想到 AI，還是什麼某個特別的、專業的、特定的，我們臺灣比較少有、這方面專業比較少的，你不能只想到那個部分，因為這個一開就全部開了，這裡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它是很廣的，然後第三款是什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還有很多大專學校的老師都一樣，都可以適用，包括第五款、第六款，還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教育部你們也要去認真評估，我們有很多博士、碩士找不到學校教的也有很多啊！所以這個必須要再整體去評估、去考量，這是很專業而且很廣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對今天各部會……上次我看了那個報告就覺得怎麼會這樣，因為我是 30 年的公務員，我覺得各部會應該去應用自己的職能，看怎麼樣不要影響到我們臺灣的就業，各行各業都有，專

門性工作太廣了，我們很多博士也一樣，沒有學校可以教啊，現在學校越來越少了，除非去修嘛，去修這個專門性工作是什麼，要把它限縮，除非是這樣啊，現在很多大學又要減少了，那博士又要去哪裡、怎麼辦呢？大家必須要去整體地衡量啊，我真的是拜託大家！

主席：好，謝謝！鄭委員，那您是反對這個條文的修正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認為這種特別的，一定要國發會再跟各部會整體地去評估，不盡然一定要像你們的說法，一定要有行政院版本，我不會這樣認為啦，但是你們有沒有開過中央會議？有沒有召開過整體的會議？沒有嘛，我認為沒有啊。

主席：好，那我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我是不是跟鄭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在 5 月 22 號已經詢答過，在這個過程裡面，包括國發會、包括教育部等等，大家都有去做一些人才折抵時限的討論，大家都有去做過這個討論，所以今天會有一個建議修正的條文，包括本席的案子、羅美玲委員的案子、賴瑞隆委員的提案，大家都有做一些文字上的調整，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保留啦！

主席：這個其實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最後都會推來推去的。

主席：沒有啊，沒有推來推去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了他們上次的書面報告。

主席：你要看這一次的，因為這個大家已經協商過、協調過了，這個不會影響到國人的就業問題，這個是外國的專業人才來臺灣的部分，因為我們要延攬一些外國的專業人才，所以這個跟國內的就業市場是兩回事，我們只是提供一個更好的、更優惠的環境，讓更多人願意到臺灣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舉幾個例子，然後限縮在那些地方嘛！因為我剛剛唸了啊，大家沒有聽懂嗎？專門性工作很廣啊，無論是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裡面所定的條文，然後再引用到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這個都很廣啊！

主席：鄭委員，因為這個現行法令已經有了，我們只是讓它的這個規定，比如副學士取得的折抵時間再放寬，碩士、博士的折抵時間再放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因為要放寬，所以要整體……

主席：我們不是新立一個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主席：所以這個在我們就業人才法裡頭，其實就已經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主席：我們只是把那個限縮讓它再放寬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放寬就必須要去考量。

主席：因為現在全世界都追求各類的人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各類，特別專業、我們臺灣缺少的，我絕對歡迎啦，絕對歡迎！問題是你現在放寬就是要更謹慎，因為前面定的就很寬嘛，很寬，我們沒有去修，那是我們的問題，我們立法委員有職責，行政部門也有職責。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休息 5 分鐘？謝委員，你要不要跟鄭委員溝通一下，好不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42 分）

繼續開會（9 時 5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好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他們本來就在這邊工作，我知道啊！

主席：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各部會把它再講清楚。

主席：我還是再提醒大家一下，因為原來就有現行條文，對於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灣的居留時間，包括他們過去在臺灣求學的時間，我們現在只是把這個折抵的年限再放寬一些，希望能夠讓更多曾經在臺灣求學的這一些專業人才能夠留下來，在臺灣貢獻他們的所學，不過就是這樣而已，所以這個跟原住民沒有關係，這個也沒有影響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完全跟原住民沒有關係。

主席：這個也不會影響到國內所謂的就業市場，因為你專業人才的區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有影響。

主席：包括他的認證、包括他專業工作上的取得，這個其實是不會有影響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影響。

主席：只是我們讓更多的外國人才有利多，因為現在全世界大家都在搶人才，所以是不是能夠請各位委員同意，就照我們幾位委員的修正版本來通過，好不好？因為今天如果保留之後，我們未來沒有時間協商，還要再等到 9 月、10 月下個會期開議之後，那下個會期開議又要審預算，協商時間可能又會再往後壓縮。我們是不是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樣的修正動議、修正版本，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要協商，今天出委員會沒有關係。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來自企業，我舉幾個例子給委員聽一下。大概在四年前，在五股有一家企業來找我，找我的原因很簡單，他們的訂單被越南搶走了，搶走的原因是什麼呢？是英國客戶在越南找到第二供應商，而這些供應商是早年在臺灣被訓練出去的，我們訓練了十年，他回到越南投入市場，然後搶走了這個客戶的訂單！搶走了多少？這家公司搶走了 22 億，影響了 200 個家庭。當時很多的廠商都在說，優秀的人我們為什麼不能把他留下來？反而送出去，到別的國家來跟我們競爭，搶走我們臺灣人民的飯碗？我只是舉例給委員知道一下。現在這幾條法令是針對一些優秀的人才，已經有工作了，在企業裡面工作的人，這個企業如果覺得他是一個很優秀的人才，希望他不要離開，那麼我們有一個方式讓他留下來，而不是把他送到別的國家跟我們競爭。請委員多考慮一下，這是我在企業界看到的心聲。

主席：謝謝劉主委這麼清楚的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你講的那個部分我絕對支持，重點是現在條文對外國專業人才的定義，不是限縮在你剛才講的；如果是你剛才講的那個部分，我絕對支持，但現在所謂的外國專業人才的定義是很廣的，所以主委你講的，我絕對支持。至於剛才我講的是，你現在要放寬，因為放寬的並不是只針對你剛剛講的專業部分，而是很廣的專業。就我剛才聽到的例子來說，就是補習班的那些什麼的，對不對？難道我們臺灣沒有這種人才嗎？有啊！好，現在折抵的年限要調整，我沒有意見，但相關的數據要提供。然後本來只有博士學位折抵兩年、碩士學位折抵一年，這是現行條文；現在要增加學士學位折抵一年……以上各學位不得合併折抵，這個一樣。所以有放寬的部分，我們總是要瞭解放寬之後的影響如何？有沒有評估報告？現況是怎麼樣？放寬至學士之後……我們臺灣大專校院的人才很多，我剛剛不是講過，我們很多！他本來可能要回去了，你現在把他放寬？如果只是剛剛主委講的那個特別專業的，我絕對全力支持，問題就不是啊！因為這個條文不是只針對那個部分，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說明一下，專業的定義是按照企業的需求來定，我也說明一下，目前我們統計下來，從民國 111 年到 112 年，到目前為止，可以折抵一年的是 501 人，可以折抵兩年的是 197 人，這個數字是非常低的。可是對企業而言，能留下兩個人就是兩個人、三個人就三個人，對整個國家來講就是這麼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放寬學士學位的話呢？這是本來沒有的，現在要放寬到學士學位，本來是沒有的。所以你們要有評估數據，我知道現在沒有數據。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再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我們評估到 2030 年，我們需要 40 萬人才，我們目前供給量是二十六萬多，差十四萬多，即使我們放寬，都不見得補得上這 14 萬的人力缺口！請委員考慮一下社會的需求。

主席：因為王定宇委員、賴瑞隆委員有舉手，先讓他們講完之後，我們這條是不是就先保留，先處理下一條，等一下再回來，好不好？也讓鄭委員思考一下，然後勞動部、教育部可以看一下能不能把評估報告送上來？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鄭天財委員擔心的是影響、衝擊到國內的就業市場，但這些條文有幾個基本定義：第一個是現有這些工作，就是這些外籍朋友在工作的，所以不會對就業市場有新的衝擊。第二個，我們現在臺灣面對的困境是，培養出成熟的技術勞工或優秀的專業白領人才，但當我們的限定年限到了他就走了，等於我們幫別的國家在培養技術勞工、白領人才，沒有一個國家會這樣做的。第三個，加上我們國內這樣子的缺工，臺灣在國際化，國際人才快速地流通，不管是從 AI 到一般的精密機械製造，所以這一塊，剛才我聽起來鄭天財委員其實是不反對這些計算方式。但這些計算方式跟人去占到那個工作其實是平行線，是不會影響到的，因為我們每慢一次可能就影響很大，像待會兒在第二十一條之一，是針對在臺灣已經繳稅而且已經工作、甚至結婚十年以上的，卻在臺灣連基本的社會福利都不能享用，他要繳稅，他卻不能享用！我上次在這邊做提案說明的那個法國人，就在前天 6 月 15 日過世了，就因為這樣慢下去！我們

要人家來我們這邊工作，人家老了就要他回去吃自己……這不是一個招納人才的好誘因啦！所以我希望鄭天財委員想一下，如果你對數據……剛剛我看主委對數據的報告很清晰了，是不是這個條文可以讓它過？如果數據有任何不精準的部分，再補報告給委員就好，否則再保留下去，今年度大概都沒希望了！

主席：好，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這個條文主要也是在處理外國專業人才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事實上，這個現行就在實施了，而且國家也因為要確保，所以有一些相關的界定，也就是認定某些我們確實需要但找不到的，才引用這些人才進來；甚至他對於國家整體產業、經濟有所幫助，所以用這個方法！因為這些人才在臺灣進用之後，有可能讓更多外資來臺灣投資，或是讓產業留在臺灣而沒有外移出去，反而創造出更多的就業機會，甚至有可能是其他更中低階的就業機會，反倒對我們國人的一些工作帶來刺激效果。現在聽起來只有幾百位的影響，但當我們缺口這麼大的時候，我認為適度讓他們在居留權限上再多一點點放寬，讓這些人才更願意來到臺灣，也許他在同時面對韓國或東南亞的競爭時，他願意選擇來到臺灣，這樣可以強化臺灣的企業競爭，對於整個產業留在臺灣會有更大幫助。我認為這部分其實應該不會影響到一般的就業市場，政府也一定會去控制這一塊，所以我希望能夠照這條文通過，現在是大家很期待立法院拚經濟法案的時候，我認為通過這些條文對於立法院的形象會有正面的效果，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今天如果沒把條文講清楚的話，我覺得會被誤解，其實很清楚，我們就是針對人才，如何讓他有誘因、然後有一些條件讓他願意來到臺灣，這很重要！這不影響目前本國所有的，包括老師、包括教授的任用，甚至勞工的任用，甚至是我們目前本國人才的任用，完全不影響。我覺得這個要討論清楚，否則又被誤解了，我覺得今天這個案子過與不過的優先條件，是要先把問題講清楚、釐清清楚，這是我們對國外人才的誘因，跟我們本國人才的任用還有他們的工作權是毫無關係的，我們不要被這樣給誤導了，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說明白。

我認為這個案子必須通過的原因是，我們真的落後人家太久了，我剛剛有講，其實這個應該是在第一時間，我們政府發現問題時就要提出來的，可是我們延宕了那麼久才提出來，這是事隔好多年之後又提出來的一個部分，而且又是由委員提案，等於是委員比你們更洞悉整個國際情勢耶，所以這是晚了很久、晚了好幾年了，所以不能再拖了！它跟我們本國人才的任用是毫無關係，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權，跟我們本國人才的被任用無關，這個部分必須講清楚。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這的確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而且最近有一家企業因為找不到人，決定把它的研發放到美國去，這對國家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所以我還是希望鄭委員能多考慮一下。

主席：謝謝，我還是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條文開宗明義，就是這一條（第十四條）開宗明義就講，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所以指的是已經在我國工作的人，而我們接下來要放寬的是，這些人過去曾經在臺灣就學，他們在臺灣求學，可能是讀碩士、讀學士、讀博士，

然後我們把他過去讀書的那一段時間，那個期間把它折抵，對於他未來能夠在臺灣申請永久居留的時間，把它折抵進去，所以第一個，它不影響未來的就業市場，因為這些人是本來已經現在在臺灣就學。第二個，他在臺灣所受的專業訓練是在臺灣受到的專業訓練，所以他是臺灣訓練出來的專業人才，我們只是合併計算他在臺灣求學的那個時間的年資，把它併進去他未來可以申請永久居留的年資折抵而已，所以這個也不影響國內的就業市場，也不是另外開一個門——對於你在國外有讀大學、有讀博士的人，你來臺灣就可以直接折抵年資，不是這樣的！是他在臺灣就學的年資折抵。第三，我們臺灣訓練這麼多好的人才，如果因為條件太過嚴苛，讓這些人才回到母國或者是去到其他的國家的話，這都是臺灣的損失。所以我是不是懇請鄭委員能夠支持這個提案修正？好不好？

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其實剛才鄭委員說的是，當然我們知道這不是，這只是降低他們留在臺灣的門檻，我們也不能夠確認說它會不會影響到目前我們的就業問題、有沒有相關性。尤其是在剛才鄭委員提到的第四十六條之一，也就是就服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下列學校教師：公私立大專以上的教師，還有高中的外語教師（外師），或者是雙語學校的學科老師這個部分，因為的確對於我們目前碩博士畢業的人來說，因為國內很多私立學校都退場了嘛，現在目前教職的部分也越來越少了，還有我們很多流浪教師的問題等等，會不會有相關的影響？我認為這的確是必須要考量以及可以做部分調整的部分，我認為就這個部分，國發會是不是再去研擬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關於這一點，我說明一下，這個是對僑外生，目前教育部所找的外籍生是直接從海外進來的，但是我們指的是在這裡畢業的，是在這裡畢業的人，在這裡畢業的目前的科系大部分比較沒有在這種語文學系上面。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既然沒有在，我是說雖然現在沒有在，可是我們這一次的修法通過以後，未來如果有這樣子的一個開放，當然他就符合相關的、這樣的規範嘛。可是這對於我們目前公私立大學的教師，還有高中的外師，以及雙語學校的學科教師等等，的確我們目前國內的教師都有相關的，就是找不到、就是沒有辦法、就是有職缺的情況下，未來會不會也變成另外一項衝擊？我認為國發會必須要去考量。當然，你以目前的資料顯示沒有相關性，但是在我們今天修法以後，就是同樣的、同等的開放，那會不會有相關影響的時候，我認為這一個的確是國發會必須要有相關的研擬。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再補充說明一下，這個只是條件之一，不是全部的條件，它還有一個評點制，依照評點制，他的評點分數要在 70 分以上，透過這個評點制的部分就可以做到委員講的，去做適度的控制。當然我們認為它發生的機率並不大，因為它對於高中來講是只有外國語，這種教外國語跑到臺灣來學英文系的，我們自己認為應該是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如果將來再做過評點的話，他的評點分數如果不夠高，他還是一樣沒有，這個只是縮短他的時限而已，真正仍需要評點制。

王委員定宇：主委，關於你說的這個，我跟謝委員講一下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擔心是外師，我講真實的狀況，現在某一個學校要請一個外師，我會請一個高中生來臺灣讀完大學，再來成為我們學校老師嗎？因為折抵是在學士這個學位嘛，不會！我一定會請在外國拿到 ESL 認證的來這邊教，他就沒有在臺灣讀書，就沒有適用這個折抵，他不會適用這個折抵，你懂我的意思嗎？

謝委員衣鳳：王委員，我們其實都是希望今天的修法過程可以比較完整一點，然後希望能考量到目前我們教師的……

主席：我覺得現在大家都卡住了啦，鄭委員，你先不要發言，現在這一條我先保留，你們大家回去想一想前提，我剛剛再度提醒大家，這一個條文的前提是這些人是在臺灣就學的，不是他在國外夯不啷噹飛來臺灣，然後就要折抵臺灣的居留證，這個是大前提，就是他曾經在臺灣留學、在臺灣讀書的，把他留學的那個兩年、三年的時間折抵他未來申請永久居留的資格，就這樣！你們大家再想一下，所以這一條我先保留。

我們先進到下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的新修正條文有唸了嗎？這一條好像有楊瓊瓔委員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先讓他們印一下，那個條文剛剛已經有宣讀過了啦，有沒有委員要先發表意見？

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因為我現在在另外一個委員會要主持會議，我跟大家拜託，第二十一條之一我在提案說明時就說過，這個是針對在臺灣累積居留超過 10 年以上的，他有工作、有繳稅，甚至於在臺灣都已經有家庭，可是他不能適用我們相關的社會福利。我上次舉一個法國人娶了一個高雄太太的例子，他太太在 3 年前因為癌症過世，他被診斷出漸凍人症，結果他連復康巴士都不能申請，後來我們也謝謝我們相關部會，那時候去找到法國有允許臺灣人在法國使用他們的社會福利，所以這一位 Michael 最後也可以用互惠的方式來取得我們相關社會福利，他拿到這個之後，他就過世了，就是他還沒有使用，他在前天過世了。

這一個條文其實是說，當我們前面那一段在爭論的是，我們在招攬這些優秀的國際人才，通常都是屬於年輕壯年時期，但是如果他在臺灣貢獻他的青春，把臺灣當作他的家，他也繳了稅，他在那邊生活，當他到老年之後，老了會生病、會有殘疾，他有繳稅金來享受相對應該有的福利，這對不管是年輕的時候招募人才或者基於人道互惠照顧的方式，我覺得這是應該做的。我有提一個修正條文，是跟相關單位協調好的，這個條文是沒有爭議的，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通過，因為適用這個條文的人，都已經在臺灣很久很久了，都已經老了、病了，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儘快通過這個條文？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因為現在謝衣鳳委員、楊瓊瓔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我們是不是請議事人員先宣讀一下？請問大家桌上是不是都有拿到那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謝衣鳳等所提修正動議：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王定宇等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依下列規定使用相關服務： 一、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得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五十一條之規定。 二、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之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 經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以前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許可者，終止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服務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 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以前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已取得第一項資格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給付辦法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服務內容、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　修2(十)

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

主席：我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楊瓊瓔委員的修正動議跟我們剛剛提出來的修正文字一樣，程序上我們還是必須要做一個宣讀的動作。在陳亭妃委員發言之後是楊瓊瓔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想這個部分，當時我們在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到，大家所擔心的是範圍性的問題，現在已經有做調整，衛福部有來嗎？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說明一下？對於修正條文的部分，未來你們的方向還有其限縮性是不是能夠實質幫助到這些需要幫助的，而且也不會擴及到其他範圍，而影響到大家所擔心的健保問題或是一些醫療的問題？

主席：請長照司說明。

吳副司長希文：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做過討論跟溝通，我們也希望能夠廣納多元的人才，我們在建議修正的條文裡面，其實已經有比較清楚地明定針對像身心障礙者部分，還是要經過專業團隊的鑑定跟評估。另外，在身心失能的部分，還是回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符合六十五歲以上跟身心障礙評估的部分，我們想這樣同時能衡酌吸引人才跟兼顧我國社會福利資源的有效運用，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的版本跟國民黨現在提出的修正版本是一樣的，我覺得我們就趕快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也謝謝提案的委員。在這個修正動議中，國發會主委也在這邊，像臺中的精密園區、科園區、工業區，我們發覺很多這樣子的人才回到臺灣、來到臺灣，他也學習到很多技術，甚至有的也已經跟原來的老闆合作再去開子公司。我想你應該是最瞭解產業的情勢，所以在上一任王美花部長的時候，我們也陪他一起看到這些問題，尤其在精密園區有很多這樣的現象，而且他已經生孩子、都住在這邊了，但是他取不到這樣的資格，所以我們看到此提案就很歡喜。

當然在第二十一條之一，因為這是全球大家都關心的，也就是身心障礙的部分，所以我們也特別再詳細把細目寫清楚，到時候主委這邊在執行的時候會更加方便，這個重點也就是第一項資格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終止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因為本席現在唸的這一塊很重要，以及長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提供的服務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換句話說，我們還是希望往正向走，而不是鼓勵非法，這個是重點，所以我覺得這樣子，內政部也一直點頭，目的就是我經常說的，我們在地方探求民瘼，我們希望在法通過之後，執行者可以執行，政府公部門也可以去發揮執行，這樣才能夠達到雙層的效果；如果沒有嚴定清楚，到時候又有模糊的空間，隨時再陳情，這是三敗俱傷，所以我們特別要把這部分來釐清楚。內政部頻頻點頭，要不要說明一下？那位是國發會的，內政部是這一位？

主席：沒關係啦！

楊委員瓊瓔：請衛福部一併說明清楚。

主席：請長照司副司長。

吳副司長希文：是。的確這部分，其實我們還是會同時兼顧剛剛委員提到的，不管是身心障礙權益

保障的部分，還有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的規定；至於如果原先他已經取得原來的資格，但是後續他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相關的永久居留許可，當然在適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或是長服法的權利，也會終止適用，這部分是採取這樣的方向。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新增的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是不是依照本席跟楊瓊瓔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好不好？楊委員？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因為文字上可能有一些調整，我們是不是就授權議事人員去做文字的調整處理？好。

第十四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照邱議瑩委員、賴瑞隆委員、羅美玲委員等三位委員的版本，再修正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出委員會再協商啦！

楊委員瓊瓔：反正你們自己講好，然後再處理，好嗎？

主席：好，第十四條保留。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十二條照委員邱志偉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第十四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通過，參照今日邱委員及楊委員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文字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對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因為我們還有條文要協商，會擇期再進行協商；已經通過的條文，相關的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0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二、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主席：我們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智倫　王正旭　黃　仁　林楚茵　吳宗憲　林思銘　廖先翔　沈伯洋

羅廷瑋　陳玉珍　林國成　林月琴　沈發惠　郭昱晴　范　雲　洪孟楷

葛如鈞　莊瑞雄　張雅琳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提案，增列行政院與總統府秘書長分別函，為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及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移請本院覆議案等 3 案，並列為第 2 案至第 4 案；國民黨黨團（林委員思銘）提案，原列第 21 案及增列第 4 案至第 13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2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10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6 案，共計 18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提案】

1、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提議：有鑑於覆議案為憲政重大議案，且有其時效性，有別於一般報告事項提案，建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行政院與總

統府移請本院覆議案（如表列），並列為第 2 至第 4 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3、國民黨黨團（林委員思銘）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原列第 21 案及增列第 4 至 13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張○○為農作物受除草劑毒害等事陳情案。

2.張○○為租佃爭議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3.李○○為反映法官為枉法之裁判事陳情案。

4.林○○為反映都市計畫土地違法變更為保護區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李○○為反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跨國犯罪集團偵查瀆職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2.陳○○等為反映「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第三點關於興設建物應檢附之文件，建請比照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請願案。（函轉農業部）

附件一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有鑑於覆議案為憲政重大議案，且有其時效性，有別於一般報告事項提案，建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行政院與總統府移請本院覆議案(如表列)並列為報告事項第二至第四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智倫　　洪孟楷

新增報告事項

	內　　容
1	行政院函，為貴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
2	行政院函，為貴院三讀通過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5 章之 1 章名及第 141 條之 1 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

3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附件三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原列第 21 案及增列第 4—13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現在在會議開始之前，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的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6 月 19 日（星期三）及 20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所提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之覆議案。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各日分別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

二、上述覆議案定於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進行記名投票表決，2 案分別為 2 張票、同時投票，並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會議不進行施政方針報告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有 2 項議程草案，第一項是依照剛才的協商結論，定於 19 日及 20 日要召開全院委員會的議程，另外一項就是第 19 次院會的議程，所以我們按照這個時間先後順序，現在先討論本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的議程。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20 日（星期三、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定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一位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同仁。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謝謝。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洪孟楷

主席：謝謝。接下來第二位請沈委員伯洋發言。

沈委員伯洋：先針對全院委員會。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程，建議依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沈伯洋、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這邊我也再念一次，就是當時的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時間是 113 年 6 月 13 號（星期四）上午 9 點。第二點提到覆議案定於 6 月 21（星期五）上午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進行記名投票表決，兩案分別為兩張票、同時投票，並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會議不進行施政方針報告質詢。這是當時的這個黨團協商結論，謝謝。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程，建請依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主席：現在登記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兩位委員的提案是相同的，所以我們一併處理，就是按照全院委員會議程草案通過，請問對兩位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那我們就通過；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程通過。

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第 19 次院會議程草案。現在請先宣讀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覆議案之處理事項等議程。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2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仁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黃仁等 3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仁等 31 人擬具「都會原住民權利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炳宏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羅慧雯及詹懿廉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6 月 21 日）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等二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定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6 月 21 日上午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進行記名投票表決。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6 月 25 日）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我們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同仁。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第 21 案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第 21 案暫緩列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洪孟楷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沈委員伯洋發言。

沈委員伯洋：今天的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覆議案之處理事項（6 月 21 日）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6 月 25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

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沈伯洋、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覆議案之處理事項（6 月 21 日）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6 月 25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的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本院台灣民眾黨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的會議議事日程，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1、12、13、14、15、16、17、18、19 及 20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覆議案之處理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1、12、13、14、15、16、17、18、19 及 20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覆議案之處理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我們現在有三個提案了，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第一個案子我們先處理陳玉珍委員提議議程增列第 21 案暫緩列案，請問對陳玉珍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8 人。

贊成陳玉珍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人。

反對陳玉珍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

贊成者多數，就按照陳玉珍委員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案沈伯洋委員的提案，是照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因為剛才已經處理第一案增列第 21 案暫緩列案，所以沈委員伯洋的提案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三個案子，林國成委員提議議程增列第 11 至 20 案都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請問對於林國成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8 人。

贊成林國成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0 人。

反對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人。

贊成者多數，報告事項就修正通過。

質詢事項、6 月 21 日覆議案之處理事項，以及 6 月 25 日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的這個議程就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梁○○為教師聘任事件，反映他人及教育部偽變造證據等事陳情案。

2.游○○為檢舉他人涉犯詐欺、貪瀆、官商勾結等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陳○○為反映承租國有林地使用之出入通行權受阻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2.鄭○○為反映汽車經銷商疏失導致逾期申請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3.高○○為在校期間遭他人霸凌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主席：請問對於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2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23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本日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3 年 5 月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炯志

立法院資訊處高級分析師簡光澤

立法院人事處處長黃瑞月

立法院主計處處長許靜江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謝謝各位，我們現在會議開始。

立法院第 12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

地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宇甄委員、林倩綺委員、張啓楷委員

請假委員：陳玉珍委員、翁曉玲委員、賴惠員委員、王美惠委員、張雅琳委員、沈伯洋委員

列席人員：張副秘書長裕榮等 13 人（詳簽到簿）

主　　席：許宇甄委員　　紀錄：黃秋燕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許宇甄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9）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並訂定例行會議日期。

(一)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經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許宇甄委員、張啓楷委員為召集委員，另請民進黨黨團再推派一席擔任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許宇甄委員、民進黨黨團推派委員、張啓楷委員。

(二)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

二、報告事項

(一)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3 年 4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13 時 57 分）

主席：好，謝謝，議事錄確定。

依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113 年 5 月 30 日來函，推派賴惠員委員擔任第 129 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

接著我們進到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3 年 5 月止）。

我可能要跟處長建議，坐在這邊的主席如果沒有一個總表讓我們進行議事程序，怕會跳、漏掉，下一次要準備好，對不對？

張副秘書長裕榮：下一次。

主席：好，請主計處許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3 年度截至 5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3 年度截至 5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3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71 萬 3 千元，截至 5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86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1,201 萬 1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萬 2 千元、財產收入 990 萬 3 千元及其他收入 200 萬 6 千元。

貳、經費類

113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6 億 4,713 萬 3 千元，截至 5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6 億 536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14 億 8,397 萬 3 千元，執行率 92.44%，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6,935 萬 9 千元，截至 5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7,910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6 億 3,879 萬 3 千元，執行率 94.06%，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5 億 7,180 萬 1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6,137 萬 2 千元；黨團補助費 562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9,512 萬 4 千元，截至 5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 億 2,425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8 億 4,360 萬 3 千元，執行率 91.27%，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

人事費 6 億 5,968 萬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1 億 6,295 萬 3 千元；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1,999 萬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98 萬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8,265 萬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及數位印刷機等案，截至 5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00 萬元，累計實支數 157 萬 7 千元，執行率 78.85%，主要係「會議麥克風擴錄音及現在時間系統備援設備採購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3 年度截至 5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3年度截至5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 (2)	累計分配數 (3)	本月實支(收)數 (4)	累計實支(收)數 (5)			
歲入類	**10,713**	**356**	**9,865**	**3,188**	**12,011**	**- 2,146**	**121.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	25	75	102	- 77	408.00	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高。
財產收入	9,543	50	9,056	1,635	9,903	- 847	109.35	
財產孳息	9,001	10	8,896	1,625	9,837	- 941	110.58	
廢舊物資售價	542	40	160	10	66	94	41.25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低。
其他收入	998	306	784	1,478	2,006	- 1,222	255.87	
雜項收入	998	306	784	1,478	2,006	- 1,222	255.87	主要係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配義務人李前委員慶華之執行所得。
經費類	**3,647,133**	**258,224**	**1,605,368**	**244,411**	**1,483,973**	**121,395**	**92.44**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69,359**	**116,283**	**679,109**	**109,970**	**638,793**	**40,316**	**94.06**	
委員歲費及公費	313,963	23,256	174,427	23,256	173,715	712	99.59	
公費助理	828,036	62,493	380,167	60,006	361,421	18,746	95.07	
國會交流事務	41,600	4,100	14,200	1,707	5,107	9,093	35.96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123,783	13,465	43,889	12,518	39,389	4,500	89.75	
問政相關業務	148,417	11,839	60,776	11,353	53,541	7,235	88.10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5,650	1,130	5,620	30	99.47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995,124**	**141,941**	**924,259**	**133,736**	**843,603**	**80,656**	**91.27**	
一般行政	1,809,999	126,376	843,026	118,709	779,534	63,492	92.47	
議事業務	10,861	1,361	3,881	992	2,872	1,009	74.00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用較少。
立法諮詢業務	1,099	39	218	47	217	1	99.54	
國會圖書業務	43,429	2,819	26,118	3,363	22,712	3,406	86.96	
公報業務	126,736	11,346	51,016	10,625	38,268	12,748	75.01	主要係委辦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經費支用較少。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182,650**	-	**2,000**	**705**	**1,577**	**423**	**78.85**	
營建工程	54,631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	-	-	-	-	-	-	
其他設備	121,719	-	2,000	705	1,577	423	78.85	主要係「會議麥克風擴錄音及現在時間系統備援設備採購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4/6/5

立法院113年度截至5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委員歲費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173,715	361,421	5,107	39,389	53,541	5,620	638,793
人事費	173,715	361,421	-	-	36,665	-	571,801
人員待遇及獎金	173,715	324,479	-	-	-	-	498,194
其他給與	-	-	-	-	36,665	-	36,665
加班值班費	-	36,942	-	-	-	-	36,942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	5,107	39,389	16,876	-	61,372
水電費	-	-	-	9,109	-	-	9,109
通訊費	-	-	-	1,995	-	-	1,995
資訊服務費	-	-	-	287	-	-	287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283	3,058	-	3,341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51	-	-	51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51	-	-	51
委辦費	-	-	-	-	-	-	-
物品	-	-	-	5,326	-	-	5,326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5,326	-	-	5,326
一般事務費	-	-	2,229	11,416	8,348	-	21,993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6,842	-	-	6,842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4.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	-	-	-	3,045	-	-	3,045
5.其他事務費用	-	-	2,229	1,529	8,348	-	12,10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9,530	-	-	9,53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8	-	-	2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278	-	-	1,278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86	5,470	-	5,556
國外旅費	-	-	2,878	-	-	-	2,878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5,620	5,62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3年度截至5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779,534	2,872	217	22,712	38,268	-	843,603
人事費	659,680	-	-	-	-	-	659,680
人員待遇及獎金	524,992	-	-	-	-	-	524,992
其他給與	3,368	-	-	-	-	-	3,368
加班值班費	11,702	-	-	-	-	-	11,702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119,618	-	-	-	-	-	119,618
業務費	116,159	2,872	217	5,437	38,268	-	162,953
水電費	10,272	-	-	-	-	-	10,272
通訊費	6,847	-	-	-	-	-	6,847
資訊服務費	42,183	-	-	3,186	-	-	45,369
稅捐及保險費等	6,891	-	-	61	-	-	6,952
臨時人員酬金	1,091	254	-	-	-	-	1,34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7	558	108	84	2,098	-	5,245
1.醫師應診費	1,498	-	-	-	-	-	1,498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153	-	-	-	-	-	153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746	558	108	84	2,098	-	3,594
委辦費	-	-	-	148	30,616	-	30,764
物品	9,232	71	43	43	1,976	-	11,365
1.油料費	1,561	-	-	-	-	-	1,561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7,671	71	43	43	1,976	-	9,804
一般事務費	29,439	1,555	-	1,425	146	-	32,565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5,539	-	-	-	-	-	5,539
2.清潔及園藝費	8,479	-	-	5	14	-	8,498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4,442	-	-	-	-	-	4,442
4.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	3,787	-	-	85	-	-	3,872
5.其他事務費用	7,192	1,555	-	1,335	132	-	10,214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67	-	-	-	-	-	1,66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62	-	-	-	-	-	1,76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55	-	-	378	3,432	-	6,865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530	434	66	83	-	-	1,113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793	-	-	29	-	-	822
設備及投資	2,715	-	-	17,275	-	-	19,990
資訊設備費	67	-	-	-	-	-	67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2,648	-	-	17,275	-	-	19,923
獎補助費	980	-	-	-	-	-	98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3年度截至5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1,577**	**1,577**	**1,483,973**
人事費	-	-	-	-	**1,231,481**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023,186**
其他給與	-	-	-	-	**40,033**
加班值班費	-	-	-	-	**48,644**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119,618**
業務費	-	-	-	-	**224,325**
水電費	-	-	-	-	**19,381**
通訊費	-	-	-	-	**8,842**
資訊服務費	-	-	-	-	**45,656**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10,29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34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5,296**
1.醫師應診費	-	-	-	-	**1,498**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153**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3,645**
委辦費	-	-	-	-	**30,764**
物品	-	-	-	-	**16,691**
1.油料費	-	-	-	-	**1,561**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	**15,130**
一般事務費	-	-	-	-	**54,558**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5,539**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15,340**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4,442**
4.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	-	-	-	-	**6,917**
5.其他事務費用	-	-	-	-	**22,320**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1,19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79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8,143**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6,669**
國外旅費	-	-	-	-	**2,878**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822**
設備及投資	-	-	**1,577**	**1,577**	**21,567**
資訊設備費	-	-	**1,252**	**1,252**	**1,319**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等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325**	**325**	**20,248**
獎補助費	-	-	-	-	**6,600**
第一預備金	-	-	-	-	-

主席：謝謝處長。請教在現場的委員，針對我們的預算執行情形有沒有什麼樣的指正？沒有，好，既然是這樣我們就作決定：立法院 113 年度截止 5 月份之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接著我請副秘書長針對今天所有與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立法院各部門的同事做個介紹，好不好？

張副秘書長裕榮：主席、兩位委員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還有啓楷委員。我現在先介紹我們的一級主管，首先是主計處處長，接著是總務處廖處長、秘書處孔處長、國際處林處長，再來是議政博物館館長、中南部服務中心黃主任、人事處黃處長、國會圖書館館長、議事處秘書及公報處副處長。還有沒有哪個單位沒有介紹到的？

主席：不好意思，副秘書長，是不是每位委員都有一份這樣的名單？一級主管的名單。

張副秘書長裕榮：可以影印給委員，對，我們現在請同仁去影印一下。

主席：副秘書長，在臨時動議之前，我先跟你做一個建議，像新來的——就是後來到的委員，我也不知道怎麼稱呼他，所以你這個簽到也沒有到我這個地方，你們造成我的失禮，為什麼開會的程序會是這麼混亂？我們立法院是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你們每天都在這個地方看到 8 個委員會不斷地一直開會、一直開會，怎麼變成我們自己內部會議的時候是這樣的狀況？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部分，我們下一次會議的時候把資料整個準備好，然後給主席。

主席：是……

張副秘書長裕榮：是，謝謝。不好意思。

主席：不好意思，我補充介紹一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歹勢」！我真的不認識你，這是立法院陷我於不義。

為什麼開會是這樣子的一種方式？我們換了一個院長，不是有比較好的行政效能出來嗎？結果我們坐在這個地方，這麼多委員來關心立法院整體的執行預算情形，竟然是這個樣子！所以副秘書長，你下一次……因為我們是輪流當主席，在未來不管哪一個政黨坐在這個地方，我希望就是讓開會的程序比較流暢一點，然後你們準備的資料要充分。

張副秘書長裕榮：當然、當然，沒有問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還是覺得，因為我們兩個月開一次會嘛？一個月開一次會，我們的一級主管都會在這裡，因為我們是最關心、在立法院監督你們預算執行的情況，所以拜託每一次都再把一級主管跟我們介紹一次。

張副秘書長裕榮：好，沒有問題。

主席：報告完了？好，謝謝。

好，臨時動議。來！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有一些建議。現在我們在每個委員會都有簡報筆，可是在議場裡面卻沒有簡報筆，可是有一些委員可能喜歡自己控制，所以是不是可以在議場裡面配置簡報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是最近開始陸陸續續有很多小孩或是學生來參觀立法院，可是我們的導覽好像只有一種模式，我希望我們可以針對兒童提供一個適合他們理解立法院的版本，包含一些相關介

紹的文宣品也可以出一個兒童的版本。

最後一個是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是 AI、數位時代了，可是立法院在有些工具上提供給每個委員的選擇還是相對比較沒有跟上時代，舉例來說，我們沒有雲端儲存的空間，或者是現在有一些遠距工作的工具，像 Notion 等等我們也都沒有，不曉得是不是可以考慮提供給各委員辦公室？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請副秘書長回應一下。

張副秘書長裕榮：謝謝張委員提的三個問題，這三個問題分別是總務處、秘書處跟資訊處，我們先請總務處處長回應第一個問題——簡報筆的問題；第二個問題請秘書處處長準備；第三個問題是資訊處。

先請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炯志：委員好。關於這個設備的準備，我們會全力配合。謝謝。

張副秘書長裕榮：孔處長。

孔處長秉杰：謝謝委員的提示，有關兒童版的簡報，我們已經在準備卡通動畫版，導覽志工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訓練他們來做分齡導覽的工作；都會遵照辦理。

張副秘書長裕榮：資訊處。

簡高級分析師光澤：資訊處報告，有關雲端儲存的部分，我們是有雲端空間的申請表，委員可以視需要提出，我們資訊處會幫您開放相關的空間。另外是像 Notion 那些需要授權的軟體，這部分我們並沒有統一採購，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協助委員請購。以上報告。

主席：好，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所以最後一個雲端空間還有數位空間，就是我們要提出請購，是嗎？我確認一下是這個意思嗎？

簡高級分析師光澤：雲端空間直接提出的話，我們有兩個版本，一個是院內的，那就是我們院內的空間，基本上就是比較 secure，另外是我們目前也有一些 O365 的授權，委員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開放給委員，讓委員使用大概 1T 的雲端空間。

張委員雅琳：所以是——我有點聽不太清楚，所以是我們要提出……

簡高級分析師光澤：提出申請。

張委員雅琳：提出申請就好，對不對？

簡高級分析師光澤：對、對、對，我們就會協助。

張委員雅琳：那 Notion 的部分、那些數位工具的話呢？也是一樣？

簡高級分析師光澤：對，因為那是額外的授權，要採購。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謝謝。

簡高級分析師光澤：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我在這裡想請教一下，因為我現在看到立法院這裡就有公費助理的費用，不知道這個

公費助理未來是不是也可以聘請兼任的助理人員？有沒有可能？就是像一般行政機關裡面都可以編什麼臨時工資或者是兼任人員的費用，而立法院有關人事費用的部分似乎比較僵化，跟一般行政機關、特別是在學校裡面我們有比較靈活的關於人事助理的費用。所以想請教，是不是可以在一定的額度，就是運用原來委員的額度內的助理費用，可是讓我們能更彈性地去聘請專、兼任助理？

主席：好，請人事處處長說明。

黃處長瑞月：跟主席及翁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編列的委員助理都是專職專任的經費，有關委員提出來部分工時，這部分之前也有委員曾經提出，但是因為它會涉及到很多的面向，所以目前立法院並沒有這樣執行。如果在之後，委員大家協商同意要有部分工時，可能有一些問題要解決，因為會面臨到一些相關的問題要處理。

翁委員曉玲：什麼問題會這麼難解決？因為現在行政機關還有各級學校其實都有臨時工資或所謂部分工時的作法，對立法院來講，只是報帳的困難而已嗎？

黃處長瑞月：對。因為我們現在編的是專職專任，如果變成部分工時，可能我們就要去思考，是不是在委員的額度、委員的經費內去支應……

翁委員曉玲：那是不是也可以請你們去思考，然後擬一個計畫案？好不好？

黃處長瑞月：對，我們……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覺得這部分是因應未來委員在聘請人力的時候更為彈性，我認為其實立法院應該要儘速研議。

黃處長瑞月：OK，我們會跟秘書長做報告。

翁委員曉玲：好。然後接下來我還有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因為現在已經進入到 AI 時代了，可是感覺到立法院在很多 AI 數位環境的部分，其實還是不夠的，因此其他的委員有建議說，是不是未來立法院也可以編列一些像 AI 導入訓練的費用，甚至也可以研發 AI 智慧宣讀法案還有 AI 寫稿，就像做文字紀錄，這部分的話，不知道現在立法院有沒有在做？這個應該算資訊處吧？

主席：我先針對剛剛翁委員講的前一個議題，就是我們公職助理專職專任還是要有部分工時的彈性這部分的研擬，請人事處在這一個月內要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給每一位委員，好不好？

好，請資訊處回應。

簡高級分析師光澤：跟委員報告，據我所知，目前公報處那邊有運用 AI 在做文字的轉譯，那因為這些……

主席：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要反映一下，可能是你們戴口罩，你們在講話我們都聽不清楚啊。

簡高級分析師光澤：不好意思。

主席：不要緊張，不要緊張，這不關輸贏的。

簡高級分析師光澤：好。就是 AI 部分的運用，目前公報處那邊有運用 AI 去做會議紀錄的文字轉譯；另外宣讀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這部分也需要一些 AI 運算訓練的資源，而且目前文字轉聲音的部分其實有兩種，一種就是不指定特定的聲音，就是選擇轉譯為一般的人聲，這一種費用比較低；另外一種就是配合某特定的委員要模擬他的聲音，那就需要額外的訓練，這部分的話費

用就會比較高一點。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可能就要配合相關的議事單位，看看是哪一種需求，然後我們來引入相關的一些 solution。

翁委員曉玲：我的建議是說，立法院可能需要進行一個智慧國會的研究案，看怎麼樣從技術上面或是從管理上面去思考讓立法院變得更 smart，而不是讓我們現在覺得在進來立法院之後，很多數位的環境還有進步的程度都遠比不上其他一般機關、學校，就是我們大家希望資訊處或是秘書處這邊可以共同努力，也許先委託一個研究計畫案，然後讓外界其他的企業、公司幫我們想一個比較好的 solution 來提升立法院相關的數位環境，謝謝。

主席：好，副秘書長，顯然翁委員的題目跟資訊處的回復好像風馬牛不相干，他講的是我們立法院在 AI 的算力上可以做怎麼樣的提升，這個是不是由你來做整體的回答？

張副秘書長裕榮：好，謝謝委員。因為現在 AI 的進步非常的快速，當然我們國會作為最高民意殿堂，在這個部分一定要與時俱進，那這樣的整體規劃其實是牽涉到各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在會後組成一個小組來討論這個問題，並提出一個比較周延、完整的計畫，然後再來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好，謝謝副秘書長。希望我們 AI 算力針對立法院整個研究的投入，我們有一個新的計畫案，就是在下一次我們開會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提出這樣的一個計畫，好，謝謝。

請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謝謝惠員主席、雅琳、伯洋、曉玲還有副秘書長，大家好。剛剛提的一些問題，我聽起來大家好像對數位化比較重視，所以對這個部分大家儘量加強一下好不好？另外，我問一個和立委比較相關的問題，就是派車超過 60 小時的蔡易餘委員跟黃秀芳委員，我等一下要知道像這種狀況在以前都是怎麼處理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現在當立委了，我想瞭解派車到底最早是幾點、最晚是幾點，好像變來變去的，那有沒有一個什麼變通的作法？像有時候要甲動或是比較早的時候，到底是幾點可以叫車？通常我們晚上不會用車用到很晚，不過有時候就是有一些緊急狀況，譬如說可能過了 9 點半還是 10 點，到底那個時間要怎麼調？請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我請處長先來做說明，然後接著請副秘書長再來做一個補充。在這裡我想先跟啓楷委員做一個報告，事實上，我們用車的情況就是每個委員每個月是 80 個小時，通常會有很多的情況，那在我們的上一屆也因為這方面的狀況，大家其實也有做很多的溝通，事實上，大家後來是採取一個比較包容的方式，因為用得到的委員絕大部分是比較中南部的委員，原則上，我們還是尊重法規，那就由總務處來做報告。

廖處長炯志：謝謝啓楷委員的提問，那誠如主席所說，目前因為在北部我們的派車一天只能 46 台車，所以經過一個公式的計算，以讓他 1 天加班不超過 4 小時這個法定上限為前提，有算過一個公約數，在歷屆以來約定每位委員的用車時數是以 80 小時為界限，如果超過的話，就在經費稽核委員會裡面公告用車超過的委員名單，會後會收回，但是並沒有限制委員不能超過，因為有些委員會反映他因為問政需求，所以實際上用車量會比較高，確實有這個情況。

至於派車的加班時間，因為一天不能超過 4 小時的加班，我們早上是從早上 6 點半開始起算

，6 點半到 8 點半是屬於加班的時段，晚上是從 6 點到晚上 10 點，也是屬於可以加班的時段；總之，一天不要超過 4 小時，中午也有 1 個小時可以加班，所以大概加起來一天不超過 4 小時的情況，這是屬於單一個司機的範圍。委員有時候早上、中午、晚上都會有不同的公務，所以我們就會派不同的車來因應委員的派車需求，只是說這樣加起來，如果每位委員都超過，那我們的 46 位司機就會超時，所以當時在歷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就跟各位委員有這樣的一個約定，以上。早上最早是 6 點半。

張委員啓楷：易餘跟秀芳這個部分我贊成，就是往比較包容的方向走，這個等一下就收回去了，這個沒事了。你剛剛講的 6 點半是從立法院派車出去還是到我們的地方？

廖處長烱志：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派車有分，就是只要我們的駕駛出車就算是派車了。

張委員啓楷：比方說我要甲動，我可以寫 6 點半叫他來我住的地方接我？還是說要把那個時間預留出來，要到 7 點？還是怎麼樣？

廖處長烱志：因為他可以報的時間……

張委員啓楷：你說我太客氣了？就是 6 點半？

廖處長烱志：就是 6 點半。

張委員啓楷：就是 6 點半，那晚上就是 10 點就對了？

廖處長烱志：到 10 點。

張委員啓楷：OK，謝謝。

主席：在這裡我也要跟處長做一個抗議，其實我們已經很少用車子，像我們這種南部的委員，晚上的應酬並不多，常常我們就是坐著公務車，其實我們在南部，臺北這個地方我們並不熟悉，結果這個司機竟然會跟我抗議，他說委員你什麼時候要……就是把你送到那個餐廳了，然後他就問你說什麼時候離開，當然有一些……絕大部分的司機都很客氣。他說委員我是不是 9 點來接你？我就跟他說，不用，8 點半。結果我怎麼知道進去之後，後來時間就超過了，時間超過了他又不高興，甚至有些司機還會告訴你說你派車只派到 9 點，這個實在是……有時候把這個拿出來這裡講是不好意思，因為司機先生絕大部分都非常的客氣，大部分都非常的客氣，可是有少數幾個，後來我是這樣子啦，我跟我們同仁做一個分享，我就跟我的辦公室助理講，就是賴惠員以後就不要叫他的車了，你就自己點名！自己點名，就是你不喜歡的，你就不要叫他的車，這一點倒是還可以請我們同仁做一個參考。副秘書長，你要不要補充一下？

張委員啓楷：說實在的，其實大部分的司機都很好。

主席：對，大部分、90%都非常好。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是說剛才惠員說的那件事情，像我們平常就是體諒他，所以有時候寫 9 點就要回去了，沒有錯，就像惠員說的，進去之後有些朋友就……可能你寫 9 點要離開，他可能 8 點 50 分才進來，你馬上走也不好意思啦！那就延個半個小時，弄到 10 點也不好意思啦！那個當然就是……對我們來講，我們事先跟他講了，不好意思，所以後來是不是有個技術層面，那我們就填 9 點半或 10 點，先往後填啦！這是不是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案？他如果比較早來，他也高興啊！你如果填 9 點半或 10 點，他如果 9 點來，他就高興了，你如果填 9 點，你叫他 10 點來

，他就不高興了，所以我們的技術面就是我們往後填，是不是這樣？謝謝。

主席：處長，你跟啓楷委員做一下……

張委員啓楷：因為只有一個老鳥而已，我們這些都是菜鳥，要教我們。

主席：我想請處長再到張委員辦公室做一些技術上的交流還有指導啦！因為我們也是學了很久才學會，謝謝。請問翁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又想到一個議題，因為現在只有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才可以支付出席費，可是我想我們立法委員問政還有研擬法案，其實有的時候也是需要邀請一些專家學者，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請秘書處這邊去研議，未來可不可以也提供給委員們有一定的名額，讓我們可以邀請專家學者來開法案諮詢會議的時候可以支領出席費？

主席：是不是請副秘書長做這樣子的一個說明？由委員召開的公聽會，是不是可以支付給專業人士……

翁委員曉玲：因為現在只有委員會召開的公聽會……

主席：就是委員啊！由我們委員本人自己召開的，好，謝謝。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我們會後再來做一個研議，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我們經費的使用還有內部的規定，如果有一個相關法規規定的話，那在我們主計的核銷上面、預算上面都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當然支持委員這樣的想法。

翁委員曉玲：是，因為現在只有委員會的公聽會還有法制局如果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是可以支領出席費的，但是我們其他委員就沒有，我曉得立法院預算可能也有限，但是如果可以的話，譬如每個委員一年可以有幾個名額，這樣的話比較方便我們……

主席：好，副秘書長，我想你回去就是處理一下，是不是我們財源上有辦法支付這樣子的一個建議案，好不好？

張副秘書長裕榮：當然，如果說我們的預算上面有編列，然後在合規定的範圍裡面，我們都全力支持這樣子的一個作法。謝謝。

主席：好，本席也有一個問題請教副秘書長，周萬來秘書長是不是今天應該要到這個地方來開會？

張副秘書長裕榮：周秘書長因為他……

主席：他本來是不是應該來？

張副秘書長裕榮：是。

主席：那為什麼沒有請假？

張副秘書長裕榮：因為他今天身體非常的不舒服。

主席：我不知道啊！

張副秘書長裕榮：這個部分，非常抱歉！

主席：抱歉，然後再來怎麼辦？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們是不是會後再補一個假單？是不是……

主席：我跟你講，副秘書長，已經都一再強調，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本來就是立法院內部的一個會議，所以我們要請秘書長要尊重、要尊重這樣一個程序，今天不管誰

來當這個主席，我覺得我們這個程序、然後制度面，都應該要出來。我是看到了，欸！這個周萬來，那為什麼他沒有到？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主席，因為……

主席：你要尊重啊！

張副秘書長裕榮：是。當然，絕對尊重。秘書長因為是確診，很不好意思，他是怕這麼多人在這邊，怕影響……

主席：不是嘛！他已經七十幾歲了嘛！七十幾歲確診我們都很不捨，但是還是要照規矩來啊！不然我就裁示我們在這邊等，叫他來。

張副秘書長裕榮：是，下次會議的時候……

主席：你這樣的回答我是不滿意的啦！

張副秘書長裕榮：下一次會議的時候我們……

主席：是啊！如果身體有狀況跟主席請假，我相信我們每一個委員都會體會，可是起碼這個尊重應該要有，你身體不舒服，你就要請假，對不對？好，謝謝。

接著我再來補充一下，我們中興大樓的電梯常常出現問題，因為剛才總務處處長有來跟我個人作一個說明，是不是請處長再跟每一位在座委員作一個說明？

廖處長炯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中興大樓近期各項異常的狀況，我們在這幾個月也積極研討它的問題跟改善的對策，在 4 月份的時候我們就邀請了第三方公正機構，也請技師進行多次場勘，也發現了很多問題。因為這個電梯在前幾年發包的時候，簡稱它就是一個拉皮的狀況，這是舊的電梯，它是 84 年完成的 30 年的電梯，它是做車廂內部的貼皮、電控系統、按鈕等等這些去增加，但是它原本裡面的各項車廂結構都還是舊的，所以我們經過場勘，發現新舊介面在結合的時候，它的電控系統只要發現各項異常，它就給你停機，造成了很多困擾，我們也相當的抱歉，這幾天我們也積極在進行改善，因為現在如果沒有異常，它是可以正常運轉，所以我們已經進行多次的預防性零組件更新，針對違約的部分，我們也會對廠商進行究責，同時也會積極研議如何解決這個新舊介面的問題。

主席：我跟在座的委員做一個報告，前不久好像是鍾佳濱、邱志偉兩位被關在電梯裡面，剛才處長也說明得非常清楚，因為我們那一棟中興大樓，它是一個舊的建築物下去拉皮，結果這個電梯雖然換了，但只是換了新的介面，後面那些零件沒換，所以我們每天在中興大樓坐的是一個拼裝的電梯，我們的生命有時候都有一點……所以我在這裡做成裁示好不好？處長，你看看，就是針對我們中興大樓的同事就好了，請你提供這個電梯現有的狀況，你說已經有 18 項驗收過了，請問還有多少項是沒有驗收過的？在座的每位經費稽核委員都需要有這個資料，中興大樓的每一位同仁也都需要有這個資料，讓大家知道。我今天要來開會的時候，我們辦公室一疊這個資料，都是同樣的，副秘書長，都是同樣的，就是在講這一個電梯的問題，為了讓大家免於恐懼，就是把它透明化，或許你需要怎麼樣的積極修繕，也讓我們可以來協助你們，好不好？副秘書長，你做一下補充。

張副秘書長裕榮：謝謝委員，有關我們定期的檢查資料就依照委員剛剛的指示，我們把它做一個整

理，然後提供給研究會館的委員還有經費稽核委員來做參考跟指教，謝謝。

主席：請張啓楷委員再補充一下。

張委員啓楷：不好意思，我越聽越怕，現在應該最少有兩個問題，你說新舊要整合，這要多少時間？這是第一個。第二、如果要徹底解決，你現在缺錢是不是？你有沒有預算跟經費可以做這個事情？沒錢喔？

廖處長烱志：跟委員報告，剛剛在會前的時候，因為主席有這樣的疑問，所以我跟主席報告，去年 9 月進行第一次驗收，發現了 17 項的缺失，後來在 12 月份第二次驗收時進行了改善，也驗收完成，所謂的驗收完成是指這次拉皮採購的新項目完成驗收，但是它後面產生的幾乎都是舊部件的問題，例如一個皮帶壞掉、一個凸輪壞掉，那都不能算是新廠商契約內的零件，但是在保固期間，我們要求廠商來趕快緊急搶修更新，所以現在都是這種新的系統感應到舊問題的常態性狀況。至於 4 月份的時候，我們有請第三方技師把整個電梯打開去做澈底的檢查，有發現各項介面有一些良率狀況不好的部分，已經全部更換完了，只是現在它常常哪裡髒也給你卡、掉鐵釘也給你卡，各種奇怪的狀況層出不窮，所以就這個部分，今年還在保固期期間，廠商有保固責任，這我們會要求他在近期內去進行澈底的檢查，甚至沒有狀況也要做預防性的大保養。

張委員啓楷：你的意思是說，現在廠商已經換新了，是不是？現在有兩個問題，你說的舊的那 17 項解決了嗎？這是第一個。

廖處長烱志：有。

張委員啓楷：解決了？

廖處長烱志：有，有解決。

張委員啓楷：還有 17 項沒有……

廖處長烱志：第一次驗收有 17 項缺失，在第二次 12 月份驗收已經改善完成，所以它就通過驗收，只是在這個驗收的過程它有一些違約的項目，我們有進行罰款，是最後在驗收……

張委員啓楷：最關鍵影響我們安全或者整個電梯運作的就是這 17 項嘛？

廖處長烱志：不是，17 項只是在新的採購項目裡面，比如它的按鈕正不正常、電控系統正不正常，那一些項目是驗收通過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 17 項解決了？

廖處長烱志：是。

張委員啓楷：你的問題就是說還有另外的問題？

廖處長烱志：新買的是解決，舊的問題是存在的。

張委員啓楷：舊的問題是什麼問題？

廖處長烱志：比如說纜線的老化、皮帶老化、軌道一些變形……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這些沒辦法解決？

廖處長烱志：這個等於是要……比如我們現在評估起來，電梯技師有幫我們做一個評估報告，他昨天已經寄出，應該這兩天會收到，那去瞭解他裡面的建議，就是建議我們除了要去評估優化它原本舊的沒改那一塊，要不然就是要全部換掉，所以他給我們這樣的建議，我們就要評估經費

來源與時間……

張委員啓楷：不要說在立法院，就算是外面的大廈，如果遇到這麼久的要換，第一個是時間一定很短，第二個是一定很快就可以處理掉，怎麼在立法院反而要這麼久？我聽到現在有一點「花花」，我們應該是更快，然後更完整地把它換掉，結果第一個，時間拖這麼久，第二個，好像也沒有處理問題。

廖處長烱志：院長已經指示我們以委員跟所有成員的安全為最高優先原則，所以我們已經在這幾天密集開了很多次會議，也找了廠商跟技師來評估它的改善作為，那因為我們不排除各種改善作為，我要評估以最快的方式來做……

張委員啓楷：如果你還沒評估好，已經有人發生危險呢？

廖處長烱志：所以目前我們是……

張委員啓楷：如果出事情就是大事情。

廖處長烱志：目前是修復的狀況，但是它裡面到底是要把舊的換新，還是全部換新，這個部分我們在下周……

張委員啓楷：所以總共要多久的時間？你講得那麼久，還要多久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廖處長烱志：我們已經在啟動中，但是要辦採購，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電梯的發包流程還有涉及它要去訂製，然後訂製完成要安裝，安裝前還要把舊的拆掉，因為國內的電梯廠商，大型的有幾家，但目前國內營造業很多建案工地的量很大，我們這幾天積極洽各廠商在問他們的量能，那有從幾個月到……大概它的工期有報 6 個月到 18 個月之間的不等，那我們都還沒有進行實際的會勘，我們預計下禮拜會邀請廠商來現勘，然後提出各項解決方案，再跟各位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處長，解釋完問題以後，最重要的就是解決問題，解決問題就是跟時間賽跑了，我聽到現在是越聽越「花」，現在不要說解決問題，現在好像連問題都還沒有清楚，然後已經發生立委被困在裡面了。

翁委員曉玲：已經困好幾次了啦！我想請教處長，你們接下來是打算電梯就全部換新的，還是說你們只是就舊的又再去換其中部分的零件？

張副秘書長裕榮：謝謝委員，我們現在的方向，當然就是以安全為第一考量，所以在目前這種狀況底下，因為有舊設備，然後又有當時的新零件，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導致了在感應上面太靈敏，所以通常會有關人現象是這個樣子，那目前朝的方向就是整個換新，三部全部換新。

翁委員曉玲：我也是認為整個換新就好。

張副秘書長裕榮：但是全部換新的時候，如果是在會議期間會影響到委員的上下樓……

翁委員曉玲：這一定要一部一部換，不太可能會三部全部換。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所以會分兩批，就是一次換一台、然後一次換兩台這種方式，目前最大的問題就在經費，坦白講就是經費。

翁委員曉玲：經費的話是差多少錢？

張副秘書長裕榮：因為今年的概算已經提出去了，那提出去的話，我們現在努力在跟主計總處那邊來做協調，是不是能夠把我們概算裡頭的某一個項目的費用，把它轉換為我們電梯的這個……

翁委員曉玲：大概你們預估要多少經費？三台全換的話。

張副秘書長裕榮：大概 1,200 到 2,000 萬之間。

翁委員曉玲：這也合理啊！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們也在積極爭取。

翁委員曉玲：就三部嘛？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三部。積極爭取行政院的二備金，目前還沒有結論。

主席：主計處處長……

張委員啓楷：主席，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先問一下，你說提概算，你準備到明年才要換新的？

張副秘書長裕榮：今年一定會做……

張委員啓楷：追加喔？

張副秘書長裕榮：也沒有，就是把明年要做的某一個項目……

張委員啓楷：先提前？

張副秘書長裕榮：對，把它轉換成……

張委員啓楷：主計總處有答應……

張副秘書長裕榮：比較緊急的這個部分來做。

主席：你要趕快講啦！主計總處不答應？要講好喔！

廖處長烱志：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大概都是一些規定問題，也就是它是未達使用年限，你如果認為有需要性，那麼要把它報廢，要先報經審計部核准。第二個程序，我們想要今年去啟動它，要今年的錢，我們要申請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如果有些付款是在明年才要用到的錢，我們就要用明年的錢，我們去移緩濟急來處理明年的經費支應，以上。

主席：處長，我在這裡跟我們每一位在現場的所有同仁做一個報告，他們不敢講，我來講，因為我多你們一屆，其實我們立法院在做很多事情都採取安全、能再用為最高的一個原則。你們大概沒有住會館，你們如果來住會館，你們會發現中華民國的國會委員其實實在是很可憐，我們住的空間非常小，然後我們的衛浴設備非常老舊，可是我們不敢置喙，大家都不敢提，可是這個是安全性的問題，然後多少錢？1,200 萬，不是 1 億 2,000 萬！所以我覺得你們沒有一個積極處理的態度，如果有一個積極處理的態度，這個都可以克服。所以我剛才一直在請教你們，主計總處那個地方不核給你們錢嗎？1,200 萬而已！處長，你有什麼樣的困難，你應該跟我們做分享，因為有時候公務部門跟公務部門在在溝通上，大家有窒礙難行，還是一個行政法規上你們大家不好意思講，你們就私底下來告訴我們，由我們來啟動嘛！不然我們當然是怪你們，你們能力不好啊！你們怎麼把我們曝曬在那麼危險的地方，是不是？這是不應該的，好不好？我們應該去改善。

張啓楷委員越聽越害怕，因為他也在中興，我是比較不害怕，因為我們的會館之前也是那個怪怪的電梯。好不好？

張副秘書長裕榮：謝謝委員……

主席：副秘書長，你要不要做一個補充？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經費完全都沒有問題，能夠儘速地來把這件事情做一個完整的解決、澈底的解決，而不是有時候都會出狀況，出這種狀況的時候，我們就馬上必須找廠商、人員，人仰馬翻來處理。

主席：是啦！

張副秘書長裕榮：那個總不是一個根本的解決之道。

主席：本席再跟你強調，是 1,200 萬，不是 1 億 2,000 萬，如果你們告訴我們整個勻支的狀況之下，你們有這麼大的一個困難，我覺得這個是你們的態度問題，你看你的總預算有多少錢，對不對？這是不應該的啊！

張委員啓楷：你們積極一點去跟院長講，你們積極去跟主計總處講，我們來做他們的後盾，好不好？你們如果真的去談了，還是沒有用，換我們立委來，好不好？

張副秘書長裕榮：好，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對啊！你們先去講啊！講了沒有用，我們再去幫你們講……

張委員啓楷：你去的時候，你也跟他們說現在立委們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

主席：生命安全的事情……

張委員啓楷：他們來也要搭乘，他們也常來中興大樓拜訪我們啊！

主席：不然叫他們走路？

張委員啓楷：好，快一點啦！

翁委員曉玲：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翁委員，我們讓王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只是要呼應剛剛主席講的……

主席：我們讓王委員先講，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沒關係！

翁委員曉玲：我只是講一句話，因為剛剛主席講到有關於會館修繕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相關的出事單位研擬一個方案？我只是呼應。

主席：會館現在已經在修繕了。

翁委員曉玲：我以為是沒有修繕，如果沒有修繕就可以請他們再提一個……

主席：在修繕了，這個再講下去會「開花」……

翁委員曉玲：提一個修繕計畫……

廖處長烱志：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兩個住宿會館，一個叫大安會館，一個叫臺北會館，目前大安會館在今年的 3 月已經在施工中，目前都有在施工的進程之上，預計在明年一年多的工期完成之後，就會進行臺北會館的修繕，希望給委員一個比較好的住宿空間，以上。

主席：……會館……

廖處長烱志：做一棟大概要一年多，所以臺北會館大概要到明年下半年……

主席：什麼時候可以……

廖處長烱志：就是要先把大安會館……

主席：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再搬回去？

廖處長烱志：大安會館大概……

主席：臺北會館可以啟用是什麼時候？

廖處長烱志：目前的工進就是今年 3 月進行大安會館的修繕。

主席：對。

廖處長烱志：它大概是一年多的工期，修完臺北會館移到大安會館後，就可以進行……

主席：處長，你這樣的回答我是不滿意的，你要精準一下，什麼叫做明年？明年會修繕完畢？

廖處長烱志：明年預計是在年中……

主席：你的年中是幾月？

廖處長烱志：預計在 6 月左右。

主席：6 月嘛！

廖處長烱志：對，接下來會請臺北會館的委員移遷到大安會館後，我們就會開始進行臺北會館的施工了。

主席：OK，謝謝。

接著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要站著還是坐著？

主席：都可以。

王委員美惠：謝謝，不好意思，因為遲到就站著好了。我們的好同事跟坐在這裡的主管，在這裡，我要表達一個意見就是，剛才我太晚來，我們有說到中興大樓的電梯，我有小小的意見，大家研議看看。最好是不要再壞了啦！如果再壞掉的話，我們有 3 個電梯，一個是單的，一個是雙的，還有一個是副院長的。為了副院長電梯的安全性，我們最旁邊的那個都沒有在開放，只有要去 12 樓時才會開放。我是說，未來如果突然壞掉，大家要去開會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開最旁邊的那個電梯給大家使用一下，等到修理好的時候我們再改回來？我們副院長的安全也要顧及，因為大家委員開會的時間，所以拜託大家注意，可以研議看看，如果壞掉的時候……如果沒有壞掉，就是照現在這樣。

有時候我們望啊望、等啊等，實在是等很久，說實在的，位在 11 樓的要走到樓下，還是 1 樓的要走到樓上，我也曾走過，說實話，真的很喘，以上拜託研議看看，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處長，我是不是再請教你一下，我們還有另外一座直達到 12 樓的電梯嗎？

廖處長烱志：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電梯有 3 部，最右邊那一台是每一層樓都會停的，所以有時候清潔或者是送貨的都會用那一台，但是其實它是可以獨立……它是平常就有開放的，只是那個比較慢，因為大家都在按那一台。另外的一個是單數樓電梯，一個是雙數樓電梯，所以如果委員真的比較急，可能兩邊都可以操控，但是它那個單數樓電梯不會連動另外兩台，所以它是兩個系統。

王委員美惠：沒有、沒有，在 11 樓你們去看一下，有的時候有 3 台電梯，因為我看旁邊最後的那

台都不曾停在 11 樓、都不曾使用，如果你有去看過它都是停在 12 樓，可以麻煩你去看看嗎？以上，謝謝。

主席：處長，你們有專門設定直達到 12 樓嗎？

廖處長烱志：沒有、沒有，因為最右邊的那個大家都在坐嘛，它是每一層都停的。

王委員美惠：不是，因為是……你到一樓去看，前面的那個就是雙號的，中間的那個是單號的，最旁邊的那個，1 樓、2 樓、3 樓都可以到，不過如果要到 11 樓的話，你看最旁邊的那台，它永遠都不會開，你有時間去看的話，它就是停在 12 樓，所以我才會想到……我不是說我們副院長有特權什麼的，那是為了他的安全，我沒意見。只是我認為電梯如果壞掉的時候，你是不是可以去瞭解看看是怎樣？因為它就是單數的嘛，所以它不會停在雙數樓，它不會停在 11 樓，可能你們的想法是旁邊的是到雙數樓層的，所以它不會上到 11 樓，不過到 12 樓的就在那裡，我就在想不管是它專門的或是不專門的，其他電梯故障的時候，旁邊的那個電梯可以大家一起使用，好不好？不管是什麼人要用，那個電梯閒置在那裡，就讓大家可以使用，不管是什麼人要使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請副秘書長妥善處理。

我再請教伯洋委員、雅琳委員，有沒有什麼樣的議題？啓楷，有沒有什麼議題？

張委員啓楷：沒有。

主席：翁委員？

好，如果沒有臨時提案的話，今天會議就到現在結束，我們作成了一個決議，請各個處趕快把資料給我們，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3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0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6 案：

(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大家早。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王鴻薇　賴惠員　郭國文　李彥秀　顏寬恒　李坤城　羅明才　陳玉珍　王世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林楚茵　葛如鈞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楊瓊瓔　謝衣鳳　鄭正鈐　邱志偉　黃秀芳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黃珊珊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丙輝
		總經理	陳德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法務部	政務次長	徐錫祥
	檢察司	副司長	簡美慧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黃壬聰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壬聰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賴惠員、李彥秀、郭國文、王鴻薇、顏寬恒、陳玉珍、伍麗華、林楚茵、李坤城、葛如鈞、王世堅、羅明才、黃秀芳、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壬聰、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

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待會再確定議事錄。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一、繼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6 案：

(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四、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之條文，沒有修正動議，預計宣讀時間 10 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 9 時 25 分進行協商，請宣讀。

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7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7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8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22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18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委員張宏陸等22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分別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將「加工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用詞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俾資一致。 二、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原名稱為「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故將現行條文之「加工出口區」配合修正文字為「科技產業園區」。 二、現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原名稱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故將現行條文之「科學工業園區」配合修正文字，刪除「工業」二

				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	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消除兩性之間的不平等，故新增本款。 二、生理期是生物學帶給生理女性的自然現象，而且這個現象只屬於生理女性。生理期不只給女性帶來生理及心理困擾，為因應生理期的不適，往往亦給生理女性帶來程度不一的負擔；同時為了處理生理期的經血問題，生理女性們必須使用包含衛生棉、衛生棉條、衛生棉墊以及月經量杯（俗稱月亮杯）等生理用品，以維持清潔。然而，生理男性卻未有類似的狀況—生理男性們不僅不需要經歷每個月一次的月經以

	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	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	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	及月經期間因賀爾蒙所帶來的心理、情緒問題，也不需面對生理期所導致的出血、腹痛等問題；無須擔心側漏、擔心經血接觸空氣之後的味道、擔心未清潔乾淨而導致感染；生理男性亦毋庸應付各種紅腫、痛癢；遑論因生理期而有的各種負擔—擔心使衣褲髒污、下班/課返家後卻因疲憊或家務而無暇清潔、生理痛至難以處理外務時，卻仍得集中精神於課程/工作上。種種差異，均是生理男性無須掛懷，卻再再影響生理女性日常生活之事。此為自然之不平等。 三、生理女性每個月將有一部分收入用於支付生理用品之上。又，依據勞動	

	、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	、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	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部所公布之 2022 年兩性薪資差距，生理女性的平均薪資為生理男性的 84.2%，兩性間每月薪資差距達 11,583 元、15.8%。在台灣現有薪資結構的不平等狀況下，生理女性又必須額外購買生理用品，增加女性財務負擔。 四、在維繫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為消除生理女性所面對的不平等，並減輕生理用品所可能帶來的財務負擔，爰增訂第一項第三十三款，明定經財政部公告之生理用品應予免營業稅。財政部所公告之生理用品，應包括常見之品項，如衛生棉、衛生棉條、月經量杯（又稱月亮杯）及衛生棉褲；惟考量

	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	目前亦有許多新式生理用品於研發其間，未來或有其他生理用品推出於市面上並得廣泛使用，故明定財政部應每年更新免稅之生理用品清單，並於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新之。 **委員林思銘等 27 人提案：** 一、2023 年台灣兩性薪資差距為 14.7%，即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 54 天，才能獲得與男性相同的全年薪資，可知台灣女性相較於男性，薪資上已是處於相對劣勢。而女性尚須負擔絕大部分的家事與育兒責任。 二、故為降低女性於生理期時，因必須固定購買需求用品，而產生的額外財務負擔，爰提案增訂本條第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	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	一項第三十三款，明列衛生棉、衛生棉墊、衛生棉條、月經量杯、布衛生棉、生理褲及月經內褲等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一項第三十三款，其餘未修正。 二、所謂「月經貧窮」，係指經濟弱勢女性，因為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生理用品，導致生理疾病及心理健康，且不利就學及就業，並將長期影響生活，陷入弱勢的惡性循環。而「月經不平等」，則為女性因月經此一與男性先天不同的生理現象，而於身體與財務上受到不同於男性的影響，部分甚至因為月經而加重其社	

	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	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	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	會弱勢狀況。因此，致力推動月經平權應為國家重要政策目標。 三、根據勞動部兩性薪資差距統計顯示，2022 年男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差距達 11,583 元，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為 15.8%。勞動市場區隔導致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又因先天生理之差異，女性須額外支付經期生理用品費用，間接對女性造成財務負擔。另根據內政部 2015 年統計，每位女性國人一生約花費 10 萬元在經期生理用品上，實間接增加其財務負擔。 四、此一金額對於經濟弱勢之家庭及女性仍是不小的負擔。倘女性因無法負擔經期期間所需生理用

	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經財政部公告之生理用品清單，並應每年更新一次。必要時，財政部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月經生理用品。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	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品之費用，又無取得生理用品資源管道，只能減少更換生理用品次數，或以避免外出的方式因應，不但影響教育、工作等日常生活，更嚴重將導致疾病及危害心理健康。 五、為減輕女性在經期生理用品上的財務負擔，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應參酌國外作法，推動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爰增訂第一項第三十三款，明列衛生棉、衛生棉條、衛生棉墊、月經量杯、布衛生棉、生理褲及月經內褲等多元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 **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提案：** 一、參照內政部 104 年之統計數據，每位台灣女性平均一生約花費新臺幣近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委員林思銘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	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10 萬元購買生理用品，已造成女性不小之經濟負擔。惟生理用品乃女性基本生活之自然需求，不應令其額外負擔經濟壓力。 二、綜上所述，且為符合各國免徵或降低課生理用品稅之趨勢，爰新增第三十三款，衛生棉、衛生棉條、布衛生棉、生理褲及月經內褲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月經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以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內涵，減輕女性經濟負擔，落實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十三款。其餘

	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款項未修正。 二、在現行薪資男女不平等的現狀下，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男性之 81.68%，女性需多工作 57.7 天才能與男性同酬。女性每個月在生理用品上的支出著實增加財務負擔，加上身體上的諸多不便，可能會讓女性落入交織性弱勢的處境中。 三、為符合行政院所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減（免）生理用品課稅，以減緩女性及有月經多元性別者的財務壓力、保障其健康權及平等權。 四、有鑒於月經生理用品種類多元、持續推陳出新，

	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		故品項清單交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 一、本款新增。 二、為解決月經不平等現象，促進性別實質平等，增列衛生棉、衛生棉條、衛生棉墊、月經量杯、布衛生棉、生理褲及月經內褲等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 三、女性因天生生理構造與男性不同，需額外承受生理與財務上負擔，包括衛生棉、衛生棉條、衛生棉墊、月經量杯、布衛生棉、生理褲及月經內褲等生理用品，以維持良好日常生活與健康狀況。 四、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我國男女性月薪資差距高達 11,583 元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	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		，女性在薪資結構不平等情況下，又因先天生理現象差異，須較男性多支出生理用品費用，實為一大負擔。 五、民間團體調查指出，有些女性為節省生理用品的耗費，延長使用時間，此舉將增加疾病感染風險。 六、近年來許多國家意識到月經不平等現象，均已取消生理用品的營業稅，台灣應積極跟進，保障女性權益並減輕其財務負擔。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十三款。 二、生理女性每月支出於生理用品上的花費為必要開銷，但女性的平均薪資低於男性 14.7%，在薪資結構不平等的狀況下，

	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	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		對生理女性造成負擔。 三、為促進女性權益與性別平權、減輕生理用品所帶來的經濟負擔，爰於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明列衛生棉、衛生棉墊、衛生棉條、月經量杯、布衛生棉、生理褲及月經內褲等生理用品免營業稅。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款，明定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每一位臺灣女性平均一生約花費新臺幣 9.12 萬元購買女性生理用品。惟依勞動部最新調查顯示，女性 2023 年平均時薪為 318 元、男性 373 元，兩性薪資差距為 14.7%，換算

				下來，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 54 日，才能達到與男性相同之全年薪資。在薪資結構不平等之狀況下，女性又必須額外購買生理用品，著實增加女性財務負擔。 三、為因應女性不同需求，各新興生理用品種類推陳出新，選擇多樣性逐年提升，故應由主管機關訂定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之種類範圍。
	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	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		

		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經財政部公告之生理用品清單，並應每年更新一次。必要時，財政部得會商中央目	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衛生棉、衛生棉	

	墊、衛生棉條、月經量杯、布衛生棉、生理褲及月經內褲。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	的事業主管機關。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	

	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	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		

	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	

		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	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	

		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	

	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衛生棉、衛生棉墊、衛生棉條、月經量杯、布衛生棉、生理褲及月經內褲等多元生理用品。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三十三、衛生棉、衛生棉墊、衛生棉條、月經量杯、布衛生棉、生理褲及月經內褲。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		

		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	

		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	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	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	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	

		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	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	

	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衛生棉、衛生棉條、布衛生棉、生理褲及月經內褲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月經生理用品。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女性生理用品。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	**行政院提案：** 一、為掌握營業人電子發票開立情形，防止稅捐逃漏情事，保障消費者兌獎權

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之電子發票及相關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	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	益，並確保買受人得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查詢、接收營業人所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例如電子發票更正、作廢、彙開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等），會計師、記帳業者等代理人亦得利用平台下載委託營業人進、銷項憑證資料運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二、鑑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納入規範，並參酌電子票證發行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		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一項所稱規定時限，指下列應於開立後一定時限內傳輸： 一、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二、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	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電子票證」定義，於第三條增訂第五款儲值卡之定義規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並已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四日廢止，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電子票證」之用語配合修正為「儲值卡」。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含營業人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由財政部公告。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買受人得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查詢、接收營業人所開立電

子發票及相關資訊(例如電子發票更正、作廢、彙開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等），會計師、記帳業者等亦得利用平台下載委託營業人進、銷項憑證資料運用，且為掌握營業人電子發票開立情形，防止稅捐逃漏等情事，並保障消費者兌獎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二、參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電子票證」定義，於第三條增訂第五款儲值卡之定義規定，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電子票證」之用語		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七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三、開立人符合前二款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		

		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第一項所稱相關資訊，係指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 一、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者，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合修正為「儲值卡」。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及營業人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之傳輸時限。 五、增訂第五項、第六項，定明第一項規定之相關資訊之範圍。	

		三、營業人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前款規定外，得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但經買受人要求者，不在此限。 四、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應記載事項，得以外文為之；交易日期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單價、金額及總計得以外幣列示，但應加註計價幣別。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異動亦同。		
第四十八條之二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營業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範意旨，並督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依該項規定時限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且考量電子發票開立及交付買受人之方式多元，未依限或據實傳輸前開資訊至平台存證之行為未能為現行本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處罰規定完全涵蓋，爰參照現行第四十八條有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規定，定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例如應傳輸資訊欄位輸入空白鍵值或傳輸資訊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於時限內傳輸或有缺漏者，除定期間命其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據實傳輸者，除定期間命其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與實際交易資料不符等）前開資訊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實（例如補正後資訊仍有錯誤或闕漏）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範意旨，並督促營業人依該項規定時限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再者，考量電子發票開立及交付買受人之方式多元，未於時限或未據實傳輸前開資訊至平台存證之行為無法為現行本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處罰規定完全			

				涵蓋，爰參照現行第四十八條有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規定，定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例如應傳輸資訊欄位輸入空白鍵值或傳輸資訊與實際交易資料不符等）前開資訊存證或傳輸有缺漏者，除定期間命其補正外，並得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為罰；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實（例如補正後資訊仍有錯誤或缺漏）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現行第一項本文前段有關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但書有關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經

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業。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回歸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二、配合稽徵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項，定明應納稅款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為「各年度一月一日」，俾資明確。

主席：好，大家好，請問剛剛所宣讀的議事錄內容有沒有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協商。

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現在進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今天的內容大概有兩個方向，我們從第一個，就是有關雲端可以報稅這方面開始來處理，其中相關的是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以及第五十條，這是第一個我們今天協商也是早上先處理的部分。現在是不是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首先就第六條之一來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六條之一基本上是文字修正，因為相關管理條例修正以後，原來加工出口區的名稱已經成為科技產業園區，所以我們這裡就配合修正；另外就是原來的科學工業園區因為相關的管理條例修正以後，它的名稱改為科學園區，所以我們就把這兩個名稱在這裡配合修正，主要是在第一項跟第二項，都是做文字的修正。

主席：好。針對第六條之一，就是名稱的部分，請問現場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因為我們之前也都已經討論過了，有大體討論。第六條之一如果都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確定。

接著請看到第三十二條之一。

莊部長翠雲：第三十二條之一的修正重點最主要是有關電子發票的開立，這裡有規定開立人應該要在規定的時間內，把他所開立的電子發票還有相關的必要資訊傳輸到我們的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以及營業人也要把載具的識別資訊併同存證，這個是第一項的主要修正；在最後一項，最主要就是有關時限以及開立發票及相關資訊的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也就是授權財政部另行做比較細節的規定。主要的目的就是我們要掌握營業人對電子發票的開立情形，可以防止稅捐的逃漏，同時也可以保障消費者的對獎權益；另外確保買受人可以在我們的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裡面去查詢一些相關資訊；對於會計師跟記帳業者受託辦理相關營業人一些相關資料的運用也更好。所以第一個，時限上要規定；第二個，相關的資訊也要能夠傳輸到那邊；同時，對於消費者相關電子發票的載具也要存證，這是保護消費者、保護我們的稅源，同時也是保護記帳業者在處理這些帳證時會更明確。以上是這一條規定的主要修正重點。

主席：好的，謝謝莊部長。

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詢問一下，本來應該就有這樣的規定，只是以前是用辦法，現在把它明文化而已嘛？

莊部長翠雲：是，把它提升為法律位階。

吳委員秉叡：OK。

主席：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再來是賴士葆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本身有提出第三十二條之一，其實在上一屆的時候我就有特別提到，有關電子發票的部分，其實現在很多人都是使用雲端發票，但常常會出現一個狀況，就是民眾在使用的過程中，如果你不即時上傳，如果再有消費爭議，很容易會變成他的手上沒有單據。雖然我們的美意是用雲端發票就不用有實體的紙張，但是我擔心會變成後續有爭議，那他會問你

需不需要紙張的收據，而為了要有一個證明，因為如果上傳方式出現時間差，有一些系統可能建置得很好，可以馬上上傳，但是有一些如果有時間差，在造成爭議的時候就不好回復。當然我知道財政部希望不要入法，不要把所謂即時上傳或多久以內上傳入法，你們會有行政上面的其他法規來配合，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我要強調的是，入法的好處是讓所有的產業都可以有一致性，畢竟能夠做到即時上傳數位網路，我們所做的雲端發票才有其意義。因為我們知道有時只買一個品項、兩個品項，品項少的時候發生爭議很好去處理；但是如果是到大賣場，家庭主婦或家庭採購常常一買可能品項就會有二、三十項，這時如果有爭議，你又沒有辦法即時上傳發票，就會造成為了保障，還是希望能夠給一張單據，這張單據就是方便後續來核對。所以本席還是會建議，在修法的部分，針對雲端上傳相關的銷售細項能夠即時來呈現，可以避免消費者跟商家之間的差異，也避免造成這樣的美意受到打折。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這個他有提案，請莊部長說明完，然後再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莊部長翠雲：謝謝林委員。委員是把相關時限，就是時間的限制，以及應該要傳輸的資訊都把它明列在這邊，但是我們比較認為不要把它放在法條裡面，因為這樣的話可以與時俱進，雖然現在這邊講 48 小時，未來逐步推展也許時間可以更縮短；在資訊的部分，隨著時間的滾動，可能會需要更明確的相關資訊。所以我們認為由財政部公告，在修正上會更快，然後透過法律的授權，應該是很有效率的，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所以我們是建議不要在法條裡面去做比較細節性或是技術性的規定，然後授權由財政部公告。以上說明。

主席：好。再來請林委員。

林委員楚茵：賴委員，不好意思，我馬上回應一下。我不堅持，但是我希望在相關施行細則能夠明確規定之外，時間也能夠儘量地要求他們縮短，讓雲端發票的使用、上傳的部分能夠真的達到它的美意，減少紙張浪費。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然後真正達到無紙化的目的。

主席：好的，賦稅署有提供你們準備執行的相關方法，你也跟林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等一下再過去說明，因為我們現在會議繼續在進行。

現在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就請教了，現在有載具的店家比例多少？

莊部長翠雲：比例多少？

賴委員士葆：對，我到很多店家沒有載具啊，7-ELEVEN 有啦、全家有啦，可是很多看起來也不小的店沒有載具啊，在比例上……你們一直要推雲端發票，省掉幾十億張的發票，這是好事，但是我們現在要準備修這個法，修這個法之後，問題是……

主席：跟得上嗎？

賴委員士葆：比例多少？

莊部長翠雲：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的比例已經超過大概 54%，我們還會持續再繼續推廣。當然您說的那個載具有兩種可能，有的是店員沒有問你有沒有載具，有的時候我們主動說……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習慣把手機拿出來請店員刷載具，結果沒有耶，有的是很大間的店，不是小

間的喔！如果是雜貨店、小間的、小吃店就是另外一件事了，小吃店也不開發票啊，可是有些不算小的店，而且是集團的店，我就不要點名了，沒有載具啊！你們應該輔導一下吧！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來輔導。

賴委員士葆：你給我一個時間表，載具五十幾%太少了啦！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整理一下到底有多少，尤其是大的店家，家數我們來整理一下跟委員報告，然後對後續的推廣情形做一些精進及改進，這樣好嗎？

賴委員士葆：你到年底大概可以多少，有沒有提升到八成？可不可以？年底八成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那個是張數，我們剛剛講的是張數。

賴委員士葆：很簡單嘛！你那個……

宋署長秀玲：部長，我可以……

賴委員士葆：你看一下藥局，基本上譬如康是美有，但是普通的藥局沒有……

主席：小間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的集團也沒有啊！有的集團的店也沒有，這個東西……對不對？我的習慣是去那裡說我要用載具，結果沒有啊！然後又印發票幹什麼的。

主席：請說明。

宋署長秀玲：我補充一下，一般我們要開雲端發票的話，第一個，就是商家，不叫載具，商家它有一個 POS 機，它有一個裝置，它要再加裝一個裝置才能夠……

賴委員士葆：那個 QR code 掃一下就好了……

宋署長秀玲：但是會有建構的成本，因為它要上傳的時候，加值中心會跟它收費；那大家的它自己有加值中心，就不用去付費。舉個例子，像委員您知道的，譬如我們去四大超商，它自己本身內部就有加值中心，所以它不用付費給別人；但是如果它比較沒那麼大規模的，要另外跟加值中心買它的服務，才能夠把發票上傳到雲端去，我們現在大概有這兩種。

我以前在中區跟臺北當局長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把推動雲端發票列為非常重要的任務，所以大部分都會列計畫，就是說我們逐步輔導，都有設定目標值逐步要求，第一個，輔導家數，第二個，輔導張數。所謂家數就是希望能夠上傳雲端發票的家數會越來越多；第二個是張數，就是我們希望消費者這邊有載具的話，你讓它刷了以後就可以變成雲端，這兩個我們都有在推。

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用逐步推動的方式，因為對商家來講，它有一些成本必須要負擔，每個月要透過加值服務中心上傳，那個是要付費的。我們財政資訊中心有免費提供，但有些人會覺得說好像不習慣，它喜歡付費給民間經營的加值中心，所以這是商家自己的選擇，我們都是慢慢去輔導，因為當涉及到商家要付錢的時候，你用強制的話商家會有抗拒，所以我們現在都是跟會計師、記帳士合作，透過他在服務他的商家的時候，去把這個部分導入，這幾年其實是成長蠻多。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一下子到八成其實……畢竟臺灣還是有城鄉的差距，有時候並不是這麼容易，但我們一定會努力的，因為這是未來的趨勢。

賴委員士葆：現在電子發票比例多少？

宋署長秀玲：現在電子發票占 86%，現在全部的統一發票跟電子發票，電子發票占統一發票的比

例已經 86%，只是裡面有上雲端，就是不用印那個證明聯的，我們已經到 54%了，所以一半以上……

賴委員士葆：那就八成，再加一成可以吧？

宋署長秀玲：您是說哪一個？

莊部長翠雲：加一成是 64%，我們努力。

賴委員士葆：64%、65%，加一成。

莊部長翠雲：這邊提高。

賴委員士葆：54%變成 64%，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宋署長秀玲：可能……因為現在已經年中了，是不是讓我們努力、逐步，好不好？逐步，我們一定會努力的，因為這個是符合整個淨零排放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講了一句話，你說你們的資訊中心也有開發，你要鼓勵廠家用，我們花了納稅人的錢，你們不叫它用，還要去用民間的，很奇怪！

郭委員國文：到六成就很不簡單了啦！

吳委員秉叡：叫他們書面答復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瞭解一下。

主席：好，謝謝，相關資訊的詳細資料會後再交一份給賴士葆賴委員。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影響的商家大概有多少家？對於消費者來講，他有什麼好處？當然，我們推動電子發票大概有 8、9 年的時間，我們也知道這個是逐步、一步一步來完成，這個影響的家數，你們有沒有一個輔導的期間，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報告，目前使用電子發票的家數有五十四萬多家，其中我們曾發現它沒有在規定期限上傳的大概占了 11%左右，所以加起來大概五萬八千多家，就是違反規定、沒有依照規定期限上傳的大概五萬八千多家，我們會設定目標，一直不斷的去輔導他們一定要依限上傳。因為我們現在是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裡面，有些商家就會說你處罰並沒有一個法律的依據，因為它是辦法的規定，所以我們這次為什麼要入法，就是讓這些商家不能再用這個當理由來拒絕或抗拒，今天假設我們能夠入法，以後這些商家就沒有理由了。

主席：如果這個規定出來，沒有照規定走的，那要罰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在下面……

主席：下面有喔？好的。

各位委員，針對第三十二條之一行政院版本的內容，還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我們就確定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接著請翻到第四十八條之二。

莊部長翠雲：第四十八條之二是新增的，也就是對於剛剛我們說的，沒有按照時限把相關資料以及載具資訊上傳的，第一個，除了會通知補正之外，還可以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到一萬五千元的罰鍰，同時如果沒有補正、補正不實的，還可以按次處罰，這最主要是一個處罰的規定，是新增的，也就是剛剛說的，原來在辦法裡面提升到法律的位階，以上補充。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針對這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請翻到第五十條。

莊部長翠雲：第五十條的規定最主要是修正，因為現在第一項裡面有加徵滯納金的計徵方式，還有但書裡面也有規定有關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在納稅義務人的情況，以致沒有辦法在法定期間內繳稅款，經過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話，是可以免納滯納金，這樣的規定因為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都已經有規範了，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它拿掉，然後回歸到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來辦理。

另外，也配合稽徵實務的作業，我們修正了第二項，明定應納稅款要加計利息的利率基準日是各年度的 1 月 1 日，使規定更為明確，大概把相關的規定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好，謝謝。請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是不是大家翻到第八條？在第 17 頁，總共有 8 個委員提案，包括……很多，請參考今天的資料。莊部長有沒有什麼說明？

莊部長翠雲：有關第八條有 8 個提案，主要是在第八條的第一項增列第三十三款，對於有關女性生理用品可以免徵營業稅。在這裡我們可能特別說明一下，我國的營業稅是採加值型營業稅，我們的營業稅是含在售價裡面，所以在含在售價裡面的時候，消費者一次就付了，如果免徵營業稅的話，到底有沒有真的減徵、減徵的效益是不是回歸到消費者？可能沒有辦法真正落實減徵的目的。譬如說我們買一包 100 塊，但裡面 5 塊是稅，它減為 95 塊，那改天 98 塊或 99 塊了，到底商家會跟你說是因為我的成本費用提高了，還是真的是把它灌到利潤裡面？這個很難去追查，這是第一點，就是這個效益沒有辦法真正回到消費者以及女性的生理用品上。

第二個部分，在稽徵實務上，因為營業稅最後是由消費者負擔，但是它是一層一層的，如果這樣子要達到免徵營業稅的話，可能每一層、每一層相關營業稅稽徵都要重新計算怎麼去退，在稽徵成本上是相對的高。所以實際上，從女性朋友能夠在這裡面真正得到實益，以及從稽徵成本來考量，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採取現在衛福部已經都有在做的相關的一些提供？譬如衛福部有「實」物銀行，是實際的「實」，而不是吃的那個「食物」銀行；他們已經要求要多放一些生理用品，增加這樣的據點，讓需要的婦女朋友可以直接去那邊領用，而且要避免標籤化，讓它達到普遍性，提升領用的意願，已經都有五萬多人開始在做這樣的領用。

另外，教育部也在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的生理用品，推動所謂的月經平權計畫，在 112 年已經挹注的經費有九千七百多萬；在 113 年度也準備挹注二億四千五百萬，讓更多的一些不利處境的學生或中低家庭的孩子們都可以去領用。我想這個部分可以真正達到，讓女性朋友在領取生理用品上可以得到實惠，讓不利處境的孩子們，以及中低家庭的婦女朋友們，都可以得到一些獲益的實惠，未來也可能可以再擴大推廣，達到這樣的一個目的，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部長，你也是身為女性，大家說女性何苦為難女性，這個是照顧一下女性，特別是這個條文本院有 8 個委員提案，稅損也不多，希望多多支持一下。

首先，我們請提案人民眾黨黃珊珊委員先發言，然後接著再請郭召委，謝謝。

黃委員珊珊：謝謝召委，我想謝謝各位同仁還有部長。剛剛部長說的，我們當然知道營業稅有很高的相關稽徵的必要，也可能會有稅損，可是這個稅損就像剛剛召委所說，大概不會太多。我們

的提案內容很清楚，其實這不是單單一個營業稅的問題，而是性別平權的概念。這個案子其實是我在臺北市擔任副市長的時候，我們在臺北市優先在國中試辦女性生理用品提供給國中女生，後來擴展到國小五、六年級，中央看到也往這個方向走，也提供給學校幾乎只要是學生有需要的話，大概都可以取得免費的生理用品。

其實免費才是重點，但是現在沒有辦法一下子到免費，所以我們只能退而求其次，先申請免稅。而免稅的部分，目前是愛爾蘭、英國、加拿大、肯亞，肯亞是一個很特別的國家，它很早就免稅，美國部分的州還有現在德國也降它的加值稅，蘇格蘭除了生理用品免稅以外，還是全境免費提供生理用品。其實一個性別平權的國家，我們的夢想是在臺灣的公廁，將來生理用品應該是跟衛生紙一樣普遍，讓所有的女性不需要放在包包裡面非常緊張隨時去找，甚至很害羞地去超商買的時候還要牛皮紙袋包著，我覺得這個是對女性基本的尊重。

就像剛剛召委說的，其實稅損不是很多，但它是代表一個先進國家的人權指標，尤其是性別平權在臺灣，既然中央政府都這麼重視，這個稅基並不是非常大，但是它可以代表臺灣是一個對於性別平權、尤其是性別貧窮……我們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到全部免費，所以我們希望至少在免稅先跨出一大步。未來的目標，當然是希望臺灣所有的公廁裡面的衛生棉是隨手可得，而不會造成……民眾以前看到衛生紙會帶回家，現在看到衛生紙沒有人帶回家，我們也希望將來衛生棉也一樣，放在洗手間不會有人把它拿回家，它會變成臺灣的公廁裡面，大家認為這是一個必要的東西。

第二個，在性別教育的部分，我們那時候在國中推廣，就是讓很多小男生瞭解女性的辛苦，所以他們會去幫妹妹領衛生棉，這個是我們希望在學校推廣的教育。這個案子既然這麼多委員支持，我希望能夠順利地在這次修法裡面掛進去。執行面我相信財政部的能力一定能夠好好的來執行，至於怎麼執行，我們也相信政府跟稽徵單位應該都會想出辦法，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國家的指標，而且這麼多委員一起提案，我們希望它能夠順利在 2024 年讓臺灣成為進步國家的指標之一，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珊珊委員為女性大力爭取。

接著請郭國文召委。

郭委員國文：謝謝召委，我剛剛聽黃珊珊委員分享他在臺北市政府裡頭的一些行政經驗跟成果，我確實覺得就如同剛剛部長所提的，看起來好像是行政作為跟行政手段的部分比較容易執行。在立法的部分他一直提到、強調，到底能不能夠直接在售價當中真正達到減免的效果，或是商家會用其他的方式來抬高價格，沒有辦法真正反映到消費者的身上，反而是讓商家有更多受益的空間，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聽黃珊珊委員提的時候，我倒是覺得財政部的態度可以稍微積極一點，假設你在修法上有困難的話，以財政部的高度，你還有一些行政作為可以去進行嘛！譬如他剛剛提到，衛生棉可以到很重要的通路上，讓他隨時可以拿到，我剛剛直接在他談論的過程當中，想到臺灣最多通路會用到的地方，大概就是連鎖的便利商店全家、7-ELEVEN。你是不是能夠鼓勵這幾個主要通路，由財政部的高度進行，代表如果立法上真的沒有辦法通過的話，財政部部長願

意從一個女性的角度，鼓勵這些主要通路的廠商，找他們來談、做個示範？我們那些通路都已經提供一些衛生紙，說實在的，這其實有一點公益化的傾向，是社會責任的一個指標，如果能夠再加上這一個的話，會不會更妥適一點？而在國民的水平跟素養都提升的情況底下，我也相信民眾不會把衛生紙或衛生棉這些需要的用品帶回去，我相信這一個素養會慢慢提升。

我的意思是如果部長在法令上有它困難之處的話，你在表述過程當中，或許可以展現更積極的行政作為或手段，這樣會更彰顯我們對這個議題的重要性。你如果說有法令上的困難度，講白一點我會尊重你專業上的評估，第一個，你剛才說確實這個是不是真的反映到消費者身上？這一點，我覺得你講的不是沒有道理，其實你這個論點在報章上已經披露過了。倒是第二個你說稽徵成本的部分，溯源到棉花的階段，這個部分你剛剛在說明的時候，並沒有說得很清楚，能不能請部長這部分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溯源是不是請我們實務的同仁還是我們署長說明一下？

宋署長秀玲：我簡單說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你沒有回應我剛才說 7-ELEVEN 的部分，先就這個回應。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邊的建議就是增加更多的點，讓我們女性朋友可以直接去領用，這個部分當然第一個就我是女性來說，我覺得這樣非常方便、非常好，因為我們也都經歷過那樣的時間嘛！這個部分當然不是財政部主責，但是我會去結合其他的部會，我們一起來做，這樣好不好？我覺得是不是有個提案或是什麼，我們結合其他部會一起來做，一起來推動這樣的一個事情，好不好？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剛剛說會不會直接優惠到消費者，郭召委講的我反而覺得聽清楚了，讓我想起來如果我們對通路有很大的影響力的話，其實它一定會回饋到消費者，也就是我們這個法修完之後，因為都在通路裡面賣，它一定會減 5%的。召委講得更好，這些大的他們都有，我們都會去 7-ELEVEN 上廁所嘛，它裡面提供免費的，當然就是社會公益的部分，就我剛剛講的，我們希望將來所有的女性，在臺灣的任何場地，他都可以很自在的得到一個臨時的、免費的生理用品，這樣對他來說很方便。但是如果可能的話，剛剛講到通路，這些通路絕對可以讓我們消費者直接受益啦，所以這個也是部長不用擔心的事。

莊部長翠雲：稽徵實務的部分是不是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營業稅，其實我覺得委員這樣的提案都是站在女性的角度，說真的，我都會想說，我如果晚一點出生能受惠於這些措施該多好，我們那個時代確實是沒有啦！我們也有去研究過世界各國的情況，有一些國家、部分國家有給予免稅或減稅，但是大部分的國家，我們蒐集到的是沒有啦。這些國家因為稅率相對是比較高，所以有沒有降價很容易發現，譬如說有些國家稅率 20%，你沒有降個 20%馬上就會被發現，但因為我們的稅率是 5%，100 塊跟 95 塊之間其實差距並沒有很多，所以我們很難去瞭解說它到底有沒有降價，而且它的通路

很多元，不是只有四大超商，可能有比較小的雜貨店，也有可能是一般的商店，所以我們現在發現如果只有差一點點，這時候要去追溯它到底是成本上升造成價格不能降低還是因為其他原因，有時候真的不是那麼容易分辨，因為差太少了，有時候不太具有辨識度。以上補充一下。

郭委員國文：溯源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他是說溯源的部分。

宋署長秀玲：因為溯源就是包含成本……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宋署長秀玲：因為我們是對最終，譬如說我舉個例子，我們對生理用品免稅，免稅的時候，它是到最後，它從棉花——我們不是對棉花免稅，可能棉花、不織布什麼之類。剛才講溯源的意思是說到底它有沒有降價，他們可能會跟你講是因為棉花漲價了、是不織布漲價了，但是你很難……

郭委員國文：哦……

宋署長秀玲：對、對、對，我要反映的是說只差 5 塊錢，它跟你說棉花漲了 2 塊、不織布漲了 1 塊，因為它的原物料很多，我要一層一層去追，追到最後才知道它沒有把五塊錢回饋，原來什麼成本都沒增加，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要追那個成本，到底是成本漲價還是它故意把那個減稅變成利潤，這個部分的成本真的很高，主要是因為它的鑑別度太低了，只有 5%，一般我很難鑑別啦。其他國家因為稅率 20%或 15%，如果沒有降個 15%、20%一下子消費者就發現了，這是我們為什麼稽徵上比較困難的原因。

主席：謝謝，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大概提這個修法有幾個很重要的理由啦，第一個，我們是在 2007 年議決聯合國大會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然後我們也很努力，國內也很努力在立法，終於在 2011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三讀通過，你看，又走了好多年，像我進來立法院，前幾年我們就一直在推，希望教育部及一些政府機關能夠提供免費的衛生棉，去消除所謂的月經貧窮。我要說的是，其實當年那個施行法通過是要求兩個，一個就是希望各級機關政府要去做立法的修改跟行政措施，所以其實這十年我們走得非常的緩慢，我們去檢視所有的法，看看有沒有能夠調整的，我覺得很多立法委員是基於這個原因去挑，然後去修，而且這個 CEDAW 是每四年就要做一次審查。我覺得第一個，我們的財政，一直在標榜最近這些年在整個國際世界的競爭力，其實我們財政滿不錯的；第二個，我們又一直標榜我們是人權國家，所以我覺得如果這個稅的影響沒有那麼大，卻沒有辦法顯現在我們這個法案的進步裡面，我覺得這個是滿可惜的啦。

剛剛因為一直提到稽徵人力的問題，其實我們之前也有開記者會，對於那些營業稅小小的，其實大可以減少我們稽徵人力的辛苦，我覺得有些小的其實沒必要看那麼緊，我覺得這個還是要考慮一下，因為在我們財政可以的狀況下，然後我們又需要進步，再去思考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請問一下部長，如果免徵生理用品的稅收，這個部分免徵的金額大概是差

多少？

主席：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大概 3.8 億。

李委員坤城：3.8 億？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其實不多，真的不多，但是它具有代表性的意義啦，我們行政院通過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裡面也提到要消除對婦女一些形式的歧視啦，這個其實從上一屆就開始談到這一屆，我認為你不要去想稅收少了 3.8 億或是說要用很多的人去稽查，你是財政部，如果這個免徵之後，真的，你只要跟各個重要的通路商講，他們不會騙你，他們如果敢騙你，你的手段更多啦，真的啦，你的手段是更多啦！所以我覺得，第一個，你先不要覺得他們會騙你，然後你們要花很多人力去查，你要相信這個是好的政策，這些也都算在這些廠商的 ESG 的政策精神裡面。我是覺得這個東西去推動，對我們賴清德總統也都是有加分的啦，所以我是希望財政部就不要再堅持了，讓這個案子能夠按照這樣來通過，因為這個是不分男女、不分黨派、不分各黨都有共識的，我是認為儘量朝大家有共識的地方來修法啦，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李坤城委員也為女性同胞大力爭取。

王委員剛剛有先舉手，要禮讓賴委員先嗎？女性優先啦，今天這個女性的議題，我們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也謝謝王委員。這個部分我也是呼應坤城委員、珊珊委員、國文委員跟麗華委員的建議，事實上這是一個先進國家的指標，這個其實也是公民生活的必需品，尤其是女性。而且這部分的稅收只是少收了 3.8 億，至於稽查的人力，我想財政部是可以克服的。

對於我們這麼多委員的主張，請財政部好好的考慮，其實你們剛才講的這些問題，基本上都是可以克服的，本席也支持大家、全體的主張。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惠員委員也是大力為女性同胞爭取，所以今天聽起來，大概每個委員都是站在比較支持的立場。

再來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謝謝主席。我提出兩點，跟大家的看法都一樣，第一點，財政部一直說減免的這 3.8 億沒有辦法實質回饋到消費者的手上，這一點其實滿矛盾的啦，因為我們行政院設有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這也不需要財政部再怎麼多派人去查，把這個任務交給行政院聯合稽查小組，他們都可以做得很澈底、查得很澈底，所以我相信這一筆稅金的減免回饋到售價上面，這一點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點，減免生理用品稅，這是國際上先進國家的趨勢，你看美國、英國、德國、澳洲，絕大多數先進國家早就這麼做了，即便連比較保守的穆斯林國家、非洲國家，像肯亞，像印尼、印度，這些比較保守的穆斯林國家也都逐漸接受了。我們臺灣在國際的風尖浪頭，我們是處在進步社會的一環，我們更應當現在就做，所以我希望財政部不要受限於這樣子的想法，而且這才 3.8 億而已。我知道財政部長扛著財政的十字架，他扛得很重，部長，你的看法就是誰都不要

搶走你的十字架。我們這次不是搶走十字架，我們只是把十字架上面的一些污點塗掉而已，所以這次就要拜託你了，這件事情是我們三黨一致的共識。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這樣子聽起來，所有的委員都是站在女性的立場，大力來支持，非常的感謝。因為稅損一年大概不到 3.8 億，是不是徵求各位委員……請郭召委。

郭委員國文：召委，我提出一個臨提，我想請大家看一看，現在還在寫。我想，財政部如果真的對這部分還有意見的話，你至少要讓委員感受到你們的誠意，所以我提一個案子，現在正在寫，就是你要如何透過財政部的高位去聯合經濟部等其他部會。我講白一點，剛剛大家也是引用到了，經濟部是解決問題的，但是你們會幫公司製造問題，如果他們不從的話，他們會有很多考慮。當然這樣講不是非常好，但事實上他們會很尊重你的意思，你也很少出面嘛，你要求做這個公益事件其實不是壞事，是好事，而不是只有擋，因為這是對的事情，不能只有擋。如果你一直講那個稽徵成本太高，我大概聽得出來，財政部長的意思是，這樣沒有達到實質的效果，就是說此案通過看起來只是宣示性的，但沒有達到實質的效果，乾脆就不一定要修，他的態度是這樣子。可是我們不是在討論一個法的問題，我們在討論一個人權象徵的問題，所以說你還要一個相對的作為出來。其實臺北市政府會做出一些成績，主要還是在行政權的範圍，你站在行政單位的立場，你也可以透過行政權達到實質的效果，這樣遠遠比法條……

如果通過的法條沒有辦法落實，一樣沒有那個效果，講白一點，真正實質的效果是在行政作為的部分。所以我今天提了這個案子，能不能請召委——要不要待會讓大家討論一下我提的內容？

主席：好，對於第八條的部分，大概討論已經充分了，每個委員的發言都是贊成為女性同胞大力來爭取，包括國民黨，包括民進黨，包括民眾黨，觀念都是一致的。這裡有一個臨時提案。

臨提

建請財政部會商相關部會擴大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之範圍及管道，以落實女性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郭國文　羅明才　賴惠員　王世堅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黃珊珊

主席：提案內容是「建請財政部會商相關部會擴大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之範圍及管道，以落實女性權益之保障。」包括我還有與會的所有人，大家都簽名了，簽名就是代表一個督促的力量，對於今天這個法案的推動，這個條文修正草案的推動也不影響，所以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要處理了。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想第一個，因為有關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當然就是照顧女性以及平權，是不是可以改成「建請財政部協調相關部會」？可以嗎？「協調」相關部會，他們去擴大提供。

主席：部長，沒關係，這個只是「建請」而已，內容我們不要修，「建請」，你們自己再斟酌嘛。

莊部長翠雲：好，那我們後續來……

主席：就尊重委員的提案。

莊部長翠雲：是不是以這樣的一個方式來落實保障女性的權益？

主席：可以？好，臨時提案就確定照案通過。提案人有郭國文、羅明才、賴惠員、伍麗華、王世堅、李坤城、黃珊珊委員等，陸續還有委員要簽的也可以簽。

好，我們今天對於第八條的部分，如果沒有意見，就是全案併案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有沒有意見？

好，沒有人反對，那就確定全案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好，這樣就過了，確定。

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報告召委，現場的委員好像沒有人反對，到底為什麼要保留呢？是不是要確定一個版本，這樣大家比較清楚？因為現在版本很多，如果要保留的話，到時候對的版本是哪一個？可能要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這個全部保留。

黃委員珊珊：大家的也都保留？

主席：剛剛的意思就是已經確定了，就是這 8 個提案全案都保留，然後送院會朝野協商。這段時間也讓財政部多做一點事情，等於是幫忙財政部在各部會協調的時候，有一個動力存在。

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臨時提案 1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作如下決議。

本日會議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作如下決議：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二、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禮拜三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0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17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3 案：

(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繼續開會

主席：大家早安，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一、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17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3 案：

(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安排的議程是：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 17 案；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之條文，預計宣讀時間大概 3 分鐘，宣讀完畢以後，就開始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提案條文：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一、本條刪除。 二、依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科目之名稱及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故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其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 三、又因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且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礦業法，廢止礦區稅，礦區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 二、為改善地方政府財政，將現行所得稅總收入 10%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

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應以其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五，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占比分配。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縣（市）及鄉（鎮、市），修正為所得稅總收入 25%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三、新增第五項。為了確保國人糧食安全，以國土計畫法為法源，規劃出全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量約為 80 萬公頃。在此前提下，直轄市、縣（市）有許多地方都被規劃成農業發展地區，這些土地不僅是我們生產糧食的基礎，更是維護食物安全的重要保障，未來不能隨意變動。為照顧農業縣市，將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五，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占比分配。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	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一)地價稅。 (二)田賦。 (三)土地增值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	為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土地增值稅稅收改為全數給予直轄市、縣（市），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之規定。

、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刪除）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關稅。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 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

	(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五)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六)菸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十)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三、工程受益費收入。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五、規費收入。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七、財產收入。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九、協助收入。 十、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	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1.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2.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3.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	

	分之八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戊、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五)契稅：由縣在該鄉（	

	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七)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八)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刪除）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 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

	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六、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	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五、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	

	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丁、縣（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戊、鄉（鎮、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

	之。 十、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二、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提案條文：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五，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款規模，將所得稅額總收入提高為百分之十五、營業稅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以及菸酒稅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作為中央統籌分配款之財源。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六十給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線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由各立法層級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	一、由於我國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政策經費需求龐大，若以國民基本教育為地方自治事項，恐造成地方財政負擔，為落實「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之規範，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二、第四項增訂文字，明定各級地方政府未依前二項規定

政府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前二項規定負擔應負擔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之；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	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	負擔應負擔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之；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條文：

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以協助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均衡發展：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及體育。 二、原住民族就業、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 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土地開發利用。 四、原住民族地區住宅、基礎設施及公共建設。 五、原住民族地區飲水設施、水利交通。 六、都市原住民之健康、安居、融資、就學、語言、文化、就養、就業、經濟、就醫及社會適應事項。 七、其他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均衡發展之相關計畫。 中央對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公所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應全額補助。	一、本條為新增。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精神，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差距，爰提案增訂中央對有關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所需經費應由計畫相關之主管機關編列之。 三、由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雖該款但書亦規定：「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實際執行時，補助比率之限制係影響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公所推動計畫意願之重要因素。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各項建設，爰增訂第二項，以促使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公所積極提出計畫及建設。

第三十條之二　中央應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 前項經費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地區之需要，統籌編列之。	一、本條為新增。 二、原住民族地區自有財源短缺，為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行政維持，明定中央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一般性補助款。 三、明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統籌編列所需經費。

主席：因為今天院會那邊也在開，所以請大家以討論為主，如果沒有意見再往前走，讓大家多充分地討論，最重要的是財政部要有版本出來，所以等一下請各位委員多多發表意見。

現在進行協商。各位委員早，因為這個提案算一算大概有 20 個版本，相當相當的多，在我們開始要逐條之前，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說明或看法？請黃珊珊黃委員發言，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同仁以及部長、主計長。我想昨天我們台灣民眾黨大概已經開一個記者會把台灣民眾黨的版本說得滿清楚，不過我們還會再提一個修正動議，因為我們當時本來整個配套有一些東西，我們還是認為如果可以調整，我們其實是可以儘快的來做修正。

第二個部分是版本上面的差異真的很多，我們也真的希望看到財政部的態度，我也知道部長這邊在分配都已經有一定的原則跟方式，我們也希望把這些原則跟方式很明確化、制度化，甚至原則性的部分不要把它寫得非常死，但是基本的標示、指標我們也能夠釐清楚，讓地方政府能夠有所依循。

第三個部分就是金額的部分，當然我們不希望又變成另外一次互相噴口水的議案，我們希望它就是一個務實，到底我們提的版本、國民黨各個委員提的版本，甚至還有民進黨有些委員地方需要提的版本，其實我們都希望知道它的差異在哪裡，以及財政部對這些版本的態度在哪裡，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不要影響到中央的運作，我們當然知道中央運作的經費也很重要，所以我們沒有要把它回復到 25 年前精省前的比例，我們希望在這樣一個折衷的情況下，大家可以找到一個共識決。更重要的就是在地方上面，大家上次看到各縣市到這個公聽會來，他們光喊的錢大概就是兩千多億，那還不包括幾個直轄市，包括高雄，所以加一加是三千多億，可能都是他們需要的，但是我們也知道有一些縣市的確沒有這個能力執行這麼多的預算，我們也希望把它的指標跟不管是分配或將來的監管方式也都可以明確入法。

這些我覺得都是開放的態度，也希望大家可以拿出各自的想法，尤其財委會，我想各位委員，我們這個委員會應該是比較沒有那麼多政治對立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這裡是一個很好溝通的平臺。我們的版本沒有絕對一定要照這個方式，但是我們希望財政部提出來，國民黨版的部分能不能夠做一些修正？然後我們大家可以找到一個共識決。民眾黨的部分，我們這邊很清楚的就是希望兩個原則，第一個，不影響中央政事運作過多的情況；第二個，將來能夠成立一個公開透明的分配委員會，這兩個大概是我們比較堅持的原則，其他部分就聽聽大家開放的意見，我們沒有既定的立場，我們希望充分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因為這個大概都是預算的事情，其實大家可以好好地來談一下怎麼樣是恰當的，我這邊是充

分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請大家不要客氣，儘量多多溝通。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看到版本，有國民黨團的版本、有民眾黨團的，國民黨的委員也有提案，民進黨也有不少委員有提案，所以基本上來講，其實以我們立法院，老實講這個題目不是很政治的，這個題目應該就是各縣市之間的水平分配，各縣市之間大家彼此會有較勁，彼此有再希望多要一點或少要一點等等的。

可是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我就不瞭解我們都可以提版本了，為什麼財政部沒有版本呢？是行政院要求你不提版本嗎？又要把這個題目政治化了嗎？我覺得這個題目最不該政治化，這個都是錢的問題。請問財政部，難道你現在沒有公式嗎？你心裡有一個尺在那裡，我就是希望把你的尺條文化，你也不敢，是怎樣啦！不要各部會都把自己做小，你是財政部耶！這麼大的一個財政部，財劃法這麼重要的一個法，已經醞釀這麼久，大半年了，結果到現在為止你一個版本都沒有，你等一下回答一下，第一個，你是不要有版本嗎？不要有版本是什麼意思？你就是要來亂的，把自己降格了，變成一個奴才部了，行政院怎麼講，我怎麼做；立委怎麼講，我怎麼做，財政部要有版本啦！

你心裡就有公式，請問你現在怎麼分配？你心裡面的那個尺，你怎麼分配下去呢？你現在誇誇而談地說，有啊，各縣市增加比較多啊！這個也增加、那個也增加；這個也增加、那個也增加，可是我要看結果啊！這幾年的結果就是 72 對 28，中央拿 72、地方拿 28，喔！現在這個側翼就講了，說如果這個通通給地方的話，我們長照沒有錢，這個沒有錢、那個沒有錢，「歹勢」！你們現在長照也都是透過地方政府啊！等於你早一點給或晚一點給。現在等於目前的狀況就是地方政府都不知道你要給它多少錢，只能夠巴望著你關愛的眼神，這個很悲哀啦！民主國家發展到現在，大家都有民意基礎，不是總統而已，縣市首長都有喔！陳其邁講話了、黃偉哲講話了，說目前按照國民黨的版本不公平，沒關係啊！那你就提你的版本，大家都提版本來討論啊！有共識最好，沒有共識就看怎麼處理，對不對？所以我覺得第二點我要強調的就是，不應該說，啊！這樣一來的話，我中央做什麼事就沒有錢做了，沒有錢做，給地方做啊！這有什麼問題呢？錢還在那裡，錢沒有跑掉啊！只是你主導權不要這樣，現在就是高高在上，讓縣市首長像乞丐般跟你要錢，爽這個，把這個拿掉以後，事先就給他嘛！你不要事後再給啊！這是第二點我要強調的。

第三點，以現在來講，25 年沒有修，難道不應該修嗎？1999 年那時候就是 60 對 40，我們的目標就是 60 對 40，你說做不到，那就來講，看多少啊，是不是？65 對 35 也可以啊！當然這不是喊價，大家一個一個來算，你不能說通通不能改，都照這樣，這樣就黑箱啊！因為你要怎麼給完全看你啊！看你、看主計總處怎麼給，我們就是讓它法制化。現在窮的縣市，雲林縣很窮、苗栗縣很窮，雲林縣也在罵，它繳稅繳這麼多，苗栗縣繳稅繳這麼多，可是它分到很少啊！臺北市交了 40%，只分到 15%，這些都是大家喊不公平的地方。陳其邁喊不公平，我尊重他，我也覺得他很有道理；黃偉哲喊不公平，我也覺得他很有道理，那版本拿出來啊！這樣就有一堆版本拿出來。

現在來看的話，如果用泛泛的討論，這樣沒有辦法往前走，如果其他委員都覺得要再加開公聽會，我也沒有意見，既然要討論這麼重要的事情，但我是具體建議，今天好不容易大家開始了，財政部沒有版本，就沒有版本吧！我們憲法也沒有規定一定要有你們的版本才能審，我覺得可以逐條開始，一條一條往下走，有意見就放著，或者一條要討論一天也可以，就讓大家盡情的發揮、盡情的討論。但是我再強調一遍，財政部不提版本是很丟臉、可恥的事情，把自己變成一個奴才部，因為行政院不要叫你那個，行政院整個抓在手上，行政院現在因為執政，它的權力失落感很大、很大，覺得國會沒辦法掌控了，所以一定要抓著，都不能放。

這裡面三黨的委員都有提案，黨團只有民進黨不提，就是因為民進黨不提，所以你們就不敢提，就變成這個樣子，財政部、財政部長怎麼曾幾何時把自己做這麼小，像小媳婦一樣，早就可以提出你的版本了，對不對？你可以大膽提，我們現在要恢復變 60、40，你可以講 70、30，也可以提啊！你的版本就提來大家討論，為什麼不可以呢？為什麼這樣子、為什麼 70、30？或者降一點，68 對 32，都可以啊！你就提一個這樣的東西。

垂直分配非常重要，你不要扯水平，水平永遠擺不平，那個最後再來討論，先把垂直搞定，這個要有先後，你說到底垂直先還是水平先，很簡單嘛！那就逐條，一條一條走過來，有意見就保留，或者一條要討論一天也都可以，我覺得就讓大家今天儘量討論嘛！但是財政部不能沒有版本啦！這個東西是準備怎麼樣？以後過了以後，你又要來釋憲，是不是？歡迎啊！要來釋憲，歡迎啊！我們都這樣子，還要釋憲，就去釋憲吧！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著請郭國文召委，慢慢講沒關係。

郭委員國文：謝謝羅召委。我想我基本的態度是，確實財劃法是需要修，但還是在怎麼修的問題啦！其實我們討論也是有討論的意義，因為基本上要修之前都要討論，就如同公聽會的時候我們都會有所討論。我是蠻認同今天羅召委所裁示的部分，就是今天以討論為主，改天再進行一條一條的條文審查，因為畢竟民眾黨的新版本也還沒進來嘛！它還要再研修，它也還沒有進來，它還要再研修，它認為原來的條文還需要再修正。我覺得賴士葆委員剛剛所講的一段話，他提到說我們是不是需要再開公聽會，老實說，如果需要開公聽會，我個人也不會反對，因為基本上他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以長照為例的話，到底是地方還是中央做得比較多，也就是這不是單純的只有財權的劃分，還有事權的劃分。財權的劃分，你從財政收支劃分法來看當然 OK，可是事權的劃分會碰到地方制度法的問題，真的是這樣子。

即便是只有討論中央垂直分配的部分就有財權和事權的劃分，還不是橫向的，也就是，我們在討論財劃法不是只有中央的問題處理而已，還有包括地方制度法，甚至我之前一直提到地方稅法通則，我們是不是也要一併做思考的原因是這樣子。這個不是只有我個人的想法、主張，那天由召委所舉辦的公聽會，有好幾位學者都這樣講，他們都認為制度面、地方財政的問題不是單一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可以解決的，更何況也不是單一財政收支劃分法垂直劃分的處理就可以解決的，不是！除了橫向、垂直、事權、財權，還有其他不同的法案，這是大工程啊！所以我認為需要大家在版本上互相想一下，是不是還有不足或是太過 over 的地方，我們來思考看

看。即便民進黨當中有些委員的提案條文內容也是相當有侷限性，他只是表態財劃法好像有一些該修的地方，大家來做一個討論，事實上有沒有爭議，其實這幾天各家的版本出來，媒體的報導出來，每一個黨團、甚至每一個委員，自己心知肚明。如果心知肚明，你還要強渡關山，只是引發更多的爭議而已，何苦來哉呢？大家花了這麼多時間、耗費無意義的生命在這個討論的過程當中。

我再拉回來講，其實財劃法的部分還有許多委員沒有進來，是不是要今天進入逐條，我還是尊重召委的看法。同時，財政部和主計要思考這個問題的話，也不應該從一個單一的法案來做思考，應該還要連同其他的部分，就如同賴士葆委員所講，事權的部分也應該考量，其他的部分也要連同其他部會一起來做思考，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召委。的確，部長也講過，中央和地方就是夥伴關係，其實也謝謝各位委員大力為地方爭取，最好比以前還多，一定要比以前多，現在物價上漲，地方真的是嗷嗷待哺，所以我們多多為民爭取。

接下來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李坤城委員發言，接著是伍麗華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召委。因為我是第一屆新進委員，我相信在過去 25 年當中，有很多資深立委在這邊，25 年來財劃法為什麼都沒辦法好好的修，表示就是爭議性滿大的……

林委員德福：爭議性很大？

李委員坤城：你聽我講完，不然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也可以修……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各縣市……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等一下林德福委員也可以講，所以我講的時候，你先聽我講。就是爭議性很大……你可不可以讓我講完？爭議性就是很大，大家就是沒有共識，大家都沒有共識，馬英九執政的時候為什麼不修？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你們在國會也是多數，為什麼不修？這表示各個縣市和中央就是沒有共識，尊重一下，好不好？你自己雖然是資深，但是也要尊重一下我們的意見嘛！大家都一樣大，在立法院裡面，大家都一樣大，好不好？不要倚老賣老！今天我們討論這個東西，昨天新北市議會也有問侯友宜市長，問他對財劃法的看法是什麼？他說有合理劃分就好；再具體問他怎麼合理劃分呢？他也答不出來，他只說有合理劃分就好；再問他如果多拿這些錢要做什麼事情？他也說有合理劃分就好。一個新北市市長至少也要講得出來，關於財劃法，新北市的標準是什麼、原則是什麼，我相信新北市的標準、原則與臺北市可能也不一樣，六都和非六都也一定會有不一樣，跟農業縣也一定會有不一樣。

所以今天大家討論的意思是，比如我是新北市的立委，我當然希望新北市的財源能夠增加，所以我對於國民黨版本裡面 3%要保留給臺北市，我覺得為什麼臺北市是首都，3%就要留給臺北市？如果按人口、按土地面積的話，5%給新北市好了，我也可以這樣喊價，但不是這樣子喊價。錢和權是分不開的，你要有這個錢，接下來你要分擔多少義務，你有多少責任，我覺得是要一起來談的。所以我們今天是談財劃法，財劃法是在講錢要怎麼分，不管是垂直分配還是水平分配，但是更重要的是，接下來各個縣市政府的責任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都要一併談。如果

只談錢，談錢就變成這個餅要畫多大，六都要怎麼分，非六都要怎麼分，我覺得會變成再這樣談下去，也不會有一個共識出來。我也認為要修，但是要怎麼修，不要一直說財政部沒有版本，財政部的版本就是本來的版本，只是怎麼讓本來的版本更好，有賴大家一起來討論。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接著請伍麗華委員發言，再來林德福委員、王鴻薇委員。

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想要幫原住民的部分提一下，而且這個沒有爭議，並且是過去修法的漏失，我覺得我提的這一條可以來處理，是哪一條呢？就是第三條，因為這個部分會跟地制法連動，所以我在地制法其實也有修正版本，那邊也在處理。我說明一下，曾經在兩都變六都的時候，有很多六都裡面的原鄉就變成原區，但是一度失去公法人地位，因為大家沒有注意到。在大家的討論之下，在 2014 年那一次的地制法修法有把原住民區的部分，再把它還以公法人地位，那時候的修法其實寫得很明確，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事項要準用原住民鄉鎮市的規定，這是很清楚的。只不過當時漏失掉的是地制法的財政自治事項，它的稅和公共債的部分沒有寫進去，地制法那個地方我有把它修回來，所以要同時在財劃法第三條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第四款的部分漏掉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只是把它補回去。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比較沒有爭議，而且必須要修，如果我們不修的話，大家就會繼續抱怨，因為這樣會導致他們的稅課收入和一般公法人的鄉鎮市不一樣，他們是零，變成要完全仰賴市政府，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請主席幫我注意一下，第三條應該沒有爭議，而且是必須要修的。

至於其他關於地方、中央的部分，我個人意見當然也是覺得要修，特別是我們看到這幾十年地方政府的總收入，其實它的成長率是遠遠低於中央的成長率，地方是 26%，中央淨額成長率是 121%，這是歲入部分，如果從支出方面來看的話，又遠遠低於中央的淨額成長率。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出在公式分配的問題，所以也希望大家在這個部分，我是站在地方的立場，因為我們原鄉常常也吃這個虧嘛！像水資源分配金，我們位於水的源頭，面積又大，可是公式以人口計算的時候，就會呈現很不合理的現象，現在我們所有的錢都集中到中央，地狹人稠，到底它所需要的建設經費真的有沒有比地方需要？我想這個部分是這幾年在地方上聽到的聲音。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伍委員。部長，像他講的原鄉、原住民，應該大家都沒有意見吧？所以我們就確定。像你講的，我們就放在心上，在逐條的時候，我們就是已經溝通過，儘量照顧原住民地區，有一些東西可以的我們就往前進，部長也聽進去了嘛。

接著請林德福林委員。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財劃法在 88 年 1 月 25 日，從 25 年前修訂到現在，已經經過 25 年，這 25 年來，很多地方的改制、中央與地方整個財政結構的改變，地方當然面臨很多地方的自主財源非常地低、財政負擔沉重等等問題，也影響整個地方自治，對地方建設發展真的產生很大地衝擊。我一直認為站在中央的立場，因為這些年來每年幾乎都有超徵，我認為這個本來就應該要重新分配。

這 25 年來，當然經過藍、經過綠的執政，為什麼過去沒有辦法去修訂？因為我在財委會跟羅

明才召委及賴士葆委員，我們幾個算是非常資深的，經過很多次的協商，為什麼沒有成功？主要就是各縣市的財政局局長沒有辦法取得一致性的共識，但這次是不一樣喔！多數的財政局局長甚至於跟這些縣市首長，他們認為本來就應該要重新劃分，整個收支劃分如何比較公平的分配，大家只要多數取得一個共識，財政部就要從善如流，為了地方的進步發展，不是中央掌權又掌錢，對不對？現在地方都要看中央臉色，而且你看這幾年的超徵一兆多欸！這一兆多你就拿去補台電、拿去補給誰，結果很多政策根本一開始就有規劃設計，那些政策怎麼樣？就有偏差。你看核電不用，電費一直漲，台電已經補到五千多億了，這五千多億是一個坑洞、一個大坑啦！未來還是要繼續補啦！政策沒有改變，永遠要補啦！為什麼？無底洞啊！政策的錯誤比貪污可怕一百倍。

所以這次為什麼會有財劃法的會議，我認為應該要修訂，多數縣市只要他們取得共識，本來就應該要修訂，不能再讓中央集權又集錢，這個沒有藍綠之分，因為你修訂以後分配下去，讓地方自治能夠透過這些財源建設更多，我認為只要多數認同，本來就應該要修訂。在財政部的立場，當然你們要有擔當嘛！不是只有仰仗行政院、總統的看法，看要不要修，該修則修、要面對啦！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林委員。因為太久沒修了，25 年了，贊成要修的請舉手？

林委員德福：這絕對要修的。

主席：對啊！你看，謝謝。沒有啊，這個是大家參考，沒有列入紀錄啦！

李委員坤城：召委，你問這個像是在問大家要不要減肥一樣，大家都要減肥啊！大家都要修、大家都要改革，但要怎麼修是問題啊！

主席：沒有，我其實剛才問那個也不列入紀錄啦！就是讓部長知道，大家都覺得環境在變，中央跟地方的關係是應該要夥伴關係，大家多關心一下、多聽聽地方的聲音，最重要的是，大家都是為民在爭取，希望地方能進步一點。

接著請王鴻薇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想今天我們有很多非本委員會委員也到現場來關心，如同剛才召委所說的，我們在立法院裡面，應該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都認為財劃法已經有修正的必要，事實上我們之前召開的公聽會，22 個縣市所有的財政局，有的還是副市長、副縣長親自出席，當天我是全程把它聽完，大家口徑其實非常非常一致，都是認為財劃法應該要做修正，到現在為止，我們有一個完全沒有異議的共識，就是要做修正。現在在財委會也是有跨黨派委員提出不同的財劃法、不同的修正版本，我想這些版本沒有誰比誰一定更好，但是我們要怎麼樣衡量到中央跟地方之間的分配，當然我們要修，就是要從中央多分一些錢啦！

最近我看到一些梗圖就開始來攻擊，說藍白要修財劃法，事實上是要剝奪什麼長照的權利、營養午餐的權利，這個權利、那個權利，我覺得像這樣的作法，如果是來自於執政黨，這個是非常不道德的事情。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最近有一個議題也很熱，就是有關於老人健保費要不要補助的問題，我們現下來看的話，其實在六都因為財政狀況比較好，所以對 65 歲以上老人的健保有給予補助，但是當然有一些條件，例如所得稅的一個標準、排富條款，六都都做，可

是走出六都之後呢？你以為其他縣市長不想做嗎？他也想照顧縣市內的老人，對不對？他也不想讓自己縣市內的老人淪為次等公民啊！這是不是照顧長者？這當然是照顧長者。我覺得不能夠一個臺灣兩個世界，像 65 歲老人光是健保就不一樣，為什麼呢？就是因為他們的財政狀況非常非常差。我上次也提過到 2020 年的時候，我們竟然有 14 個縣市自籌財源的比例低於三成，這個比例實在是太低了，所以我們一定要做修正。

我們既然要做修正，當然我剛剛也聽到郭國文委員或者李坤城委員說：我們都沒有說反對要修啊！很好，真的非常感謝喔！但是說怎麼修？我們現在就在做怎麼修的工程，我在這邊要提出具體建議，我剛才也跟我們葆哥商量，跟召委做一個報告，我們到目前為止有這麼多的版本，但竟然都沒有行政院版，部長好幾次回答都說我們要聽取縣市的意見等等之類的，那天縣市意見太清楚了，就是要修，當然每個縣市可能基於自己的政策，或者未來的目標不一樣，甚至是人口的關係、面積的關係、農地的關係，人同此心，大家都希望自己能多爭取一些嘛！所以現在的財劃法已經到了非修不可，而且不要再阻擋了，因為你再阻擋就是跟百分之百的民意在對抗，我直接講，郭國文委員在這邊也講他們沒有不修啊！要修啊！所以怎麼修，行政院一定要提版本出來，到目前為止，因為沒有行政院版本，大家今天也充分地討論，我直接說，就算我們今天把它送出委員會，這個會期也來不及處理了，所以我們也非常有佛心、也非常有耐心，我們應該具體的要求行政院要提出版本。

那麼我也不會說 7 月 16 號結束之前，你們把版本提出來給我們看看，但是在下一個會期開議之前，你們送出版本不會很困難吧！對不對？所以如果你都不送來，繼續坐在這邊講要修，但是怎麼修好，這個我就要講了，所有在發言的人，我就直接說你故意拖延，你回去跟你的選區的選民說，我故意講說我要修，但是我們不知道怎麼修，行政院不拿版本我也無所謂，我覺得你就是故意拖延，我就直接說了，但是我們現在才剛剛開始嘛！我覺得我都是用很正面、很善意的看待每一位，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財政部、行政院這裡，所以不要再迴避、也不要再逃避，把你們的版本拿出來，我們才能夠具體去討論怎麼修，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王委員。

接著請林思銘林委員。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主席、部長、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想今天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到達一個可以說完全失衡的分配機制，所以我們必須要大幅修正，並且檢討現行分配的公式內容。我想以前莊部長就曾經說過，財政部初步擬定提升財政自主、劃一分配基礎、調劑財政盈虛、保障既有財源和精進分配機制等 5 大方向，其中最大的變革就是未來直轄市和其他縣市要採取同樣的公式來計算。也就是說，要說財政部沒有想法或者財政部不想修法，其實都不是事實，部長早就已經說過了嘛，所以只是有沒有擔當跟勇氣而已啦！目前我們聽到或者看到的是院版的財劃法修正沒有提出時間表，我想王鴻薇委員剛剛也講得非常清楚，請財政部不要再畏縮了啦！趕快提出院版的財劃法。

我們現在看到財政部針對各個委員的修法版本，整理出一張表格來說明各個版本中央大概要釋出多少財源的數字，然後告訴大家不可以修法。我們看到更好笑的就是執政黨還製作圖表對

外說，要是修了法，政府目前執行的租金補貼、育兒津貼、長照補貼、學費補助統統都會不見了。我想這些都是危言聳聽的謊言，執政黨委員今天也在這裡，我請大家不要忘了，我們在 6 月 3 號財委會首次安排審查財劃法修正的時候，總共有 17 個縣市表示有缺錢，這其中還包含賴總統的故鄉臺南市，還有郭國文委員的故鄉。所以我想今天既然大家都覺得財劃法的修正已經是迫不及待，時間點已經到了，所以請財政部趕快提出部的版本，財政部其實也有想法的啦！所以你與其在那邊批評，何不務實一點，提出財政部認為可行的修法內容為何？要如何調整公式或是分配比例，都可以提出來談，大家來談嘛！或是把以前林全院長的版本重新拿出來，這也可以啊！

所以我想其實大家都知道，現行財劃法的狀況有哪些，也確實已經造成我們地方財源的不足或者地方建設發展的問題，如果財政部覺得無法如大家的版本一步到位，那請財政部就拿出你們的想法，要怎樣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之間，儘量取得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修改點，我想各個地方政府也知道中央施政需要足夠的財源，但中央也必須認同我們地方確實還有缺少財源的事實。所以請財政部真的不要再空談、泛談了，確實的把到底財劃法要怎麼修，今天確實的跟我們所有的委員來討論，最好就是提出財政部的版本，真的迫不及待，不能再拖延了啦！請部長一定要聽進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林委員。

接著請邱鎮軍邱委員，然後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鎮軍：主席、部長還有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剛剛聽了很多位委員都提到同樣一個問題，就是希望政院版的版本趕快出來，我不知道今天部長到底能不能決定，如果不能決定，請回去的時候要趕快來反映，我想這個才是比較正面的啦！大家都看到 25 年來民進黨自己本身也提了 26 個委員的版本，還有兩個黨團的版本，其中也包括賴清德總統還有蕭美琴副總統的版本，都是強調地方自主財源偏低，財政嚴重失衡，影響地方施政。他們也指出六都升格之後，中央的業務減少，地方業務增加，直轄市、縣市的差異越來越大，為了兼顧區域的平衡發展，落實地方財政的自主，所以他們也提到說必須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現在我看到的是……我那天也跟院長講，也請教過院長，目前的財劃法可以對地方有很大的幫助跟補助，就拿苗栗縣來講，長期的財政被管控，我們苗栗縣雖然是五級縣市，當然中央也不是說沒有照顧，我們的自籌款都會比較低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自己有錢，苗栗縣自己有錢，第一、財政不用被控管了，第二、也不需要中央特別的待遇。我想既然方向是這樣子，我們希望政院版本趕快提出來，不要說現在執政了就把之前講過的話統統忘掉，尤其我們看到 113 年的統籌分配款，六都總共占了 65%、2,477 億元，其餘的 16 縣市及鄉鎮市只分到 35%，大概 1,333 億。以人口的平均分配，統籌款最高的達到 4 萬 6,000 元，最低的只有 9,400 元，分配的落差這麼大，我想部長應該要慎重地來考慮啦！因為這個公平性確實不對，大家都有繳稅，不應該因為他住的地方而享受的待遇會有不同。有 19 個縣市在 111 年自籌款低於五成、7 個縣市低於兩成，顯示地方的財政自主能力逐漸的降低，這絕對不是正常的現象啦！

我想我們還是誠懇的希望政院版趕快出來，你出來我們大家還可以協調，我不敢講說我們每

一個委員提的提案都是對的，但是我也相信每一個委員他都願意坐下來談，現在就看我們執政當局願不願意坐下來談、願不願意提出版本，我想不要搞到後面，我們出了委員會三讀，到時候是不是又要提覆議、是不是要再提釋憲？我想這都不是我們樂於見到的，我希望在還沒出去之前，大家趕快提出版本，趕快來做正確的一條路、一個選擇。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邱委員為苗栗大力的爭取。

接著請許宇甄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剛剛聽了各位委員的發言，我想其實大家一致的意見都是認為財劃法應該要修正，因為已經超過 25 年沒有修正的法令一定是不合時宜，當然因為考量到地方財政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跟財務負擔相對沉重的問題，影響地方施政的推動，所以各地方政府也紛紛要求中央要充裕它的自治財源，以解決地方財政結構的問題。

我提出來的版本是針對農業縣，因為現在針對國土計畫法實行後，受限制的農業縣市能夠修法提高它的財政自主程度，以因應地方改制跟國土規劃的需求，所以我主張要擴大分配款的規模，然後將所得稅的分配數能夠增加，分給因為國土計畫法而受損的這些農業的縣市。但是國民黨團也有提出版本，就統籌分配稅款的增加比例來說，縣市增加最多的是宜蘭、新竹、基隆市、彰化縣、金馬跟嘉義縣市還有屏東縣，都增加 3 倍以上；苗栗縣、澎湖縣跟南投縣都增加 2.5 倍以上；雲林、花東也都增加 2 倍以上。另外六都中，新北市增加 1.3 倍最多；臺北市增加 0.6 倍，臺南跟高雄在六都的增幅也都位於中間，而且這個版本對於藍綠其實都一樣，並沒有分藍綠之別，而是以地方之福，而且六都的占比也從 61.76%降到 49%，所以是最能平衡城鄉差距。

這個版本也是邀集了 16 個縣市的縣市長還有財長，所提出來的一個相對的版本，所以如果能夠通過這一個修正版本的話，本席也願意支持。當然大家共同的意見，就是對於財劃法目前各個委員提出的版本，行政院是不是能夠提出相對應的版本來說明行政院的立場、財政部的立場，讓我們大家能夠在財劃法的部分，在委員的共識之下認為該修，但要怎麼修？如果財政部看到目前大家各個委員還有黨團提出的版本，如果認為還不能達到財政部的要求，是不是財政部能夠儘快地提出相對應的版本？否則我覺得以國民黨團目前提出的版本，我覺得是最能夠照顧，也最能平衡城鄉的差距，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許委員，對所有需要資源的鄉鎮市的大力爭取。

接著請賴惠員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本席針對今天的財劃法有幾個想法，因為先前的審查跟公聽會上面財政部所提出來的數據來看的話，如果依照現在國民黨還有民眾黨提出的幾個財劃法草案施行的辦法，中央每年只要釋放出五千多億來給地方政府。可是這樣的一個作法，不只會壓縮到中央全國性的基礎建設還有國防建設，這些政策上的支出，在一些跨縣市的建設上，它很難做出一個統一的規劃跟財源的一個籌措。

本席認為，以我臺南市分配的狀況來看，以現行的分配辦法裡頭，當然統籌分配款的款項，分配的一個權重裡頭我們都很清楚，就是營利事業占了 40、50%；人口數是 20%；土地面積是 20%；財政只占了 10%，那當營利事業人口聚集在部分的縣市，像我們臺南這樣財政依賴度高的一個縣市，更容易因為發展遲緩，它人口的外流，還有營利事業營業額的下降，導致這樣的一

個分配的比例，其實是會越來越惡性的循環。

所以本席也主張，貧窮的縣市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之下，其實它難有翻身的機會，只會造成富有的區域更富有，貧窮的區域更貧窮的現況，區域發展不均也會更加的嚴重。近年統籌分配款項跟相關的補助稍有不足以補貼地方的需求的時候，修法要中央每年大撒幣，但這個並沒有辦法解決縣市之間分配不均的問題。所以我主張，應該經過行政院修正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的分配比例，加重弱勢區域分配比例上的權重，來達到真正區域的平衡，這是我的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賴委員為地方大力的爭取。

接著請鄭正鈐鄭委員，然後黃秀芳委員，再來是郭召委。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今天我們針對財劃法的部分，確實財劃法有一個垂直的部分跟水平分配的部分，本席在這邊要特別幫新竹市提出一個說明。因為我們看全臺 22 個地方政府，112 年的創稅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之後可以發現，全臺創稅新竹市僅次於臺北市跟新北市，是第三高的一個地方政府，甚至於比高雄市還要高了 5 億，算上人口之後，新竹市的人均創稅全臺最高，可是得到的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性補助款卻遠低於其他的縣市，只拿到高雄市的六分之一；臺南市的四分之一不到。配回率其實是全臺最低的，其實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的版本，因為今天不一定會進逐條嘛，所以我在這邊也就特別再說明一下。

所得稅在新竹市徵收的時候，從業人員在新竹市生活其實非常的多，新竹市卻沒有一個很像樣的大眾交通工具，所以表示我們地方政府在整個地方財政的支應當中，是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我這邊簡單講一個部分，比方在我們整個目前在做的大新竹輕軌計畫當中，光新竹市一條紅線的部分，就要支應將近 50%的經費 220 億，其實是負擔不起的情況，造成整個新竹科學園區附近塞車情況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我們就提出了一個部分，希望能夠針對所得稅能夠給予地方政府更高的補助，我們修正動議的部分，之後也許能夠再做進一步的討論，所以這邊就先針對統籌分配稅款的大體先做一個簡單的補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鄭委員也是為新竹大力的爭取。

接著請黃秀芳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我今天要特地為我們彰化縣來發聲，因為彰化縣是全國六都以外人口最多的一個縣市，有 123 萬人，可是我們每一年在統籌分配稅款是分配到差不多不是倒數第一，就是倒數第二。彰化縣是中小企業非常多的一個地方，所以有很多的工廠是設立在彰化，而公司可能就設立在其他的縣市，甚至就是臺北市或新北市，這個是長期的一個問題，這一次在講有關統籌分配稅款，我們希望可以透過修法來解決長期存在的稅款分配不均的問題。

彰化不應該被視為二等公民，我們知道財政部的數據，今年的稅收分配讓六都占據了 65%以上的比例，其他 35%分配給其他的縣市，我覺得這樣也非常的不公平。現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實施 20 年的時間，有必要重新審視來做一個調整。現在中央跟地方稅收的分配比例，我覺得應該也要好好的來做一個檢視，希望能夠透過提高所得稅或者是營業稅或貨物稅地方分配的比例，來增加地方財政的收入。預計調整以後我們以彰化為例，統籌分配稅款就可以增加一些啦！當然我們希望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應該要同時保障一般性的補助款不能減少，以實

現地方財政的健全，還有自治能力的提升。

我要強調的就是要更公平的稅款分配，更公平的稅款分配，人口多的彰化縣在財政收支當中應該要能夠受到一些保障啦，因為我們彰化縣是六都以外人口最多的一個地方，也是中小企業最多的一個地方。我們現在看到在財劃法的修法上面，藍白這個版本的差異性真的非常的大，我希望應該有更多的對話，我們也希望能夠用更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配到其他縣市，而不是六都就占了全部稅收分配的六成五，其他縣市只有占三成五，這樣真的非常不公平，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黃委員大力為彰化爭取，我覺得很有道理。部長，彰化是最窮的，苦哈哈，多幫忙一下，因為我也是彰化人，彰化田尾，主計長也是彰化人，大家要將心比心。彰化真的有很多地方需要經費，沒有錯，我們一起支持。

這裡有個臨時提案，大家先聽一下。請宣讀。

一、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距今已逾二十五年未修正，期間歷經五都改制直轄市，財源分配機制卻未同時配套調整，地方政府因統籌分配款分配不足，無法補足地方政府財政缺口及各縣市城鄉差距，然中央政府連年稅收超徵，財政部不應再漠視地方政府的需求。爰此，請財政部於下會期（第二會期）開議前，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羅明才　李彥秀　王鴻薇　許宇甄
邱鎮軍　黃珊珊　林思銘　鄭正鈐

賴委員士葆：我們這個是建請案，建請案就很 light。

郭委員國文：謝謝召委。剛剛聆聽好幾位委員來參與本會的討論，我覺得當立委真的都很辛苦，不只要當立委，有時候還當地方財政局局長，大家都來爭取預算。其實從剛剛的討論內容當中就可以看到很多不同的指標與期待，每個縣市都有其本位思考，這也同樣反映出長期以來，不論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連續推出五次的財劃法修法卻都沒有過的關鍵原因！財劃法的本質就是複雜，所以我們在討論時並不是生出一個財劃法就可以解決問題！制度本來就是要可長可久，既然是複雜的制度，就更需要時間成本，更需要耐心溝通。我為什麼贊成賴士葆委員說再召開公聽會？老實講，這部法該修，但急不得！馬英九笨嗎？陳水扁不聰明嗎？對不對？為什麼歷經了十六年、五次的版本都沒有通過？我們在座各位，要扮演財政局長的我們大家就天縱英明，可以馬上、毫無異議通過？不覺得這是奇怪之處嗎？

二來，大家一直強調所謂的比例問題。其實關鍵不只比例問題，關鍵是絕對額到底夠不夠用的問題！依照目前的規範，各家審視一下自己的版本，有些離島縣市超過其原來的公務預算百分之百，變兩倍之多，但不是有錢就好，問題在怎麼執行啊，我想請問一下各位！說實在的，我也知道國民黨很辛苦，國民黨現在縣市首長很多，他們內部要形成版本時意見一大堆，不然怎麼會跑出一個首都條款 3%？這樣才能安撫到蔣萬安，我爆一下內幕就是這樣子。這不是那麼好「喬」的，就算從橫向觀點「喬」好了……王委員，我不是跟你們吐槽，我側面聽到有可靠的消息指出你們「喬」好了，怎麼「喬」？拿中央一大筆比例的錢來「喬」，5,777 億，讓大家都增加錢，這樣大家都拍手叫好，哪一個縣市會來這邊反對？有錢當然好啊！但分不夠的當然

就反對，也不是沒有聲音啊！沒有看到臺南市長跳出來嗎？沒有看到陳其邁七次出來說反對嗎？原因就在這邊！大家都說要修，但沒有那麼容易修，也不要急著修，因為制度就是要可長可久。老實說，這部法案不僅複雜，也跟其他法案有連動之處。本席要再強調，這不是拖延，真的跟其他法案有連動之處，所以我們真的要思考。剛剛在討論過程當中就有財權跟事權的問題，就牽扯到財政劃分跟地方制度的的關聯，兩個是息息相關的，不要說地方稅法通則了，至少跟地方制度法息息相關。甚至我必須講，這不是單純的預算分配問題而已，還牽扯到體制問題。說實在的，大家在思考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配置時，恐怕還要思考所牽扯到的體制問題，所以我覺得真的要從長計議。講實在話，我剛剛看到賴士葆委員提案，我跟賴士葆委員其實都能良性的溝通，但是押日期我個人就非常保留。我建議從長計議，不要急於一時，但該修的還是要修，就是不要押日期，以上。

主席：請黃珊珊委員先。請黃珊珊委員，然後是賴士葆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召委。我想大家都表示過意見，共識應該很清楚了，都是希望財政部有版本。在 2 月上任之後我們就請部長研議，院長也同意你們去徵詢；所以已經徵詢了，到現在也已經三個月了，如果到下個會期開議，大概也就再兩個月、三個月，所以其實有整整半年的時間，財政部的意見應該都蒐集得差不多，而且縣市的立場其實蠻清楚的，只是水平分配的指標跟增加預算對中央政府的影響必須由財政部來說明。現在外面都在發梗圖，說會刪除租金補貼、會刪除育兒津貼，甚至今天還說會影響到 TPASS！這些不必要的東西，我希望執政黨，尤其是財政部自己要出來說清楚你們認為會有影響的。我要知道財政部對於這些的態度，原來中央政府的態度是只要中央政府的錢少了，第一時間就會砍社福預算，第一時間就會砍居住正義政策，第一時間就會砍少子化政策嗎？如果是的話，也請財政部說清楚，我們希望不要製造對立！如果中央說錢不夠，那麼我希望你們砍的是數發部的裝潢預算，我希望你們砍的是他們要再去找一塊新的地方蓋大樓的預算，而不是先刪租金補貼預算，不是先刪育兒津貼預算，更不是刪綠能運輸 TPASS 的預算，我想這點本委員會的態度一定要很明確。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製造對立並不會解決問題，所以這部分要請政府的主計處、財政部要對外說明什麼是你們的 priority？如果中央政府的 priority 說，第一時間要刪社福預算，那麼請你站出來堂堂正正地說，不要讓這些側翼粉專躲在外面幫你說！這件事情你們必須跟立法院做個釐清！今天有這麼多委員坐在這裡，我們哪一個人要刪社福預算呢？我們哪一個人要拿掉人民的租金補貼呢？所以謠言到此為止！我們也希望不要再看到從政府官員嘴巴裡說出我們會影響什麼！如果會影響，你就大聲說你是誰，這是你的意見，而不是用散播謠言的方式！

其次，如果你要這樣說，就請財政部跟主計處講清楚，中央到底需要多少錢？釋出多少錢才可以不影響？你講出來，500 億、1,000 億、2,000 億、3,000 億、5,000 億，會影響多少說出來，把對照表跟影響度講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各種中央釋出金額的版本之下，你們是不是會優先裁撤社會福利？是還是不是？還是會先檢討現行預算中浮濫的項目？比如這次大家最討厭的就是買雞蛋買成這樣，這些都不檢討，卻先恐嚇人民，先說會刪社福福利預算，這是一個很不負責任的態度。第三點，民進黨喊修財劃法，我想問一下，在執政黨眼中，育兒津貼、租金補貼、長照預算是不是你們認為的不必要支出？是就大聲的說出來。第四點，你的地方政

府喊的財政缺口是 2,700 億，所以我們想問一下主計總處有沒有估算過正確的地方政府的財務缺口？算過沒有？他們喊的對還是不對？我們也希望聽到你們的意見。

最重要的是，最近有很多媒體，因為上個星期我請財政部用各版本去試算，然後財政部很天才，它把民眾黨版本直接增加的錢除以 22，然後就算出有些縣市還減少，這個版本，我們跟財政部抗議，財政部有修正，但是現在有些媒體，還有一些側翼粉專拿到原來除以 22 的版本，有一些縣市還減少，這個版本請問是不是財政部流出去的？如果是就說清楚這個是試算。第二個，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水平分配都還沒有出來，我們水平分配是交給分配委員會另外去開會討論，所以並沒有一個直接除以 22 的版本，所以財政部這部分，我希望部長你要解釋清楚，如果是，請問這個版本是不是你們流出去給記者或者是相關的外部？我再講一次，台灣民眾黨沒有水平分配的共識，這是將來交給分配委員會的部分，所以如果有任何說台灣民眾黨的版本讓某些縣市會減少，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增加兩千多億，怎麼可能有縣市會減少，我們希望財政部，你們幫我們試算的那些錯誤的版本流出去，也請你把它說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再補充一下，財政部、主計總處不提版本，某種程度就是配合政治操作，這是很不好的，我們一直認為財政部、主計總處是很專業的單位，不參加政黨鬥爭，結果你們現在擺爛！然後呢，網路上的側翼就攻擊，說在野黨要搶錢，是不是社福都沒有了，補貼沒有了，那個補貼沒有，育兒的補貼沒有，租金的補貼沒有。你們不出來講話，所以我們才這個。請看我們的提案，我們已經有夠卑微了耶，這是建請，跟他們的建請一樣，我們是建請你們利用差不多 3 個月的時間，下個會期開議大概是 9 月 20 號，3 個月時間你們搞不出來嗎？剛才主計總處不知道在講什麼，主計長不知道在講什麼，我們都聽不懂，說這還要事權，那就去改事權啊，就去修事權啊！你們行政院團隊去修啊，那不就得了嗎？給你 3 個月時間，你搞不出一個版本，這是建請，甚至最不濟、最不濟，通通用你原來舊的版本嘛，也可以啊，就提出來啊，就是一個字都不修也可以，你拿出來嘛。你現在不拿出來，那我就高度質疑，你就是配合執政黨的操作在攻擊在野黨。我講清楚喔，你們這樣對我們，下個會期預算好好看喔，我就講清楚！郭智輝說他不要政府的補助，主計長來找我，說要補助台電 1,000 億，沒門！我跟你講 1,000 億我不給，就不給！郭智輝自己講不要啊，為什麼要我們熱臉貼冷屁股？我們今天這個提案就是給你 3 個月時間，郭國文委員講得很好聽，他講說我們就要修啦，慢慢修、什麼的，事實上骨子裡就是不要嘛！

郭委員國文：我說的話，你不要這樣子解讀！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你聽我講完，你說除了財權還要修事權，那就去修啊，事權就去修啊！3 個月難道沒辦法提出來嗎？3 個月的時間給你，是 3 個月不是 3 天耶，3 個月的時間，我也建請而已啊，建請耶，對不對？建請，結果這個案子你們還這樣子。

主席：各位委員很難得當上立委，大家互相支持一下啦。

接著請來自彰化的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現在針對財劃法修正的部分，討論時大部分會著重在提高各個稅目的地方

分配比例，來提升整體統籌分配稅款的額度，但在這邊我想要強調的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各縣市的統籌分配的分配公式的公平性。其實我在擔任彰化縣議員的時候，就曾經跟黨團一起陪著縣長北上來拜會跟爭取，彰化縣的統籌分配款長年就是一直都分配到非常低，這也導致到我們彰化縣的建設量能不足，影響整個彰化縣的整體發展。以今年的統籌分配款為例，彰化縣人的平均，平均下來是 1 萬 593 元，是全臺倒數第二低的，彰化縣的人口數是六都以外最高的縣市，營利單位也有很多工廠是設立在彰化的各個工業區，但是在中央統籌分配款的分配辦法中，卻是以各類的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來計算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金額，權數也占了 50%，眾所周知的，營利事業公司很多，大家都是，很多大都設在北部，因此也大幅影響整個彰化縣得到統籌分配款的額度。工廠設立造成的影響，環境負擔、交通壅塞、政策不方便，都是我們彰化人在承受，但是在這個統籌分配款上，卻是其他縣市得利，這對我們彰化縣人是非常的不公平。

如我前面所述，彰化縣人口是六都以外人口最多的縣市，但是統籌分配稅款一直都是敬陪末座！除了造成我們彰化縣的建設量不足之外，就是我們彰化縣人口外流現象非常的嚴重，我們留不住年輕人，年輕人會往臺中、往北部來發展，所以我們彰化縣的出生率會更低，這樣子的惡性循環，我們彰化縣就是一直在老化。所以希望透過這次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的討論，我希望財政部這邊要積極的蒐集各縣市的意見，並經過審慎的評估後，制定一個比較公平的統籌分配款公式，並且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不能獨獨讓我們彰化縣的權益受損。我也希望，之後我們各地方政府，在整個統籌分配款如果有增加的情況之下，也應該妥善來編列預算，積極的推動地方建設，不能只為了一味想仰賴中央的補助，必須自行推動地方建設，讓青年願意回流扎根，地方發展才能夠越來越好。所以我再強調一次，我希望經過這一次大家對整個財劃法的修正討論，財政部一定要積極的蒐集各縣市的意見，然後我們來做一個比較公平的統籌分配款公式的修正，才能讓大家都是一個公平的起跑點，讓我們所有的國民不是獨厚北高，不是獨厚我們的六都。我希望我們彰化縣不要再一直被笑說我們永遠就是倒數第一，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為彰化大力的爭取。部長也覺得好像有道理，部長一直在點頭，一起多多關心一下啦。

接著就是請部長先回應一下，因為剛剛黃委員、大家都講很多，沒有回應，請莊部長回應一下。

莊部長翠雲：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剛剛各位委員的意見，我都非常認真聽，也瞭解到各位對於財劃法這樣一個修正的重視，然後也認為要修正，因為 25 年沒有修正了。不過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對於財劃法修正這件事情，其實財政部已經去請地方政府表達意見，各位也知道，在那一天的公聽會裡面，各地方政府也都有表達他們對他們各自有利的一個指標，所以我們也都蒐集來，但是所有的指標必須要具體、客觀，以及具有普遍性。我們知道，地方政府當然要為他們自己的民眾也好，為他們自己的轄區爭取福利，這個我們都理解，所以我們就先請各地方政府對他們所提出的指標，必須要做一個明確的解釋，所以這個時間我們又請他們再提出一個具體的解釋，然後這個部分才能來做凝聚。如果大家提出的指標是非常模糊的話，其實你的公式怎麼放進去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大家花了很多時間，為什麼要花那麼多時間？各位也許覺得說，你為什麼要花那麼久的時間？可是過往五次的提案，為什麼都沒有能夠

成功？也就是因為它的共識沒有能夠凝聚，大家事實上還是有很分歧的意見，所以到最後依然沒有能夠完成修法。大家現在也知道財劃法非常重要，跟整個國家的財政、地方的財政，以及地方的發展都非常的息息相關，這是第一個在水平分配的部分。我們也提到，雖然過往 25 年沒有修正，但是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在挹注地方財政上事實上是成長了 46%，跟 105 年來相比，成長 46%。第二個，支出的部分，不屬於中央、原來屬於地方要分攤的一些支出，也移轉到中央來支出，我想對這個情形主計總處非常清楚，我們之前跟他們請教過，譬如說，勞健保的經費、老農津貼的經費也都移到中央來支出，所以我們要整體來看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就地方政府的指標分配部分必須要先去釐清，而且凝聚一個共識，否則如果只是為了速度要快，但是最後依然沒有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其實這中間的快依然還是枉然的。我想為什麼 25 年都沒有修，之前也有 5 次提出修法，就是因為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就沒有辦法完成修法的程序，所以我們目前就是要對這些意見凝聚共識，大家也許覺得你們為什麼要這麼久、是不是藉故推託，其實真的沒有，我們的同仁真的非常辛苦，包含去試算各委員、黨團提出的版本，我們也去試算分配的結果是怎麼樣，我們都是根據各位所提出來的意見。

那剛剛黃委員所提到的就是說，因為你們提的是最有利指標，就是說各縣提有利指標，以及透過未來的委員會來審議，但是未來的委員會審議，因為目前沒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根據黃委員當時在財委會的要求，財政部就去試算，就是根據各版本去試算水平分配的情形，所以我們是根據委員的要求去做試算，那試算的結果，我們當然也要讓財委會所有的委員都知道，所以並不是財政部故意去試算一個什麼樣不合理的版本，我們是根據各版本提出來的水平分配裡面的東西去計算，沒有針對各版本有不同的一些成見或怎麼樣……

黃委員珊珊：沒有人會把它除以 22 啦！怎麼會除以 22？

莊部長翠雲：我們為什麼會除以 22？就是因為最有利指標，各地方政府都會對他們的最有利指標……

黃委員珊珊：你們除以 22，像臺北市跟連江縣，你給我除以 22，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莊部長翠雲：我只是就這樣試算啦！

黃委員珊珊：部長，這個錯了就是錯了，請同仁把它更正就好了，不用再硬拗。

莊部長翠雲：我想就這個部分我先這樣說明，那我想最主要是這樣。另外，剛剛也提到，就是垂直分配的部分可能就會跟事權的劃分有關係，比如說，伍麗華委員所提到的直轄市裡面的原住民區，這個為什麼會這樣？第一個，當時在地制法修正的時候就是做這樣的安排，那它又牽扯到直轄市的分配，不是在地制法裡面只是單一地漏掉原住民區的稅收跟債務這個部分，像這個都會連動到地制法的修正，所以我這邊修、那邊沒有修，這樣是沒有用的。還有，這也跟公共債務法會有關係，所以當時是有這樣的一些配置跟設計，至於這樣的設計跟配置以現在來看是不是合理，就必須要通盤來做考量，光是原住民區這個部分就涉及到另外兩個法。那你在垂直分配上也是同樣的，因為現在支出已經相當程度的移轉掉，那你未來要怎麼樣去做調整，這都涉及到事權，所以我想就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也就是說，為什麼需要花時間去再做這樣的處理，並不是故意的推託，我想要讓各位委員瞭解是這樣子。

我們也謝謝委員的體諒，那建議這個提案是不是就改為：爰此，建請財政部儘速研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就是把那個時間……

賴委員士葆：是以那個為目標嘛！

郭委員國文：主席，他都講了！我也是在講這個內容啊！

莊部長翠雲：我就是建議寫：建請財政部儘速研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

王委員鴻薇：儘速是多久呢？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的話，我讓你和大家有台階下，那就寫：「儘速並期望於……」，就是給你們期望，期望在 9 月 22 號之前也就是在下會期開議之前提出來嘛！有 3 個月的時間嘛！

郭委員國文：主席……

主席：請郭召委。

郭委員國文：主席，現在財政部已經表示立場，他的意思是說研議儘速提出財劃法，基本上，跟我們基本立場沒有相左了，那你何必一直要押一個日期呢？

王委員鴻薇：當然要押日期啊！不押日期就等於是在拖延啊！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就研議儘速提出……

王委員鴻薇：不押日期就是拖延啊！

郭委員國文：這樣就是不相信他們……

王委員鴻薇：我是不相信，我擺明說我就不相信啊！

郭委員國文：因為對這個制度，我們剛剛在討論過程當中……

王委員鴻薇：我會相信？我是笨蛋嗎？

郭委員國文：我們在論述過程當中去提出這套制度的複雜性，從過往的經驗跟制度的本身，還有跟其他制度的連動性，我們都有提出來，我不是跟你故意在拖延喔！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要講一下。

主席：請王鴻薇委員。

郭委員國文：你乾脆押明天好了！

王委員鴻薇：我們完全沒有講時間，我們剛剛就講我們很善意啊！我們也沒有說押到 7 月 16 日啊！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說不用押日期嘛！為什麼要定出一個漏洞百出的法案呢？

王委員鴻薇：因為如果我們都沒有日期的話，那說實在的，這個就是技術上拖延，大家也都是明眼人，所以不用講這些有的沒的。我不曉得賴委員可不可以接受，就是我們建請財政部以下會期開議前為目標提出，這樣子已經是非常非常鬆了，我老實說，如果我們提出的是請你儘速，這是什麼屁提案啊！對不對？這個提案是怎樣呢？那不是就像剛剛講的，每個都說我要修，但是怎麼修不知道，然後什麼時候修我也不知道，那我們是在欺騙老百姓嗎？我不曉得我們各個區域立委回去怎麼去跟人家交代……

郭委員國文：王委員，我們……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我要先講的就是，我們先修正這個文字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變成以下會期開議前為目標，對不對？因為我們還是要給你一點時間壓力，是吧？如果你連目標都不要，那請問你要什麼時候？何年何月啊？

郭委員國文：不要急，王委員，聽我講一下嘛！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是可以開到晚上 12 點，如果要一直講的話，我也 OK，可是要尊重所有的委員，不然大家就是協調一下。

郭委員國文：來，我講一下嘛！

主席：請郭召委。

郭委員國文：我講一下，火氣不用太大，我的意思是說，關於建請財政部研議儘速提出財劃法修正草案的原因，各位，我們這一屆才剛第一個會期，他如果不提出來，你會放他過嗎？我們還有七點多個會期，你還擔心嗎？你為什麼會擔心呢？

王委員鴻薇：這完全不對。

郭委員國文：哪有完全不對？你不能這樣，我還在講話嘛！就是說我們這一屆才剛剛第一個會期而已，你在急什麼呢？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一部法案有複雜度，歷經了兩任總統，不論是馬英九或者是陳水扁，這都是歷史事實嘛！資深的賴士葆委員很清楚，資深的林德福委員很清楚，資深的羅明才委員很清楚，有過嗎？沒有過嘛！就是說它的複雜度不是在數字的計算而已，還有不同指標、區域的平衡，還有諸多背後不一樣的考量，老實說，在你們研擬的過程當中，你就要慷中央之慨然後分配給地方所形成的版本，這當然是容易啊！可是問題是不能只有這樣的考量而已，因為這個制度具複雜性所以需要有足夠的時間，你幹嘛一定要押一個日期呢？你讓他有一定的時間，我們現在才第一個會期，我不曉得大家在急什麼，難道我們立委的任期只有一年嗎？明年會被罷免嗎？不會啦！我相信你不會被罷免啦！

王委員鴻薇：好，我要特別講一下。

主席：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剛才幾位彰化的委員他們都來特別談到他們的財政需求，其實我剛才也講，在最好的狀況之下，我們即便在下個會期有一個確定的版本，明年可以編預算嗎？縣市政府還是用不到啊！因為他來不及編預算嘛！是不是？我們即使是最樂觀的狀況，其實也要到後年才能夠編預算，所以對於這些縣市政府來說，這就像大旱之望雲霓啊！我們回去要不要去跟很希望趕快能夠有多一點自有財源的彰化縣等各縣市政府說：明年你編不到、也吃不到，後年都可能吃不到！所以這個並不是我們的任期還有多久的問題，我們是希望讓他們能夠多一些自有財源，他明年都吃不到了，你還要讓他等到什麼時候？再拖吧！對不對？這就是拖啊！對不對？我們不要拖延，所以我們以這個為目標，其實是給你們一點壓力……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要慎重。

王委員鴻薇：而且你說要怎麼修，看行政院提出什麼樣的版本，我們就來討論啊！現在連行政院都沒有版本，要怎麼討論？是不是？

主席：好，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有幾個案子請宣讀。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一款之所得稅，應以在直轄市、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給該直轄市、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九、礦區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

提案人：鄭正鈐

郭委員國文：會議詢問，現在唸到哪裡？沒有這個案子啊。

吳秘書人寬：那是修正動議，那不是臨時提案，我們補宣讀而已。

主席：來，資料給他們。

宣讀臨時提案。

二、

《財劃法》之修正須審慎因應區域均衡問題，建請財政部等相關行政部門，衡酌中央及地方事權分工、區域均衡等層面，依據地方人民「實際」之重要民生需求，如：各族群人口對應自治團體下轄之行政人力需求、高齡人口對應長照設施需求、幼年人口對應幼教保服務需求等，建立統籌分配稅款之設算公式，而非僅依人口數為主要設算之依據，而無法切合各地人口結構不同之實際民生需求。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李坤城

郭國文

三、

《財劃法》之修正須審慎因應長期以來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支出卻持續高度擴張之問題，建請財政部於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機制中，同時納入地方政府財政努力、減債績效等考評指標，以利地方政府恪守財政紀律，避免財政收支及債務持續惡化，真正促進臺灣地方發展與自治。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　　李坤城

郭國文

四、

鑑於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權重為例，營利事業營業額佔 50%、人口數佔 20%、土地面積佔 20%、財政狀況佔 10%，過度低估財政自籌率對地方政府接受分配的重要性；導致財政依賴度高的弱勢縣市，反而更容易因人口外流、營利事業營業額下降，而形成更依賴中央支應的惡性循環。

是以，請財政部於一週內針對：「如何透過調整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權重，改善弱勢縣市經費不足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至少於內容中提出 2 種具體分配權重以作為修法參考。

提案人：賴惠員　　王世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黃秀芳　　陳秀寶

主席：請大家翻到第 1 案，對於臨時提案第 1 案，財政部有沒有回應？

郭委員國文：剛剛就說建請財政部研議儘速……

主席：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沒有，寫怎麼樣是一回事，沒關係，財政部，「儘速」大概是多久？你們的時間大概是多久？我們也會給你們一點時間，不會給你押到死，但是你看這麼多委員都有提案，第 2 案、第 3 案等都有提出來，這些都很重要，對吧？財劃法也是各地方政府，不分藍綠、不分黨派都希望修正的。對於儘速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初步的想法？你可以押個時間嗎？我們不押

，你自己要有一個期待，不要說我們來要求你，要主動一點。

主席：對。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這樣體諒，財劃法的修正其實是大事，我們認為押時間會變成為了時間而倉促提出，並不是一件好事，所以還是建議改成「爰此，請財政部研議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只要在這邊做了決議，不管是財政部或主總或是各機關，對於委員會所做的決議一定是非常重視，也都會努力達成，所以這裡是不是依照我剛剛的建議，改成請財政部研議儘速提出？押一個時間確實可能不是那麼切實際。

陳委員玉珍：可是部長，每次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們問的話你們也是說儘速，通常會說比如兩個禮拜、三個禮拜、一個月。

莊部長翠雲：是，那個我們做得到……

陳委員玉珍：總是要有目標，你設一個目標，你們下面也好做事。

莊部長翠雲：做得到的我們一定向委員承諾，比如說一個月或兩個月……

陳委員玉珍：是，你看多久……

莊部長翠雲：但是這個……

陳委員玉珍：大概多久可以做？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不要給你太那個，你說大概多久的目標？事實上，你不提，我們也不是不能審我們的版本，我們是尊重你們。

李委員坤城：剛剛在休息之前……

主席：李委員，等一下換他，他第一次發言。

李委員坤城：我簡單講一下，剛剛玉珍委員還沒有來的時候，其實大家都有討論，因為錢跟權要一起討論。我希望地方制度法這部分跟財劃法這方面再辦一次公聽會，事緩則圓，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其實財劃法二十五年沒修，每一屆都有提出相關的法規跟法案。部長，你擔任部長也有一段時間，而且是跨屆擔任一段時間，我不知道這個版本到底什麼時候才有機會調整。過去每一屆針對財劃法，其實各縣市首長都有在喊、都有在處理，但是到目前為止，整個財政部到底做了什麼？今天這麼多民進黨的委員、國民黨的委員都提出應該要調整，但是每個人關注的點不一樣，不押一個期程，我們都不知道接下來還要再拖多久，要再另外一個二十五年嗎？你們需要多少時間？每一個階段需要溝通哪些事情？我們也要對地方、對民眾交代，畢竟這幾年地方自治事項負擔的東西越來越多，不曾少過。國民黨的版本也好，民眾黨的版本也好，或者是你們會提出你們的版本，我是不知道你們要不要提出你們的版本，大家不是不能討論，不是說國民黨的版本一定硬邦邦，沒有調整的機會，大家要坐下來談，你們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聽到地方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民眾黨也聽到他們覺得有困難的地方，這是一個大家坐下來討論的機會。如果行政部門都不提出版本的話，我們會認為這是行政部門的傲慢，你們的困難點

到底在哪裡？你們願意瞭解地方的聲音、調整多少？這個很多是大家溝通、協調、談判的過程，你都不願意提出來的話，在立法院來講，我們就覺得你們是抱持著：反正你們就處理你們的，你們的版本通過，我們後面再來處理覆議就好了。我覺得這不是政治性爭議的法案，而是過去這麼多年來，藍綠執政縣市的地方首長都覺得財劃法應該要處理。你們有困難，我們知道，地方有困難，我想你們也都聽到，主計長也從臺南來，怎麼樣調整大家……雖然不滿意，但是最起碼是可以接受的方式，這是協調嘛！但是現在如果財政部連提都不提，後面是不是要再來搞一次？是不是認為沒關係，立法院處理你們的，我們後面再來覆議？

主席：李委員，你要提多久的時間？

李委員彥秀：我要提時間，我們當然提時間。

主席：兩個月還是幾個月？

李委員彥秀：下個會期再來審也沒關係，我們希望你們好好討論。

主席：好，你有沒有具體的時間？兩個月、三個月，你都可以提。

李委員彥秀：下個會期一開始我們就來處理。

主席：下個會期就是兩個……

郭委員國文：召委，我有……

主席：郭召委。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需要前情摘要一下，因為這兩位委員是 11 點才加入討論，9 點到 11 點的狀況他們不太清楚，我要說一下……

主席：沒有，他們有看直播。

郭委員國文：說實在話，剛剛陳委員提到以前有押日期，如果單純的資料或者是報告，行政部門押日期都沒有什麼問題。同樣是回應李彥秀委員的說法，這一部法案你說它沒有政治，老實說它有政治，它的專業度、複雜度、爭議性都相對的高，否則為什麼之前兩任總統、五次提案都沒有過？原因就在這邊嘛，真的原因是在這邊，我覺得要慎重，真的要慎重。法案複雜的時候，其實行政部門會很尊重我們委員會押日期，押日期基本上我就會怕粗製濫造。你說他們現在有沒有做事情？我再一次前情摘要一下，他們現在在跟各個縣市的財政局長溝通啊，不是有在彙整意見嗎？剛剛兩位可能直播有落掉了，沒有看到啦，陳玉珍委員，就是已經有在進行當中，而且各個委員都來自於各縣市，剛剛大家也補充了一些意見跟看法，就是在指標上還是有一定的落差，不同的財政期待、自主的程度或依賴度的不同，其實真的有它的複雜處所在。召委，我真的是做一個建議，剛剛李坤城委員提的那個不錯，我覺得那真的是現實面，它真的有財權跟事權的問題，我真的是很嚴肅的講這個問題。上次您開的那個公聽會很有意義，好幾個學者專家都提到，它有其他法制連動性的問題，我講白一點，這就值得再開一次公聽會，我是真的建議李坤城委員剛剛的建議其實可以形成一個提案，這個可以再開，反正我們暑假還很長，對不對？大家不出國，我們就來開公聽會啊！

李委員彥秀：公聽會沒有問題，但是建請是很卑微的啦！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反對建請啊！我再一次前情摘要一下，就是我沒有反對建請，我們是主張儘速

研議，再補充一下我剛剛的論述和想法，陳玉珍委員，我快講完了。

陳委員玉珍：其實你的意見很好。

郭委員國文：你不是主席，我的意見很好，你可以聽。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只是這一屆的第一個會期而已，第一個會期而已喔，而且國民黨財政委員會的委員，資深的比我們還資深，人數也不少於我們，羅明才委員就比我資深非常多啊，對不對？

主席：謝謝。

郭委員國文：以羅委員重量級的地位，你想財政部長會糊弄他嗎？我簡單說臺語的一句話「相遇得到」啦！何必在那邊押日期，讓他在那邊緊緊張張呢？你訂一個法案漏洞百出、後遺症不斷，不是有辱我們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的臉嗎？

主席：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這樣子而已嘛，何必呢？

主席：好，謝謝郭召委。

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我在想說就是我們做所有的提案，有時間其實很重要，因為沒有時間就等於是不但要去做且遙遙無期。剛剛民進黨委員提到財權跟事權要一致，其實我也很認同，可是這讓我不禁想到 2022 年，那個時候就是民進黨提出要修地制法，也是因為當時新竹市長林智堅特別提到一個點，就是新竹市民值得更好的對待，他提到的理由也是財劃法分配不公，所以他那時候就提出要修地制法，要讓大新竹合併，當時民進黨召開公聽會的時候，財政部的立場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但財劃法要修的時候，剛剛部長又說牽涉到地制法的問題，2022 年要修地制法的時候，講到最主要是牽涉到財劃法相關的問題，所以你就會發現其實內政部跟財政部永遠推來推去，完全沒有一個共識。我在想民進黨已經執政第九年了，應該也要有一個更大的誠意來試圖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押時間是必須要的一個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剛剛我聽到陳秀寶委員在幫彰化爭取的時候，我發現財政部長一直點頭，因為當時陳秀寶委員提到很多工廠都在彰化，可是他們的財政收支劃分的部分相對偏低，他就覺得有很多問題例如交通壅塞、污染都在地方，所以陳委員說想要提出修改公式的問題。我在這邊也呼應一個狀態，新竹市情況更糟糕，新竹市的大眾運輸交通依賴率只有 6.1%，現在賴清德總統要推一個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把大新竹輕軌納入，可是大新竹輕軌光紅線在新竹市，新竹市就負擔不起，地方自籌款就配合不了，所以我們就認為其實要有更具體的解決方法。

我在這邊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剛剛部長在回應時沒有特別提，就算今天沒有辦法處理到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針對本席的意見多加研究、考慮要如何解決這個事情。因為你剛剛提到委員提出的二十幾個版本裡面，大部分具體性、客觀性、普遍性都不太夠，而我具體提到了一個所得稅回饋地方機制的部分，那我提案是提 5%，是很具體的建議，我們希望用這樣一個作法來解決地方財政不足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時間充足，慢慢討論沒有關係。我也回應一下，剛剛有幾位委員說要再辦公聽會，那我再擇期來辦一個公聽會，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也歡迎大家提供名單。

就這個案子，贊成押時間的請舉手。

黃珊珊委員呢？

陳委員玉珍：我可以再講一下嗎？黃委員在講電話，我先講一句話，好不好？

主席：黃委員，如果要押時間，你贊不贊成？

贊成押時間的請舉手。好，謝謝，參考啦，這個也不列入紀錄，但是我們心裡就知道……

郭委員國文：你怎麼問一邊而已，主席不能問一邊啊！

主席：好，反對押時間的請舉手，請放下。沒有啦，就是瞭解一下。

請李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可不可以問一個問題——這一屆立法院到底你們財政部提不提得出版本？這一屆有四年，四年你拿得出來還拿不出來？我們對選民的承諾就是四年，不押時間到底要幾屆啊？

主席：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我剛剛在這邊坐很久，也聽了大家的理由，我覺得理由都不用再說了，就是要不要押時間而已嘛。我覺得立法機關很簡單，這是我們自己的決議，建請已經很客氣了，時間你做不到，你們不是常常會說窒礙難行，那就來文說為什麼做不到，我覺得到時候可以正式的說明，大家也不會為難你，因為預算也要審了嘛，所以不需要互相堅持啦，所以建請，有時間、有困難就到時候說明，我相信在座的財政委員會委員也不會強人所難，但是自己的立場要表明清楚啦。

郭委員國文：主席，那個儘速也是有時間壓力啦，如果照黃委員的講法，何必押那個時間呢？那就沒有意義啦！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黃珊珊委員說得有道理，我們寫這樣過去，如果他們覺得有困難，到時候再回文也可以啦，這樣也好啦。

郭委員國文：他剛剛已經表示有困難了，你都沒有聽他們講……

陳委員玉珍：還是按照郭委員的建議，再辦一次公聽會……

李委員彥秀：下個會期有困難再來溝通就好了。

黃委員珊珊：我具體建議啦，如果下會期要開公聽會、要做什麼都可以，就是是不是在委員會審議前送來？我們也許在審預算根本沒審這個案子，根本沒有排案。

主席：大概幾個月？

黃委員珊珊：原則上我們審議前，如果我們是 9 月開議，我們 10 月才排……

主席：這樣幾個月？

黃委員珊珊：那你 10 月再送來就好了，審議前，我沒有押時間，審議前送來，至少我在審的時候有一個你的版，而不是我們在審的時候只有我們的版。

主席：好啦！

郭委員國文：羅委員，我們反對押時間喔，我覺得儘速就是有時間壓力喔，為什麼一定要押一個日期？

陳委員玉珍：就是要給壓力啊！行政部門當然就要有……

郭委員國文：我們認為儘速就有時間壓力，因為這部法案有它的特殊性，我真的沒騙你，跟一般提案的押時間不一樣，我什麼時候反對過你們押時間啊？從來沒有啊！

李委員彥秀：如果照黃珊珊委員這麼說的話，其實我們並沒有押時間。

郭委員國文：你們有押一個日期啊。

李委員彥秀：我們希望審議前也可以看到行政院的版本，這是合理的。

郭委員國文：你們如果沒有要押時間的話，就把那個劃掉就好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然我們弄一個前提嘛，剛剛郭委員說得那麼好，辦公聽會，我們再辦一次公聽會，他就要送過來，這樣也還可以嘛，因為郭委員說要開公聽會，我也支持嘛，那辦公聽會以後，財政部就送過來，因為他們已經有在做啦！

郭委員國文：辦公聽會就是在彙整意見。

李委員坤城：對啊，辦完公聽會之後，也不是馬上就生出來啦，辦完公聽會之後，最主要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大家也是會討論嘛。

李委員坤城：你看你剛剛沒有來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辦公聽會……

李委員坤城：你剛剛沒有來的時候……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講，你不要一直講我沒有來，我都在看直播。

李委員坤城：每個縣市的立委講的意見都不一樣，每個縣市的立委都站在自己的立場來談啊！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財政部已經去彙整了，財政部已經開始做這個工作了嘛！

李委員坤城：沒有啊！就是 22 個縣市大家的意見都不一樣啊！

陳委員玉珍：那財政部也是要有一個決斷，不然所有事情都議而不決，立法院不是議而不決的地方。

李委員坤城：我們先處理提案第 2、3、4 案，我建議主席第 1 案先跳過。

陳委員玉珍：意思是先討論 2、3、4 案，因為他有事情……

李委員坤城：對啦！先討論 2、3、4 好了。

主席：臨時提案的部分，也請部長再想一下，他雖然講儘速，但因為委員有其他想法，所以我們現在就翻到第 2 案。臨時提案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請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想坐在這邊很久了，大家的意見其實蠻一致的，就是希望透過財劃法去做一個財政均等化機制，我覺得目標就是維繫政府的正常運作，提供民眾均等的基本服務，所以大家都希望財政部的版本能夠趕快提出來，而這個時候，大家就提供我們的公式意見。我這邊的臨提有 2、3 案兩案，賴惠員委員等不到，他請我幫他說明他的第 4 案，那我就 2、3、4 案一起講，可以嗎？

主席：沒有，我們一個一個來。臨時提案第 2 案大家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財政部有沒有意見？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可以加一樣嗎？就是加「儘速」兩個字？

主席：不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用了嗎？建請就好了嗎？

莊部長翠雲：伍委員這邊就是提供一些意見、一些考量的因素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對啊！

主席：好，第 2 案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通過。

請翻到臨時提案第 3 案。請問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財政部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第 3 案財政部沒有意見，我們照提案通過。

請翻到第 4 案，這是賴惠員委員的提案，請部長看一下，他有一些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是說透過調整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權重，改善弱勢縣市經費不足的問題，希望儘速提出書面報告，他希望改為儘速提出 2 種具體分配權重以作為修法參考。

主席：好的，修改為儘速提出，財政部莊部長有沒有意見？

莊部長翠雲：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確定通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來，請郭召委。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們一直糾葛在第 1 案，即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我嘗試提出一個稍微的修正，大家參考看看。就是第 6 行最尾端兩個字修正為「爰此，建請」，就是加一個「建」字，你們一直說建請，但少了一個「建」字，即「建請財政部於……」，沒有啦！你先聽我講完，你先聽我講完，「於下會期（第二會期）開議後，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法進度報告，並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好不好？就是進度報告下個會期要提出來，這樣可不可以？你們改一下啦！

陳委員玉珍：他說的是提出進度報告，進度報告還要等三個月嗎？

郭委員國文：進度報告就有一個時間，這樣還不好，那我要怎麼辦？

陳委員玉珍：進度哪裡需要三個月？開議是 9 月耶！

郭委員國文：就開議後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進度現在就可以擬出來，講實話，進度一個月都太久了！提出進度耶！

李委員坤城：真的，22 個縣市大家意見都不一樣啦！

主席：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如果只有進度報告，那現在就可以提了，不用等三個月，但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還是一樣，希望在委員會審議時有版本可以審，不然又變成是立法院擴權，我覺得這樣不好。

郭委員國文：那這樣就沒有共識啦！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還是糾結在臨時提案第 1 案，就是時間究竟要不要確定出來，也謝謝郭召委剛剛提出一個折衷方式，不曉得他提出的方式，其他委員贊不贊同？

陳委員玉珍：不支持、不支持。

主席：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進度報告還要三個月，太久了，隨便問一下，進度一個月就已經超過了，我講實話，進度一個月就很恐怖，可能就兩個禮拜……這個不行啦！「建請」這個我也不支持啦！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還是請原提案人賴士葆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進度報告不能接受啦！進度下個禮拜就可以提了，明天也可以提，這沒什麼了不起啦！馬上明天就可以提了。

郭委員國文：賴委員，我跟你說明，剛剛行政部門真的有表示他們正在彙整相關縣市政府的意見，你要給他們簡單講一下，或許他們就比較會有時間嘛！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工作就是督促啊！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

賴委員士葆：各位要瞭解一點，郭委員你也是老鳥，不是菜鳥，「建請」就等於是隨便你做文章……

郭委員國文：沒有，沒有啦！沒有那麼老啦！

賴委員士葆：建請咧！建議、請你、拜託、please，唉唷！這麼 humble，立法委員只差沒有跟財政部長下跪而已，建請咧！

郭委員國文：你押日期，他會很 respect，他會很尊重。

賴委員士葆：建請、建請、建請，建請就不要……

主席：好啦！既然是建請，我們現在就從善如流啦！

郭委員國文：真的這部法有特定性啦！

李委員彥秀：我們這個這麼資深的財委會……

郭委員國文：剛剛有提到，也不是說沒有，讓他們有一段時間，在下個會期的時候，尊重你們押一個時間提出修法進度報告，就是你讓他有這段時間，就比較有把握嘛！你現在讓他在沒有把握的情況做沒有把握的事，制度上有漏洞，不是大家都要扛嘛！

陳委員玉珍：現在有兩個提議，一個是修正後版本，一個是原版提案。

主席：對，對，對。

陳委員玉珍：一個是修正過的，就是加了「建請」兩個字，再加「進度」，不然就針對這兩個版本……已經討論這麼久了，大家看看到底決定要原來的版本，還是修正的版本？

李委員坤城：剛剛我有提議要辦公聽會啊！

主席：公聽會的部分 OK，那個我會再排。

李委員坤城：辦公聽會之後，還有各個縣市他們對於公聽會、地方制度法……

陳委員玉珍：那個就要財政部去辦一辦！

李委員坤城：對啊！這個沒有那麼快的時間啊！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把公聽會寫進來，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我們是希望財政部在下個會期開議後……

陳委員玉珍：公聽會……

李委員坤城：陳委員，等我講完嘛！就是至少在這個暑假蒐集 22 個縣市的意見，他們的指標是怎麼樣、有沒有一個共識？利用休會時間，大家再開個會，好好尋出一個最大的共識，另外就是公聽會，等這些都確定出來之後，再看修法要怎麼修。

主席：謝謝李委員，如你所願，我會再繼續安排，公聽會我也會辦，開什麼會我們都會照委員的……

郭委員國文：召委，我剛剛提的案子，能不能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部長回應一下剛剛郭召委的修正意見。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剛剛我們已經講過，就是原來賴委員的這個提案，是希望在開議前提出版本，那我們也提過，委員會雖然非常非常容許我們，所以用「建請」，但是我們對於委員會提案的決議，都是非常尊重的，而且一定會在時限內把它達成，所以雖然是建請，但是對我們來說，依然我們要遵照辦理的話，事實上確實有困難度，這點我必須在此先說明，否則就是不負責任，就是雖然我說同意這樣，但最後又提不出來，所以在此還是建議是不是就建請財政部在下個會期開議以後，提出一個修法的進度報告？因為這中間，第一，財政部還是會去跟各地方政府瞭解他們的指標真正意義，比如剛剛也有委員提出在指標面上要考慮的因素也蠻多的，他們都有提出這樣的意見，所以我們還是必須把它具體化，然後凝聚出共識，因為最主要是指標雖然這麼講，但要如何把它具體化，讓它成為一個數字或權重，以及它的分配比例，這些都需要時間溝通，還有它的影響層面很大，因為這個縣市跟那個縣市的意見並不是那麼容易溝通，或許這個縣市覺得這樣對它最好，但那個縣市可能覺得因為你這樣，所以我會受損等等，所以這些都需要凝聚共識、需要時間，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努力去做。另外，也謝謝召委說會再召開公聽會，包含專家學者還有各縣市政府都會來，讓大家聽取意見，我想我們一直都朝這個路上在努力，但如果要押時間，確實大家都知道不是那麼可能，否則為什麼 25 年的 5 個版本都過不了關，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作以上建議。

賴委員士葆：這樣好不好？部長你等一下，講白話文，你的意思就是按照郭委員的提案，亦即開議後提出修法進度報告，是不是？好，那要加一個括弧，一定要包括修法版本，進度也可以……

郭委員國文：那還不是一樣！重點不是那個版本。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不一樣，版本要有啊！你要有版本，沒有版本就不用弄了啊！

郭委員國文：這個沒有那麼容易啦！

主席：請陳玉珍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部長，我知道你們很尊重立法院，有沒有建請你們都會做，所以也不用「建請」，就原來的版本就好，如果你們真的提不出來，當然我們立法院有我們的進度要走，我們要對人民有交代，而且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還有其他相關法令，譬如像地方制度法等，我相信新政府上來，效率應該也很好，他們應該也會在各委員會提出，尤其民進黨是執政黨，一定會在各委員會提出相對應的版本，那我們帶領著往前走，帶領著國家往前走，我想執政黨也不會落後，他們也會提出相關版本，如果他們不提出來，我們也沒辦法；當然，我們是期待他們也可以提出其他相對應的法案，比如事權的部分，相關的法令很多，像地方制度法或公債法等等，該提出的單位就要努力提出。現在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再討論下去也是一樣，如果大家沒意見，那就這樣子，有意見的話，當然就是民主時代……當然你們也可以窒礙難行，這個剛剛黃珊珊委員也說過了，也不要……

賴委員士葆：對啊！「建請」，到時候你說做不出來就好了啊！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們寫公文，正式公文歸正式公文……

賴委員士葆：那沒關係啦！

陳委員玉珍：至於公聽會，為什麼不用寫進去，因為公聽會是我們要辦的，不是要要求財政部。

主席：會，這個會辦。謝謝，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郭國文委員建議後段修正為：建請財政部於下會期（第二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法進度報告……

賴委員士葆：進度？這個有講跟沒講一樣，什麼叫進度？我們搞不清楚啊！什麼叫進度，這個東西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這個笑死了，進度還要等開議後……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好不好？再跟郭委員商量一下，前面已經建請了，後面你們覺得有困難，說得這麼痛苦，我就給你開一條路，原來是開議前，改開議後兩個月，可以嗎？再給你多兩個月，等於從現在開始算，就是半年了，半年時間……

主席：夠了啦！

賴委員士葆：夠了啦！開議後兩個月，我們主要是要一個態度，時間我覺得好商量，重要是財政部要提出版本，這是我們的態度。開議後兩個月，不然就乾脆押 11 月底，會期都快要結束了，11 月底。

主席：好啦！我們就確定了，就是開議後……請莊部長講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真的不是時間問題，要有共識，要能夠達到最大共識，才能夠真正進到法條裡面，不是說押一個時間，如果押一個時間，最後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其實意義是不大的，真的，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這樣，那就照原版本吧！

郭委員國文：他們下會期報告進度，你就知道他們什麼時候會修了，那時應該就差不多了！我的意思是，他進度報告的時候，你約略就可以看出來那時候是到什麼進度，你就相信他嘛！相信他下會期就會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郭委員，你再提一個有進度的，我們也幫你簽啦！

賴委員士葆：表決吧！那就表決吧！

郭委員國文：進度報告他提出來了，這也是押日期啊！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擺明了因為上面沒有交代，所以不敢答應，就是這樣嘛！

陳委員玉珍：對啦！也不是部長……

主席：好啦！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11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有兩個提案，一個是賴士葆賴委員的提案，一個是剛剛郭國文郭召委寫的一個修正案，部長，最後你有沒有什麼智慧的想法，我們還是聽聽你的看法，因為我們很尊重財政部的想法。

莊部長翠雲：謝謝召委，也謝謝各位委員，我想我們還是實話實說，對於財委會的決議，財政部歷來都非常的尊重，也會照辦，所以在這裡我就非常坦白的跟各位說明，剛剛賴委員的這個提案真的是有困難，所以我們才會建議可以再……因為這中間還要開公聽會，然後我們也還會再召集相關地方政府來討論，在聽取各方意見以後，我們才能提出修法進度報告，也才能讓財委會瞭解我們大家在努力的方向，我想這個我們還是要說明，因為實話還是要實說。

賴委員士葆：那就照原來的啦！

陳委員玉珍：就照原版就好了。

主席：贊成原案，即賴士葆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這個也沒有什麼啦，贊成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5 票，謝謝。現場委員人數有幾位？8 位，5 位已經……

陳委員玉珍：他們說要問反對的。

主席：反對的要舉嗎？反對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3 票。確定照原臨時提案、賴委員的提案通過，謝謝。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確定，通過。

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協商主題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6 案。

二、逕付二讀：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2 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逕付二讀：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今天要併案協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55 案：一、已併案審查完竣 36 案；二、逕付二讀 19 案。

我們就繼續來審查。我想官員及委員大家都很熟悉了，就不再介紹，直接進入審查。

本會期第 1 次本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及 6 月 5 日第 1 次黨團協商後共計保留條文 6 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

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上一次還沒有確認的條文。

第二條。是不是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張司長秀鴛：是，謝謝主席。關於第二條，我們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所建議的修正條文，在第一項第三款圖畫的部分，有委員建議要做一個定義，因為這個定義已經放在修正條文的說明裡頭，所以建議維持現在我們建議的文字。以上。

主席：針對第二條的部分，衛福部再做出建議修正條文，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衛福部今天提出來的版本有沒有意見？

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第二條在大本第 2 頁有劃 underline 的部分，本黨團希望對於所謂的虛擬創作部分能夠也把它排除，所以我們的字眼是「……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刺激或滿足性慾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圖畫

……」，這個目的是這樣子。剛剛當然有一些溝通，衛福部把它寫在條文說明裡面，本黨認為所謂排除虛擬創作放在本條文裡面就是比較明確，放在說明的地方其實是可以再來討論，我們希望可以放在本條文當中。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其他意見？是不是衛福部再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放在說明欄？

張司長秀鴛：謝謝，因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其實是刑法的特別法，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裡頭有針對民眾黨黨團提的這些文字，第二百三十五條裡頭也是揭櫫圖畫、文字。因此我們在跟 ACG 團體溝通的時候，他們也同意我們放在說明欄，避免特別法文字與普通法文字會有一些扞格，同時放在說明欄也可以保持一個彈性。以上建議。

主席：這樣子民眾黨是不是可以接受？也有跟團體溝通過。

陳委員昭姿：我們覺得明確性是比較不足，就算法官、法庭在判決的時候，我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注意到說明欄的資訊。

主席：是不是請司法單位——法務部及司法院說一下？如果這樣的修法，你們會不會注意到？

汪參事南均：有關文字的定義、概念，我們的意見是，像這樣的概念通常隨著社會觀念的發展會有不同的內涵，我們比較建議維持衛福部的版本，留在說明欄，讓主管機關解釋主管法規的彈性空間可以即時因應社會情勢的變遷，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主席：放在說明欄會不會有檢察官在起訴過程當中未注意，就是說……

汪參事南均：通常如果這樣有疑義的話，說明欄都是我們參考的說明……

主席：你們也都會參考嘛？

汪參事南均：是，都會參考。

主席：不會只是看母法的條文，對不對？

汪參事南均：是，不會只是看條文。

主席：請檢察官。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我們補充一下。衛福部其實在 5 月份的時候已經有發一個函釋了，就是針對現在立法理由說明的內容以發函的方式函釋給幾個單位，包含我們法務部也有。我們法務部收到函文的時候，現在已經整個函文到各個地檢署，所以目前檢察署這邊都已經有拿到這個函釋。說穿了，其實行政機關的函釋基本上是不拘束我們司法機關，但是我們檢察官在辦案的時候都會參考這個意見。所以基本上雖然這個寫在立法理由，但是我們現在函釋下去了，其實大家都看得到。以上。

主席：瞭解，謝謝。

司法院要補充說明嗎？

謝廳長靜慧：各位委員早安，我說明一下。就像剛剛張司長說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是屬於特別的刑罰，所以一定必須要站在普通刑罰既有的基礎上去做法的解釋，的確，尤其是像這樣的數位網路時代其實快速地變遷，處理個案的不管是檢察官或者法官、甚至第一線的司法警察人員，都必須要基於法與時轉，妥適地去解釋立法目的的達成，所以個案的解釋論裡面，大概就會透過目的性限縮或目的性擴張去符合防制兒少被性剝削的時代任務，所以我會建議還是由主管

機關做法價值的控管。至於個案，大概就要回到罰的本旨去做個案的判斷。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是不是就按照衛福部的版本通過？陳昭姿委員，可以嗎？我們就按照衛福部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第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條在前次協商的時候，爭議點會是在第二項第五款警政主管機關的職掌，因為這個職掌目前會牽涉到後面的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如果通過，回頭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警政主管機關的權責部分就可以確定，是不是可以建議主席這一條暫時保留？

主席：第三條保留。

第三十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八條在前次的協商時，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理由是林月琴委員及范雲委員建議對於犯本條例之罪，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一段，因為當時考量到司法院及法務部也建議在個資法已經有載明相關的罰則，這個地方再重複，會有疊床架屋的疑慮，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以上。

主席：第三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先就教於司法院，如果今天個資……本來范雲委員提的是要加重二分之一刑責，剛剛提到個資法，我們現在擔心個資法第四十一條跟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本條例是一到七年，個資法是五年以下，我們擔心會不會發生被吃掉的狀況，就是最後沒有一加一等於二，譬如依性剝削防制條例判一年，依個資法可能也是一年，一加一等於二，可是如果沒有的話，變成這邊判一年……所以為什麼要這邊講是不是可以加重二分之一，比方一年再加重二分之一，可能是一年半。所以先請教一下，會分別這樣子，還是就單一地用性剝削條例？因為創意私房幾乎都是跟著個資在賣，多年後這些人還是不斷地被跟騷，對他們成年後的生活影響非常非常的大，我想如果各位有看到「報導者」講到這些受害人狀況的話，所以想就教於司法院，可不可以給一個解釋，到底會是怎樣？否則，現在講說有個資法，可是不是一加一等於二的話，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最後還是一樣，每個不管有個資跟著賣、沒個資跟著賣的都是一年，這就是為什麼那時候范雲委員跟我們這邊會特別期待要加重二分之一，所以先就教，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廳長？

謝廳長靜慧：我可以先補充一下，等一下也可以請法務部參事說明刑罰理論，就是我們在一般實務評價上面會處理的作法，譬如現在的第三十八條，我們之前也有表達過一件事，一個行為人所做的一個行為如果符合兒少性剝削第三十八條這樣一個型態的話，當然就是會看他是不是也同時違反譬如個資法這樣一個犯罪的態樣，如果這兩個其實是同一行為，我們當然就會用競合理論的方式去處理這個行為，也就是說，如果他有另外一個數罪併罰的情形，就會像剛剛林委員講的是兩個加起來，如果這個行為本質上就是一個行為，我們會用刑罰的競合理論去解決法的適用問題，所以不會有漏了評價這個行為。

至於剛剛月琴委員提到那個刑罰對被害人造成傷害，應該回到量刑，譬如他這個行為對被害

人造成的損害是多少、影響的深遠是多少，他就可以做一個刑罰的評價，在七年以下、一年以上的部分去做一個法的評價，這個部分其實不會有委員剛剛說的這樣一個情形。因為我們如果用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其實就是採取一種特別的立法型態，譬如像兒權法第一百十二條，對少年犯罪或是對於譬如被成人利用去做詐欺車手，我們就會對那個成年人參與詐欺集團的犯罪還會加重，因為他利用少年來做車手，另外的這個行為會再去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那個就是刑法分則的加重，所以這個部分的立法，我們還是會建議，就是用主管機關這樣一個文字，不需要再去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這樣一個立法的模式。所以委員擔心的部分，將來會在我們在職的教育訓練裡面去讓大家瞭解，比如「報導者」，還有現在大家應該都充分瞭解這對兒少造成一個深刻的影響。其他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主檢或者是參事來做一個補充？謝謝。可以嗎？召委。

主席：法務部請。

汪參事南均：各位委員好。法務部在這裡也就這條是不是要定加重其刑的條文做一個補充，因為這個草案條文如果有加重其刑的話，我們這條定下去，到底是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各項加重其刑，還是要依個資法規定加重其刑？其實這個部分這樣子規定並不是太明確，為什麼呢？我想從一個法理的部分也來跟大家說明一下，如果我們依照兒少性剝削第三十八條各項加重其刑的話，因為洩漏被害人個資是一個獨立的犯行，跟兒少性剝削第三十八條的行為，這個可以評價，其實我們是可以就數罪併罰來判斷的時候，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跟第二項，它本身的樣態是不一樣、刑度也不一樣。但是我們現在要處罰的這個洩漏個資的行為，它的本質是一樣的，因為不管它是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者是第二項，如果是洩漏個資而要加重的話，洩漏個資這個行為本質是一樣，可是我們如果用第五項加重其刑，它會變成不同的樣態，同樣的個資行為卻用各項不同的刑度加重其刑，這個在法理上是不太合的。如果我們依個資法的規定來加重其刑的話，因為個資法本身就是有刑事處罰的規定，而且它是適用所有的個案，如果違反個資法，而犯行的被害人是兒少的話，行為人是必須要適用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來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其實這樣規定下來，它的刑度是會重的，比如說一年到七年，他就是七年，再加上兒少性剝削的二分之一，就是個資的五年，最重可以再加變成七年半，而且如果數罪併罰，就是七年，再加上七年半，其實這樣的刑度應該是重的，我們認為應該沒有疊床架屋的必要，再去增訂一個加重其刑的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的狀況，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謝謝兩位的回復，不過我再進一步問，因為今天性剝削是第一次……現在是又再修，這麼多年以來，創意私房也不是第一天存在，它已經存在十年了，在 111 年破獲的時候，有因為它販賣個資而刑度不一樣嗎？想先問這部分，如果有，當然我們現在坐在這邊很放心，剛剛講的法律有一些競合關係的話，我覺得 OK，判刑本來就會考慮到這個或考慮到兒少權法；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今天怎麼可以在這邊說服我們？為什麼范雲委員會特別提出來，也有他背後的一些原因，所以可不可以在這邊就教，過去真的的確有因為個資法而有加重，而且是一加一等於二嗎？今天不是我們突然要去立這個法，過往已經有了，但過往有沒有這樣子判？可不可以

回答我這一個問題？謝謝。

主席：有沒有這樣的判例？

林委員月琴：就是說，過去你們有沒有因為他已經有販賣個資，你們真的是讓他一加一等於二？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販賣個資這個部分可能要回去查詢才有辦法確定。但是我們之前在查獲創意私房的時候，檢察官的起訴事實其實比較著重……因為那是當時的蒐證，我看過那個起訴事實，當時的蒐證跟起訴的內容，比較著重於蒐集性影像跟散布性影像這一塊，所以那時候起訴的犯罪事實還是著重在散布，就是在買賣兒少性剝削的影像，所以當時這個起訴的犯罪事實並沒有去蒐集到……就是沒有去起訴到委員所提到的販賣個資這一塊，但是販賣個資確實是屬於，如果以委員舉例的這個情節來說，他如果另外有販賣個資，其實真的按照個資法，他會有另外一條罪。

林委員月琴：好，可是創意私房幾乎都是合併個資賣，連觸感空間都是，我的意思是說，今天血淋淋的這些受害人，即便他的臉書換了一些名稱都還是被跟騷，你說他後半輩子要怎麼去過生活，甚至他以後面對到交友、結婚這些都是問題的時候，所以我們為什麼特別認為合併個資販賣的話，跟一般只是去販賣影像，我覺得還是不一樣，所以我才會問你說，如果今天不要去加重二分之一，過去一定都是一加一等於二的話，當然對我們來講，我們覺得很放心，不用特別在這邊去加重二分之一刑責。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跟委員說一下，我沒有辦法說一定是怎麼樣，至於過去，我目前得到的資訊就是這樣，也許檢警以前辦案的過程當中，比較 focus 在性影像的散布而已，既然委員在這邊有提到的話，接下來因為每年婦幼有三訓，我們可以利用婦幼訓的過程當中去宣導，讓檢察官提升有關於散布個資的意識。而這次兒少性剝削條例裡面也有規定我們要做專業訓練，其實我很經常利用婦幼研訓的時候，把一些宣導……因為其實檢察官辦案，說實在話，案件量很多，型態非常的多，所以大家可能就是著那個重點，看到是性影像就針對性影像。當然，因為我們現在這個項次增訂的這個文字，其實我們研究，就像我們參事剛剛所講的，因為他到底是依哪一個條項去做加重二分之一，其實條文沒有寫，在看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不知道到底是依原來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加重，還是依原來的個資法加重，如果依原來的個資法加重，原來的個資法，如果說我散布的個資其實被害人就是兒少的話，他就是違反個資法加兒權法，那就已經有二分之一了；但是如果是依照第三十八條的第一項、第二項加重的話，就像剛剛參事講的，今天他散布，除非他是同一個行為，不然的話你今天有散布性影像，然後後面再販賣個資，這樣子的話，其實我們不太知道為什麼後面販賣個資要跟隨著他賣的性影像的那個……對、對、對，其實我們不太知道……就是法理上啦！所以這個部分，老實講，我們在看的時候會一直在想以後未來要怎麼加重，也是內部一直在研究，我只能說我這邊可以承諾的就是說，因為這次委員有特別提醒我們這件事，以後我們就是在教育訓練的時候，或者是在相關的業務座談，我們就會提醒檢察官說除了蒐證散布性影像的部分，還要去蒐證散布個資的部分，就是去查扣這一塊，因為有時候辦案其實真的沒辦法一下想到那麼多，那我們會提醒他們這樣。

主席：來林委員，先讓廳長講一下。

謝廳長靜慧：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剛剛跟張司長有交換過一點意見，就是現行法的第三項本來就有一個剛剛委員提到的，不管他是意圖營利去犯散布或是交付的這些部分，本來就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如果說他再有販賣前兩項的性影像，我們剛剛其實是把性影像跟個資分開來看，但實際上性影像如果從個資法來看，其實個資裡面，個資法保障不是只有姓名，其實還有他的照片，也就是性影像，足以辨識這個人就是我的這樣的性影像，它其實就是代表個資，我剛剛第一次提出來的看法就是說，販賣性影像或者是意圖營利去做這些散布，本來就會同時觸犯個資法，所以個資的法定刑度 5 年以下是比較低的，但是為了保護兒少，這邊的刑度是比較高的，所以才會有剛剛說的這個情形，的確在實務上，就像朱主檢剛剛說的，可能在偵查中，他著重的是散布行為，但是如果在偵查中有查到其實是像創意私房這樣的情形，就會變成是販賣或者是意圖營利的行為態樣，所以我們才會說這裡的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本來現行法第三十八條上一次修法的時候就已經有處理到這個部分，所以如果再加上因為個資法又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就會變成說其實是同一個行為，然後他其實並沒有另外一個新的態樣，所以我們才去做這樣一個法理上的意見提供給大院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從剛才各位說明，看起來以前也沒有特別注意個資這件事情，所以在判決的時候也沒有特別去考慮，剛剛這樣說明，這是第一點我的質疑。第二個，因為我覺得個資不是影像，因為他事實上是隨同就讀的學校名稱、名字統統一起去販賣，對當事人如果單純只是影像要去辨別這個人，有可能認識他的人看得到，和我合併名字、就讀學校，然後他的一些相關資訊一起販賣，我覺得跟這個影片一起販賣還是不太一樣的，這是我的第二點。第三點是剛才講說你個人承諾，我覺得今天如果是你個人在這邊承諾，我有點擔心這個個人承諾，下次換另外一個人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再去承諾，針對這一點，假設有一些你們考慮到的問題，那可不可以考量用附帶……我同意附帶決議，我覺得不可能完全不說明，因為我剛剛聽各位這樣說明的時候就有點感覺到過去原來都不考量的，因為有個資跟沒個資還是不一樣，那我也不能單純僅靠今天有人說明的時候說他個人承諾，這個我也不接受，為什麼？下次換了個位置，下一個人他沒有持續這樣的話，我有點擔心，所以可不可以擬附帶決議，我同意用附帶決議，那就擬附帶決議，等一下是不是確認會用附帶決議，現在先行保留這樣子？以上。

主席：好，主檢。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跟委員不好意思，會說我個人承諾，因為其實教育訓練是我們這邊負責，我同意委員所說的，萬一換個人會怎麼樣這樣子，非常抱歉，我們剛剛跟參事有有討論過了……

汪參事南均：非常謝謝委員對這個部分給我們的提醒跟建議，如果是用附帶決議讓我們在教育訓練再加強的話，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如果這樣子的話，第三十八條就維持原條文，但是加一個附帶決議，那就請法務部待會把附帶決議提出來，好，第三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五條之二。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五條之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04 年以前，其實本條例的加害人於判刑確

定後，有要公布姓名這件事，但是在 104 年修這一部法的時候，當時的執政黨跟在野黨，也就是國民黨跟民進黨都有委員提案要刪除該條文的內容，就是不要公布姓名，同時也經過大院二、三讀通過，所以現在要回復是不是要請委員再斟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說明就是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裡頭，對於對兒少為不當對待，包括性剝削，其實在兒權法第九十七條有得公布其姓名這件事，我想兩個說明就是過去有，但是刪掉了。另外真的要在兒權法裡頭有一個授權主管機關的考量，它也可以公布姓名，以上說明，所以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二，衛福部建議不予增訂，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那就不予增訂。

第五十一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一條，委員對加害人要做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以及後續要做登記、報到、查訪，我們現在增訂在第一項，這個部分請委員參考。對第二項有委員建議要把輔導教育的時數從 4 小時到 5 小時提升為從 8 小時到 50 小時，衛福部接受第二項的建議，所以我們修正 8 小時到 50 小時，以上。

主席：第五十一條的部分，輔導教育增加為 8 小時到 50 小時，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五十一條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那就按衛福部建議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五條這邊有一個修正動議，在這一次的第三項最後的第三條，除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以及第四十七條，後面漏了 4 個文字，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在第四十七條增加「施行日期」，以上。

主席：針對第五十五條衛福部所新修正的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那就按照衛福部修正版本通過。

剛剛有保留第三條，第三條剛剛是說它涉及到哪一條的修正？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一條。

主席：第五十一條有關？

張司長秀鴛：是，所以如果第五十一條……

主席：剛剛第五十一條已經通過了……

張司長秀鴛：現在警政署對於這個文字應該就可以接受。

主席：警政署表示一下意見。

斯副組長儀仙：我們就照衛福部的版本，沒有意見。

主席：按照衛福部的版本，沒有意見嘛？

斯副組長儀仙：是。

主席：好，那第三條也按照衛福部的……

第三條的部分，還有一個「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民間」的規定，議事處的意見是應該要用「委託」，而不是用「委由」，是不是？

張司長秀鴛：應該是說「委由」也可以，委由跟委託其實是都可以的。

主席：都可以？

張司長秀鴛：所以我們在當初提案的時候是建議寫「委由」。

主席：你們建議「委由」？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但是專門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來，你說明一下。

郭專門委員冬瑞：這個部分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有規定，關於民間團體跟個人的部分都是用委託，這是統一的法律用詞，而且我們在再生醫療雙法裡面本來要提「委由」，後來都改成「委託」，所以我們希望還是用標準的法律用詞，謝謝。

主席：那法務部的意見呢？

汪參事南均：因為委託跟委由的確……委託、委任的定義的確是不一樣的，像剛剛這個議事主管說的，如果在整個條文裡面沒有重複性的話，我們建議是不是用「委託」的詞會比較好？因為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我有提過，但是好像是因為跟後面的詞句有點重疊，我們想再檢查一下是不是有重疊的問題，如果沒有重疊，如果整個問題可以處理的話，那當然是用委託會比較好。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改成「委託」比較好？好不好？因為再生醫療法才剛修正通過，如果那邊本來是「委由」改「委託」，那這邊我們也是改成「委託」。好，那第三條就按照……

林委員月琴：主席，因為我有兩個附帶決議是針對第三條。

主席：先處理完條文，再處理附帶決議。

林委員月琴：好。

主席：如果第三條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衛福部還有剛剛修正的文字通過。

我們保留的條文 6 條都已經處理完畢，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總共有 3 案。請宣讀。

1.

鑒於實務經驗常見被害人不願報案或曝光情形，且影像比對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尚須交由指定或設立之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辦理，始能累積相關專業與經驗，便於後續偵查實務，爰請警察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實施後半年內，完成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資料庫之事宜，並利用該資料庫協助犯罪偵查，以及透過數位鑑識比對潛在被害人。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2.

為確保散布兒少性影像之違法境外平台網站得以有效封網，數位發展部應全力協調教育部、通傳會，整合限制接取封網單位（包含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學術網路、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電信業者、DNS 業者），要求限制接取封網單位落實執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限制接取規定，避免我國民眾於封網後仍能看到違法境外平台之兒少性影像。

另請數位發展部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半年內，將限制接取執行機制落實情形，以書面報告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3.

為利衛福部落實執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有關主動巡查兒少性影像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性影像移除下架業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應全力協助衛福部增列預算及人力員額，以因應上述新增法定業務。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先討論第 1 案，請問第 1 案警政署有沒有意見？請。

林副局長信雄：主席還有各位委員。警政署刑事局報告，因為有兩個附帶決議，基本上有部分是相同的，我這邊也先一併做說明，在第 1 項的附帶決議裡面，我們在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已經要建立這個資料庫。至於附帶決議裡面要去鑑識比對潛在被害人的部分，在上次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已經報告過，目前針對可能還殘存在網路的這些兒少性影像的部分，光從影像我們是沒有辦法去辨識出他的身分的，目前我們在建立的資料庫是針對已知被害人的部分，以雜湊值去處理可能仍存在網路世界的相關影像，但是對於除了已知被害人以外，後來被發現的這些可能是兒少被害人的影像，目前我們並沒有辦法單純從影像就去知道這個人是什麼人。

如同現在警察機關在偵辦刑案的時候會調閱很多入口的監視器，我們可能會拍攝到嫌犯的影像，但我們並沒有辦法從這個影像就知道嫌犯的身分是什麼，我們必須透過各種偵查的技術才能去發現嫌犯是什麼人，所以以我們目前的技術並不可行，而且如果真的要建立這個影像的話，可能還要一個龐大的資料庫，包含可能要有全民的影像資料庫才能去做比對，所以我們建議附帶決議的「潛在」這個兩字，把它改成「已知」或是把這兩個文字拿掉，這才是我們目前真正可行的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你說要修正，把「潛在」兩個字拿掉，改成「比對被害人」？

林副局長信雄：是的，報告主席，我可以針對另外一個附帶決議，也是林月琴委員所提出來的，在這個資料的另外一份，有相近的可以一併報告嗎？

主席：可以，來。

林副局長信雄：另外一份附帶決議，就是有鑑於實務經驗，常見被害人不願報案的這個提案。

主席：是第幾案？

林副局長信雄：今天的第 1 案。

主席：已經抽回了，剛剛只報告 3 案。

林副局長信雄：所以這一案已經抽回了？

郭專門委員冬瑞：對。

林副局長信雄：是，針對今天第 1 案的部分，這邊有提到「爰請警察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實施後半年內完成指定……」，這部分就是說本條例實施之後，依我們現在新修訂的條文，它必須要訂定管理使用辦法，那相關辦法的訂定，它的法制程序基本上都要花費一定的時間，原則上像過去我們在修正原民槍枝的使用辦法，就用了大概兩年的時間，所有的法制作業有一定的程序，包含它要訂定還要公告，所以在整個文字上，我們建議應該是要管理使用辦法訂定出來之後，才可以有後續的操作使用問題，所以建議在文字的第四行增加 8 個字，「本條例公布實施訂定

管理使用辦法後」，一定要先有辦法，才有辦法去做後續的操作，因為還牽涉到整個鑑識資料庫的建立，還有它相關的經費，所以我們建議把半年改成一年，這是我們行政機關在目前狀況下積極可行的範圍。最後一段文字的「潛在被害人」，也建議把「潛在」這兩個字拿掉。以上。

主席：謝謝說明，那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想先釐清一下，這個本來是本條例公布實施半年內，希望你們可以開始利用這些資料，剛剛講是說辦法還要一年，這個我們比較不同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本來寫「潛在被害人」？因為有時候這個影像在這一次沒有辦法拿到，或我有這個影像但查不出來，那他是不是下一次的潛在被害人？是嘛，如果後續又拿到影像，去比對的時候、用 hash 值去比對的時候，不能說已經都知道被害人了，還要留這個做什麼用，所以我才會寫潛在被害人，所以這個我比較不同意。以上。

林副局長信雄：是，跟委員報告，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或許過去我們偵辦中有某些的影像，當時還未知他的被害人是什麼人，後續可能我偵辦之後，有相關的被害人之後，我要去比對過去取得的這些當時無法辨識的被害人，我要再把他找出來，這部分基本上我們是可行的，但是就文字上的認知，「潛在」這兩個字可能會是未來新的陌生的部分，剛剛有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相關技術跟後續在技術上不可行，所以就委員所提，其實我們警察機關本來就會做，譬如說我們現在偵辦一個新的案件，同樣也已經找到被害人，要再跟過去的這些資料庫以及當時還沒找到被害人的部分，用雜湊值去比對，這我們一定都會去做，這沒有問題，但是「潛在」這個用詞可能太過廣泛，變成是未來這些陌生的部分，所以說這個用詞我們建議是否可以不要這樣使用，但委員所要求的部分，未來我們還是會去做，因為我們在做犯罪偵查時會用雜湊值跟資料庫去做比對，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月琴：另外一個，剛剛半年、一年這件事情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林副局長信雄：跟委員說明，因為新修法要我們去訂定管理使用辦法，而管理使用辦法的法制作業相當耗費時間，因為這是從無到有，再來是它的相關法制作業，比如說像內政部的法制單位公告，除了條文修正之外，它公告就必須要兩個月，這有一定的時程，最後這個辦法必須要到行政院再做公告，所以這整個要我們在條例實施後半年內完成，基本上很難達成，後續還要去使用，因此我們會建議增加 9 個文字「訂定管理使用辦法後」，因為一定要先完成前端的法制作業才可以去做後面的行政執行跟操作，包含資料庫的建立，資料庫的建立需要相關經費，也需要編列，因此我們建議除了增加文字以外，是否可以將半年改為一年，我們當然會儘快去做，什麼時候做得到，就什麼時候把它完成。

林委員月琴：所以你是講條例實施後的一年內嗎？

林副局長信雄：不是，條例實施、訂定管理使用辦法後，因為……

林委員月琴：辦法後還要再一年的時間，我覺得真的太長了，因為你辦法又定個半年，如果這個又一年的話，那不是一年半？

林副局長信雄：因為行政程序上有一定的操作，我們會儘快去完成，只是一年……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只是用個人承諾這些東西，你說會儘快，我也不知道儘快……可是現在如果給你定了一年時間，搞不好你就花了一年半的時間，如果我們政府體系這麼緩慢的話，有時候緩不濟急，真的也沒有辦法救助更多的受害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還是不同意把「潛在」拿掉。

另外，我同意條例公布後一年內，不要半年，我覺得 OK，可是如果你說訂定辦法後又要再一年，那搞不好是拖個兩年，而不是一年半。

林副局長信雄：報告委員，因為一定要有辦法，辦法沒有通過是沒辦法去做後續的操作。

林委員月琴：預估辦法大概多久？那就辦法之後的半年內，我同意。

林副局長信雄：好，我們來努力，那就是建議增加文字「訂定管理使用辦法後半年內」；如果「潛在」兩個字，委員也接受我們剛剛所講的，它不是對於未來的「潛在」，而是對於過去影像的「潛在」的話……

林委員月琴：是，如果本來比對被害人，那就已經是被害人，剛才正旭委員也建議說那用「可能」不要告訴我你們一定會去做，我覺得這種承諾，我實在不太能在這邊知道你們一定會去做，那到底為什麼過去不做？所以我為什麼加這個字眼，因為事實上 hash 值留下來可能未來有發生這種……我還是要再三強調，這次查不到，下次 hash 值去比對的時候，那個不會是現在存在的被害人，可能我們會從這個影像找到過去……

林副局長信雄：過去沒有發現的……

林委員月琴：是，所以我才會希望用「潛在」，否則你們要用什麼字眼來說服我？如果單純只講被害人的話，我是不同意的。

林副局長信雄：或許可以用「可能被害人」，因為「潛在」我們會講未來……

林委員月琴：好，那這個我同意。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應該可以做得到，在文字上可能會比較……

林委員月琴：有兩點，第一個，是不是在辦法後的半年內，或者就是這個條例實施後的一年內，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就是改成「可能被害人」。

林副局長信雄：是，我們建議還是要訂定管理使用辦法後半年內，因為那個辦法一定要先存在，我們會儘快去作業；而「潛在」我們同意委員所提，改為「可能」。

主席：那就按照剛剛修正的文字通過，「訂定管理辦法後半年內」；「潛在」被害人改成「可能」被害人。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就通過。

第 2 案，有意見是不是？請說明。

張處長學文：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數位發展部針對附帶決議第 2 案有兩點建議，第一點建議是文字的調整，也就是附帶決議內容裡面出現「封網」這個文字，建議用「限制接取」來替代，第一行的最後兩個字、第二行的最後兩個字、第四行也是一樣最後兩個字，還有第六行的第四個字跟第五個字，這是第一個文字修正建議。

第二點建議，數位發展部依照我們已經通過的草案第八條之一，對於所謂限制接取，協助限制接取主管機關來執行這件事情，除了數位發展部以外，還有教育部、通傳會、法務主管機關

及警政主管機關，我們只是協助機關之一，所以由我們來做書面報告的函報執行結果適不適當，建議可以再考量一下，以上。

主席：你後面的意見聽起來有點模糊，要不然要怎麼修改？所有的單位都列出來？

張處長學文：報告主席，基本上我們是協助，這些單位是協助主管機關來執行，所以到底應該是由主管機關來做書面報告，或者是由協助機關來做書面報告？這可以再考量一下，以上。

林委員月琴：主席……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第一個，我同意用限制接取；第二個，這邊為什麼會這樣寫，是因為我們單純要看到的只是限制接取，現在這已經是你們的工作，所以我們沒有特別要求；對於受害人最大的影響事實上是趕快封網，用比較單純的想法……如果那樣的話，是不是就由你們……因為限制接取的這個工作是你們在做，我沒有要求其他的，我要看的只是這個東西，那個影響自身啊，所以我只要看這個東西……

張處長學文：報告林委員，我們其實是督導 TWNIC 網資中心來做處理，但是封網這件事情除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還有學術網路及一些其他的電信業者、DNS 等等，所以相關業者很多，而為什麼協助機關會列這麼多，由協助機關做書面報告是不是一個最好的報告方式，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月琴：誠如主席講的，你們有沒有什麼字眼上的……要把全部的部會都列上去嗎？

主席：你們希望可以怎麼修正呢？就講你們的意見。

張處長學文：我自己的看法是，基本上這是主管機關有下達一個限制接取的命令，命令了以後，不管是所謂的電信業者或者是一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學術網路等等，他們就一起來做一些白名單、黑名單的更新，同步來完成這件事情，這只是執行面的事情，所以到底要報告的是行政機關的處分執行情況，還是我們協助執行命令的機關一起做報告？這兩個角度是不太一樣的，這是我的想法，以上。

主席：林委員，你的提案本來是希望他們的報告內容 focus 在哪裡？

林委員月琴：就像剛才講的，委外用 TWNIC 來做，可是事實上財團法人也是你們附屬的喔！本來希望可以瞭解限制接取的執行狀況是什麼，我剛剛提過，這個至為關鍵，到底有沒有馬上進行封網，因為影響比較深，而且只有這個半年內，先讓我們瞭解一下落實的狀況，又不是未來持續要這樣子做，所以我們就不懂，我們衛環訂了這個法，就是因為過去數位發展部沒有放進來，其他的部會已經有運作過了，後來大家針對於限制接取這件事情很看重，而且我們也只有要求一次，半年內把它送進來看一下落實狀況，讓我們衛環的委員可以更知道下一次質詢時的重點，也可以更明確地知道哪些東西還要 push 政府能做得更好，所以才會把它列進去，我們是每一個半年都要來看這個執行的落實情形，否則上次也是衛福部行文給你們之後，事實上你們可以做到，但沒有馬上有效封網，要等到拿到公文，而且我們這樣子要求，同時也可以看到，如果你有沒有封網，因為要等衛福部的公文，現在如果可以做，你們是不是趕快做，讓傷害可以降到最低？所以我們就先看半年內的狀況是什麼。

主席：請司長。

張司長秀鴛：這個附帶決議建議的第一項重點放在整合，是沒有問題的；第二項，我也理解數位發展部的長官他在意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另請數位發展部」後面修正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於兒少性剝削防制……」？就是後面增加「配合衛生福利部」這樣一個文字，這樣是不是比較可行呢？

張處長學文：跟主席及林委員報告，剛剛同仁有提醒我，我們能夠提供的就只有 link 的相關資料，所以其他的資料，像執行的情形，我們可能沒有，大概是這樣的情況，不是我們不願意做，而是事實上我們的資料是有限的。

林委員月琴：如果就剛剛保護司司長講的，就是加上「配合衛福部」，因為我們想知道那半年的執行狀況，才有辦法供衛環委員去檢討要不要進一步再做些什麼事。

主席：按照衛福部這樣的修正文字，在執行上你們是配合的角色。

張司長秀鴛：可以。

張處長學文：OK。

主席：可以，好，就按照剛剛司長建議的修正文字，再加上「配合衛福部」這幾個字，第 2 案修正通過。

第 3 案，請說明。

廖專門委員玉琳：報告主席，主計總處針對附帶決議第 3 案建議修正文字，按照我們現行通過的修正草案第三條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另外，按照我們預算籌編的精神及規定，部會面對新增的業務，還是優先在行政院核定的概算額度內來編列，如果有不足的話，可以循程序提報額度外的需求，因此，建議後段文字「主計總處應全力協助衛福部增列預算」可以修正為「主計總處應協助衛福部編列預算」，以上。

主席：沒有「增列」，而是「編列」？

廖專門委員玉琳：按照我們現在通過的第三條條文，其實衛福部本來就應該按照新通過的條文去配置該有的預算。

主席：寫「增列」有什麼問題嗎？應該也沒有問題啊！因為如果是配合現行的條文，它就是會增列預算啊！就是送上去後你們不要砍就好了。

廖專門委員玉琳：跟主席報告，的確按照我們預算籌編的精神，部會該增列的就要增列，而它送上來的時候，當然在額度內編列，我們原則上都不會去砍部會的預算，只是這樣的文字看起來，似乎這樣的文字通過以後，主計總處就要在額度外來增列相關的預算，所以為避免文字上誤解，建議就是我們來協助衛福部編列預算，因為這個協助當然就包括衛福部在額度內編列的部分，我們會優先來支持，以上。

主席：衛福部表示一下意見好了。

張司長秀鴛：尊重主總的建議。

主席：所以那個文字修正你們同意是不是？

張司長秀鴛：可以。

林委員月琴：沒有意見。

主席：衛福部沒有意見，委員也沒有意見，就按照剛剛修正的文字通過。

再來是第 4 案。第三十八條附帶決議，請宣讀。

4.

鑒於創意私房、觸感空間等非法論壇，除販賣兒少性剝削影像外，常有販賣兒少被害人個資之情形，對於兒少身心危害甚鉅，爰請法務部對檢察官強化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對兒少權益的保護。

林月琴

主席：請法務部針對這個提案表示意見。

汪參事南均：非常感謝委員，剛剛我們也有就這個附帶決議進行先前的一個討論，但是看到決議的文字，我想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為強化社會保護兒少權益的意識，還有對個資的重視，這應該要有全民的共識，才會有全面性的成效，如果單單是法務部或者是檢察官，我想這是不夠、沒有辦法竟全功的，所以針對這個決議我們是不是建議，應該是要擴大相關權責機關的教育訓練，促請大家一起努力來提升兒少權益的保護？如果單單只就檢察官，我想那個效果可能會有限，建議是不是在文字上面可以加上相關的單位，比如說法官、調查的警察機關、警政單位等等，是不是也應該一併放在教育訓練強化的部分？以上。

主席：建議的文字？

汪參事南均：第 3 行修正為「爰請司法院、法務部、……」，後面接「警政單位」或者是「警政署」，然後再接「強化相關教育訓練」，看看這樣是不是可行。

主席：就是相關的人員也都應該要訓練就是了。所以後面接「警政單位」還是「警政署」？警政署有沒有意見？

汪參事南均：建議修正為「司法機關、檢察機關、警政機關……」……剛剛一開始我們是提到「司法院」，不曉得司法院有沒有意見？就是「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用部會……

謝廳長靜慧：我會建議先從行政機關來做，因為案發在第一線嘛！行政機關應該是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跟司法院，其實司法院、法院是在最後端，舉例來講，剛剛林月琴委員最擔心的評價不足問題，必須要靠第一線警察的蒐證，才有辦法查明他到底有沒有販賣，而不是只有前端的散布而已，所以我們會希望從第一線的行政機關，大家一起協力，這也是兒權公約中不受性剝削的一個全民任務，所以我希望從前端的行政機關，一直到法務部所屬這些警察機關，然後再到法院系統，後面其實還有執行的部分，也是會回到執行的檢察官，大概都要包括進去。再來，我覺得其他的行政機關，譬如說 NCC 這些相關協助衛福部的機關，大概也應該要有對於兒少性剝削一個基本的素養，其實才是足夠的，即我們的政府機關大概都應該要有這樣的基本素養，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通過的第五條最後一項，其實這個決議剛好可以配合該條最後

這一項的文字。它最後一項文字是「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適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即我們的決議剛好可以配合第五條最後一項的文字，也比較全面性，以上提供給委員們參考。

主席：好，我想是不是就按照剛剛汪參事所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還有意見嗎？請。

林委員月琴：我確認一下，只是後邊有一些改變，因為我這邊最重要的就是個資的狀況在判的時候要能夠很確定，所以前面文字保留嘛，只是後邊增加了「其他行政機關」一直到司法院這邊的「對於相關人員的訓練」，是這樣嗎？我想再確認一下。

張司長秀鴛：主席，我建議就是「爰請司法相關機關落實本條例第五條相關規定，以提升對兒少權益的保護」，把原來寫「爰請法務部……」這樣太針對性的部分換成「落實第五條相關規定」，第五條最後一項相關規定應該就可以接的起來。

主席：法務部針對剛剛司長這樣的文字建議有沒有意見？

張司長秀鴛：就是第五條第四項。

汪參事南均：月琴委員的意思是要強調個資的部分，是不是在文字的部分，因為前面這個決議的文字有「常有販賣兒少被害人個資之情形」，這個部分委員是不是覺得夠了，還是我們要再多一句什麼跟個資有關的文字嗎？我的意思就是除了這樣的文字，我們還要再加強嗎？如果這樣就夠的話，我們建議就照剛剛張司長的意見，我們就把「落實第五條第四項強化相關教育訓練」的文字放進來，我想這樣應該是很清楚。

主席：好，林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月琴：沒有意見，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剛剛張司長建議的修正文字通過。第 4 案通過。

現在協商的條文跟附帶決議都已經處理完畢，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立法說明如有需要補充或調整部分授權行政機關處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本案協商會議到此結束。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稍後繼續協商全民健康保險法，謝謝大家。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無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謝謝。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召開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2 次的黨團協商，今天要併案協商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共計 5 案：一、已經併案審查完竣有 3 案；二、逕付二讀有 2 案，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

因為之前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部長去國外參加 WHA 大會，所以我們等部長回來之後，今天再召開一次協商，是不是部長要先跟大家講一下到目前為止衛福部對於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的看法？你們是不是已經同意健保點值一點 1 元？我們先請部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在這邊報告嗎？

主席：可以，因為這個案子部長還沒有完整說明過，讓部長報告一下。

邱部長泰源：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也抱歉上次協商的時候我去參加 WHA 大會，跟陳菁徽委員、王正旭委員大家一起在那邊把我們臺灣的醫療成就展示給國際，也感謝大家關心健保的永續。

有關健保法第六十二條修法保障點值一案，因為其中涉及健保合理支付、保障醫護收入、穩定點值等，都是本部非常重視的議題，也是大家重視的議題，因此合理的點值本部與各委員目標一致。

全民健保實施已 28 年，健保總額支付制度實施也有 22 年，當時總額支付制度規劃及推動的背景，係希望透過前瞻性協定與分配，引導醫療服務提供，並與醫界共同分擔財務風險，合理控制醫療費用。然而現今面對新醫療科技發展及人口老化等挑戰，現行總額支付制度在收入面、支出面，都必須要再精進改革，才能促進醫療體系健全發展，落實健保永續經營。

有關修正健保法第六十二條，將現行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由「支出上限制」改為「支出目標制」，全面保障點值為每點 0.95 元或每點 1 元，推估 113 年需增加預算約 705 億元及 1,155 億元，因涉及整體政府預算財務規劃與分配，實需審慎研議與籌措。如以公務預算支應，將大幅增加政府財務負擔，尚須行政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或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劃確認，始有經費；如由健保收入支應，安全準備 114 年一次用罄，113 年底即須調整費率，增加民眾負擔。

新政府也不停的在努力，在過去幾個月，包括還沒上任時，就已經為達健康台灣，健保永續經營目標，在賴總統的指示之下，辦理了六場健康台灣論壇，聚集了二千多位醫界精英凝聚提出「優化醫療環境，確保全民健康十大策略」，這十大策略相當具體，不敢說百分之百周全，但都是重要的主題，包括有：

一、擴大健保財務來源、兼顧社會公平。

二、提升健保效率、抑制不必要支出。

三、改革總額制度、穩定醫療服務點值。

四、整合預防保健資源、無縫銜接長照體系。

五、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穩定人力供給。

六、檢討健保藥品政策、扶持國內製藥產業。

七、檢討商業保險制度、強化民眾醫療保障。

八、加速醫療資訊升級、智慧醫療服務轉型。

九、優化醫事人員育才和留才的工作條件。

十、優化評鑑工作。

我想這幾個月所有的行政部門，包括衛福部，還有行政院，其實針對相關議題不但有了組織，而且也進行規劃，我想這個應該跟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另外，考量修法保障點值之財源有其不確定性，本部刻已就收、支議題通盤檢討，積極研擬各項改革措施，藉以逐步達到穩定點值的目標。

第一，在收入面，我們積極規劃多元化財務方案，包括擴大保險費基，讓我們的錢繼續能夠

擴大，這個說實在才是醫療單位比較重要的；另外，也排除非健保法規定的福利項目經費於政府負擔的 36%之外，不要塞在這邊，這部分大概也可以節省應該有超過 100 億；爭取公務預算挹注健保，這部分就是有些計畫，比如公衛或相關的計畫，本來應該另外在公務預算編列，但過去有一些把它弄在健保裡面，這個部分也會處理，當然我們應該爭取必要的，我們要爭取公務預算來挹注健保；當然我們會檢討保險費率的上限，並研議修正相關的法規，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些是辦法，有些未來在中程、長程的時候可能需要修法，有相關的法規，我們才可以進行以上的事情，這些未來都要請大家支持。

第二，在支出面我們會設立癌藥基金，並爭取以公務預算撥補，當然這也是賴總統的政見，這個已經確定沒有問題，應該很快就可以實施；另也研議將公共衛生性質之項目改以公務預算支應，這部分剛才報告過。健保的改革絕對要配合醫療政策或者體系的改革，所以我們要落實推動分級醫療、家醫制度，推動適當的 DRG 制度，優先保障住院及急重症照護，因為急重症是重中之重，這個一定要保護好。確保山地離島資源不足地區院所之收入或點值，因為這也是我們臺灣全民健保幾乎現在是模範的一個必須要做到的事情。當然，我們要落實抑制資源不當耗用及重複用藥、檢查、檢驗、管理等措施，以提升資源配置的效益；長期策略並將包含支付制度的改革、藥價差方面的處理。

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於健保政策與醫療環境之關心，並提出諸多指點及監督，本部及健保署將與各位委員共同努力，朝穩定健保點值、保障醫護人員合理待遇、總額適度成長、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健保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接下來就請委員發言，先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同事、部長、各位官員，大家早安。我是用我僅存的聲音為醫護人員發聲，今天其實我做了一些手板，所以也希望大家可以看一下，剛剛部長提到，我們的確是應該要增加公共投資，所以我現在要跟部長表達，我們距離現實有多遙遠。

今年我們跟王正旭委員、江副院長一起去洛桑管理學院，洛桑管理學院把近 20 年來的報告都拿出來給我們看，其實我們是感到蠻驕傲的，因為臺灣的世界競爭力一直在 6 到 8 名之間，可是，他也問我們說：哇，你們的醫療基礎建設的投資，公部門的投資居然都是 24 到 26 名，敬陪末座，非常的慘。所以，我聽了很傷心，因為臺灣的醫護人員、醫事人員是用全球 24 到 26 名的資源，可是我們做到第一名的醫療水平，以至於我們去 WHA 的時候，有這麼多醫生問我們認不認識這個名醫、那個名醫，因為想要下次找他們來演講，講一下他們的手術。

剛剛部長講得非常好，其實我們有重複的用藥，重複的檢查，這個昨天總質詢我都有質詢過，又加上比如說利用 AI 的導入，我用 AI 也可以質詢，所以基本上，很多醫護人員最簡單的慢性病衛教也可以透過許多科技上的輔助，還有如果部長可以把這些健檢的資料統一的話，其實你也不會做出不夠精準的慢性病研究，以至於你未來的資源配置又不平均。所以今天為什麼我們希望可以 1 點 1 元，是因為大家要救病人以外，還要救醫護，醫護現在動脈已經被砍斷了，動脈已經被砍斷了，所以一直在流血，在流血的此時，除了馬上注入 1 點 1 元，就像我們現在最缺的生理食鹽水一樣，除了馬上滴進去——為什麼一個病人來急診休克的時候，我們要馬上

打生理食鹽水？因為你要趕快補進來，我們現在是在止損，我們是在救醫護。

這是昨天長庚急診的護理師，我很喜歡看一個版，叫做「靠北護理師」，它裡面充滿了各種他們把他們人生最痛苦的事寫成笑話，所以你是一邊哭，一邊看。現在長庚急診的待床數已經 241，待加護病房是 5，待加護病房就是已經即將生命危急，這個是醫學中心，大家可以想像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嗎？上禮拜亞東醫院的急診科醫師 po 出了一張照片，他說他們護理長久以來沒辦法排班，所以那天小夜只有兩個人，他一個醫生，結果來了兩個 OHCA 的年輕人，OHCA 就是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除了這兩個 OHCA 以外，還有無數個心肌梗塞的、糖尿病的緊急要處理、要插管的。他們的 leader 馬上到別的單位去找另外一個單位的護理師還有實習生來，但是這個是好命，這兩個 OHCA 的人是上帝在眷顧他們，如果其他單位也很忙呢？他們那天完全沒有辦法應付，可是他們達成了零死亡率。po 出這件事不是要我們給他們拍拍手，他其實是很感嘆、很感嘆、很感嘆。他的意思是，他為什麼今天會拍這張照片？是因為他不知道 5 年後，他跟現在一起奮鬥的人還在不在這樣子的現場，因為他們遠遠知道，他們是用美國醫療十分之一的人力、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薪水，可能 performed 的比美國人還要好，這個是長期 20 年以來的狀況。那你知道「靠北護理師」這個群組說什麼嗎？「靠北護理師」這個群組說，「蛤，這樣也要 po 喔？這是我們每天的常態。」這個北部天龍國的醫學中心會講的事情，已經是他們的常態，他們的班表現在已經亂七八糟，生理時鐘完全被打斷，他如果遇到育兒、育嬰的需求，面對這樣子的班表，他只有離職啊！所以，你去問基層的醫療診所、醫院，他們現在發 104，對不對？蘇醫師、蘇院長，發 104 沒有人回欸。沒有人回。所有的護理師第一首選是空服員、業務等等的，他們已經沒有辦法忍受這樣的生活，所以我們今天要求 1 點 1 元，不是我們在這邊要排擠到別人的預算，而是這是長期以來大家都應得的，只是要還給我們而已。20 年前大家想一想珍奶一杯多少錢？25 元到 50 元；10 年前大概 50 元；現在呢？有時候是 60 元，有時是 80 元；雞排也是，80 元到 100 元，可是醫護人員的點值過去 20 年、30 年隨著通膨完全沒有改變。完全沒有改變之下，還在近幾年一一被打折，所以我們是跟現實物價的世界越脫離越遙遠。

我相信沒有一個醫院或是基層診所的經營者不想留才，所以上次大家也都承諾了，只要點值挹注進來的話，第一步馬上幫醫護人員加薪。現在大家去看有賺錢的醫院，仔細看看誰賺錢？有開停車場的、有開美食街的，還有自己做投資的，就這 3 種，你覺得每一家都有辦法做到嗎？基層診所是一間一間的關啊！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部長能跟我們站在一起，跟家人一樣，我們要爭取自己應得的，這已經是長久以來我們沒有被平等的對待。

不要說會破壞國家的財政，你看洛桑管理學院這張圖你就知道，我們現在面臨少子化、高齡化，你本就應該要投資公部門的基金預算，我們遠遠不如其他世界上最先進的這些國家，所以這個本來就是我們一直都要檢討的才對。因此本席在這邊也非常希望我們委員們、官員們可以多多鼓勵醫護人員繼續留在他們的崗位，因為與其說健保的財務會不會倒，我現在最擔心的是醫護先垮，是不是醫護先垮會遠遠的提早發生在健保財政先垮的前面？因為心臟按摩比較腳底按摩便宜、通血管比通水管還便宜，所以目前這樣子，我只是希望大家可以馬上幫他們打生理

食鹽水，至少讓他們撐住，不要休克，然後其他的改革我們可以繼續一起慢慢來研擬，就如同昨天總質詢跟部長一起分享的心得一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菁徽委員，剛剛是昭姿委員先舉手，再來是蘇清泉委員，再來是王正旭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邱部長，其實健保的問題已經累積數十年了，您剛好上任，我個人認為其實是你要概括承受、概括承受，就是說您辛苦了，我個人認為健保現在因為種種的包括投資不足，已經有點變成巨大怪獸了，但是我們也不能就不處理，不過我個人明白，單純的提高點值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提高點值也有提高點值需要顧慮的一些其他問題會出現，因為等於我們又回到所謂的論服務量來計酬，這當然是一個要檢討的部分。

現在本黨、民眾黨沒有提出任何點值的方案，但是因為很多總統候選人包括賴總統都有提出，當時說希望能夠提高點值，所以我們覺得要有一些配套措施，我今天當然沒有看到衛福部有一些很具體的配套措施，那個配套措施我也同意，基本上，配套措施要有一個優先次序做處理，還有時程，就是給一個時程，因為我們要去面對，部長您最辛苦，就是說現在已經 30 年了，大概不能不去處理。我今天想要討論……等一下協商過程可能討論的點很多，有幾個初步的部分，包括大概就是說……當然也請您概括承受，包括我們看到健保點值的部分，當然不同層級的醫院它有不同的任務，我理解，而它的點值、它給付也會不一樣，但是其中一點，當然今天可能不會要處理，不過我之前質詢也有提到，您剛剛提到分級醫療，您是家醫科醫師出身，應該最重視的就是分級醫療，但是臺灣整個醫院面是往倒的方向去走，已經過度了，你還又繼續增加，我所謂的就是醫院評鑑又增加醫學中心，所以臺北分區……我如果去看整個點數的分布，臺北分區其實是最嚴重的，但是這個嚴重的情況是誰造成的？醫院一直蓋大樓，然後醫院評鑑也一直同意他們成為醫學中心，所以大概我看點數的分布，其實在各區會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點，要不要有優先次序來處理？有沒有其他方式要來校正這件事情？這個可以討論。

第二個，部長在當立委的時候您也覺得說，有時候我們看那個平均點值，其實是有一點被扭曲了，我們其實比較重視的是浮動點值，浮動點值是比較……就是要原真相，而不是說攤扣之後或是斷頭之後你呈現的東西，因為我們要看的是真相，這個部分因為在官網上看到的，就不是這個部分，像東區看到有超過 1 了嘛，高屏也是靠近 0.9，但是最嚴重的就是醫院評鑑造成臺北分區累積了那麼多醫學中心，大家都在搶資源，所以就是說這個部分要一起處理。

另外，部長，因為上次您不在的時候，我初步聽石署長來說明，提高到 0.95 要增加 700 億，提高到 1 要增加千億，這個計算基礎，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說明，就是不是喊一個數字，但是剛剛陳菁徽委員就一直提到嘛，部長，這個數字不曉得您記不記得下來？您知道我們現在的健保占 GDP 的百分之多少嗎？您有沒有這個概念？當然有所謂的 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 醫療支出或一般性的常態這個……這個部分我們在 OECD 國家是敬陪末座，假設我們一般性醫療支出大概是 6.1%，但是 OECD 國家的中位數跟平均都是 9%，我們是敬陪末座，我記得是倒數第二個還第三個，就是源頭的錢不夠。

邱部長泰源：23 名。

陳委員昭姿：對。可是如果我們今天談健保，因為我們在處理健保，還只占 50%到 55%，所以是

三點多，三點多要照顧百分之百的病人、百分之百的民眾，這當然是奇蹟啊！因為沒有人有辦法做到用 3.5 來照顧所有的病人、所有的人，而且您現在就是全保嘛，包括小病、大病，什麼都全保在這個裡面嘛，當然等一下我還是要提到法規的部分，你說指示藥要給付等等，所以今天我覺得會碰觸到很多很敏感但是過去政府不去面對的問題，老實說，包括藥價差的部分，而藥價差的部分，因為我質詢過薛部長兩次，他一個月裡面就差一百億啦，他最初說 400 億，後來說 500 億，其實都不只啦！我知道動藥價差你會處理到很多醫院的問題，可是當我們點值在提高的時候，我知道你一定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這個藥價差的部分要怎麼來面對？等一下我們也有一些建議的方案啦！因為你專業給付不足，你逼迫醫師們、醫院們去用以藥養醫的方式，所以我上次質詢薛部長的時候，我希望他是不是有一個正常的給付方法，讓醫師們正正當當、讓醫院們正正當當的來得到他們應有的收入，而不是讓他們想東想西，要去挖東牆補西牆啦！這個東西就是說，我想等一下在討論的過程中，我還是有幾點，我個人是同意，因為本黨沒有提出點值的部分，我提出了一些附帶決議。

部長，我可以理解沒有辦法一步到位，當你……把點值提高的時候，我也希望你們有根據的、有數字的提出一些你們覺得可以優先來做的，剛剛你也有提到急重病啦！也許過去還有什麼燈塔型醫院等等，就是有一些優先次序，但是也要有一些時程啦！就是要有時程，譬如說你怎麼來規劃、什麼時候來解決這個問題等。

最後，我們就是投資不夠，所以部長，這不只是您的責任，我覺得院長跟總統都要正視這個問題啦！賴總統不能只講健康臺灣，但是他不去看數字，那就「輸人忝忝」。剛剛陳醫師是很客氣在談說我們醫療是一流的，很抱歉，部長，我們醫療不是一流的，不是因為人不好、不是人不好，是我們整個健康投資是不行的，我隨便講幾個數字都知道我們落後的很厲害，平均餘命是落後的、癌症存活率是落後的、新生兒死亡率也是落後的、糖尿病的合併症都是落後，都是後段班啦！但是這個東西不是因為人不好，而是整個投資，包括我最熟悉的新藥部分，你引進的速度，因為沒有錢啦！所以老實說，我不會直接去責怪石署長，因為部長、院長、總統，我覺得你們要從源頭把這個問題解決，等一下我想還有其他的，看怎麼來做，我再繼續表達我的意見，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謝謝主席。上次協商的時候，因為部長帶隊去 WHA，所以「喬」到今天讓你來，大家對你非常的寄望跟尊重，還有一個林靜儀次長很優秀，還有石崇良一直以來都是在努力。

我這邊要講三點，第一個，我們都是臨床醫師，部長，你是家醫科，在臺大門診中心你也做過主任，林次長他是婦產科，石崇良是急診科，急診是第一線，所以剛剛陳菁徽講的那些在急診 OHCA 的、緊急心導管、primary PTCA 等等，這些都是以前他在做的。我們以前當醫生的時代就是任勞任怨，我在馬偕心臟外科的時候是隔天值班，然後我當總醫師的時候，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我的前面沒有總醫師，我的後面沒有總醫師，我一個人 on call 3 年，我也是牙根咬著硬撐著過了，但是那一種燒盡的精神，現在已經沒有了。現在的年輕人不可能，剛好再加上一個新冠病毒搞得臺灣這樣，整個超乎我的想像，年輕人他們的想法根本完全是南轅北轍。

所以對於現在的醫生，你們不要用以前的想法來要求他們，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醫護人員連放射師都跑了，你知道嗎？跑到新加坡去，在新加坡，放射師一個月的薪水可以拿到 16 萬、17 萬臺幣，在這邊是 4 萬到 6 萬。現在還有一個就是晶片業者也在搶，薛瑞元還跟我討論過，現在晶片業者因為要用 x-ray scan，所以他們現在都開 8 萬、9 萬，我跟你說，再過來放射技師會跑光光，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到現在已經不得不面對了。我們怎麼說都不對啦！

沒有一個公共政策是用總額預算匡著，然後就丟著，這樣搞了十幾、二十年，太厲害了！政府就搞一個預算，然後丟給醫界，整個風險控管、整個經濟的控管統統丟給醫界，反正就是總額支付制，到年底搞一搞就算了，0.7、0.6 都你們的事，就這樣幹！到現在還這樣幹！然後整個風險統統都丟給醫界去扛，包括自己的醫院，臺大醫院也是哀哀叫。所以我要跟大家說的就是，這個時候不處理已經不行了，真的會跑光光！所以我們這個法提出來，三個總統候選人自己都這樣說了，包括柯文哲、包括侯友宜、包括賴清德也一樣，都說要 1 點 1 元，自己說的喔！0.9 是假象嘛！石崇良太厲害了嘛！他叫醫院先斷頭，斷頭後再嚴審，嚴審後再攤扣，請問攤扣有沒有違法？署長，攤扣有沒有違法？你還搖頭。攤扣完就維持 0.9 的假象，那個前面都已經砍一大堆了，所以這個都是假象啦！

這個法提出來讓它通過，對你們也是一個助力啦！怎麼說呢？第二個，讓你們有所依託啦！事實就是要這樣，不然就問經濟部郭部長，台電為什麼不可以用總額？不可能嘛！所以我們的公共政策只有醫療是用總額，其他都沒有。你說如果沒有用總額，它會衝量什麼的，成長十幾趴，這都是想像啦！事實會這樣嗎？有可能啦！所以我們提出來折衷，就是總額用目標制，在總額裡面保證 1 點 1 元，如果真的做到超出，那就審查，審查之後要補的時候再打折，所以就是以總額來做目標制，這樣不是很好嗎？實際上醫界每一年差的就是差那一塊四、五百億；五、六百億，那一塊 10 年下來就四、五千億，20 年下來就將近 1 兆，全部都丟給醫界，醫界就是短收、就是摳東摳西的，然後醫界就沒有韌性，不要一天到晚叫我們要有韌性，沒錢怎麼會有韌性啦？大家都在巧立名目，停車場啦、美容啦、藥啦，然後新的藥材、科技就一直往病人身上加，現在去骨科開刀，頸椎換一個 cushion 25 萬、28 萬，我也看不下去，這是怎樣？因為醫院沒辦法嘛！所以自費的東西就很多，署長你應該也知道嘛！現在健保還有一個很荒唐的事情，譬如說今年總額成長 200 億、300 億，隔天就開始啦，新的東西就一直往裡面加、一直往裡面加，反正就是你在請客，醫界在買單嘛！所以就拚命的加，新的藥、新的科技，什麼都加進去，但實際上今年就只增加 200 億、300 億而已，結果去跟整個社會答應的就有四、五百億了，增加的那些錢剛好不夠付那些。陳昭姿委員說新藥進不來，沒有錢當然進不來，甚至希望不要進喔，最好 10 年都不要進新藥還更好，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王正旭是腫瘤科醫生，他每天都想要最新的藥進來，但就沒辦法進來，為什麼？這個都是問題！

所以我跟大家報告，這一個議題，藍綠的立委大家都不怎麼敢表示意見啦，自己的總統候選人都這樣對人家承諾了，如果這個讓它通過了，你說要找錢、要比較晚實施，晚個半年、晚個 1 年，再慢慢到位，現在就開始努力啦！事實上我有看到石崇良署長，還有我們邱部長都急著在找錢，包括公務預算什麼的，如果這個再不做就完蛋了，穩死的！對不對？所以就努力的在找

錢，我也有看到他們的努力，這個法先讓它通過，但比較晚一點實施，這樣就折衷了，趕快讓它到位。不管你說的健康臺灣或什麼臺灣都一樣，沒錢的話就都是「嘐潲話」，所以我在這邊再一次跟大家報告，這個法還是要讓它過，過了之後把期程押一下，我們都是內行人，大家講內行話，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就在位子上跟大家報告。

我來自醫界，跟大家都一樣，所以對於如何能夠把醫療資源有效提升，回饋給相關做醫療服務的同仁，一定要全力支持，這個是一定要做的事情，因為健保改革也一定要透過大家努力一起來完成。剛剛菁徽委員提到我們這次一起去參加 WHA 相關的活動，也去拜訪了 IMD（洛桑管理學院），除了剛剛菁徽委員所提的數據以外，我也順便把兩個數據給大家作參考。今年我們稍微微幅下降了兩名，變成第八名，不過我們在兩千萬人口還是維持最具競爭力的一個國家，至於比較有優勢的地方，在醫療的部分，它有一個 item，就是醫療保健基礎設施符合社會需要，在這部分我們的成績非常好，是占第三名。就是說我們的基礎設施非常夠，表示我們在硬體各方面相關的處理是符合社會期待，所以我們就醫的可近性，讓我們的醫療服務得到非常高的滿意度。可是另外一個弱勢的項目就在於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例，這邊列的數據是 2021 年的比率，它占了 7.3%，在評比裡面是占第 41 位，意思就是說，的確我們的醫療在相關的保健支出，不管是透過主管機關或如何來增加，醫療保健支出真的也是非常非常的重要，當然這個百分比或者是如何能夠讓它更有效的精進？這個其實是關乎我們今天想要討論的重點。

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我們的收入面，透過現在的方式是有機會去增加相當、一定數額的支出，希望將來也針對醫療保健占 GDP 的這個比率，可以有效的提升。收入面除了剛剛部長所提到的以外，其實醫界一直想像中的可能性，就是基金有沒有可能透過公務預算來撥補之類的？我們最近也看到勞動部那邊針對勞工基金的補助是透過勞保基金來協助，讓這個運作可長可久，不至於受到太大的影響，所以健保基金有沒有機會類似這樣子的可能性？這個醫界其實會相當的期待，也許部長也可以讓我們多瞭解一下，這個差異性是在哪裡？有沒有機會針對收入面來做相對的處理？

其實讓醫界最有感的，或者是剛剛我們所看到的各方面——護理師人力不足、藥師人力不足、藥品供應不足、醫院降低病床數，就是因為相關的資源不夠，包括急診、醫療量能滿載等等的困境，我們幾乎每天隨時都會從媒體看到這些困境。我想包括在現場所有的同仁，不管是不是從事醫療，都會覺得非常的辛苦，也很「感心」，因為這是我們希望醫療讓全民健康，針對疾病控制上得到最大協助的情形下所面臨的困境。那麼這個支出面如何能夠讓我們的醫療同僚有感？我記得上一次也有請部長或者是相關主管機關能夠儘快提出相關的措施，除了在服務民眾的過程裡面，也讓所有相關醫事人員都有感的一些政策。

我們這邊是有看到今天部長所提出非常多元支出面的這些協助，當然如果醫療資源越多，我們這個支出面可以更廣泛地來處理的話，對所有這些可能改善的情形都會很有幫助；可是因為這個只有很簡短的書面說明，其實我們期待的是更完整的專案報告，如果我們還有機會能夠把

這個部分做更多瞭解的話，相信提出來的政策有一定的期程，也有一定的目標。我們最近雖然有看到各方面針對如何去改善整個健保制度運作的部分，有包括健康臺灣的論壇，還有今天也看到總統府有提出「健康台灣委員會」等等的工作，未來如果把這些都能夠整合好以後，對於今天大家所關注的，如何讓健保資源在整個相關的配套之下，可以有效地去提升、得到好的解決？如果這些都解決了，那麼我們的健保點值除了民眾瞭解以外，也能夠讓整體的醫療從業人員都能夠確認知道我們主管機關整體努力的方向，也希望有機會得到更多醫療資源，讓所有針對要打造健康臺灣，包括醫療服務過程裡面的人，大家能夠非常安心地繼續努力，也希望能夠再從部長那邊得到更多的訊息，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請問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黃秀芳委員、林月琴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我知道我們的健保邁入將近 30 年，健保的部分應該要去做總體的討論跟檢視，當然就是醫護應該要有合理的報酬，這個我相信所有在場的委員都非常認同；那麼我也要重申，就是我們醫院急、重、難、罕這些疾病救命的醫療，有時候就是得不到合理的給付啦！所以我也希望透過我們這次討論有關健保的部分，不論是健保的第六十二條，或者是整個全民健保是不是要重新做一個審視？如果不去做一個重新的審視，其實這個醫療資源不可能說無限喔！因為真的錢就是這些，我們在不增加保費的狀況之下，確實錢就是這樣子，那麼我們要怎麼保障醫護的合理報酬？又要讓我們所有急、重、難、罕疾病得到合理的給付呢？所以我希望衛福部應該要配套，到底配套是什麼？其實我剛剛也聽不到部長說，就整個未來的配套是什麼？如果照健保法第六十二條今天的協商，未來如果這樣子通過之後，就之前講的——可能會增加財務的負擔，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讓醫護有一個合理的報酬，這個是我一定要重申的，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非常地認同。這些醫護人員要合理的報酬，在這樣子有限的資源之下，我們要怎麼去分配？

另外就是，剛剛部長也有特別提到整個醫療體系要永續發展，那麼分級醫療或者是醫藥分業配合我們所有使用者部分負擔，或者是未來商業保險協同健保的這個部分，我覺得都要整體去規劃，而且我希望衛福部還有健保署真的要提出一個配套出來；當然我們希望保障醫護人員的收入要有合理的支付，可是我們又在不增加保費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都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希望等一下也可以聽到部長，未來針對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做？在下一次我擔任召委的時候，我會來排一個有關衛福部要針對健保的合理支付、保障醫護人員的收入，還有設置百億癌症基金及健康投資，這些希望在我擔任召委的時候會來排案，希望你們能夠來這邊做一個專案報告，等一下是不是可以先聽部長針對這部分說明你們未來要怎麼做？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然後劉建國委員。

林委員月琴：如果健保有足夠的資金去應付這龐大的醫療支出，健保的點值如果每一點保證一塊的話，當然有何不可以？可是前提是要有足夠的資金，甚至不用去修法就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可是事實上不是這樣嘛！因為健保花出去的錢，從 104 年到去年，每年大概以 4.37%的幅度不斷增

加，去年到今年的成長幅度甚至破紀錄高達 4.7%，收進來的錢不夠支付這些花用，所以從 106 年到 110 年帳面上連續 5 年的虧損；從 110 年到去年政府預算經費的挹注，帳面上才會由虧轉盈，實際上還是虧損，那麼這個虧損狀況當然就是用醫療院所健保點值的打折——少看一點病啦、少做一些檢查、再少跟健保領一點錢，之後省下來的結果；可是如果不再節省的話，換句話說，就是要把政府可以主導打折的空間限制掉，那麼健保會發生什麼事？帳面上的虧損因為這樣子一定會增加，政府勢必就要挹注更多的預算去補這個虧損，或者是以量制價的功能降低；再來，就是醫療資源可能浪費的問題，當然是沒有辦法被控制，對民眾有直接利益的醫療政策就沒有錢去做推動了，或是因為錢不夠只能慢慢地去推。

所以最重要的問題有兩個，就是醫院對於健保的依賴，因為我們的收費市場漲不出來，導致健保總額瘦身的概念還沒有開始就要遇到困難了；第二個，今天的法案如果通過後，我不知道國民黨是不是會接著要去提案修法，調高 6%費率的上限，然後開始漲保費，這個我想民眾也是會有些壓力、擔憂，尤其是年輕人他們的健保費用調高的話，對於他們是收入不多又要再去繳健保費。所以這樣子的話，我們要怎麼告訴民眾健康保險沒有問題，大家可以安心生活？讓民眾知道這不是哪一個黨比較會執政的問題，而是立法院修法的結果，所以健保的問題沒有關係到政黨，是屬於每一個世代要去共同面對到的問題。因此本席認為，現階段不應該用法律把健保的點值變死，這樣會讓政府失去主導調節總額支出及控制虧損額度的機制。可是對於嚴重虧損的醫療院所，甚至要照顧我們的醫護人員這一塊，是不是衛福部應該可以去提出一個合理的暫時性方案？我們也期待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時間性，然後讓衛福部能夠綜整地調整，而不是今天在這邊直接要做出這樣子的一個決定，好，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我現在呼應蘇清泉委員剛才講的—大家都是內行人，內行人有時候說的話是有一點外行。醫生基本上都很會看病，都一定秉持著專業，因為在他們養成的過程裡面抱著要救人救世的心情，所以那個精神都專注在這個地方啦！有時候算那個點值的算術，坦白說不是很注意啦！不是不會算，因為他們太忙了，所以醫生一聽到國稅局都嚇死了，並不是要逃漏稅，是當時算得不是很精準這樣子。

我要說的意思是，部長，我今天看你的報告坦白講，我也覺得就如同蘇清泉委員所講的，你們都是內行人，內行人寫這種報告出來，也沒有很內行。今天要協商也是因為你延後再延後，召委才安排出來的，我是覺得這樣子啦，大家都說很多了，我們要讓醫護得到合理的報酬，這個目標是不會有爭執的啦！但是點值要把它入法，可能會衍生後續的問題，內行的醫界人，你們都比大家更清楚，所以醫界原本就有不一樣的聲音。當你把點值法制化之後造成所有的衝擊，我不曉得這個目標我們能不能就在短時間達成，而且可以永續；若不行的情況之下，我們就要回到真正內行的做法，什麼叫內行的做法？就是法先不要去討論，有新部長來，一個新部長是不是有一個魄力？畢竟你也是來自醫界，大家殷殷期盼的就是希望確保醫護有合理的報酬。健保署在北、中、南各區，南區一直可以維持到 0.93，那其他地方為什麼不行？我只是覺得，在北、中還是其他地方如果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走，而且在短時間之內，好比說一個月、兩個月

、三個月，我是新部長，我就努力讓點值可以朝向這樣子，各位委員，你給我時間、你給我空間，我絕對努力給你看，我覺得這個才是真正在處理事情。如果今天我們來協商，你連這個話都說不出來，我覺得我們就僵在這個地方，這樣坦白講也讓大家希望我們可以往前一步的期待會落空，所以我覺得部長是不是應該要這樣思考啦！

因為前幾天我有接到很多的訊息，我以為今天來我們是有一個很大的進步、有一個很大的進展，而不是僵在這個地方，一直要處理。我想有人要確保點值就是 1 點等於 1 元嘛！當然我也有看到國民黨其他的委員現在要確保的是 1 點等於 0.95 元，這個就是大家還有討論的空間嘛！所以如果以南區這樣的一個基準，我們可以努力達到這個地方，還是第一步你在一個月內、兩個月、三個月可以達到全國各區 1 點等於 0.9 元以上，我是覺得清泉兄也是內行的，陳委員也是內行的，你們都是來自醫界，應該這樣大家對我們的醫護也會比較好交代，對社會面也好交代，也不用去動到健保的費率等等等，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請部長、還有次長、還有署長，你們都是內行的，你們是來自醫界的，是不是主席可以休息 5 分鐘，讓人家去「喬」一下，他們內行的「喬一喬」才會真的內行，謝謝。

主席：因為還有兩位委員要發言，我們先請邱鎮軍委員。再來廖偉翔委員。

邱委員鎮軍：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還有我們部長，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剛剛聽了很多，我想在座很多都是來自醫界，我們建國委員也講了大家都內行的，我們還是這樣講，以我們來自於地方看到的情形，其實是我們醫護人員確實嚴重不足，我們最常面對的問題就是常常我們的鄉親到醫院，然後都沒有病床，這個是我們面臨最大的問題。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當然就是我們的醫護人員嚴重不足，那醫護人員為什麼不足？就是薪水不夠。

我要這樣講，我們培養一個醫護人員也是要一段時間才會有一個優秀的醫護人員，如果因為我們今天的政策不一樣，導致我們的醫護人員離職或者是轉職，那這個時候，我跟大家講，這個醫護人員只要轉職之後要回來的機會其實就不大了，我們要再重新培養這樣的人才又要花多少年的時間。現在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了，我們也希望部裡面能夠認真的考量，我們調整這個健保點值 1 點 1 元，其實就是為了要照顧醫護人員，讓他更安心地留在他的職場工作，來確保我們政府全民健保的政策能夠確實的執行，當醫護人員完全不夠的時候，我們不要講說健保破產，我們全民健保這個政策將沒有辦法再執行，我想這面臨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

就像我打個比方，前陣子，永豐化學它是做生理食鹽水的，它雖然跟醫護人員沒有關係，但我打個比方，因為健保一直砍價、一直砍，一包點滴從 20 年前的 56.7 砍到剩下 25.6，比礦泉水還低！造成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國內的廠商沒辦法活下去，我們要花更多的錢——兩、三倍的價格去外面採購。我想醫護人員同樣是會面臨到這個問題，假如不夠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將會面臨要花更多的成本來做這個事情？我想部長這邊，我也希望大家能夠認真的來考量這個問題，我們是來解決問題，不是製造問題，因為碰到問題、我們發現問題了，就是把它提出來，希望大家一起來解決。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在場所有委員同仁、主席，還有我們的衛福部部長，以及所有相關部會的同仁。簡單

來講，我想大家應該也聽得蠻多了，健保已經到了不得不改的時候，可是其實已經拖了很久，說要改也拖了很久。當然，今天說要保障 1 點 1 元，我想這個是茲事體大，的確不是修一條法條或是硬要做這件事情，就沒有要考量其他的部分，可是我想這段時間以來醫療體系發生的問題，還有血汗醫護等等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就是希望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像本席在今年會期初的時候其實有提一個健全醫療發展特別條例，那個時候其實是希望保障 0.95，可是用的是特別的預算，也就是另外用特別預算來打這個強心針，為期三年的部分。當時提出來，的確你們行政單位也有各種的問題，甚至攻擊，可是我想要講的事情是，在野黨提出一些解方，希望你們可以去看，有沒有辦法我們的行政院也提出、衛福部也提出一個相應可以解決現在問題的方案，可是看起來是並沒有的，所以今天才會開到這個會來。

基本上，我們想要講的事情是，這些醫護、醫療體系先倒，最終其實倒楣的是人民啦！所以在這裡希望我們衛福部到時候可以儘速來協商，提出一個大家可以滿意，怎麼樣在這個時間裡面解救我們醫療體系面對的問題的一個方案，謝謝，以上。

主席：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其實很希望今天衛福部可以提一個比較具體的，你們怎麼來說服大家你們改善的作法，因為剛剛部長的報告都是方向性的，沒有短、中、長期你會改善到什麼程度，是方案還沒有準備好，還是還沒有拿出來？因為我記得上次石署長已經有講到一些比較具體的東西，結果今天那些具體的東西又不見了，所以不曉得你們內部到底有沒有持續討論，現在到什麼階段，是不是部長可以回應一下？因為剛剛有多位委員一直都很想知道你們真正比較具體的想法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先進。真的我是非常的感動大家為人民健康的努力，各位都知道幾個月前我的位置是跟你們一樣的，蘇清泉委員當過全聯會的理事長，他英俊的肖像還掛在牆壁上，我是他後面的，我因為表現不好，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掛，表示我們都是一起為人民在努力。真的，至少上任以來，我們的行政部門絕對沒有一天，連半夜做夢都在想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和大家一樣，我們當然要考慮到整個國家的發展，剛才說得很好，如果醫療垮掉，什麼都不用說了，所以醫療絕對不能垮掉，我想總統、行政院院長大家都這樣想。這段時間我一直在研究，我們一定要研究可行性，所以我是不是先拜託我們署長稍微報告？因為你上次報告過了，今天是不是有最近已經去跟行政院各部門溝通、比較具體的一些方案，給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請署長。

石署長崇良：召委、各位委員、部長、次長。大家都知道目前正在籌編明年度預算，所以最後確實是多少金額，大概還沒有辦法跟各位報告，但是大概有幾個方向是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中的，也跟大家報告。就是說，要讓點值能夠提升，我們所採取的方法，近期當然就是希望讓醫界的付出能夠得到適當的回饋，所以點值的提升當然是第一個要務，所以我們在作法上，第一個是把總額內部有一些比較偏向公共衛生的支出項目改以公務預算來支應，雖然這樣相對的它支出的項目變少，但是這些服務不減，改由公務預算來支應，所以這個是第一項的策略，因為這目前正在跟行政院爭取中，確實的預算如果編列下來之後，我們就可以去計算對點值的影響，這

是第一個。

第二個，當然還有一部分是屬於癌藥的，我們叫作癌症新藥基金的設立，這個基金的設立還涉及到很多法規的事情，不過我們也積極地跟行政院在爭取，因為我們從今年的總額裡面編有暫時性支付，也就是對於未來癌藥基金要扮演的角色，對一些癌症的新藥確實有臨床上的急迫需求，但是它的臨床試驗報告、療效上或者是財務衝擊上尚有一些不確定性的，我們在今年就是用總額的專款，就是暫時性支付部分在支應，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在爭取明年度變成是另外一筆由公務預算所支應的新藥基金，這樣也會讓總額內部有一些財務壓力由公務預算來支應，這個對點值的提升也有幫助，這個是在第二個部分。

當然還有近期我們也在討論的，對於偏鄉，因為如果一致性的保障點值，就會擔心影響到偏鄉的排擠，也就是說，你在資源豐沛的地方一樣保障一點一元、偏鄉也是一點一元的結果，勢必造成偏鄉的資源會排擠得更嚴重，更不容易找尋醫護人員，且經營的困境也會更嚴峻。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通過總額的討論，在下半年會先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所謂燈塔型醫院來做點值的保障，包含它的適當成長的總額保障，這個考量的不只是點值的保障，因為在這些地區，往往面臨的是人口外流，所以在減少的情況之下，服務量也會下降，所以即使保障一定的總額，用一點一元給他保障，他也不見得能夠經營下去，所以我們用另外的保障方式來讓偏鄉的醫療不至於匱乏，在我們目前的規劃上，明年這個也會繼續擴大，這個是我們目前近期在進行中的。

當然中長期的部分，像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全人照護、分級醫療、居家醫療，今年下半年開始我們都會陸陸續續地推出、上路，讓整個醫療資源的使用更具適切性，也有助於點值的保障。我先簡單地說明，如果有需要，我們再送完整的書面報告給委員會來參考。

邱部長泰源：謝謝署長，所有的項目只要是我們可以做的，所有部門都會一直研擬，然後要溝通，大家都知道政府是一個大機器，我們明年要什麼預算，今年也要先寫好，如果內容沒寫好，呈上去後也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們最近當然是把預期我們明年要爭取到的，譬如說，原來應該是用公務預算的，我們用健保清一清，這邊我們還要再請錢，請錢時還要再跟國發會溝通，還牽涉到行政院的財源分配，所以你說要叫我一下子就寫出什麼時間，站在政府的立場，即使再有效率、也願意幫忙的政府，也還是有一定的制度要去進行，但是絕對……其實我每天都必須要去行政院開會，一直在協調怎麼樣把相關的事情做好，像石署長提的事情，可以提的事情，說三小時可能都還說不完。

容主席同意，是不是還是請最關心這個議題的林次長來說明？他長期以來關心很多急重症，也瞭解醫界的心聲，可不可以有機會給他講一下？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靜儀：謝謝主席，謝謝部長、署長，還有在場所有大院的委員。也跟大家報告，其實我們都來自醫界，大家心情都一樣，甚至我們以後也要回去醫界，所以如果整個系統做得不好，我們以後再回去那個場域也都會非常辛苦。其實現在在跟我們反映現況的都是我們自己在醫療界的弟兄姐妹，大家都希望能夠在一個穩健改革的情況之下，讓健保可以繼續延續，所以也非常感謝今天所有委員大家關心這個部分。

不過我們也跟大家報告幾件事情，像剛剛署長提到的燈塔型醫院，大概在上上個禮拜我上任

之後，我就有跟地區醫院協會先見了面，地區醫院就表示，他們其實最擔心的事情是，老實說，剛才署長的意思是這樣，地區醫院即使是一點一元，你制度沒有給他處理好，他們跟旁邊的醫學中心、大醫院相沖，他們還是非常辛苦，所以如何先保障在整個制度裡面不可或缺但它的服務必須要能夠維持的這些醫院？這個我們在制度裡面一定要非常小心。

因為剛剛說到，我們如果齊頭的平等都下去的時候，現行的東西沒有改，我們最擔心的事情是某些比較困難的部分怕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在積極檢討看要如何協助。尤其像上次來跟我開會的時候，以彰化來說就好，彰化在員林市可能醫院的量還夠，可是只要一出到南彰化，可能就只有一間而已，在很多地方像這樣的燈塔型醫院，甚至包含臺北跟新北，燈塔型醫院也跟我抱怨過說，因為大醫院的磁吸太強，以致燈塔型醫院再怎麼樣努力也會一直在虧損狀態，但是真的不能讓這些燈塔型醫院沒有，因為它真的是照顧我們醫療資源最缺乏的地區。所以整個制度上面，我相信大家的目標都一樣，就是讓健保可以永續、讓醫療服務可以拿到應該有的資源，但是這個過程中，我想也不可能說我們做一條就可以馬上完成。

其實像今年的健康台灣論壇也談過，很多科都說希望能夠確保他們的點值，比方說，在沒有辦法完全平衡的情況之下，有的科就會說我們的很重要，一定要保障我們。但是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如何能夠從制度裡面去做一些處理？

也謝謝委員其實過去都一直很支持我們做分級醫療，從 2016 年那時候小英政府上來之後我們就開始推分級醫療，我們有一段時間也真的開始逐漸落實上下轉的制度，但是因為 2020 年遇到疫情，所以到 2022 年這段時間，整個分級醫療制度的部分比較沒有辦法落實。疫情終於過了之後，其實現在很多基層也跟我們要求，尤其是地區跟區域醫院也都希望我們可以趕快再回到分級醫療制度裡面，其實也跟大家報告，健保體質跟健保總額絕對跟分級醫療制度有關，我們都講過非常多次，同樣的糖尿病控制，他可以在地區醫院或是在基層醫療控制，病人就不用到大醫院去，可以減少很多大醫院的壅塞。

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各位委員所關心的急診壅塞的部分，昨天下午我也跟醫事司到相關的兩個幾乎是北部急診比較壅塞的地方，待床的部分我們在臨床都知道，最壅塞待床通常都是禮拜一，因為禮拜六、禮拜天有很多床是預定手術的人會先住進去，但是很多時候禮拜一到禮拜五病人沒有去就診，他到禮拜六才要去醫院的時候沒有門診了，結果這個時候這些病人反而就塞在急診。所以我們也跟地方的這些醫院討論過，如何在制度裡面鼓勵民眾在醫療門診服務都還有的情況之下，儘量在門診服務，不要再塞到急診，因為其實急診的狀況就會變成禮拜六、禮拜天有一些床是準備給第二天禮拜一、禮拜二要開刀的這些民眾，原來預期的這些部分就會有這種塞床的現象。

其實醫院也跟我們反映過，包含了很多急診的後送，其實我們昨天也跟他們承諾說我們要有一些比較自動化的系統，什麼叫自動化的系統？就是區域聯防的概念。其實之前健保署也提過區域聯防，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單純只有一家醫院在承擔所有急重難症，所以我們現在在制度裡面，也希望更加平衡能夠處理急重難症的這些醫療機構，但是救護車要把急重難症的病人送到哪裡？救護車能不能在送病人之前知道這間醫院現在緊急狀況之下，他的人力已經正在急救某些病人，可能在周邊的其他醫院類似的路程可以送得過去，來減少壅塞在同一個醫療院所內部

，然後造成醫療院所這些醫療人員的服務量能突然大量的出現。儘量均衡，我相信是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在制度裡面，這個真的是衛福部的責任，我們要來處理。

部長最清楚我們其實一直希望能夠再更加強化家醫制度，部長一直在講要每一個民眾都覺得有一個自己的家醫科醫師，其實那個精神就是平常就有被醫生照顧到，他才可以避免不用到急診去壅塞，這個是在疫情過後，我們接下來要重新針對分級醫療制度去做的處理。

在健保資源的部分，其實委員們也都知道，我剛剛提到檢查的分級醫療，這一點我們之前也曾經提過，當然在對病人最小衝擊、對病人的就醫習慣影響最小的情況之下，我們慢慢來做這種檢查的分級。也感謝委員們的支持，之前我們讓檢查的這些資料都有上傳，讓很多醫療院所也可以去查，可以避免一些健保重複檢查的部分，這些我們會再持續把它優化。

在這一段時間，有一個部分是我們的商保補位健保，我相信很多委員都知道，尤其在場都是專業的委員都知道，過去很多商保是疊加在健保上面，健保有給付、商保才給付，可是這樣回過頭來會變成民眾他們會把很多商保應該負擔的壓力進到健保裡面來，所以商保跟健保之間如何互相……不要讓健保受到商保的影響，反而增加健保的支出，這個在節流的部分，我們接下來會特別繼續努力。

大家的立場都一樣，我們其實就是朝點值能夠友善，再來的話，我剛剛提到多元微調就是公務預算的部分，讓公務預算的支應能夠把原來健保的部分回到健保的部分，這個我們正在跟行政院做最大的努力。

至於大家所關心的人力部分，我相信在場大家也都曉得，其實不只是醫療界，很多產業界和年輕人對於我們所講的 work-life balance 這件事情，其實是跟我們這個年代不太一樣，所以也跟大家報告，我們在這段時間跟醫療界有做了一些討論，很多第一線的醫療人員跟我們講，就是現在的這一些醫療人員，尤其是護理師，還有很多年輕的主治醫師，他們不是不在這一行，而是他們轉到這一行裡面的其他科，以昨天我們聽到的，就是他們很多都到診所去了，因為診所的生活比較能夠 balance，收入可能跟在大醫院差不多，可是診所的生活比較能 balance。包括醫事司以及接下來還有其他一些單位我們要處理的，包含如何讓留在醫院裡面的這些醫療人員可以減少他們的某些負擔，包含大家一直詬病的評鑑文書項目等等，引用一些新的科技讓護理人員跟醫師在很多文字紀錄裡面可以減少這些 loading，減少我們在過去醫療管理上面對他們的負擔。

我的報告有點長，簡單來說，我們跟各位委員的立場都一樣，減少一些沒有必要的負擔，然後健全應該有的服務，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們先用重點式討論好了，不要用一般式的整個描述。第一個，針對健保法第三條，請問石署長，你不是說政府每年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金額之 36%，也就是扣除 36%之後，事實上是要由主管機關編列撥補，這個我的解讀沒有錯吧？事實上本來就有這個法規，針對不足的部分，本來中央就要撥補這個預算，這是第一個，主要是針對健保法第三條，等一下麻煩你說明一下。

第二個是關於新藥預算，你剛剛說有增加暫時性支付，等於今年多了兩倍，大概五、六十億

，對不對？就是加起來五、六十億，過去大概二、三十……

石署長崇良：合計嗎？委員說的如果是合計，我們新藥、新科技去年是 30 億，今年是 70 億，但是這裡面還有包含罕藥跟……

陳委員昭姿：罕藥本身就不只 70 億了。

石署長崇良：不是，那是另外一個獨立的預算，我說的是醫材，就是新技術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對，這個一直都是總的算，我瞭解，但是因為今年增加兩倍，署長，整個審查方式完全沒有改變，還是跟以前一樣非常嚴酷，動不動就是砍價、動不動就是議價議不成，然後還有不合理的那種 cap，當然我知道源頭的問題就是錢總歸不夠，可是即便你今年增加為兩倍，total 增加了新藥、新科技，但是整個審查方法沒有改變，我提出來供署長參考，如果你有新的來源或新的……其實有時候你應該要跟委員們或是你的屬下稍微說明一下、要 reflect 這件事情，我上次去開會就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

第三個是關於偏鄉點值等等的問題，我想等一下請署長也先解釋一下為什麼西醫基層從 107 年到 113 年……雖然說經過疫情，我們可以瞭解那個點值不是能夠具有參考性，但為什麼 113 年的點值降得比 107 年還多很多？而且這個是攤扣都已經處理掉，關於這個數字的差異，拜託等一下署長也跟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

再來，署長您上次告訴我說門診 65%、住院 35%，當然我們不否認現在很多醫療進步，可能可以在門診治療，這個你當然也要評估進去，門診裡面有很多癌症、癌藥等等標靶療法，也許相對費用比較高，這個你都可以再去做分析，但是基本上這麼大的門診量，你要落實醫療分級，醫療分級現在根本就完全死掉了，哪來的醫療分級？地區醫院從 600 家健保開辦到現在剩 300 家，根本就腰斬，這個根本沒有醫療分級可言啊！醫學中心都還在增加，區域醫院也拼命增加，整個醫院評鑑是部長你在管的，包括整個醫事司的醫策會委辦……我要求以後醫院評鑑不是只公布誰合格的名單，我們要分數，我們也要整個衝擊的報告，就是說做完一次醫院評鑑，如果今年增加了三家醫學中心，究竟會影響什麼等等，或者是地區醫院又少了等等，它要有一個全面性的報告，不是那麼簡單的，做完以後大家都在猜測我上了或沒上，不要再搞什麼辨識度不足，這個東西不要再來了。

另外還有一條法規，不然你有本事就把它改掉，關於指示藥不給付，你放了三十年都沒有動，當然署長我不是在怪你，指示藥不給付的事情大家都不談，今天很多敏感性的問題都不談，關於指示藥，只要病人少一次就醫、在社區藥局做，明明前任署長和前前任署長都告訴我們，只要少一次就醫就少掉三百多億，但是大家都避談、不要去談這個真相，結果法又在那個地方，所以這件事還是要去面對。

剛剛不曉得是次長還是署長有說現在是 7.2，7.2 這個數字有問題，那個 NHE 是有問題的，我們明明就是 6.1，薛部長他後來把長照加進去變成 7.5，即使是 7.5，隨便講一個國家以韓國來講好了，這是以前大家都看不太起的國家，我們 6.1 的時候，它是 8；我們 7.2、7.5 的時候，它是 9.8 耶！健康投資的不足一直都是存在。

而且分級醫療從醫院評鑑看根本逆著走，醫學中心越來越大，大家一直蓋醫院，病床越來越多，這個東西我們還是要去面對，部長你如果真的要改革就要面對這個問題，賺錢的醫院還是

有，但是辛苦的醫院還是更多，這個基本上要去調一下，在醫院評鑑這個部分不是一時能夠調整的，但是請不要再犯去年底到今年初的錯誤，而且是在北區、最不缺醫療資源的地方，本來 200 萬人要有一家醫學中心，現在已經爆得一塌糊塗，我質詢薛部長的時候他竟然回答我前面的人也沒有這樣做，這什麼話？別人沒遵守，我就跟著不遵守，而且加碼下去，不是這樣子談問題的！

署長，我看等一下能不能瞭解一下，就是為什麼西醫基層會比當時疫情之前猛掉那麼多，當然又回到浮動點值跟平均點值的事情，以後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真相？你越讓大家知道真相、知道你的困難度在哪，其實委員們更能夠幫你去爭取或是處理這些事情。也請部長您多看看，我現在還背得出來健保開辦的時候，醫學中心 12 家、區域醫院 48 家、地區醫院是 615 家；但是 25 年後，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剩 315 家，請你看看那個圖形會長成什麼樣子，所以那個分級醫療大家都在……三位都談到分級醫療，沒有啦！臺灣的分級醫療已經崩潰了，你要不要救？你不救醫療，難道急難重症……這就是要大的醫院來承擔，所以你的問題永遠存在。

我提到藥價差大家都會躲，每個人都在躲藥價差，藥價差你要提高醫療點值，過去是因為你沒有給他合理的支付，他們不得不去使用藥價差，邱部長我可以問你嗎？藥價差現在多少錢？你知不知道差不多多少嗎？石署長你又再……我跟你說，600 億跑不掉啦！這個部分你只要把點值弄高就很靠近了，每個人降一次看小病的時候，社區藥局水準很高，而且你法在那個地方，那邊就少三百七十幾億，隨便也一千億，這樣就夠了，所以很多事情……我知道我要給部長時間，我要給你們時間，你一定有個優先順序要怎麼做，然後你做的時候要有個時程，沒有人會期待 30 年的問題一夕解決，沒有人會這樣子的，但是我剛剛點的那些問題就一直在嘛！署長你多擔待一點啦！你先幫我們解釋一下為什麼點值的落差會這麼大呢？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署長可以回應嗎？

石署長崇良：謝謝主席還有陳委員的垂詢，因為您提了好多個問題，我逐一答復，一個是 36%健保法第三條的問題，這個 36%是這樣子計算的，就是先以雇主跟民眾自己所付的這些保費，它的占率就等於是 64，回推成整個大的健保應該有多少收入，然後再扣除掉政府已經依法支出的部分，不足數再補，舉例而言，在 111 年政府另外結算後補了 883 億到健保基金，112 年再補了 937 億，因為那個補充保費比較高，所以它就會推升整個大餅，所以行政院這邊結算之後再補進來就提升了，就是 937 億，所以每年都是這樣計算。

剛剛部長提到的是未來我們為了讓健保的餅更大，這裡所謂的 36%政府應負擔的部分只採計健保法裡面的規定，而不要把其他社福、政府負擔的部分也算進來，不然就會讓政府要再挹注的部分下降，所以這個是剛剛講 36%的部分，過去每年行政院都會在結算之後再另外撥入補足 36%的不足數，我們現在檢討 36%的採計基礎，以在健保法裡面規定為限，避免受到其他法律的影響，而造成政府 36%的計算基礎下降。

陳委員昭姿：署長，這個部分因為連健保會很多成員的計算認知都不一樣，這部分我們要清楚。

石署長崇良：我瞭解，是。

陳委員昭姿：請繼續。

石署長崇良：第二個就是門診的點值，陳委員關心的應該是 112 年還是 113 年，因為 113 年才第一季過去、出來，應該是 112 年啦！那 112 年的點值……

陳委員昭姿：是低呀。

石署長崇良：對，相較於疫情前的 108 年之所以下降，我們看起來大概有兩個主因，一個當然是因為服務量的增加，服務量增加就是有疫情的關係，跟 108 年這些類流感，包含 COVID 還有流感等等這些類流感病人的人數確實是增加，所以一個是人次所影響，這是量的部分。

另外一個是單價的影響，單價的影響就是來自於我們剛剛提的分級醫療，其實過去在基層這些診所開出的慢性處方箋的比率是增加的，因為過去多數不是慢性處方箋，我們用日劑藥費，但是如果你是慢性處方箋，那就是每一個要逐筆申報，所以單價就會提高，所以剛剛提到點值會下降有兩個，一個是因為受到 COVID 流感影響的人次的增加，這一些一般是用日劑藥費而已，這是量的影響。

第二個是單價的影響，主是來自於藥費的成長，也就是本來在醫院拿慢性處方箋的轉移到診所，這個大概從疫情當中就開始移動，讓在基層診所看慢性病、拿慢性處方箋的比例已經成長超過 40，我記得是 42%了，所以從過去就成長上來，這個會造成藥費的增加、在基層診所藥費增加，就會造成點值的下降，因為藥費是 1 點 1 元，所以會造成浮動點值的下降。

所以未來我們做總額適度的成長，同時要做分配的時候，要把這個因素一併考慮進來，這個也是分級醫療的成果，我們覺得這是一個正向的發展，至於說量的不預期，就是流感或者傳染病的不預期，我們在總額裡面另外也有一個叫做非預期風險或非預期政策調整的費用，像去年我們就補入了近 90 億來做總額的調控，因為受到 COVID 影響的量，在點值的部分大概是這樣。

第三個是您也特別提到新藥，我們在上半年其實就已經多核准了 14 個新藥，再加上擴充，我們也在檢討擴充給付的條件，我們一方面也在檢討，所以整個擴充給付條件有 17 個、新藥 14 個，上半年到 5 月也已經三十幾項了，我們也是在努力加快這個速度。至於您提到我們把這個流程還有委員的討論再做一個調整，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昭姿：因為委員這幾年長期都被洗腦……

石署長崇良：我瞭解。

陳委員昭姿：都說沒有錢，委員都不是專家，我請他們要當專家，不要再當賺錢的人，因為他就去評估這個藥是不是有價值該給付，剩下的問題老實說應該是署或院或部會去煩惱……

石署長崇良：我們一方面希望跟指引契合，我們的給付儘量跟指引，就是臨床指引或國際的指引讓它儘量的契合，當然一方面我們也必須跟廠商議價，不然就算錢再多，恐怕也都是不夠的。

再來就是門診的占率，確實從過去這十年看起來，健保的支出到去年的分析，大概透析的部分是占支出的 5%，這個已經改善，從過去我們新發的透析病人，就是要進入洗腎的病人其實已經開始微幅下降，累計的洗腎人數也已經開始反轉了，所以這個是好事，我們整個總額在透析支出的部分已經有一點點控制住，現在大概占 5%。

另外，門診的部分是成長，現在住院的部分大概是 30%，門診的部分是 65%，所以……

陳委員昭姿：署長，你覺得合理應該是多少？

石署長崇良：門診的成長我們也在分析，這個成長我們現在看起來，以疫情後跟疫情前來比較，確

實在醫學中心、大醫院這邊的門診是成長的，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希望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疫情當中先停下來的分級醫療，門診降載的部分我們要再做一些努力，不然現在一宣布要保障點值、一點一元的話，我們就更難出手，就沒有辦法去做有效的管控。

我們會去分析，因為在我們的分析裡面，大概大醫院門診的成長主要可以分兩塊，一個是癌症的病人，像成長最多的就是肺癌、乳癌、大腸直腸癌，這些剛好跟我們的癌症流行病史大概相似，他們當然多數會在大醫院；但是另外有一部分是屬於慢性病，像糖尿病、高血壓，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做風險分級，因為有一些低風險的，確實他應該要往下轉。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擬定策略，在跟部長跟次長報告完之後，我們會開始來啟動門診減量，針對大醫院的分級醫療做適當的門診處理，所以這個大概是在門診的戰力。

還有一個就是 OTC 的給付，當然在健保法裡面對於 OTC，也就是所謂的指示用藥是不給付，但是在健保開辦的時候，它就是沿用了當時勞保……

陳委員昭姿：那個故事我知道，是 30 年……

石署長崇良：但是也已經檢討到剩下大概 800 項左右，之前就慢慢減下來了，一年的藥費支出大概是 20 億。我們去年也嘗試著把一些有 OTC 的退出，但是就發現有一個問題，比如過去我們在講的人工淚液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因為人工淚液在健保收載裡面有指示用藥、也有處方藥，指示用藥比較便宜，處方藥比較貴，所以我們把人工淚液從指示用藥裡做不給付之後，結果我們的處方用藥大幅成長，才會造成人工淚液的缺貨，那麼……

陳委員昭姿：這個問題……

石署長崇良：反而……

陳委員昭姿：但是部長，我會質詢食藥署，整個藥品分級是有問題的。

石署長崇良：對，所以反而造成健保的支出增加，我們得不償失，本來以為指示用藥把它排除給付，健保可以省錢，結果沒有，支出反而增加，因為還有另外一個是屬於處方用藥的人工淚液。換言之，如果我們沒有對整個藥品分類做檢討，同時一個類似的成分，有處方藥、又有指示藥，我們單純地把指示用藥排除之後，反而造成缺藥跟我們健保的支出增加。

陳委員昭姿：署長，我一直很努力，我在委員會二十幾年，我擔任召集人 5 年，所以部長，你要準備好藥品分級制度，因為健保是保住重病，我們覺得健保基本上是照顧重病，而小問題、小病症事實上是要自己處理的，如果你們一直迴避這個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今天的一些……

石署長崇良：對，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認同應該把 OTC 回歸到健保法的規定，小病就是可能要自己照顧，不過哪一些 OTC 先優先退出健保、哪一些逐步，但有一些要保留，像有些救命的藥也是 OTC，比如一些小孩子的用藥，或者是因為他不容易在外面買，你讓他去藥局買小兒劑型的，這個我們要將其保留在健保給付裡面；有關急救的用藥，像活性碳是急救藥，可是解毒的解毒劑也是指示用藥，這個我們也必須在健保給付。所以我們會去檢討哪些還是應該留著，哪一些比較不會有替代效果出來，變成我們要支出更高來處理。

主席：我想比較細節的評估部分就不用在委員會裡面做這麼細的討論，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法條部分做大方向的討論。5 月 15 號我們已經召開第一次協商，今天是第二次協商，在委員會我們也召開公聽會，也有專報、也有質詢，其實已經做過非常多的意見交換，所以我建議今天的條文

跟委員會保留的附帶決議 3 項就送院會處理，是需要由院會那邊再來召集協商，好不好？委員會討論的部分其實已經非常多，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

邱部長泰源：是不是我再……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還是要表示政府對醫界的支持，衛福部也願意提出承諾要保障醫界的權益。第一個，一定盡最大的努力，就像剛才說的那麼多由我們來做，其實不用去要求什麼，點值就一定會達到相當的程度。第二個，我們一定會採取多元的微調，檢討的部分應該是由政府公務預算的總額，這個我們一定用最快的速度，當然這個要一個一個清，就像國健署在做某一個項目，它原來用健保，它還是用這樣在做，我們如果沒有去爭取經費或怎麼樣，所以這個真的都要有一點時間；同時癌症基金看起來是已經可以馬上來進行。另外，對於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這部分是 28 億，行政院已經通過，護理界我們真的也是盡力去爭取。此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就是健康臺灣深耕計畫，因為臺灣的很多醫療模式還是要靠大家、各位有智慧的前輩們願意去思考，你用你的體系、你用你的想法去做人才的培育，以相關的一個社會責任來這樣子做，這個也在爭取，可能到 5 年 500 億的程度。

我在這邊還是要代表衛福部誠懇地期待能不能給我們一點時間把這些事情做好，以後我們再來看，如果做了一段時間後，譬如做了一年以後，假如大家覺得還是必須要用法來做什麼事情，那個時候才再把這個法案訂定下去，這是衛福部的呼籲跟請求，也請大院、委員來裁決，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還要補充說明？

王委員正旭：報告主席，根據剛剛我們所做的討論，如果有下一次的協商或者是更具體的內容，我們再來做往上的處理，不知道這樣的提案有沒有機會讓主席再多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是覺得我們討論很久了，也等我們的部長回來，真的今天也協商，這已經是好幾次、好幾次、又好幾次了，所以我想應該是在院會由韓院長來主持啦！再來做一次協商，看結論如何再做處理，在這邊再討論也是一樣的話，說 10 次也是這些話，以上。

主席：我想召委的能力也有限，我們已經召開兩次還沒有辦法有共識，所以我們應該要敦請韓院長，由院會層級再來召集協商，或許會有一些更圓滿的答案。

楊委員曜：有修正動議嗎？

主席：因為那個條文沒有決定，附帶決議就沒有辦法處理，都要一併保留，到院會協商的時候再處理。

楊委員曜：我支持你們要 1.2 的。

主席：哪有 1.2？楊曜版本 1.2 再修正動議，這樣部長頭很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今天的條文跟委員會保留的附帶決議 3 項就送院會處理。

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６－２７）**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一 繼續質詢一　　（頁次：２７－８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賴士葆、蘇清泉、顏寬恒、馬文君、謝衣鳳、丁學忠、郭昱晴、陳素月、黃秀芳、蔡其昌、張啓楷、林德福、黃國昌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一 繼續質詢一　　（頁次：８９－１８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羅明才、張智倫、涂權吉、沈發惠、徐富癸、賴惠員、吳琪銘、鍾佳濱、鄭正鈐、謝龍介、謝衣鳳、林德福、吳秉叡、黃珊珊、丁學忠、呂玉玲、張宏陸、郭昱晴、陳培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許智傑、林倩綺、葉元之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８１－１８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洪孟楷、麥玉珍、陳菁徽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美玲等20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9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９９－２２４）**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邱志偉、賴瑞隆、謝衣鳳、陳亭妃、陳菁徽、 鄭天財 Sra Kacaw、羅美玲、范　雲、王定宇、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一、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頁次：２２５－２３６）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陳玉珍、沈伯洋、林國成

立法院第129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二、本院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113年5月止） **（頁次：２３７－２５６）**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張雅琳、翁曉玲、張啓楷、王美惠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案：(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吳宗憲等18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6案：(一)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7人、委員洪孟楷等18人、委員郭昱晴等18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三)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５７－３１０)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林楚茵、賴士葆、郭國文、黃珊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坤城、賴惠員、王世堅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17案：(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23人、委員林思銘等20人、委員許宇甄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22人、委員丁學忠等17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3案：(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３１１－３５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羅明才（主席）、黃珊珊、賴士葆、郭國文、李坤城、林德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鴻薇、林思銘、邱鎮軍、許宇甄、賴惠員、
鄭正鈐、黃秀芳、陳秀寶、陳玉珍、李彥秀</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6案；二、逕付二讀：委員張嘉郡等23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翁曉玲等22人、委員洪孟楷等19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2案）、委員張宏陸等19人、委員吳沛憶等21人、委員吳思瑤等18人、委員黃秀芳等17人、委員林淑芬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26人、委員蔡其昌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20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9案；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委員蘇清泉等28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逕付二讀：委員謝衣鳳等21人、委員楊瓊瓔等26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３５９－３９２）**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蘇清泉、王正旭、黃秀芳、劉建國、邱鎮軍、廖偉翔、楊　曜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